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股份不超過[編纂]港元並預期每股[編纂]股份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協議確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除外。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前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之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的[編纂]數目。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gopimc.com 刊發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告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一節。

於作出[編纂]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所列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且按照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者則除外。[編纂]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注意

我們已就[編纂]採納無紙化[編纂]及[編纂]制度，即(a)本文件僅以電子格式發佈；(b)所有認購（如適用）須僅通過網上電子渠道進行。我們不會向公眾提供有關[編纂]的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版本。

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gopimc.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版本，可從上述任何一個網站下載本文件的電子版並打印。

有關以電子方式申請[編纂]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用作亦不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構成出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表	39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80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90
監管概覽	112
歷史、發展及重組	128
業務	148
關連交易	30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6
主要股東	3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6
股本	345
財務資料	34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23
[編纂]	428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442
如何申請[編纂]	45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謹請注意，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編纂]，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以及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的特定風險。

概覽

我們業務的演變及發展

我們為一家於中國運營的營銷服務提供商。自我們於2015年開始於中國運營傳統電信的營銷及推廣業務以來，我們致力於根據客戶的企業需求，為其提供全面及量身訂製的營銷服務。多年來，我們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及發展，始終竭力拓展我們提供營銷服務的能力。以傳統線下渠道為廣告商提供營銷服務起步，藉由額外服務（如透過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提供在線營銷服務、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我們已擴大了服務組合。憑藉有機增長及收購不斷升級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成功實現業務的多元化，因此，我們的客戶群及我們交付營銷服務的形式及渠道的多樣性亦相應增加。考慮到業務多元化、提升市場滲透率及可能開展的進一步業務合作的潛在協同效益，我們亦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而我們的董事相信該服務長期而言有益於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增長。

我們營銷服務的演進及交付方式的多樣性於往績記錄期內帶動本集團的大幅增長。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自2019財年至2020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6.7%。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進一步開發及擴大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營銷渠道及資源、供應商基礎及虛擬商品組合，以及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來維持增長勢頭。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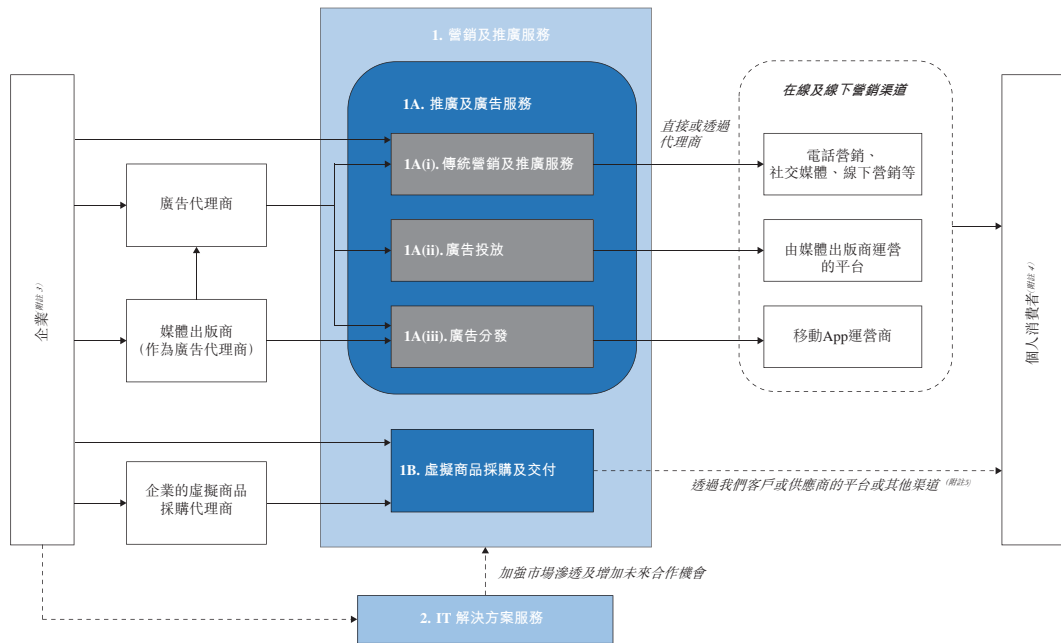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經營兩大業務板塊，即：

- (1) 營銷及推廣服務，其包括：
 - (1A) 推廣及廣告服務，我們通過不同的服務協助企業廣告商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該等服務包括(i)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ii)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廣告分發服務；
 -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我們就企業的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為彼等採購虛擬商品（例如電信服務充值券、數字優惠券及禮品卡）並將虛擬商品交付予彼等；
- (2) IT解決方案服務，為達業務多元化、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於更廣泛的業務領域進行進一步業務合作，我們提供(2A)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及(2B)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營銷及推廣服務乃我們的核心業務板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貢獻超過70.0%的收益，我們主要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協助企業廣告商將其營銷及推廣活動交付予個人消費者。

概 要

下圖說明本集團在中國營銷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以及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



附註：

1. 深色方塊指本集團於不同業務板塊及子板塊擔任的角色及業務。
2. 「→」指自企業廣告商流向個人消費者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流向。
3. 企業包括欲(i)廣告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就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而言)；(ii)為留存客戶而採購虛擬商品(就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而言)；及(iii)採購軟件及／或設備(就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而言)的企業。
4. 個人消費者指我們廣告及推廣服務的目標受眾及虛擬商品的終端用戶。
5. 我們主要向企業提供「To B」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而該等企業負責安排後續向個人消費者交付虛擬商品。虛擬商品乃交付予企業(或其代理商)，由企業安排後續向其個人消費者交付，或根據企業(或其代理商)的指示直接由虛擬商品供應商交付予個人消費者。

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通過整合廣告出版商的媒體資源及對接廣告商及廣告出版商為廣告服務供應鏈提高價值，使廣告商能夠以更加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有關我們在供應鏈中的價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在廣告服務供應鏈中的價值」一節。

隨著我們多年來提供的服務不斷發展，我們持續豐富我們於廣告行業供應鏈中扮演的角色及價值，我們認為此為推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益增長的主要原因之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及子板塊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營銷及推廣服務						
(A) 推廣及廣告服務						
(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56,670	63.4	16,749	14.8	4,724	2.2
(ii) 廣告投放服務	-	-	-	-	6,234	2.8
(iii) 廣告分發服務	-	-	18,500	16.4	107,921	49.2
(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12,408	13.9	45,291	40.1	44,629	20.3
小計	69,078	77.3	80,540	71.3	163,508	74.5
2. IT解決方案服務						
(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17,861	20.0	7,939	7.0	11,275	5.1
(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1,122	1.2	23,987	21.2	44,378	20.2
小計	18,983	21.2	31,926	28.2	55,653	2.3
其他 ^(附註)	1,311	1.5	574	0.5	388	0.2
總計	89,372	100.0	113,040	100.0	219,549	100.0

附註：其他指通過我們的線下商店銷售彩票所產生的佣金。我們通過於2018年收購雲彩通開始涉足彩票銷售，目的為滲透彩票行業並透過其彩票銷售點網絡探索潛在營銷及廣告機會。儘管雲彩通於收購後保留線下商店，但鑒於我們主要專注於或通過彩票行業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於2019年後逐步縮減我們的線下彩票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經營10家、4家及3家線下商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銷售彩票所產生佣金的佣金率為7%至8%。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同業務板塊收益貢獻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關鍵財務資料－收益」一段。

1.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營銷及推廣服務乃我們的核心業務板塊。圍繞使我們的廣告商達致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的核心宗旨，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可細分為兩個子板塊，即(1A)推廣及廣告服務；及(1B)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i)欲廣告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或為(其中包括)客戶留存採購虛擬商品的企業廣告商；及(ii)企業廣告商的廣告代理商或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視乎客戶的要求、將予推廣的產品或服務及我們可得的資源，我們通過整合的在線及線下營銷渠道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已逐漸將重心由線下營銷轉移至在線營銷，我們認為該轉移為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成長的原因之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營銷渠道及客戶類型劃分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營銷渠道劃分：						
在線	57,443	83.2	72,695	90.3	159,250	97.4
線下	11,635	16.8	7,845	9.7	4,258	2.6
總計	<u>69,078</u>	<u>100.0</u>	<u>80,540</u>	<u>100.0</u>	<u>163,508</u>	<u>100.0</u>
按客戶類型劃分：						
廣告代理商	56,252	81.4	56,712	70.4	129,018	78.9
企業	12,826	18.6	23,828	29.6	34,490	21.1
總計	<u>69,078</u>	<u>100.0</u>	<u>80,540</u>	<u>100.0</u>	<u>163,508</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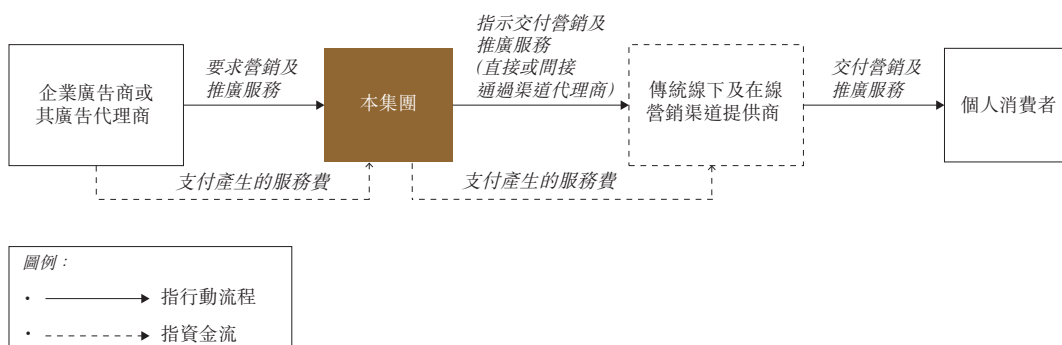
1A. 推廣及廣告服務

在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業務中，我們尋求透過規劃、發佈及／或管理企業廣告商的營銷活動，協助企業廣告商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根據我們服務的營銷渠道，此板塊進一步細分為三項子板塊，即(i)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ii)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廣告分發服務。

1A(i) 傳統營銷及推廣業務

鑒於互聯網、移動技術及互娛行業的新興機遇，我們開始透過結合營銷渠道，包括傳統線下渠道（例如營銷電話、SMS及實體零售店）及在線渠道（例如微信群及騰訊QQ群），善加利用我們的營銷渠道資源及多年營運累積的完整營銷渠道供應商網絡為企業廣告商（或其廣告代理商）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例如，我們已安排將我們的客戶（有聲書平台運營商）的推廣材料投放於在線閱讀平台上。我們亦已透過推廣活動或於實體店舖張貼推廣材料以推廣移動App及在線娛樂平台。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及人力資源的可得性，該等服務可能透過我們的員工直接交付或我們可委聘第三方渠道代理商交付該等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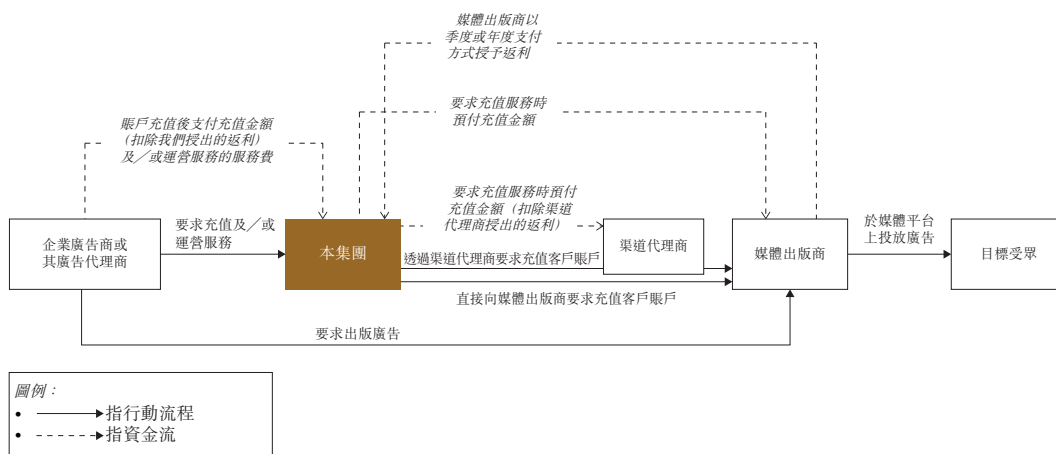
概 要

1A(ii) 廣告投放服務

我們於2021年通過引入廣告投放服務擴展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作為媒體出版商（主要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的經授權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就投放廣告而提供媒體出版商的開戶服務及／或為媒體出版商維持的客戶賬戶提供充值服務（其將用於將企業廣告商的廣告投放於有關媒體平台），對接企業廣告商與該等媒體出版商。為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建立客戶忠誠度，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於媒體平台上投放客戶的廣告。例如，我們會協助客戶與媒體出版商聯繫以解決技術問題及退款。自2021年9月起，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運營服務，如提供廣告投放策略建議以優化投放績效及／或準備可投放於媒體平台的廣告材料。

於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下，媒體出版商可向我們授出返利，該等返利按（其中包括）彼等適用的返利政策、我們客戶的總開支、我們客戶投放的廣告類型及由媒體出版商設立的其他酌情獎勵計劃釐定。另一方面，我們一般會按客戶的充值賬戶的若干百分比向客戶授出返利，作為該等客戶委聘我們提供服務的激勵。我們的客戶應向我們支付充值其賬戶的款項，扣除雙方不時協議由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返利。另一方面，我們須向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轉交充值款項。通過整合我們客戶的開支，我們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通常可自媒體出版商取得較個人企業廣告商更高比例的返利。作為回報，倘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充值其賬戶，則我們一般會向其提供更高的返利。因此，我們的客戶將能夠藉由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服務以降低其廣告成本。

下圖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此業務板塊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為(i)我們自客戶收取的充值款項淨額（經扣除授予我們客戶的返利（如有），一般介乎客戶充值款項的1%至12%的範圍內）超過(ii)我們向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支付的款項（扣除來自我們供應商的返利（如有），一般介乎客戶充值款項的2%至14%的範圍內）之盈餘。就在特定媒體平台上投放的廣告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返利最高可達35%，在此情況下，我們可授予客戶最高32%的返利。有關我們廣告投放服務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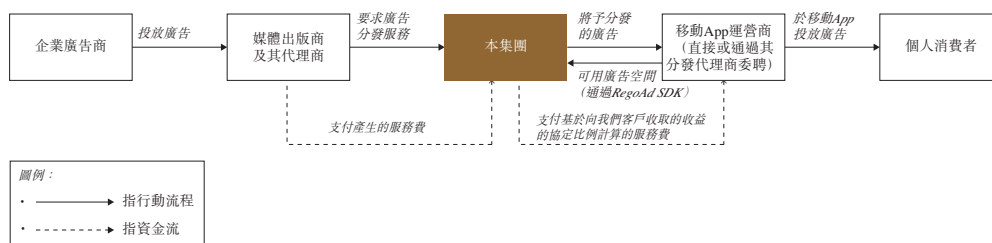
概 要

1A(iii) 廣告分發服務

除以企業廣告商的代理商身份行事以外，我們亦通過於2020年引入廣告分發服務擴展我們的服務組合。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向作為企業廣告商廣告代理商的媒體出版商（主要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或其代理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企業廣告商是價值鏈上廣告分發服務的需求來源；為獲取用戶及／或重新激活，企業廣告商可能於媒體出版商的平台上廣告其產品及服務，充分利用媒體出版商的行業資源及關係；作為彼等之服務套餐的一部分，媒體出版商可能進一步將其廣告分發至其他平台進行展示，以擴大及加強企業廣告商的曝光率及廣告觸達。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協助媒體出版商（作為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選擇的移動APP中的廣告空間內分發由企業廣告商投放的廣告進而允許媒體出版商增加並於可行範圍內最大化企業廣告商可得的宣傳效果。

我們的RegoAd SDK可嵌入至該等移動App中以與其建立連接，並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連接，以形成一個廣告分發系統。利用內建的演算法模型，我們的RegoAd SDK將會匹配移動App用戶介面中的可用移動廣告空間與適合其用戶的廣告類型；合適的廣告內容將計及我們建議的匹配標準，透過分發渠道（由我們的RegoAd SDK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結合而形成）自動安排展示在移動App運營商提供的合適廣告空間上，不需任何手動操作。藉由將廣告與合適的移動廣告空間相匹配，我們將能夠協助企業廣告商優化彼等的廣告活動。廣告乃由廣告代理商（包括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或彼等的代理商）投放；自彼等的角度而言，我們乃提供廣告分發服務。同時，我們亦令移動App運營商透過改善其資源（即其廣告空間）利用率產生額外收益，藉此，我們協助為移動App運營商所創造的用戶流量實現「變現」。

下圖說明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



自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推出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透過與不同移動App建立業務合作來擴闊我們的供應商基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廣告分發業務中合作的移動App運營商大多為金融服務移動App運營商。

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模式

我們就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採取多種不同的定價政策。我們一般通過CPA（每次操作（如終端用戶的下載、安裝或註冊）成本）模式或CPS（每次銷售成本）模式向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客戶收費。就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即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主要根據廣告分發服務的性能參數

概 要

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展示次數、點擊數及／或CTR(即綜合性能參數))釐定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傳統營銷及推廣以及廣告分發服務項下的服務費乃按總額基準確認為收益。

另一方面，我們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為我們自客戶收取的款項淨額(扣除返利(如有))及我們向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支付的款項(扣除返利(如有))。我們的客戶(即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可能會按季度及／或年度基準授予我們返利，其作為我們的收益入賬。有關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收益－I.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i)推廣及廣告服務－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模式」一節。

我們與媒體出版商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均以中國主要媒體出版商的業務生態系統為中心開展。在廣告分發服務下，我們主要向媒體出版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特別是，我們於2021財年的廣告分發服務中直接歸屬於客戶J(為一家中國主要媒體出版商的集團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廣告分發服務收益及總收益的12.7%及6.2%。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其他客戶(其為廣告代理商)的絕大部分需求亦來自客戶J(或其集團公司)及／或透過該等廣告代理商獲得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的中國其他主要媒體出版商。另一方面，我們亦向媒體出版商及／或廣告代理商購買廣告投放服務。於2021年財年，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絕大部分總採購成本(已自我們的總收益中扣除)乃直接及透過廣告代理商間接歸屬於媒體出版商，其中供應商W(或其集團公司)及經營中國最大短視頻分享app之一的另一家媒體出版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約29.1%及70.1%。因此，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或會受到媒體出版商業務及市場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高度倚賴媒體出版商作為我們的客戶。其業務或我們與彼等業務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已尋求將我們的營銷服務拓展至推廣及廣告活動以外的範疇。贈送附加商品及服務被企業視為一種有效鼓勵新客戶購物及獎勵並建立現有客戶忠誠度的方法。為此，我們於2017年推出了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作為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作為To B虛擬商品提供商)為企業服務，主要通過採購多種虛擬商品並透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安排將其交付其予企業的個別客戶，協助企業執行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策略。我們與To C虛擬商品提供商(其直接向終端消費者分發、轉售虛擬商品或運營虛擬商品零售渠道)相反，我們通過將不同行業的虛擬商品供應商與價值鏈的企業對接，為企業及其代理採購並交付用於其業務及營銷業務的虛擬商品，並以較低的成本為客戶提供整合的虛擬商品組合及降低管理難度以提高商品價值。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自營銷及推廣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18.0%、56.2%及27.3%。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產生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增加所致。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虛擬商品類別劃分的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信加值服務	9,366	75.5	17,320	38.2	18,128	40.6
在線優惠券及權益 ^(附註1)	2,986	24.1	25,788	56.9	17,721	39.7
加油站的禮品卡	-	-	2,162	4.8	8,760	19.6
其他	56	0.4	21	0.1	20	0.1
總計	12,408	100.0	45,291	100.0	44,629	100.0

附註：

1. 我們提供廣泛的在線優惠券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娛樂平台的會員資格、電子市場的禮品卡、咖啡券、在線保健及醫療服務的會員資格以及結合各種類型在線優惠券及權益的組合。

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據此，虛擬商品的採購成本（為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中最重大的成本項目）已於計算收益時按淨額基準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收益－1.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一節。

2. 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

除營銷及推廣服務外，我們亦持續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由於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專門提供予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目標行業（即手機遊戲行業及彩票行業），故我們認為該服務與我們的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密切相關。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不僅是通過現有資源的部署實現業務多元化的一種方式，且亦可達致(1)通過與相關行業市場參與者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來提高我們在相關營銷板塊的滲透率，及對相關行業有更深入的洞見並了解市場參與者的業務需求；及(2)通過與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在更廣泛的業務領域創造合作機會來實現協同效應，並因此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憑藉我們多年來通過向手機遊戲運營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對手機遊戲及軟件行業的熟悉程度以及我們在為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建立必要系統時獲得的研發領域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我們於2017年開始涉足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業務。我們客戶主要委聘我們根據其要求及／或規格進行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尤其，我們已開發如釣魚、麻將、撲克及拼音等不同類型的互動行網絡手機遊戲。我們亦已按一次性基準開發其他軟件系統，如相關行業運營商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客戶訂單管理系統。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參與手機遊戲開發，我們將能提供符合手機遊戲運營商需求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2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由於我們持續評估及探索擴大我們在彩票行業的營銷業務，並將中國廣泛的彩票零售網絡轉變為我們的營銷渠道的可能性，故我們於2019年開始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解決方案，作為另一種形式的IT解決方案服務。於2020年，我們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的全部股權，此舉使我們得以開始向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

概 要

提供綜合安全接入系統及相關設備。具體而言，我們的彩票安全系統可通過先進加密技術於網絡接入、視頻轉移、數據收集及其他領域提供協助。通過相關安全系統的幫助，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得以對接其彩票銷售點的信息及數據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23個省市以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業務關係，覆蓋逾97,000個彩票銷售點。

我們的董事將我們於手機遊戲及軟件行業以及彩票行業的運營視為我們市場滲透及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戰略的例證。我們的董事將收購西安天泰視為一項重大舉措，將使我們滲透進彩票營銷板塊，並與彩票零售店開展進一步的業務合作。具體而言，有了彩票零售店的參與，我們獲得的研發能力及建立的網絡可以為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開發奠定基礎，並為擴展我們的零售彩票營銷渠道創造潛能；此為我們如何創造協同效應的實例。我們的董事仍然樂觀認為，作為我們業務多元化進程及整體營銷服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將可為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以及本集團整體的長期增長賦能。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使用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企業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商；(ii)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的企業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商；(iii)使用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媒體出版商（作為廣告代理商）；(iv)向我們採購虛擬商品的企業及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及(v)使用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手機遊戲運營商及福利彩票中心及彩票銷售點。

由於我們在不同業務板塊提供的服務類型不同，我們按總額基準或淨額基準確認我們的收益。我們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廣告分發服務以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按總額基準入賬；而當我們提供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及虛擬商品交付及採購服務時，我們的收益則按淨額基準入賬。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及會計師報告附註4.13。根據上述收益確認政策，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5.5%、60.3%及71.5%，而我們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別年度／期間總收益的37.0%、15.8%及41.8%。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於相關時間內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於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廣告空間及服務的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ii)於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中在其App提供展示廣告內容的廣告空間的分發代理商及移動App運營商；(iii)虛擬商品（包括多種電子充值券及禮物券）的供應商；及(iv)為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彩票系統產品的IT技術開發公司。

正如本節「我們的客戶」所述，我們在多個業務板塊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乃按毛額或淨額確認。就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及虛擬商品交付及採購服務而言，在採用淨額基準的情況下，我們應付供應商（即分別為市場渠道供應商或渠道代理及虛擬商

概 要

品供應商)的金額與我們應收客戶(即分別為企業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及企業或虛擬商品採購代理)的金額相抵銷；我們將淨額按收益入賬，不計為購買。根據該收益確認政策，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4.2%、65.1%及74.2%，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別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36.8%、33.9%及62.6%。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於相關時間內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覽

業務模式概要

下表載列服務範疇概要、服務開始年度、主要營銷渠道、客戶及供應商類型、主要定價模式、收益及成本組成部分、收益確認的會計處理及主要運營指標。

	1. 營銷及推廣服務				2. IT解決方案服務		
	1A. 推廣及廣告服務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2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1A(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1A(ii). 廣告投放服務	1A(iii). 廣告分發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範疇	規劃、發佈及/或管理營銷活動以協助我們的客戶獲取及/或重新激活其服務的用戶	於若干大型媒體出版商運營的在線平台就廣告投放進行開戶服務及/或為該等客戶賬戶提供充值服務 ^(附註1)	通過RegoAd SDK及我們客戶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在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可用的移動廣告空間分發及匹配由我們客戶投放的廣告	通過Rego虛擬商品平台採購及交付虛擬商品	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就手機遊戲、平台及其他軟件提供開發及維護服務	為彩票相關軟件及設備提供解決方案(包括開發、組裝、安裝及/或維護服務)，包括信息安全系統、軟件系統及設備、網點管理平台服務以及設備維護及售後服務	
服務開始年度	2015年	2021年	2020年	2017年	2017年	2019年	
主要營銷渠道	社交媒體營銷、電話營銷及線下營銷	大型媒體出版商運營的平台廣告空間	移動App中的廣告空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企業廣告商(例如手機遊戲及在線娛樂平台運營商)及其廣告代理商	企業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商	媒體出版商(作為廣告代理商)及其代理商	企業及/或其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	手機遊戲運營商及須依靠軟件系統來運營其業務的其他企業	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彩票銷售點及其他企業	

概 述

2. IT解決方案服務

1. 營銷及推廣服務

	1A. 推廣及廣告服務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2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1A(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1A(ii). 廣告投放服務	1A(iii). 廣告分發服務	1A(iii). 廣告分發服務	1A(iii). 廣告分發服務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2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2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供應商	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渠道代理商	大型媒體出版商及/或其代理商	移動App運營商及其分發代理商	虛擬商品提供商	不適用 ^(附註3)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部件、成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與我們客戶間的主要定價模式	CPA及CPS	規定的充值金額扣除返利的若干百分比	廣告分發服務的績效參數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展示數、點擊數、CTR及/或CPM	基於將予供應的虛擬商品的單位價格	固定費用及收入分享	固定費用		
收益組成部分	我們客戶就所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	從客戶收到的款項淨額及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扣除返利(如有)) ^(附註1)	我們客戶就廣告分發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	我們從客戶收到的款項淨額及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附註2)	我們客戶就開發及維護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	我們客戶就軟件系統及設備及相關維護服務所支付的項目費用		
收益確認的會計處理	總額基準	淨額基準 ^(附註1)	總額基準	淨額基準 ^(附註2)	總額基準	總額基準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應付供應商的流量獲得成本	勞工成本 ^(附註1)	應付供應商的流量獲得成本	勞工成本 ^(附註2)	勞工成本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部件、成品及/或服務		
主要運營指標	展示數、轉化率	客戶開支	展示數、點擊數、成交率	GMV、交易數量	項目數量、總合約金額	項目數量、總合約金額		

概 要

附註：

- (1) 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在計算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時，已扣除支付予媒體出版商及其代理商的款項（為該等服務的最重大成本項目）。勞工成本主要指與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薪金及福利。
- (2) 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來自虛擬商品交付及採購服務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因此，於計算來自虛擬商品交付及採購服務的收益時已扣除虛擬商品採購成本（為該等服務的最重大成本項目）。
- (3) 由於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主要由我們的僱員提供，該業務板塊一般而言並無供應商。

概 要

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取得運營規模及財務表現的顯著增長，而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增長有所貢獻：(i)我們具有多元化的營銷渠道及資源，能滿足客戶（包括（其中包括）與知名媒體平台的合作關係）的不同營銷需求；(ii)我們業務的特點為用途十分廣泛，而我們戰略性形塑發展策略及業務運營的能力即為證明，從而使我們能良好適應外部環境；(iii)作為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有能力向其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該能力使我們能滲透相關營銷板塊及通過在更廣泛的業務領域中開展合作來創造協同效應；(iv)我們提供種類廣泛的虛擬商品以滿足企業於個人客戶獲取、參與及留存的不同需求；(v)我們擁有先進的信息技術能力並有能力開發合適的軟件開發工具及用戶介面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vi)由於我們在彩票行業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故我們具有良好市場定位得以進軍中國廣大且遍及各地的彩票銷售點網絡，以開展營銷及推廣業務；及(vii)我們擁有一支專心致志、富有洞察力及遠見的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為繼續於中國變化快速且不斷增長的營銷服務行業中拓展我們的業務並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i)為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開發及擴展我們的在線營銷渠道及資源；(ii)進一步開發及擴闊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及所提供的虛擬商品類型；(iii)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以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及(iv)收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股東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歡投資（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緯晨投資（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雲杉投資（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25%及15%。於2021年10月22日，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彼等自2017年7月14日（彼等開始於杭州潤歌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60%、25%及15%的股權之日）起皆維持一致行動，且自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後，皆承諾將就於本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進行一致投票。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的投票權。因此，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於本文件日期為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的投票權。因此，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將繼續維持控股股東之身份。

關鍵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內容乃截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同閱覽，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9,372	113,040	219,549
銷售成本	(44,677)	(37,166)	(109,343)
毛利	44,695	75,874	110,2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4,031	8,175	7,37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00)	(1,442)	(3,97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9	52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4)	(4,931)	(9,561)
行政開支	(9,830)	(12,507)	(13,900)
研發開支	(7,834)	(9,365)	(18,611)
	[編纂]		
融資成本	(82)	(353)	(6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175	49,891	57,230
所得稅開支	(1,231)	(4,416)	(7,245)
年內利潤	25,944	45,475	49,98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26,416	45,779	49,985
非控股權益	(472)	(304)	–
年內利潤	25,944	45,475	49,98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須按其呈列。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幫助彼等按其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淨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義的計量相比。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淨利定義為年內利潤，並加上為[編纂]而產生的[編纂]（該項目於[編纂]後將不會存在）。下表將我們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淨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5,944	45,475	49,985
加：			
	[編纂]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 經調整淨利	25,944	51,560	63,615

概 要

收益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板塊，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貢獻了超過70.0%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專注於營銷提供及推廣服務，我們亦通過擴張我們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範圍調整及升級我們的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於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錄得大幅成長。我們虛擬服務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此外，我們亦調整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戰略。我們於進軍營銷及推廣行業時主要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由於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下的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基準，故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因個別企業廣告商或該等企業廣告商所在特定行業的市場狀況或營銷需求變動而受重大影響，且過往累積的資源（如與供應商以及營銷渠道提供商的關係）可能無法轉用於其他行業及其他類型產品之廣告商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因此，我們認為透過引入廣告投放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我們將能將提升業務多樣化並加強穩定性及持續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同時亦密切留意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機會。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逐漸將IT解決方案服務的重心由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轉移至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該轉移乃主要由於近年監管的不確定性導致手機遊戲行業營銷環境發生的變動所致。我們認為，有關彩票行業的IT解決方案服務發展將能支持我們業務的未來成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T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同業務板塊收益貢獻的波動主要乃由於我們服務的演變（主要受中國廣告行業不斷變動的市場生態所驅動）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銷及推廣服務						
推廣及廣告服務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19,780	34.9	7,695	45.9	2,984	63.2
－廣告投放服務	-	-	-	-	3,447	55.3
－廣告分發服務	-	-	4,843	26.2	32,641	30.2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12,174	98.1	43,724	96.5	43,094	96.6
小計／整體	31,954	46.3	56,262	69.9	82,166	50.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IT解決方案服務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 維護服務	11,300	63.3	5,020	63.2	7,795	69.1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 設備解決方案	130	11.6	14,018	58.4	19,857	44.7
小計／整體	11,430	60.2	19,038	59.6	27,652	49.7
其他 ^(附註)	1,311	100.0	574	100.0	388	100.0
總計／整體	44,695	50.0	75,874	67.1	110,206	50.2

附註：其他指我們線下商店銷售彩票的佣金所產生的毛利。由於該收入按淨額基準入賬且相關的租金及勞工成本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列賬，該業務的毛利率為100%。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50.0%增加至2020財年的67.1%，乃主要來自該業務板塊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導致毛利率較高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於2021財年回落至50.2%，乃主要由於相較於毛利率較低的廣告分發服務（相較於我們的其他業務板塊）的收益貢獻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流量獲得成本；(ii)已售商品成本；及(iii)僱員福利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流量獲得成本						
社交媒體 ^(附註1)	34,182	76.5	6,710	18.1	-	-
移動App ^(附註2)	-	-	12,897	34.7	74,445	68.1
其他 ^(附註3)	1,301	2.9	1,981	5.3	1,445	1.3
	35,483	79.4	21,588	58.1	75,890	69.4
已售商品成本	992	2.3	8,621	23.2	17,778	16.3
僱員福利開支	8,191	18.3	3,898	10.5	7,721	7.1
研究及技術服務成本	-	-	1,529	4.1	3,377	3.1
其他	11	0.0	1,530	4.1	4,577	4.1
總計	44,677	100.0	37,166	100.0	109,343	100.0

附註：

- (1) 我們作為營銷及廣告渠道所採用的社交媒體主要包括微信及騰訊QQ。
- (2) 我們通過移動App上的廣告空間進行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
- (3) 其他主要包括電話營銷及線下營銷渠道。
- (4) 由於我們廣告投放服務收益乃根據淨額基準入賬，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即媒體出版商或彼等代理商）支付的費用已於我們自客戶收取的費用中扣除。因此，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並無錄得獲得成本。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流量獲得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於2019財年，我們的流量獲得成本主要指我們向供應商就不同社交媒體平台的流量所作出的付款，及主要指我們為網絡遊戲運營商客戶提供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鑒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將業務重心由網絡遊戲行業移出後，以及我們開始提供廣告分發服務後，我們流量獲得成本的一大部分乃產生自我們向供應商（即移動App運營商及其渠道代理商）就移動App的流量作出的付款，其分別佔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之銷售成本的34.7%及68.1%。因此，與我們的流量獲得成本有關的主要渠道波動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推廣及廣告服務的發展相符。

年內利潤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淨利增加。我們的利潤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ii)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我們的利潤更進一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其部分被以下項目抵消(i)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ii)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編纂]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237	38,079	34,906
無形資產	3,326	21,089	19,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1	2,648	1,188
商譽	4,210	14,342	14,342
流動資產	68,028	116,232	200,153
貿易應收款項	14,077	38,954	82,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45	38,649	50,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6	32,062	61,475
資產總額	78,265	154,311	235,059
流動負債	20,479	51,089	128,697
貿易應付款項	5,412	9,545	40,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64	17,436	27,895
銀行借款	—	10,370	21,100
非流動負債	70	571	459
遞延稅項負債	—	496	412
負債總額	20,549	51,660	129,156
流動資產淨值	47,549	65,143	71,456
資產淨值	57,716	102,651	105,903
權益總額	57,716	102,651	105,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718	102,651	105,903
非控股權益	998	—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錄得流動負債增加。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

概 要

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7百萬元。我們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財年產生的利潤導致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增加。此外，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財年產生的利潤導致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增加，部分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1財年因合約安排終止及視作出售浙江潤也而減少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編纂]－5. 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一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淨值波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188	15,960	26,5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04)	(21,519)	(7,2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95	(4,725)	10,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7,079	(10,284)	29,4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7	42,346	32,0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6	32,062	61,475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付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提供商的款項增加。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於2021財年的2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另一方面，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來自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理財產品。於2020財年，我們錄得較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及於2020財年購買無形資產的所用現金人民幣14.1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內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50.0%	67.1%	50.2%
淨利率	29.0%	40.2%	22.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 經調整淨利率	29.0%	45.6%	29.0%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3.3	2.3	1.6
速動比率	3.3	2.2	1.5

概 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9.2%	14.8%	46.1%
負債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有關上表所載之財務比率的定義，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毛利率於2019財年及2021財年相對穩定，分別為50.0%及50.2%。於2020財年，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其具有較高的毛利率）的收益貢獻增加。於2021財年，我們的毛利率回落至50.2%，主要由於我們廣告分發服務（與我們的其他業務板塊相比，其具有較低的毛利率）的收益貢獻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淨利率變動與我們的毛利率變動相符。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9.2%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14.8%，主要由於收購西安天泰後，於2020財年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各日期的總負債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46.1%，主要由於相較於2020年，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有所增加，導致我們的總負債增加。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發展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路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路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數據處理運營商」的實體應當提出網路安全審查申請：(i)掌握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公共利益有關的信息，並正在進行合併、重組或分立或者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ii)擁有超過1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並打算赴海外上市；(iii)打算赴香港上市，並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v)從事任何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更甚者，根據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路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與《網路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統稱「《網路安全條例》」，正申請海外上市且掌握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路平台運營商受網路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審查。

在開展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時，我們將自我們的客戶取得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例如彼等的電話號碼及／或儲值卡號碼，以為終端用戶的相關賬戶充值。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我們涉及存儲及刪除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的終端用戶的數據，根據《網路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數據處理運營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儘管我們可能被視為數據處理運營商，但我們不太可能被要求就擬議[編纂]進行網路安全審查，原因於我們不受《網路安全條例》項下的網路安全審查，因為(a)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的平台並未開放供終端用戶或公眾使用，因此我們不屬於「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範圍；(b)由於《網路安全條例》所指的[編纂]指中國境外[編纂]，故[編纂]不屬於《網路安全條例》項下的[編纂]；(c)我們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不大可能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及(d)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與中共富陽區委網路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確認網路安全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主任的會面（「網

概 要

信辦會面」)，因為(i)於香港[編纂]並非《網絡安全條例》項下的海外[編纂]；(ii)本集團並非「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及(iii)[編纂]不大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編纂]將毋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已制定了適當的內部程序以保障我們獲得的信息及數據，包括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並定期審查系統安全及清理數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性」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有關數據或個人資料洩漏、違反數據保護或私隱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或任何有關數據私隱的調查、索償或法律訴訟。於網信辦會面期間，其亦確認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私隱及安全不合規有關的政府調查、處罰或追責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或將能符合《網絡安全條例》(假設《互聯網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實施)。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及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互聯網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實施，則[編纂]將不太可能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第二部分監管法規摘要－II. 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法規」。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路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發佈供大眾提供意見，仍無法確定其實施條文及生效日期。有關上述監管變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保障個人用戶的數據私隱，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懲罰」。

近期復甦的COVID-19疫情

於2022年第一季度，中國多省出現大規模COVID-19爆發，包括傳染性極高的Omicron變種(「疫情復甦」)。為因應疫情復甦，中國當地政府實施包含封城、嚴格的旅行限制、較嚴格的隔離措施及若干區域強制暫時停止業務營運等各種業務及社交活動限制。如艾瑞諮詢所告知，疫情復甦已對中國宏觀經濟造成負面影響，而其進一步造成中國的推廣及廣告服務需求漸少。於2022年首兩個月，從事線上廣告的企業數目及其相關開支均較2021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

我們的業務營運亦於一定程度受疫情復甦影響。特別是，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經歷了不斷增加的現金流量壓力，原因是我們部分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受延遲，而該等客戶在受疫情復甦嚴重影響的省份開展業務。此外，由於當地政府實施出行限制，我們無法安裝、實施及／或提供與我們提供的系統及設備有關的培訓，因此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項目進度亦出現延遲。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錄得整體收益較2021年同期略微減少約6%。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分發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部分被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所抵銷。

鑒於COVID-19疫情及疫情復甦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實施若干相應措施以提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可持續性。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並確保充足的流動性，我們一直與銀行聯絡以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於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已自兩家銀行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的額外銀行融資。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客戶並向客戶提供運營服務來提高廣告投放服務的盈利能力。我們亦一直通過視頻電話會議及其他線上溝通渠道來提高與客戶的溝通效率。

概 要

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及疫情復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或持續不利影響，原因為(i)自疫情復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部所在地杭州並無實施大規模封城；(ii)我們已實施遠程工作安排程序，以允許我們的員工在封城及隔離期間遠程使用我們的電子郵件及內部辦公自動化系統；(iii)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通過線上平台及線上溝通渠道進行，因此不會受到封城及／或工作場所關閉的重大影響；(iv)儘管經歷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復發，我們仍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v)我們已實施上述措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在疫情期間的業務可持續性。我們將持續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及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結束之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中所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其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中的股息金額或一定能夠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而計算(i)[編纂]及[編纂]已告完成，並且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股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以及(iii)[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有關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作的調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假設[編纂]均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編纂]淨額 百分比（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為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開發及擴展我們的 在線營銷渠道及資源	[42.2]	[94.9]
• 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及運營團隊	[14.4]	[32.4]
• 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	[1.2]	[2.7]
• 向媒體出版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26.6]	[59.8]
進一步開發及擴闊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及 所提供的虛擬商品類型	[26.7]	[59.9]
• 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運營團隊及 商務團隊	[6.5]	[14.6]
• 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	[0.6]	[1.3]
• 向虛擬商品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9.6]	[44.0]
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 以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	[6.3]	[14.1]
• 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運營團隊	[5.7]	[12.8]
• 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	[0.6]	[1.3]
收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公司	[14.9]	[33.5]
一般營運資金	[9.9]	[22.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編纂]及其他[編纂]及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並將由本公司承擔，其中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相關開支，估計將為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估計將為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估計合共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估計將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賬為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編纂]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存在若干風險，其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更具體詳述。閣下決定是否投[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所面臨

概 要

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i)我們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行業中經營，且鑒於我們若干業務板塊經營歷史較短，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ii)我們面臨脫媒風險，即媒體出版商及廣告商及／或彼等的廣告代理商直接與對方進行交易的情況；(iii)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的墊款可能使我們面臨授信及違約風險；(iv)我們面臨與其他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v)我們可能被要求就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vi)倘我們無法就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及拓展關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我們於營銷行業的營運，而營銷行業的增長有任何減緩或有所衰退可能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iii)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控制我們的流量獲得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毛利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所述，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將發行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體育彩票」	指	由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於中國授權及發行的體育彩票，為體育發展籌集資金
「中國福利彩票」	指	由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於中國授權及發行的福利彩票，為公眾福利籌集資金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先前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歷史及發展－本集團的前主要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杭州潤歌、浙江潤也與註冊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編纂]－5. 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具有[編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田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電子認購指示」	指	[編纂]參與者通過[編纂]以電子方式向[編纂]發出的指示，乃申請認購[編纂]的方法之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X]財年」	指	截至[X]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例如，「2020財年」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期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海南潤歌」	指	海南潤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潤歌」	指	杭州潤歌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潤升」	指	杭州潤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ICP許可證」	指	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發行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服務範圍為信息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艾瑞諮詢」	指	市場研究顧問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艾瑞諮詢報告」	指	由艾瑞諮詢所編製有關中國(i)廣告；(ii)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及(iii)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行業報告
「江西雲家」	指	江西雲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21年11月5日註銷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文化和旅遊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自2018年3月起稱為文化和旅遊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定
「陳先生」	指	陳平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田先生」	指	田歡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張先生」	指	張永利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控股股東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終修訂並生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註冊股東」	指	田先生及張先生，作為浙江潤也的註冊股東
「潤歌BVI」	指	潤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潤歌HK」	指	潤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編纂]前的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編纂]」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編纂]

「SP許可證」	指	信息服務業務範圍內(網絡內容提供商除外)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雲杉投資」	指	雲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張先生的全資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歡投資」	指	天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田先生的全資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之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司法管轄下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緯晨HK」	指	緯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緯晨投資」	指	緯晨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陳先生的全資公司

釋 義

「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	指	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就本文件而言，「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指省市或自治區等級的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編纂]

「西安天泰」	指	西安天泰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雲彩通」	指	雲彩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潤也」	指	浙江潤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終止合約安排前為本集團的前併表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加「*」標記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等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並無授出[編纂]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所營運業務及所在行業及部門相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術語及釋義未必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廣告商」	指	期望廣告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的企業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種連接客戶端與服務器的接口，客戶可藉此以特定形式獲得對其請求的回應或啟動已定義的操作
「App」或「移動App」	指	設計於移動裝置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CPA」	指	每次操作成本，為以移動設備用戶的每次操作（如下載、安裝或註冊）為基準支付廣告費的定價機制。該等操作一般需要受眾高度的個人參與，透過激活／重新激活產品或服務或註冊為用戶以體驗或使用廣告產品或服務
「CPM」	指	每千次展示費用，廣告按每千次展示付款的非績效定價模式
「CPS」	指	每次銷售成本，為按因廣告而增加的銷售金額為基準所支付廣告費的定價模式
「CTR」	指	點擊率，即點擊廣告的移動設備用戶與觀看廣告的移動設備用戶總數的比率
「達交率」	指	就本集團廣告分發服務而言，為媒體出版商達交的移動App廣告請求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等於每件商品銷售價格(含增值稅)乘以所售商品的數量
「展示」	指	廣告瀏覽量，指一定時間內，廣告被用戶瀏覽或顯示在網頁上的總次數
「IP」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彩票解決方案」	指	硬件、系統軟件、打印、營銷及／或其他彩票市場相關服務
「媒體出版商」	指	在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中，我們向其交付我們廣告商的廣告以供發佈的出版商，主要為騰訊、今日頭條及快手等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
「O2O」	指	在線到線下，為數字營銷術語，描述吸引數字環境中的消費者購買實體業務商品或服務的系統
「私域流量」	指	透過各類社交媒體私域儲存區(例如小程序、公眾號及移動App)產生在線受眾，品牌通常對此類受眾具有較高控制權
「出版商」	指	為及代表廣告商或廣告商委聘的廣告代理商最終向受眾呈現廣告的實體
「RegoAd SDK」	指	潤歌廣告軟件開發包，我們開發的一套軟件開發工具，方便客戶(如廣告代理商)及供應商(如直接或通過廣告代理商委聘的移動App運營商)之間的數據傳輸，如廣告分發服務業務中的廣告信息(客戶至供應商)及廣告設施信息(供應商至客戶)

技術詞彙表

「Rego廣告運營及管理平台」	指	我們為經營廣告投放業務及廣告管理而開發的特定平台，該平台使我們的員工能夠更輕鬆地訪問及提取有關廣告商及出版商的資料，並分別進行數據處理和分析
「Rego虛擬商品平台」	指	我們為提供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而開發的在線平台；該平台可以透過API對接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接收企業的虛擬商品訂單供其個人客戶（作為虛擬商品的終端用戶）消費、驗證其訂單、比較接入我們平台的供應商的價格及存貨、向我們的供應商下訂單，並安排將所訂購虛擬商品實時交付予企業或其個人客戶。
「ROI」	指	投資回報率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中訂購後方可獲許使用軟件，而軟件受集中式託管
「SAS」	指	安全接入系統，提供安全可靠的彩票傳輸網絡及多種對接方式，依託互聯網透過非對稱數字用戶線路(ADSL)、寬帶、光纖、3G/4G及其他接入方式訪問
「SDK」	指	軟件開發包，一個軟件開發工具的可安裝集結包
「SMS」	指	短信服務
「用戶獲取」	指	為App、平台、產品或服務獲取新用戶或客戶的行為；在移動行業，其為一項旨在產生安裝數的戰略，一般透過廣告活動及推廣優惠而達致目標

技術詞彙表

「用戶參與」	指	與現有用戶或客戶互動的過程，刺激彼等對某組織的工作或其App、平台、產品及／或服務產生興趣，其主要目標為促使用戶或客戶認為有關App、平台、產品及／或服務具備足以繼續使用的價值
「用戶重新激活」	指	激勵現有用戶或客戶以提高彼等在App、平台、產品或服務上的活動及／或使用率水平的行為
「用戶留存」	指	吸引現有用戶或客戶繼續使用App、平台、產品及／或服務的過程
「VDPN」	指	虛擬私有撥號網絡，彩票零售商可透過撥號對接及中國福利彩票的網絡訪問互聯網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以及其中所提述的文件可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詞彙，如「企圖」、「預期」、「相信」、「考慮」、「繼續」、「可能」、「估計」、「期望」、「預測」、「打算」、「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應該」、「將會」、「會」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達。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測，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有關看法建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所作的假設，加上彼等目前可得的資料，惟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編纂]**的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部分或全部假設均有可能被證實屬不準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上文所述以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可能令本文件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或可能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文件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獲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列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編纂]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分於中國經營，規管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所適用者不同。任何該等風險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行業中經營，且鑒於我們廣告分發及投放服務業務經營歷史較短，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2015年開始經營傳統電信營銷及推廣業務，並隨後根據當時的市場趨勢及發展於提供營銷服務的能力方面進行擴張，包括於2020年通過我們RegoAd SDK引入的廣告分發服務及於2021年在大型媒體出版商的平台上開展廣告投放服務。為了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提高我們於特定行業的市場滲透率，並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我們還於2017年開始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預計將繼續通過一下措施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和我們的業務規模：(i)開發及擴展我們的在線及線下營銷渠道及資源；(ii)進一步發展和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及提供的虛擬商品類型；(iii)開發和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及(iv)收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公司。

然而，由於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其容易受到若干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我們(i)領先或緊隨終端用戶消費行為及其喜好的能力；(ii)維持、擴展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廣告商、廣告代理商、媒體出版商及移動App運營商、對虛擬商品及服務有業務需求的企業、虛擬商品及服務採購代理商、省級彩票中心以及彩票系統公司)關係的能力；(iii)掌握中國相關行業不斷演變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的能力；(iv)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領先或緊隨市場發展步伐的能力；(v)與我們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及(vi)吸引及留存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僱員的能力。

閣下於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時，應顧及我們作為一間成長型公司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市場中經營而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未必能成功應對(其中包括)上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未來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高度倚賴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益的75.5%、60.3%及71.5%。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81.1百萬元，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74.2%、65.1%及74.2%。

由於我們過去一直及預期將繼續高度倚賴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我們極易受本節所述風險影響，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或業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中的眾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並無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框架協議（一般為期幾個月至兩年）一般不會對其施加向我們採購或向我們供應任何固定價值的商品或服務的任何義務。倘我們無法與該等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現有安排的條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且該下降可能屬重大。

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主要與媒體出版商經營的平台相關。其業務或我們與彼等業務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媒體出版商及／或其代理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並自其購買廣告投放服務。特別是，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中直接歸屬於客戶J（為一家中國主要媒體出版商的集團公司）的收益在2021財年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廣告分發服務收益及總收益的12.7%及6.2%。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其他客戶（其為廣告代理商）的部分需求亦來自客戶J及／或其集團公司及／或透過該等廣告代理商獲得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的中國其他主要媒體出版商。另一方面，於2021年財年，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絕大部分總採購成本（已自我們的總收益中扣除）乃直接及透過廣告代理商間接歸屬於媒體出版商，其中供應商W（或其集團公司）及經營中國最大短視頻分享app之一的另一家媒體出版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約29.1%及70.1%。

由於我們過去一直及預期將繼續高度倚賴我們的特定類別的客戶及供應商，即媒體出版商，我們極易受本節所述風險影響，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彼等的業務或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或業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中的眾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

風險因素

尚未與該等媒體出版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與彼等的框架協議一般不會對其施加向我們採購廣告分發服務的任何義務。倘該等媒體出版商由於來自其客戶的廣告要求或業務量減少，或倘我們無法與該等出版商維持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現有安排的條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我們面臨脫媒風險，即媒體出版商及廣告商及／或彼等的廣告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略過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直接與對方進行交易的情況。

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將企業廣告商與營銷渠道提供商、媒體出版商及移動App運營商對接。我們主要為特定領域的廣告運營（尤其是交付廣告內容）提供平台。可能存在媒體出版商與廣告商及／或彼等的廣告代理商直接進行交易，從而繞過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如我們）的風險。例如，彼等可能開始發展或擴展其業務發展及營銷功能以直接與廣告商對接，並停止與我們交易。營銷渠道提供商亦可能直接獲取我們的廣告商，從而不再需要中介服務。若廣告商發展自身資源、對接營銷渠道提供商、優化及分析以及其他營銷規劃及執行能力，或營銷渠道提供商於日後建立與我們現時所提供者類似的相關能力及功能，則廣告商亦可能直接與媒體出版商進行交易並停止與我們交易。儘管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我們客戶停止與我們進行交易並直接委聘下游營銷渠道提供商的具體事例，但我們認為若干客戶（包括廣告商及／或彼等的廣告代理商）很有可能已與營銷渠道提供商直接進行交易並停止向我們獲取推廣及營銷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亦有眾多在線廣告代理商將廣告商與媒體出版商的指定渠道代理商進行對接，或直接將其與媒體出版商對接。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使我們面臨脫媒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媒體出版商及虛擬商品供應商）支付墊款可能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一般就廣告投放服務向媒體出版商及／或其代理商以及就虛擬商品向虛擬商品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我們需就此維持若干水平的營運資金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倘我們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

風險因素

的現金流出大幅超過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現金流入，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將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倘我們並無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推行我們的增長策略、與規模企業建立業務關係、應對競爭壓力或為關鍵策略性舉措提供資金，因而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該等供應商的信貸及違約風險且有關於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倘我們與任何供應商發生糾紛且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達成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向有關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倘我們的供應商無力償債或破產，則向其作出的預付款項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我們供應商的信貸風險。我們可能因撤減或撤銷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而招致重大虧損。任何前述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如期全數履行其付款責任，甚或完全不履行其付款責任，亦不保證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將不會增加。我們一般授予客戶5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約為15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收取任何或全部應付我們的債項，而客戶未有支付或未有如期支付應付我們的款項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信貸風險，我們的壞賬開支可能會大幅高於過往水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會減值。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及著作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2020財年的顯著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7月透過收購西安天泰取得著作權。有關本集團擁有的著作權及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及「－3.著作權」章節。

風險因素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所持股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差額計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商譽於2020年有所增加主要與收購西安天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含計算機軟件及著作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日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評估商譽發生減值的潛在可能時，我們會就未來經營表現、業務趨勢以及市場與經濟狀況作出假設。同樣的，於評估無形資產發生減值的潛在可能時，我們會做出特定假設(包括於可使用年期內的無形資產)。我們須就有關分析進一步作出有關(其中包括)收益、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增長率及貼現率等因素的判斷假設。該等因素以及管理層應用該等因素以評估無形資產或商譽可回收性時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包括發生業務中斷或西安天泰的經營業績出現未能預見的重大衰退)，我們或會須於年度評估前先行評估無形資產或商譽的可回收性。減值支出可能將於產生有關支出之期間對我們呈報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減值支出可能將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限制我們於日後分派股息及／或獲取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其中許多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及其解釋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索賠、我們的商業慣例改變、罰款、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受到各種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私隱、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宣傳權、內容、知識產權、廣告、營銷、分銷、數據安全、數據保留及刪除、電子合約及其他通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電信、產品責任、稅收、經濟或其他貿易禁令或制裁。該等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除政府實體外亦可由私人執行，其不斷變化，並可能會有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解釋及執行通常具有

風險因素

不確定性，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所在且快速發展的行業中，而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不一致。該等法律法規，包括其應用、解釋及執行方面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

我們竭力遵守所有與私隱及數據收集、處理、使用及披露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不斷演變及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會始終有效。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包括移動应用程序運營商、媒體出版商及其他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面臨與其他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而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匹敵，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由於中間廣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預期新競爭對手將進入該等市場且現有競爭對手將對該等市場投入額外資源。此外，我們的企業廣告商可能會同時委任超過一家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協助彼等進行營銷活動。因此，我們預期營銷行業的競爭將加劇。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其他經營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彼等主要於中國營業。我們的競爭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i)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較而言，我們服務的受歡迎程度、實用性、易用性、表現及可靠性；
- (ii) 價格、廣告支出的回報及我們增加客戶收益及利潤率的能力；
- (iii) 我們與競爭對手爭取企業廣告商、業務夥伴及與媒體代理商或營銷渠道提供商建立代理關係的能力；
- (iv) 我們搶先競爭對手識別及把握新市場機會的能力；
- (v)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及
- (vi) 我們相較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優勢。

風險因素

我們若干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具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廣大的覆蓋及遠勝於我們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該等競爭對手所進行的研發工作、營銷活動及銷售工作可能超出我們能力範圍所及，且所開發或推廣的服務與我們相若或更佳。此外，根據艾瑞諮詢，中國的廣告行業現時高度分散，且大量的在線廣告代理商將廣告商與媒體出版商的指定渠道代理商進行對接或直接與媒體出版商對接。倘大型參與者投資中國的在線營銷及推廣服務市場並佔據市場規模的主要部分，其可能導致競爭格局變動，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需求。新形成及加劇的競爭很可能導致割價、削弱利潤率或失去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令我們流失企業廣告商或上游廣告代理商，或以導致我們收益下滑的方式令彼等向我們投入的營銷開支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就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及拓展關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將企業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商與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業務的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渠道代理商對接，為企業廣告商及上游廣告代理商提供營銷服務。我們收益及利潤持續增長的能力將大幅倚賴我們拓展與目前客戶的業務並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亦倚賴維持與客戶（特別是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的良好業務關係以吸引企業廣告商委聘我們進行營銷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能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亦不能保證能為我們的業務取得新客戶。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銷售額將減少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為留存及吸引新客戶，我們需持續為客戶提升我們的營銷活動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達致每次活動的預期表現並留存我們的客戶或吸引新客戶。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我們留存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加深或拓展我們與現有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的關係及於未來吸引新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的能力。倘彼等不再滿意其取得的財務收益，彼等可能會減少或終止其與我們的合作，而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或甚至全部有關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的營銷渠道及資源。我們一般與我們的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供應商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協議且彼等一般不受與我們訂立的長期合約所約束。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廣告分銷服務業務可持續購自廣告代理商（即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及／或其代理商）不同，我們與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業務的客戶的框架協議一般不會強制彼等向我們採購任何最低或固定數額或價值的商品及／或服務。我們自客戶收取的費用取決於相關企業廣告商及／或彼等廣告代理商在企業廣告商欲推廣的產品及服務，或企業因其個別客戶所需的虛擬商品類型及數量，及／或不時由客戶執行的營銷活動或計劃頻率及規模等各方面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對未來的收益流的預測可能受限，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或增加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業務量。倘我們的客戶決定削減其營銷預算或降低特定產品或服務營銷活動或計劃的頻率或規模及／或就相關營銷服務委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因任何其他因素而未能吸引或留存客戶，我們營銷服務的需求可能不會增加或甚至可能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我們於營銷行業的營運，而營銷行業的增長有任何減緩或有所衰退可能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我們的在線營銷及推廣服務，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取決於在線營銷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增長。在線營銷行業的發展及增長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 在線營銷行業科技創新或新業務模式或App開發者不斷轉變的需求；(ii) 在線營銷作為有效營銷渠道的認受性，以及其他替代營銷渠道的興起；(iii) 影響在線營銷行業的政府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及(iv) 全球互聯網行業整體的增長。

概不能保證在線營銷行業的發展及增長。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控制我們的流量獲得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毛利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大部分收益乃基於我們服務的表現（包括CPA、CPS、曝光度、CTR，或由上述因素混合）而產生。我們就通過營銷渠道提供商投放廣告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流量獲得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力求使我們的流量獲得成本不超過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然而，我們倚賴我們客戶於一段時間內花費的費用及我們供應商的返利政策等數據進行分析及制定廣告投放策略。憑藉該資料，我們可建立績效基準或指定潛在客戶運營的若干行業作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重心。倘我們的廣告投放策略並無達致預期的營銷目標，我們將產生高於預測的成本，此將影響我們的毛利，及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有關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監察用戶流量及密切注意異常流量，概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廣告及／或交易的非法或虛假績效數據，此會降低企業廣告商的投資回報，並因此對我們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會損害我們營銷及推廣業務的表現，降低客戶滿意度並導致客戶流失，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評估企業廣告商的營銷活動效果及釐定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營銷費及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流量獲得成本時，倚賴供應商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倘供應商所提供的廣告績效數據或其他數據不準確，我們將無法提升用戶定向投放的精準性及為企業廣告商實現更好的廣告表現並為營銷渠道提供商實現更高的變現效益。

此外，由於我們的僱員數目隨著業務增長不斷增加，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的20.4%、16.2%及15.2%。由於我們持續增加我們的人數及一般薪酬組合以招聘及挽留關鍵僱員，僱員福利開支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造成更多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收益將增長及／或超過有關額外成本及開支，或我們將能夠將全部或部分增加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或營銷開支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業務性質及廣告上的內容，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對我們業務的損害。

儘管我們於合約中要求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聲明彼等確保其投放的廣告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但我們並不會對有關廣告內容進行徹底核實。倘任何該等聲明不真實，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儘管我們的客戶通常有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可能無法完全足夠支付我們的費用或我們可能無法收到彌償。除和解費用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我們自身的訴訟費用，而有關費用可能非常高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廣告商須負責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倘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廣告是欺騙性、引人誤解或在其他方面違法時仍就廣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者，中國主管機關可沒收廣告經營者有關服務的廣告收益、懲處、責令停止發佈虛假、欺騙性、引人誤解或在其他方面違法的有關廣告或糾正有關廣告，或情節嚴重者可暫停或吊銷其營業執照。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包括為廣告商的廣告活動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提供廣告優化服務，其指我們尋求改善客戶廣告的成本效益及有效性，包括識別廣告的目標受眾及媒體、建議合適的營銷渠道、將廣告與合適的營銷渠道匹配及／或於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時準備營銷材料。有關我們為客戶廣告活動提供的可能增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營銷及推廣服務－推廣及廣告服務」。因此，我們被視為廣告法項下的「廣告經營者」。我們無法保證(i)我們在營銷渠道提供商平台投放的每個廣告均符合中國所有與廣告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ii)我們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是真實或完整的；或(iii)我們能夠及時識別及糾正所有相關不合規行為。

風險因素

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保障個人用戶的數據私隱，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懲罰。

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經手我們客戶於進行各種營銷服務時向我們發佈的個人用戶個人資料，例如手機號碼及會員賬戶名稱及賬號。我們並不會主動或直接收集任何特定用戶或特定設備的數據，我們經手的任何個人資料可能為敏感資料且須遵守中國適用法規的嚴格規範。尤其是與數據私隱及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普遍複雜且不斷變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不明確。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路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要求數據處理運營商於進行若干活動（包括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商擬於香港上市）時根據相關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路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發佈供大眾提供意見，仍無法確定其實施條文及生效日期。若《網路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最終版本涵蓋更廣的應用範圍，我們於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時可能須受審查規限，並可能於應對其規定時面臨挑戰，進而須對我們的數據處理內部政策及慣例進行必要調整。若我們無法確實遵守或遭指控未能遵守不斷變動的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毀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已設立適當的實體、電子及管理程序保護及確保我們的數據資產安全，我們可能無法避免人為疏失、僱員操作失當或系統故障造成的盜用、濫用、洩漏、偽造或故意或意外發佈或丟失個人數據。我們亦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提供服務，並可能向其傳送我們自客戶收取的個人資料。我們供應商對個人數據的任何洩漏或濫用可能遭我們客戶及／或個人用戶認知為我們的失誤所致。我們在避免違反資料安全或遵守私隱相關法律責任方面的任何失誤或被視為發生失誤，或對資料安全的任何妥協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送任何可識別個人資料，可能造成客戶失去對我們的信任及可能招致法律訴訟。我們致力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私隱法律法規，與此同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內部政策，任何無法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執行行動。

風險因素

我們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受限於媒體出版商授予我們的返利。

我們於2021年推出廣告投放服務，作為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一部分。對於我們與媒體出版商直接訂立合約的廣告投放服務交易，我們的收益受限於來自媒體出版商的返利。授予我們的返利金額由媒體出版商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媒體出版商採納的適用返利政策、我們客戶的總開支及媒體出版商設立的其他酌情獎勵計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媒體出版商授予我們的返利將維持在穩定的水平。倘媒體出版商的返利政策有任何變動，或倘我們未能達到媒體出版商設定的績效目標，我們收取的返利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的盈利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收集目前僅限於我們過去的表现紀錄，與相較使用SDK集成的其他在線營銷平台，我們可能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目前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媒體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過往表現紀錄及所報價的費用、我們的渠道代理商與不同營銷渠道提供商的關係、對目標用戶興趣的熟悉度及於其當地市場不同行業的用戶獲取及活躍度需求，協助企業廣告商挑選合適的下游渠道代理商及／或營銷渠道提供商。目前若干在線營銷服務提供商已轉向使用SDK集成蒐集數據。SDK可收集更多類型的數據，例如有關用戶設備環境資料的數據、用戶移動設備上安裝的App類型、地理位置及曝光數據等。為了規劃及優化營銷活動並有效提供績效營銷服務，我們需要取得及分析該等資料。通過SDK集成，亦可獲得更好及更精準的受眾定向結果。然而，SDK的安裝對成本、技術能力以及就編碼、調試及測試所花費的時間有更高的要求。[編纂]後以及隨著我們的服務擴展，我們可能會尋求通過SDK集成對接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因此需要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安裝SDK集成，以便為我們提供更全面的數據。

倘我們日後未能發展集成SDK或其他可用連接形式的功能，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而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通過我們的第三方虛擬商品供應商採購到最新或新型的虛擬商品，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促成虛擬商品供應商提供的虛擬商品的銷售，我們本身不生產虛擬商品或服務。這使我們面臨可能無法自虛擬商品供應商採購到最新或新型虛擬商品的風險，可能削弱我們的服務對我們客戶（包括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及企業）的吸引力。我們一直持續審閱及增加我們能向客戶提供的虛擬商品數目。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提供的虛擬商品類型由2019財年的四項增加至2020財年的逾40項。然而，倘我們未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虛擬商品的多元性及數量，以達致我們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升級及引入新服務以跟上營銷及推廣服務行業的科技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或應對企業廣告商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與在線營銷行業瞬息萬變，且隨著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及企業廣告商不斷轉變的需求而更迭。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及推廣新服務來應對新興的在線市場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倘我們無法因應該等變化及時有效地調節我們的服務，則我們可能會流失現時使用我們服務的企業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商。

此外，科技變革或新業務模式可能需要我們對IT基礎設施及我們運營的其他方面作出龐大投資。基於技術障礙、預測市場需求不準確或所需資源不足等各種原因，我們的投資未必能成功。無法跟上在線營銷行業的科技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或企業廣告商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削弱我們的服務對現有或潛在企業廣告商的吸引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科技發展或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安全措施遭入侵（包括API連接遭到未經授權訪問、電腦病毒及黑客）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及毀壞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易受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侵害、實質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所影響。任何意外或蓄意的安全入侵或我們的API連接、我們的系統或儲存我們數據的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系統遭到的其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導致保密資料被盜並用作非法用途。安全入侵或未經授權訪問保密資料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因資料遺失而招致的責任，耗費時間及涉入昂貴的訴訟，並蒙上負面形象。倘安全措施因第三方行動、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遭入侵，或倘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在設計上的瑕疵被發現及濫用，則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招致重大責任，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務求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但概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卓有成效。倘我們被任何監管機關發現未有遵守適用數據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則我們將面臨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牌照、註銷備案、停止業務運營或甚至須擔負刑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API連接或日後可能開發的任何其他平台或我們的IT系統受到干擾或藏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倚賴API連接及我們的IT系統。我們可能會於日後為業務開發其他平台或IT系統。API連接及我們所倚賴的IT系統目前或將來可能藏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程式錯誤，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API連接及IT系統主要功能出現故障或無法運行。我們所倚賴的API連接及IT系統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導致對客戶及供應商帶來負面的體驗、新功能的推出或升級出現延遲、出現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於我們所倚賴的API連接及IT系統中發現任何錯誤、程式錯誤或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流失客戶或供應商或負上損害賠償責任。此外，由於我們倚賴我們的供應商（即媒體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履約投放廣告，倘若彼等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影響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效益及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提出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就此作出抗辯可能耗時且昂貴。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就他人的知識產權遭提起法律訴訟及索償。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在各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我們遭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償，則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具有理據，可能迫使管理層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抽出時間及其他資源，來就此等索償作出抗辯。

此外，知識產權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授出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正不斷演進且可能不明確，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關將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裁定已侵害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負上侵權活動的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可能產生許可使用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營銷活動的季節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其他主要運營及業績指標可能受企業廣告商於營銷活動的營銷開支季節性波動影響。例如，諸多企業廣告商於消費者消費預期增長的節日期間投放最多預算。此外，假期期間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可能更為昂貴，此乃由於對營銷渠道提供商提供的廣告版位需求增加所致。我們預期收益將繼續根據季節性因素波動，影響整體在線營銷行業以及虛擬商品行業。我們的歷史收益增長以及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推進及發展可能會掩蓋季節性的影響，惟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營銷開支變得更加明顯，季節性或會對我們不同期間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識別及完成收購機會，可能會損害我們實行策略的能力；倘我們完成有關收購，我們可能面臨額外風險。

近幾年來，我們已收購若干業務。我們預期將繼續尋求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收購機會以提升我們的主營業務營銷及推廣服務並拉升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與我們業務策略一致的合適收購目標。此外，我們完成收購的能力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即使我們能完成收購，我們成功通過有關收購使我們的業務增長仍具有相當大的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我們的業務與所收購公司的人員、運營、服務、科技、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進行整合；
- 干擾我們的持續業務、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及增加我們的開支；
- 我們所收購的任何公司於我們的收購事項發生前既已存在的實際或經指控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或會使有關公司或我們產生負面公眾形象或遭致政府質詢或調查；
- 於收購有關目標後，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及
- 實現預期協同效應及有關該等收購及投資事項發展機遇的挑戰。

因此，無法保證任何收購將落實，或任何我們完成的收購將不會對我們運營的業務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推進及擴張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計劃未經測試，且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打算推進和擴展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該平台旨在連接特定行業的線下零售店，以形成最終可轉變為覆蓋全中國的全國性營銷服務體系的網絡。我們董事認為，若有足夠大量的零售店運營商參與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我們將有可能自主建立具有可觀用戶流量的外部平台，且對接的零售店網絡從而亦可形成具

風險因素

備可觀流量且圍繞彼等各自客戶群所建立的廣大渠道，該平台及該渠道均可構成我們可用於開展全國性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包括在線及線下營銷活動）的珍貴資源。憑藉我們對西安天泰的戰略收購所帶來龐大的中國彩票銷售點網絡，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將初步覆蓋彩票零售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以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

我們此前尚未對該計劃進行測試或實施。隨著營銷趨勢隨著時間而演變，通過線下零售店開展的營銷服務，尤其是專注於特定行業者，可能不會流行或產生有效結果。該平台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可預見的技术問題的影響，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客戶的用戶體驗和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此外，鑒於中國彩票行業的嚴格監管，倘政府加強對行業的控制，我們可能會在初期即面臨平台發展的重大限制。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為提高額外流動資金的回報，我們已投資若干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其主要包括由中國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保本型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收購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其大部分為可按要求贖回或期限少於三個月。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已到期或被我們出售，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未錄得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以市值計量，且可能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不確定性。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計入我們的營業收入或虧損，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產生任何該等公允價值虧損，無論是因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不確定性或其他因素所致。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補助的非經常性性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進項增值稅享有稅務優惠。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作為支持我們集團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一節以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未來收取該等政府補助，因政府補助的可用性與條件取決於當地政府的酌情權，且受政府政策變動影響。倘發生相關政府政策的未預期變動，我們可能因而無法符合該等政府補助的資格。由於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收入及獲利能力有所貢獻，我們可得之政府補助的非經常性性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獲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可能招致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就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預計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總缺口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亦可能對我們過去的不合規行為處以罰款。倘我們被相關中國當局責令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供款及／或罰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投購少量保險以覆蓋可能自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若干潛在責任。根據行業慣例，我們選擇不投購特定類型的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涵蓋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或有關我們財產的保險。

概無法保證該等保險將能夠或足以覆蓋所有產生自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我們現有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含有排除給付及限額。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繼續投保。倘保險範圍不能或不足以覆蓋任何該等風險，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自然災禍、健康疫症及其他公眾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禍、健康疫症或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大流行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禍可能引致伺服器中斷、失靈、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情況可能導致數據遺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業務以及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受到健康疫症或流行病所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健康疫症或流行病危及整體國家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COVID-19的爆發導致大量確診及死亡個案。倘日後再次爆發COVID-19、禽流感或其他類似的重大疫症或流行病，可能會令（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倘交通中斷，甚至迫使我們的辦公室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關閉，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包括推廣及廣告服務）可能會在營銷活動並非由我們API連接的自動操作規則管理時出現延遲。該等風險帶來影響的頻率及程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允許計算機系統遠端訪問的IT基礎設施能夠充分支撐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由於政府或會實行監管或行政措施隔離受影響地區或實施其他措施以控制或遏止傳染病爆發，因此傳染病爆發亦可能嚴重影響及限制經濟活動程度，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COVID-19的爆發不會進一步升溫，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最大程度地緩解COVID-19爆發的影響，我們亦已實施全公司範圍的自我保護政策，以使僱員可以遠程工作或於現場工作時採取防護措

風險因素

施。目前，我們大部分的管理層及僱員居住於杭州及西安。因此，倘任何自然災禍、健康疫症或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到杭州及／或北京或我們於中國的其他辦事處，則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所有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為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嚴重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結構、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方面。雖然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突飛猛進，但在地理上及多個經濟板塊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

中國政府採取策略性資源分配、外幣付款責任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來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以重大管控。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削弱廣告商的需求，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尚不健全，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且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負責詮釋中國的法律法規。有別於普通法體系，已裁決的法律案件在中國法律體系的先例價值很低。中國的法律體系急速演變，許多法例、規例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性。此外，中國行政機關及法院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及法庭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實際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就法律規定的相關性作出判斷及影響我們就將採取的措施及行動以遵守上述法律規定作出決定，且可能影響我們實現在有關法律下與合約或侵權行為相關的權利的

風險因素

能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制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尤其對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情況改變，或國家法例凌駕地方法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會享有相同水平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兌換貨幣的管制可能局限我們有效動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編纂]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款至中國境外實施管制。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杭州潤歌匯入足夠的外幣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付款責任的能力。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登記。若我們因外匯管制體系而無法獲取足夠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在經常賬交易中使用外幣。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若干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可依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作出，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取得適當政府部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行使其酌情權，於日後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取得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要，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定的匯率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五年例行複審，並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將人民幣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成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後第五種獲納入特別提款權籃子的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公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動，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在海外。倘我們決定在中國使用一部分[編纂]，我們須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及備案，將此等[編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倘[編纂]不能及時兌換成境內人民幣，則我們有效率地部署此等[編纂]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原因是我們將無法把此等[編纂]投資於境內的人民幣計值資產或部署到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大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且彼等的資產亦可能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來自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以及許多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簽訂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的裁決可能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7月14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進一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建立了一個雙邊法律機制，就香港與中國間相互承認及執行香港及中國法項下在民事及商業案件的判決提供更清晰明確的規範。僅於香港及中國兩地均已完成必要程序以執行實施並將於2019年安排開始日期或之後執行香港及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後，2019年安排方於香港及中國宣佈的日期生效。2019年安排生效之日後，2006年安排將被取代。然而，2006年安排將仍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之前作出且適用於2006年安排涵義內的「書面協議管轄」。儘管2019年安排已簽署，目前尚不清楚其生效日期，亦不確定2019年安排項下任何訴訟的後果及可執行性。

風險因素

我們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運營享有若干優惠稅率。本集團當前或先前的若干成員公司（包括杭州潤歌、浙江潤也、江西雲家及西安天泰）因獲認證為軟件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此外，作為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將就此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為可扣稅開支，而我們就此所要求的估計扣除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因本集團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優惠待遇），我們按所得稅開支除以同期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4.5%、8.9%及12.7%。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或於日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倘我們現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將使我們的實際稅率有所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能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構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總體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印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其規定了認定「實際管理機構」若干具體標準，即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紀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備存於中國境內；及(iv)具有至少50%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作為82號文的補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訂明「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義務。

風險因素

82號文及45號公告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一般情況下釐定外資企業稅收居所的準則。然而，該等規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股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投資或控股的境外企業（如我們）。現時並無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進一步詳細規則或先例。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所決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成員駐守中國，故仍不清楚稅務居住規則會否適用於我們的情況。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情況可能會顯著降低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

規管中國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施加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從業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以及相關牌照及許可規定。該等互聯網方面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不斷演變，有關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此外，與中國互聯網業務規管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可能頒佈或發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規管互聯網活動，包括在線營銷業務。倘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或須就我們的運營取得額外的許可。倘於該等新法規生效後，我們的運營並未遵守該等新法規，或倘我們未能根據該等新法律法規取得任何所需許可，我們或會面臨罰則，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被中斷。

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82名僱員，所有僱員均駐於我們的中國辦事處。我們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及為僱員福利向指定政府部門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基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方面，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須就簽署勞動合約、最低工資、支付薪酬、約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解除勞動合約方面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另行更改我們的僱傭慣例或用工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限制我們按理想或經濟的方式作出該等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必

風險因素

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與僱員一同或單獨為有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情形並不會及將不會違反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如有違反，則可能導致我們陷入勞資糾紛或遭到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能遵守所有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如該等與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等。倘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按規定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則該等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可能對我們可能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的金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在中國設有附屬公司，我們可向其收取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投資者稅務住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而提供優惠稅務待遇，否則10%的預扣稅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所派付的股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中國對詮釋該項安排的相關稅務法例，倘中國企業於分派股息前連續至少12個月由香港企業持有至少25%權益，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例如實益擁有權規定，則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可能適用。此外，根據於2015年8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優惠預扣稅稅率申請人須向其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申報，並提交全部所需申請資料。有關申請毋須經由政府批准，但有關稅務機關其後可對優惠預扣稅稅率的適用性提出異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第二部分監管法規摘要－VII. 稅收監管法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認為本身符合資格獲享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被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質疑，或我們將能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辦妥必要的備案，以及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方面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優惠預扣稅稅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金需求倚賴日後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而中國法律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運用有關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運營我們的業務。因此，用以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付債務的資金的充裕度取決於收取自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倘附屬公司招致任何債務或損失，有關債務或損失可能損害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從而使我們的派息或支付其他分派以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將僅以淨利支付的股息將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而該等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我們設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撥出一部分淨利留作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用於分派。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彼等作出額外出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貸款及出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批准。例如，我們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備案。此外，中國政府亦限制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及[編纂]的用途（倘我們在中國使用部分[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的話）。違反適用通知及規則可能導致遭到嚴重處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款。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作出額外出資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和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聯交所可能暫停我們的股份買賣或撤銷我們的[編纂]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線下商店從事彩票銷售。我們銷售彩票產生的收益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總收益的2.0%。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由中國政府運營的相關彩票中心頒發的所有必要許可，且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銷售彩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然而，倘我們銷售彩票的許可遭相關政府機關駁回，或我們無法於到期後重續該等許可，則我們一旦繼續銷售彩票將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根據指引信HKEX-GL71-14，倘我們的彩票銷售業務(i)未能在有關業務經營地區（即中國）遵守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被視為不適合[編纂]。根據不同情況，聯交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可能將我們的股份暫停買賣或可能撤銷其[編纂]地位。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能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進行協商後的結果，但未必代表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成交價。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下降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下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有關因素於本文件本節或其他章節予以討論，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招聘主要人員或主要人員流失或我們客戶的消息；

風 險 因 素

- 有關我們行業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所作盈利預測或建議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或其他發展；
- 國際股票市場的價格波動、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或股價表現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對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無關或與其經營表現不相稱的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動向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突然大幅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該等事態發展。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乃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購買我們於[編纂]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備額外資金，則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權益被進一步攤薄。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我們股份或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適時按有利價格籌集未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導致下跌。我們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亦可能導致價格下跌。我們的股份日後被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適時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會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而被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市價在開始買賣時可能因（其中包括）出售時間至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變動而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在直至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時間預期為[編纂]後的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編纂]，故[編纂]持有人須承擔的風險為[編纂]的價格在開始買賣時可能因出售時間至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變動而低於[編纂]。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買賣市場將會因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而受到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價格很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有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票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就股份宣派股息。

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運營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情況和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建議派付任何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何時或是否會派付股息。

我們尚未獨立核實本文件所載源自不同政府刊物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源於我們認為就有關資料而言屬可靠及適當的政府官方渠道。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相信任何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以致有關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儘管我們董事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因有關資料

風險因素

並非由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控股股東、彼等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故彼等概不對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之間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字相比，故不應過份加以倚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刊物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仔細閱覽整份[編纂]，且不應在未慎重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已刊發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內容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上任何責任。因此，務請有意投資者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時，應僅倚賴本文件、由我們在香港刊發的[編纂]及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見解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請認購我們[編纂]中的股份時，即被視為已同意閣下將不會倚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執行股東權利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到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股東針對本公司及／或我們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我們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行動而行使其權利時所擁有的救濟措施，可能與彼等若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而可能享有者不同。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方面有重大酌情權，閣下不一定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或以不會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有關我們的[編纂]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須倚賴彼等的判斷），供我們就特定用途使用[編纂]。倘我們變更本文件所披露的[編纂]，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妥為刊發公告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因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除了有意於[編纂]後成為香港常居居民的陳先生以外，概無執行董事曾經、現時或將會有意於不久將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居於香港。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均非香港常居居民。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我們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已經或將會制訂下列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陳先生及何詠雅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香港常居居民）。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聯絡方式，並確認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且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如必要）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查詢；
- (b) 如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下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期限為[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公佈其財務業績及分發其[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合規顧問的連絡人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性的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的電話討論。彼將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詢問。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e) 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子郵件地址及住宅地址，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所有必要時刻均擁有能夠即時聯繫所有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出差時與其溝通的方式）；及
- (f) 聯交所及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以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事務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了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擔任的職位；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之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楊超女士（「楊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楊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考慮到楊女士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特定資格，故委任其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因此，我們已委任何詠雅女士（「何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女士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何女士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列明的規定。鑒於公司秘書在[編纂]企業管治中的重要作用，特別是協助[編纂]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作出了以下安排：

- (a) 何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楊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初步期限為[編纂]日期起計三年。何女士為一名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可向楊女士提供協助，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經驗」。何女士將定期與楊女士就與本公司運營及事務有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項進行溝通。此外，楊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在[編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楊女士能夠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提高彼對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楊女士及何女士都將由本公司就香港法律聘請的香港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在必要時提供諮詢。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b)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何女士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楊女士在過去三年受益於何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我們了解到，倘何女士在三年期間停止向楊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以及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亦可被撤銷。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俊街23號 Monterey 5號別墅	中國
----	--	----

田歡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 紫金庭園交蘆苑9幢 1單元302室	中國
----	--	----

張永利	中國 杭州市 蕭山區 聞堰街道山河村 工農兵四組11戶	中國
-----	---	----

校彥鋒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浦秀路 1535弄18號50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惠君	中國 杭州市 江乾區 採荷人家1棟 2單元501	中國
-----	--------------------------------------	----

萬立祥	中國 浙江省湖州市 華豐小區 15幢 309室	中國
-----	-------------------------------------	----

趙忠平	中國 杭州市 濱江區 浦沿街道碧水豪園 39幢401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編纂]

[●]

[編纂]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號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杭州市
上城區
錢江路1366號
華潤大廈
A座22層
郵編30112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C1座9層

郵編100738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漕溪北路333號

中金國際廣場B棟7樓

[編纂]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富陽區 銀湖街道銀湖創新中心 8幢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http://www.regopimc.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楊超女士 中國 杭州市 江干區 凱旋新村10幢 1單元502 何詠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陳平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俊街23號 Monterey 5號別墅

公司資料

	何詠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萬立祥先生 (主席) 胡惠君女士 趙忠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忠平先生 (主席) 陳平先生 萬立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平先生 (主席) 趙忠平先生 胡惠君女士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塘苗路40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古墩路8-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貞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安定路甲2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秋水支行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北京西路160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資料乃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就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文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獨立的中國市場研究機構，為消費品、廣告、移動互聯網、金融、電子商務、大數據、信息技術等各行業的企業提供消費者洞察及在線用戶數據。

艾瑞諮詢同意就有關中國的廣告、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以及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艾瑞諮詢報告」獲支付佣金約人民幣550,000元。艾瑞諮詢報告是通過在中國進行的初級及次級研究編製而成。艾瑞諮詢報告中有關市場規模的數據乃主要透過與行業參與者的訪談、市場調查、次級資料及其他研究方法所取得。

艾瑞諮詢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艾瑞諮詢報告：(i)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確保中國的廣告、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以及彩票解決方案行業持續穩定發展、(ii)自權威機構引用的數據保持不變、(i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仍然具有相關性及適用性及(iv)相關行業不會發生顛覆性變化。艾瑞諮詢相信，在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做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艾瑞諮詢報告刊發日期起，其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營銷行業概覽

營銷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營銷乃指一家公司為推廣產品或服務的購買或銷售而進行的活動。推廣產品有各種不同的營銷渠道，包括親身或透過不同媒體推廣。中國所採用的營銷活動主要包括：(i)廣告：指通過若干形式的媒體公開並廣泛地向公眾傳達信息的營銷方式，須耗費一定程度的成本，包括傳統線下廣告、展示廣告、內容營銷、搜索引擎廣告及電子商務廣告等在線及線下方式；及(ii)忠誠度營銷：忠誠度營銷指透過激勵（例如會員系統、積分獎勵及增值服務）聚焦於吸引新客戶及留存現有客戶的營銷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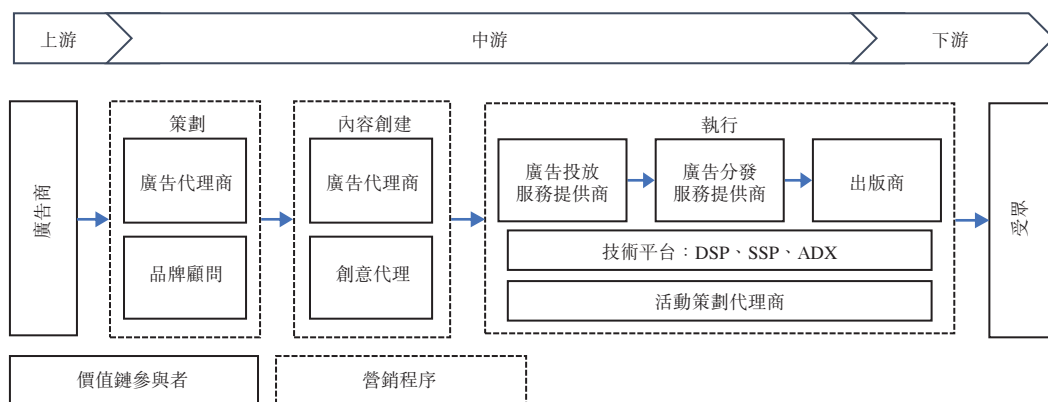
中國廣告行業概覽

廣告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廣告指透過若干形式的媒體公開並廣泛地向公眾傳達信息的營銷方式，須耗費一定程度的成本。常見於中國的主要廣告形式可分為：(i)在線廣告：展示廣告、內容營銷、搜索引擎廣告及電子商務廣告；及(ii)線下廣告：紙本媒體廣告、電視廣告、廣播廣告、戶外展示板廣告、營銷電話及SMS營銷。

廣告行業的價值鏈

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連結廣告價值鏈中的廣告商及媒體出版商。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典型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對接廣告商、整合出版商的媒體資源並進行廣告投放服務；(ii)為廣告商提供廣告優化及分析；及(iii)將出版商與App運營商對接，藉由提供廣告分發服務協助其將流量變現。下圖說明廣告行業的價值鏈：



行業概覽

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核心價值包括與媒體出版商的資源對接、優化及分析、以及作出預付款項的能力。由於大多數廣告商的內部優化能力有限，彼等正將其對直接採購營銷服務的依賴轉向透過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進行採購，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具有更佳技術、專業知識及更充足的數據可為其客戶執行優化作業。隨著廣告商更加重視在線營銷且營銷技術正迅速發展，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在營銷行業的價值鏈中顯得日益重要。

作為最終向受眾呈現廣告內容的中介人，廣告出版商主要包括不同的在線及線下媒體，例如社交網絡、影音平台、報紙及電視。同時，隨著互聯網服務的發展與多樣化，部分透過提供內容、工具或SaaS系統觸及消費者的服務提供商亦合資格作為廣告出版商，並成為廣告商的新廣告媒體。典型的新廣告媒體包括：(i)私域流量池：指可直接向消費者傳達信息的聊天群或公眾號；(ii)互聯網工具：指向用戶提供系統安全服務、軟件服務及檔案管理服務的互聯網應用程序；(iii)SaaS平台：指可透過其系統或平台觸及消費者並向SaaS的用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軟件服務。

廣告投放及廣告分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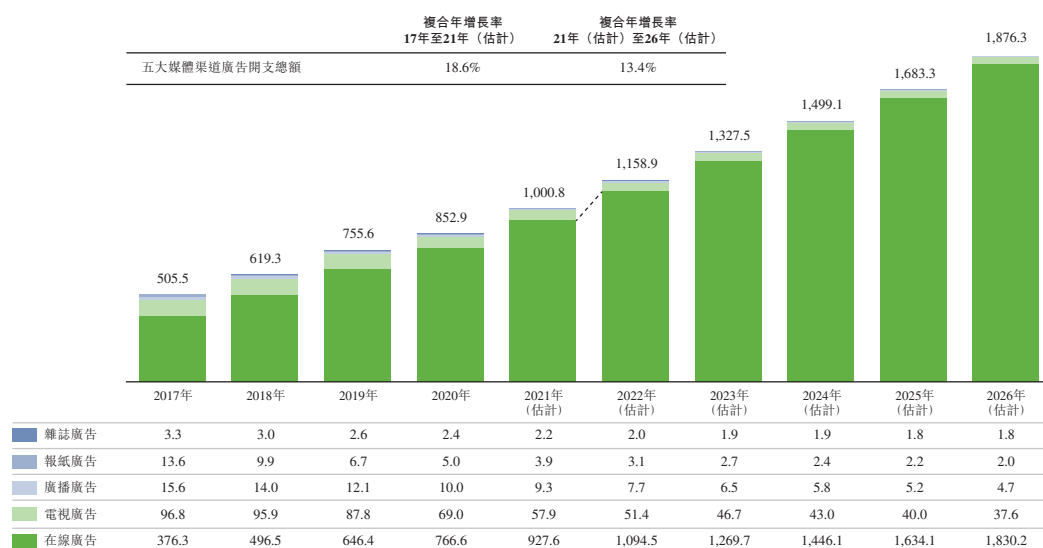
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一般按主要功能分為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商、廣告分發服務提供商及技術平台。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商指向不同出版商（包括由大型媒體出版商運營的平台）購買指定廣告空間並代表廣告商制定廣告展示時間的公司。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商一般須向出版商作出預付款項，以為廣告商購買廣告空間。廣告分發服務提供商通常向出版商提供廣告SDK以助其將流量變現。有別於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商及廣告分發服務提供商，技術平台（例如DSP、SSP及ADX）通常扮演廣告資源的整合者，提供智能廣告投放、分發以及相關管理及分析服務。隨著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功能的快速演進，其業務範圍重疊的情況在行業內日益常見。

行業概覽

中國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

就企業廣告開支而言，中國五大主要渠道的廣告總市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5,055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6%。在互聯網及移動技術的不斷創新、消費者在數字設備上花費的時間增加以及在線廣告的數據驅動潛力的驅動下，廣告商逐漸將其廣告開支由線下渠道轉移至在線渠道，以觸及更廣泛但目標更明確的受眾範圍，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更多定制化的廣告信息。因此，在線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至2021年錄得25.3%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於2021年至2026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4.6%進一步增長。市場規模總值預期將快速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8,763億元，相當於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下表載列按渠道劃分的中國廣告行業市場規模的實際及預期增長。

中國廣告行業按渠道劃分在廣告開支方面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指最終媒體出版商所收取的所有廣告開支，包括通過廣告代理商及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開支流，以及直接由品牌支付的開支。

資料來源：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廣播電視媒體發展報告（2016年至2021年）、中國傳媒產業發展報告（2016年至2021年）、專家訪談、公司公開披露、艾瑞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廣告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GDP持續增長*。廣告開支與經濟體的狀況息息相關。如中國的名義GDP增長率所示，中國的宏觀經濟在過去數年穩定增長，為廣告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經濟支持。
- *互聯網及技術升級*。互聯網及基礎設施的升級已提升人們使用移動設備的時間，在線廣告的曝光率因此提升，亦觸及更多用戶，並帶動在線廣告市場的增長。大數據、人工智能、5G及其他領域的技術發展將更可滿足企業對高效及營銷定向投放精準性日益增加的需求。因此，預期有關技術將令廣告行業順利升級及轉型。
- *整合數據資源*。頂級在線媒體平台提供越來越多元的在線內容格式，如網絡遊戲、在線視頻、網絡音樂、視頻直播及在線付費知識，使其能夠收集多維度的消費者行為數據。整合該等數據資源將有助於建構更完整的消費者標籤，從而達致更高效的投放，預期將能支持廣告行業的未來發展。

中國廣告行業的市場趨勢

- *流量獲得成本增加*。隨著互聯網用戶流量快速增長期的退去及大型出版商議價能力的提高，廣告商的流量獲得成本亦不斷增加，吸引新客戶並推動彼等消費日益困難。
- *SDK的數字廣告*。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廣告商對營銷活動的效率日益關注，在線廣告已越來越普遍，而對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需求正在下滑。通過將出版商與技術平台及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商對接，廣告SDK為中小型出版商提供一套簡單方便的商業化工具。因此，廣告SDK在數字廣告市場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
- *倚賴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加強優化*。由於大多數廣告商的內部優化能力有限，預期廣告商為了在廣告市場得到更高的ROI，可能會將其對直接採購營銷服務的依賴轉向透過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進行採購中間平台，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具有更佳技術、專業知識及更充足的數據。

行業概覽

- *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於精準營銷的應用更加廣泛。*應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可以在整個廣告生命週期及各種消費場景中協助品牌，如品牌定位、內容創建、交付及監控，以準確掌握廣告機會並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 *O2O營銷模式的興起。*在線廣告上揚的成本及在線－線下廣告縮小的價格差距已迫使廣告商將營銷策略的重點轉回線下渠道，從而產生O2O營銷模式。此模式彙集整個用戶旅程中的在線及線下體驗，並以數字方式追蹤每個步驟，從而提供了更佳的成本效益、用戶體驗以及消費者旅程的數字化。

中國廣告行業的進入壁壘

- *案件積累。*對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而言，由於營銷商十分仰賴過往案例以評價其營銷能力，因此積累成功的營銷案例對於其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不具備任何實際案例記錄的新進入者將難以展示其能力並獲取客戶。
- *專業及優化。*知名公司已全面掌握用戶的行為及偏好，可為其客戶打造更有效的廣告策略。不具備有關知識的新進入者將無法提供優化服務，大幅削弱其競爭力。
- *技術及專業知識。*新進入者必須投入巨額資金招聘及培訓所需的技術專家，以成功為廣告部署各種IT工具。
- *數據積累。*缺乏通過實際案例積累的數據將限制新進入者使用先進技術的有效性，如精準營銷、大數據及人工智能。
- *規模經濟。*大型參與者可以與供應商協調優惠的價格及政策，並且更有能力隨時間抵抗需求及供應間的波動。新進入者經歷市場波動時將須承擔來自供應商較高的價格，以及較高的運營風險。

行業概覽

中國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格局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廣告行業現時高度分散。大量的在線廣告代理商將廣告商與廣告出版商的指定轉售商對接，或將其直接與廣告出版商對接。於2021年，中國有超過1百萬家廣告行業公司。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就收益而言，前五大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的6.6%。本集團來自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佔市場規模總值約0.0118%。

下表載列有關2021年中國前五大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按收益計）的資料。

排名	公司	成立年份	上市地	總部	主要業務	所佔市場份額	
						收益	（按收益計）
						(人民幣十億元)	
1	公司A	2001年	深交所主板	上海	整合在線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	16.2	1.6%
2	公司B	1993年	上交所主板	北京	整合在線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	14.2	1.4%
3	公司C	1994年	上交所主板	北京	整合在線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	13.2	1.3%
4	公司D	1979年	深交所 中小企業板	廣州	在線及線下廣告、 營銷解決方案	13.0	1.3%
5	公司E	1996年	深交所創業板	北京	整合在線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	9.5	0.9%
					前五大	66.1	6.6%
					其他	941.4	93.4%
					總計	1000.8	100.0%

資料來源：公司公開披露、艾瑞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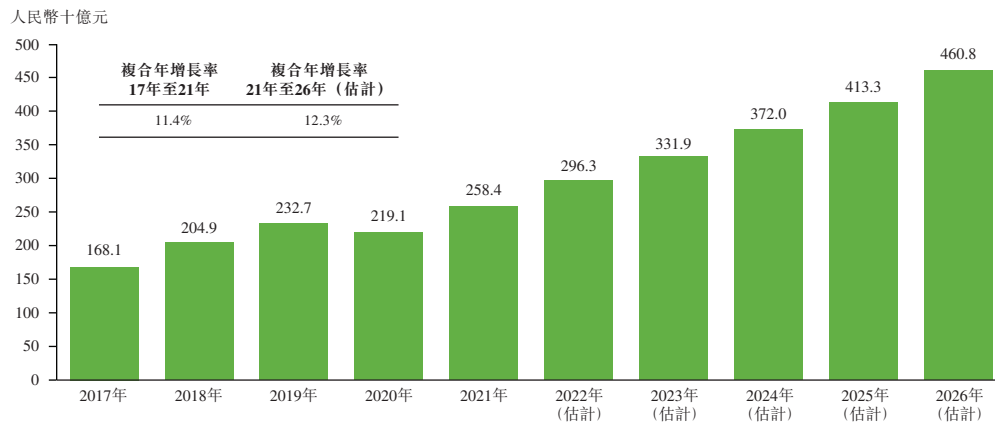
忠誠度營銷的定義及特性

忠誠度營銷乃指通過激勵（如會員系統、積分獎勵、增值服務等）聚焦於吸引新客戶並留存現有客戶的營銷方式。該等激勵成為消費者衡量產品綜合價值及購買決策的一部分，有助於公司提高消費者終身價值使用率，從而增加經營利潤。作為忠誠度營銷激勵方法中重要的一環，虛擬商品及服務乃企業進行忠誠度營銷的主要購買目標。企業可自上游產品供應商及其轉售商或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購買虛擬商品及服務，亦可自虛擬商品及服務採購代理商購買虛擬商品及服務。

中國忠誠度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

就企業在忠誠度營銷方面的支出而言，中國忠誠度營銷行業的總體市場規模已由2017年的人民幣1,68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5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在獲取新客戶的難度和成本不斷增加，以及企業對現有客戶的忠誠度管理越來越重視的驅動下，預計到2026年該行業的總體市場規模將快速增長至人民幣4,608億元，自2021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中國忠誠度營銷行業在企業支出方面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民用航空局、專家訪談、公司公開披露、艾瑞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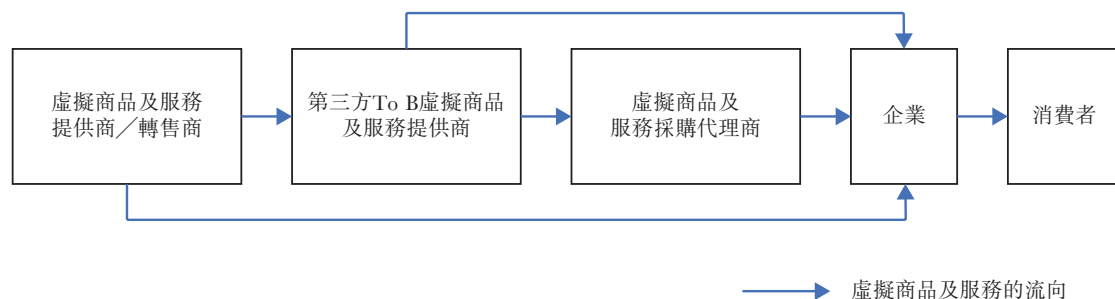
虛擬商品及服務乃指數字形式的商品及服務，例如電子市場的禮品卡、電信加值、在線娛樂平台的會員資格、網絡遊戲的虛擬物品等，以及收取實體商品及線下服務的虛擬權利，例如線下市場的禮品卡、加油站的禮品卡、預付優惠券或於餐廳享用餐點等。

中國的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可以分為兩個分部：(a) To C市場，由虛擬商品及服務的轉售商所組成，其為上游提供商向終端消費者分銷、轉售或運營虛擬商品及服務的零售渠道；(b) To B市場，由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以及虛擬商品及服務採購代理商組成，其為企業採購虛擬商品及服務，供其在營銷及留存客戶過程中使用。

在企業的營銷及留存客戶過程中，虛擬商品及服務的典型用途包括註冊獎勵、會員福利及推廣活動。虛擬商品及服務的典型企業乃來自金融、互聯網、電信及航空行業。

中國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概覽

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透過向各自的供應商或轉售商購買商品及服務，及為企業提供整合的產品解決方案，連接價值鏈中的商品及服務提供商與企業。其將可擴大終端客戶的範疇，而虛擬商品供應商或轉售商可取得及助益虛擬商品銷售渠道，從而深化客戶關係。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價值鏈如下圖所示：



除了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外，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價值鏈亦主要包括另外兩種第三方機構，即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轉售商及虛擬商品及服務採購代理商。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轉售商乃指作為供應商的代理銷售虛擬商品及服務的公司。由於自供應商取得代理資格有一定的門檻及成本，並且由於銷售KPI的壓力，在購買量較小的情況下，轉售商一般較供應商具有一定的價格優勢，除了自供應商直接購買產品，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亦可向該等轉售商購買產品。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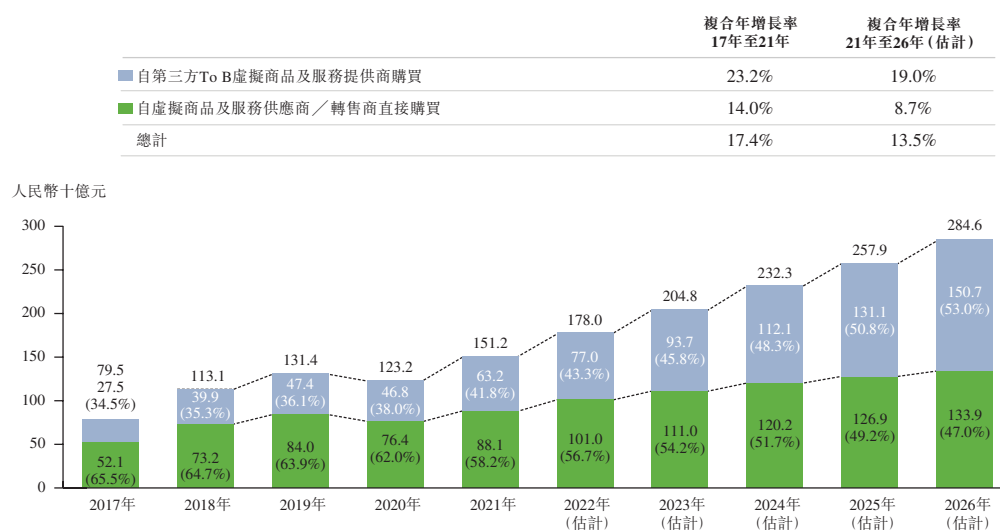
擬商品及服務採購代理商乃指一般作為下游企業的代理自轉售商及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採購虛擬商品及服務的公司。由於對部分大型企業客戶而言，成為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的門檻較高並且須經招標及審核程序，故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亦可透過該等合資格虛擬商品及服務採購代理商向下游企業客戶轉售商品及服務。

第三方To B提供商的關鍵價值為以較低的資金及管理成本（其低於企業僅憑內部團隊所能達致的成本）提供整合的商品與服務。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通常可自企業對其有總需求的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或轉售商取得優惠價格，且於內部控制及售後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為了滿足客戶對產品組合多元的需求，不同的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相互購買產品及服務為行業慣例，方能實現更佳的分銷效率並滿足客戶對產品組合多元的需求。

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在GMV方面的市場規模總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795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5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4%。預期其將於2026年快速增長至人民幣2,846億元，相當於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以下圖表載列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的實際及預期增長：

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在GMV方面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公開披露、艾瑞諮詢

行業概覽

於2021年，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佔總市場GMV的41.8%。因其向企業提供綜合產品的能力、較佳的定價及更方便的管理平台，企業委聘購買虛擬商品及服務的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數量將持續增長。因此，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預期將於2026年進一步增加至53.0%，相當於GMV為人民幣1,507億元及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0%。由於行業自初始階段自然過渡至更成熟的階段，因此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隨時間下降。

中國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獲取新客戶日益困難*。隨著用戶獲取成本漸增及中國自然人口成長率趨緩，公司須在用戶獲取及用戶參與方面採用更有效率的工具（如虛擬商品及服務），以充分利用各用戶的潛在價值。
- *用戶的消費習慣改變導致在線虛擬商品及服務需求增長*。移動互聯網的發展正重塑人們的消費習慣。此外，大眾對知識產權保護及用戶付費行為的觀念進步，使在線會員及在線禮物卡的價值獲得認同，進而推動對虛擬商品及服務的需求。
- *公司追求更佳運營效率導致外判趨勢上升*。國內公司（尤其是大量小微企業）業務過程外判的趨勢上升，將自需求面繼續推動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的增長。

中國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市場趨勢

- *更多行業將就營銷活動引進虛擬商品及服務*。
- *為企業客戶提供端對端營銷及運營服務組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交付更多端對端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後端IT基礎設施建設、中端軟件開發及產品設計以及前端宣傳及活動經營。

中國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的進入壁壘

- *客戶積累及良好的往績記錄*。由於替換提供商具高風險且反應時間長（1至6個月），因此企業客戶傾向倚賴與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的提供商。此外，若干行業（如銀行業）的企業與外部提供商合作的態度極為保守，因此同行間的良好往績記錄於競標時尤其重要。

行業概覽

- **接觸上游供應商。**現有參與者或會與主要產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約。新進入者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客戶訂單，而無法取得與供應商直接合作的資格或折扣。
- **資本壁壘及預付款項能力。**行業中市場慣例為由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提前付款予供應商及允許企業客戶於若干結算期末（如一個月或一個季度）支付賬款，該慣例需充足的資本金額。

中國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格局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相對分散。於2020年，中國的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數量逾1,000名，大部分為服務地區市場的當地參與者。就虛擬商品及服務於2020年的收益而言，前五大參與者共同所佔市場份額為16.4%。本集團來自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業務的收益佔市場規模總值約0.5%。

下表載列有關2020年中國前五大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按收益計）的資料。

2020年中國前五大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	成立年份	上市地	總部	行業專長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所佔市場份額
1	公司F	2007年	未上市	上海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 營銷方案	600.0	6.4%
2	公司G	1996年	深交所 創業板	上海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 營銷方案	418.8	4.5%
3	公司H	2011年	未上市	上海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 營銷方案、銷售及 分銷虛擬產品 及服務	240.0	2.6%
4	公司I	2015年	未上市	陝西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 營銷方案	145.9	1.6%
5	公司J	2009年	未上市	上海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 營銷方案	130.0	1.4%
					前五大	1,534.7	16.4%
					其他	7,832.2	83.6%
					總計	9,366.9	10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公開披露、艾瑞諮詢

行業概覽

由於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就不同虛擬商品及服務的收費率有所不同，且彼等的業務專長及所提供的主要產品有所不同，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按GMV計的排名與按收益計的排名有所不同。同時，由於存在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交易，其GMV可能重疊，導致前五大公司按GMV計的市場份額增加，於2020年達到19.4%。本集團來自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業務的GMV佔整體市場規模的約1.3%。

2020年中國前五大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按GMV計)

排名	公司	成立年份	上市地	總部	行業專長	GMV (人民幣百萬元)	所佔市場份額
1	公司K	2009年	聯交所 主板	湖北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營 銷方案、銷售及分 銷虛擬產品及服務	3,000	6.4%
2	公司F	2007年	未上市	上海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營 銷方案	2,000	4.3%
3	公司G	1996年	深交所 創業板	上海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營 銷方案	1,700	3.6%
4	公司H	2011年	未上市	上海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營 銷方案、銷售及分 銷虛擬產品及服務	1,200	2.6%
5	公司I	2015年	未上市	陝西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營 銷方案	1,200	2.6%
					前五大	9,100	19.4%
					其他	37,734.4	80.6%
					總計	46,834.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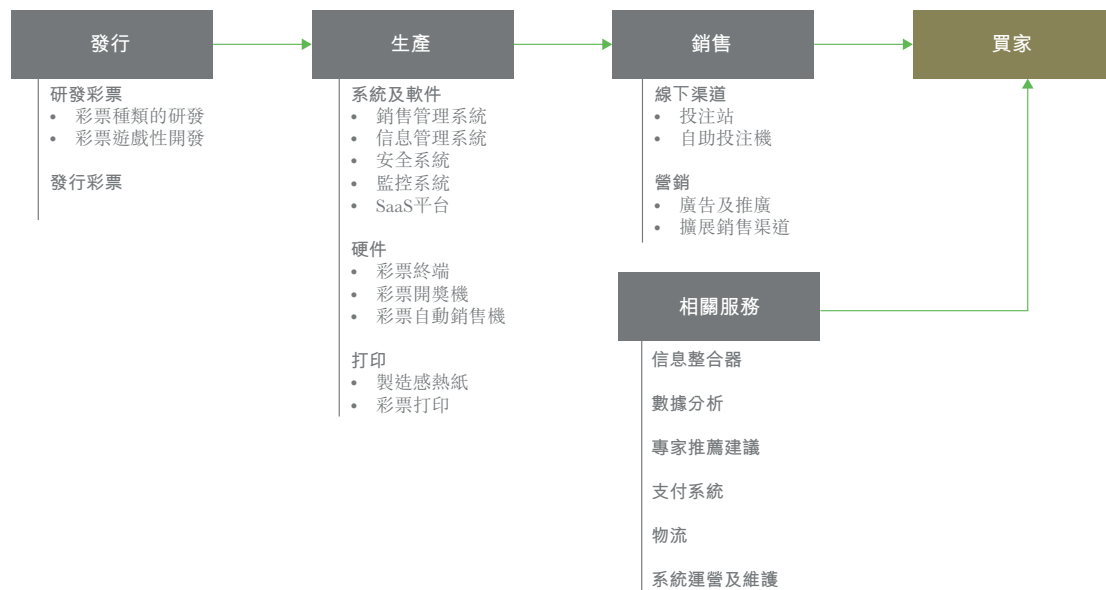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公開披露、艾瑞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彩票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分類

中國彩票市場的產業價值鏈涉及彩票發行(研發及發行)、彩票生產(安全系統、彩票終端、打印服務等)、彩票銷售(多種銷售渠道、營銷、在線及線下銷售渠道擴展)及其他彩票相關服務(數據分析、支付系統運營、物流等)。整個價值鏈受中國政府規管及監督。



資料來源：由艾瑞諮詢獨立編製

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指於中國提供硬件、系統及軟件、打印、營銷及／或其他彩票市場相關服務的公司。彩票硬件主要包括彩票終端、彩票開獎機及彩票自動銷售機，而彩票系統及軟件一般包括銷售管理系統、信息管理系統、安全系統、監控系統及SaaS平台。

利用SaaS平台為提高彩票零售數字化的一種新興方法。通過SaaS平台，彩票站業主能夠改進其運營模式並催生新的收益和價值創造機會。在店舖管理方面，SaaS平台可使彩票站業主具備管理庫存、店內付款及員工的便利工具。在客戶管理方面，SaaS平台可以通過App及社交媒體程序等在線渠道為彩票站業主提供全面的客戶管理工具，以利用客戶數據、開展營銷活動及提供客戶服務。此外，借助SaaS平台，站主亦可通過在線渠道發佈廣告來將用戶流量變現，創造新的收入來源。SaaS平台提供商能自用戶流量變現活動及站主與SaaS平台業主之間的潛在利潤分享中獲益。

行業概覽

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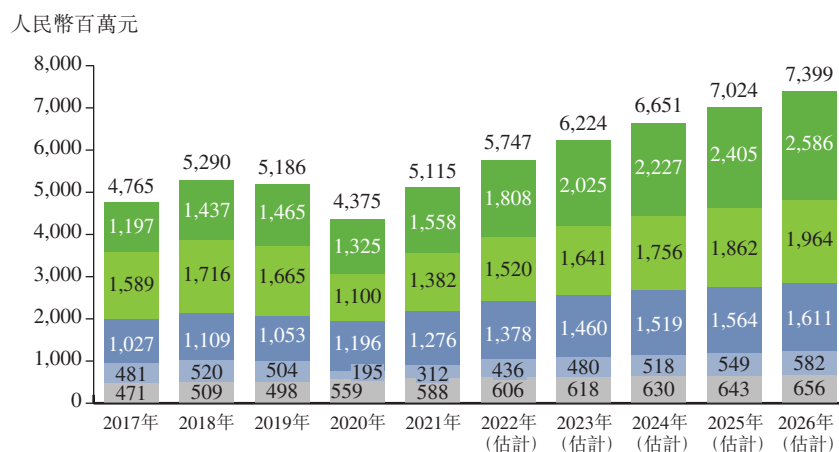
自2017年至2018年，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由人民幣4,765百萬元快速成長至人民幣5,290百萬元。然而，由於政府加強管制高頻快開彩票、體育彩票及未經授權在線彩票的銷售，因此市場規模於2019年下降，導致相關彩票解決方案的投資額下降。

此外，市場規模於2020年下降，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原用於投資彩票解決方案的政府基金被挪用於購買疫情防控供給品。因此，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幣5,186百萬元下跌1.4%至2020年的人幣4,375百萬元，自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然而，計及開發更多智能彩票硬件及系統以及升級現有彩票銷售渠道的重要性，及有關開發及升級於2021年停滯，預期政府投資將恢復正常，及預期於2022年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將增加至人民幣5,747百萬元。

由於(i)中國彩票行業的快速發展、(ii)彩票遊戲的創新及(iii)中國的彩票銷售渠道採用兼營店模式，預期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自2021年至2026年將增長約人民幣7,39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由於彩票打印服務市場在疫情期間大幅衰退，該市場自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最高。然而，在所有其他類別中，彩票軟件及系統的增長速度最快，且預期於2026年將成為佔比最大的類別。

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收益百分比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	2021年	2026年 (估計)	17年至 21年	21年至 26年(估計)
彩票軟件／系統	25.1%	20.5%	34.9%	6.8%	10.7%
營銷	33.4%	27.0%	26.5%	-3.7%	7.3%
彩票硬件	21.5%	24.9%	21.8%	5.6%	4.8%
打印	10.1%	6.1%	7.9%	-10.3%	13.3%
其他	9.9%	11.5%	8.9%	5.7%	2.2%
總計				1.8%	7.7%



資料來源：中國政府採購中心、公司公開披露、艾瑞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運動行業快速發展*。國務院於2019年9月發佈一項計劃，以推廣大眾運動及運動板塊的高質量發展。作為運動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及運動設施發展的主要收入來源，體育彩票的銷售持續增長，並於2018年超越福利彩票的銷售量。
- *彩票遊戲的創新*。中國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均致力於推進新彩票類型及新遊戲的研發，以及促進福利彩票的高質量且健康的發展。彩票玩法將變得更加有趣，並且將吸引更多人購買。
- *採用兼營店模式*。中國的彩票銷售渠道以線下渠道為主，且該等渠道大多為專營店。由於較高的運營成本、有限的覆蓋率及單一收入來源，該等彩票投注站的進一步增長空間有限。相較之下，海外市場不存在此類專營店，海外市場的彩票銷售普遍依託於遍及全國的便利店、加油站、超市及其他零售網點（亦稱為兼營店模式）。近年來，隨著在線彩票銷售遭禁止以及匯集數字化及線下體驗的新零售概念興起，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互聯網巨頭均將其重心轉向拓展線下銷售渠道，並在中國逐步採用兼營店模式。

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壁壘

- *政府嚴格的監管*。中國彩票行業受嚴格監管，且公司須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若干資格、過往項目表現及許可證以參與此行業。因此，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獲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由若干大型獨立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主導，且市場相對集中。
- *客戶積累、信用及聲譽*。領先的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受益於彼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良好的往績記錄。一旦業務關係趨於穩定，彩票主管機關極有可能繼續與選定提供商合作，因變更提供商將帶來額外的行政及時間成本。

行業概覽

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趨勢

- *將重心轉移至年輕一代的客戶。*彩票銷售兼營店模式的發展及新型彩票遊戲將吸引年輕客戶並提升其購買彩票的意願。彩票主管機關亦將尋求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幫助以增加洞察力並鎖定年輕族群。
- *站主的客戶管理需求。*大多數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與國家及省級彩票主管機關合作以提供彩票解決方案。然而，各彩票投注站均有一定的地理覆蓋範圍，因此留存現有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及刺激其長期彩票購買對彼等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有機會直接為站主服務並為其開發彩票買家的客戶管理平台。
- *對基諾終端機的需求持續提升。*中國福利彩票的新基諾型遊戲「快樂8」自2020年10月獲批准於國內進行試點銷售。估計於未來兩年全國將有300,000至400,000台基諾終端機的需求產生。
- *傳統彩票投注站升級為智能零售。*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將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升級為智能零售渠道，其可提供體育賽事觀看、信息諮詢、多屏體育數據展示以及在線及線下渠道的互動。數字化發展趨勢亦將為對應的硬件、系統及SaaS解決方案帶來購買需求。

中國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格局

中國彩票解決方案市場相對集中。於2020年，中國約有150至200家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0年，領先的5家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佔市場份額的20.3%。領先的提供商在其核心競爭力及聚焦的專業領域方面各不相同，但彼等均擴展至行業的上游及下游，以提供整合解決方案。於2020年，本集團來自彩票解決方案的收益佔市場規模總值約0.5%。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0年中國前五大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按收益計）：

2020年中國前五大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	成立年份	上市地	總部	主要業務	收益	所佔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L	1997年	深交所主板	北京	彩票軟件／系統、 彩票硬件、 營銷及其他	337.90	7.7%
2	公司M	1998年	未上市	深圳	彩票軟件／系統、 彩票硬件、營銷及 其他	147.68	3.4%
3	公司N	2003年	港交所主板	香港	彩票軟件／系統、 彩票硬件、營銷及 其他	144.15	3.3%
4	公司O	1997年	自全國中小 企業股份 轉讓系統 摘牌	北京	彩票軟件／系統、 彩票硬件、營銷及 其他	138.80	3.2%
5	公司P	2000年	港交所主板	香港	彩票軟件／系統、 彩票硬件及營銷	118.56	2.7%
前五大						887.09	20.3%
其他						3,487.67	79.7%
總計						4,374.76	100.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公開披露、艾瑞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彩票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格局

彩票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指向彩票中心或彩票站提供廣告服務、廣告發佈設備、推廣活動策劃及執行服務、宣傳節目製作以及其他用於吸引新彩票買家及管理與現有彩票買家關係之服務或產品的公司。

中國的彩票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相對集中。於2020年，中國約有60至100家公司參與彩票營銷解決方案行業。除專注提供營銷服務的公司外，影視公司及零售公司亦通過提供項目製作服務或用於彩票營銷及廣告活動的商品，活躍於該行業中。於2020年，領先的五大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所佔市場份額為20.1%。於2019年，本集團提供彩票營銷解決方案，方式為協助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點建立社交媒體聊天群及社交媒體賬戶以推廣產品及管理與彩票買家的關係。然而，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並無自彩票營銷解決方案產生收益，故目前無法取得本集團2020年於彩票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所佔市場份額。

2020年中國五大彩票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	成立年份	上市地	總部	行業專長	收益	所佔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Q	2011年	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 系統	北京	彩票視頻營銷解決方案	97.8	8.9%
2	公司R	1990年	深交所主板	江蘇	零售	36.8	3.3%
3	公司S	2008年	未上市	天津	彩票廣告解決方案	34.5	3.1%
4	公司D	1979年	深交所中小 企業板	廣州	在線及線下廣告、 營銷解決方案	27.8	2.5%
5	公司T	2002年	未上市	江蘇	廣電項目製作及播送	24.6	2.2%
					前五大	221.4	20.1%
					其他	878.4	79.9%
					總計	1,099.7	1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公開披露、艾瑞諮詢

行業概覽

本集團在彩票營銷板塊的競爭優勢包括：

- (i) 通過提供IT解決方案與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大量彩票銷售點（其可成為彩票營銷解決方案的潛在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
- (ii) 本集團在營銷行業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以及虛擬商品及服務解決方案的案例積累、技術及經驗將令本集團在服務彩票行業客戶方面具備營銷相關能力；
- (iii) 通過為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點創立社交媒體聊天群及社交媒體賬戶所建立的彩票買家網絡，令本集團具備用戶流量、廣告渠道及管理消費者關係的經驗，以為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點提供營銷服務；
- (iv) 與彩票中心及彩票銷售點的技術基礎及業務關係使本集團得以開發及推廣SaaS解決方案，利用SaaS平台的在線App或社交媒體程序將有助彩票中心及彩票銷售點吸引新消費者並管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此外，由於SaaS平台將通過廣告變線用戶流量為彩票中心及彩票銷售點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故將便利本集團觸及客戶並與其維繫長久關係。

中國新零售SaaS行業概覽

新零售行業的定義

新零售乃指公司依託互聯網，利用先進技術（如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對生產、流通及銷售流程進行升級及改造的零售模式，從而重塑行業結構及生態圈，並深度整合零售業務的在線服務、線下體驗及物流。

有別於依賴單一銷售及推廣渠道的傳統線下零售及在線零售，新零售模式一般會結合在線及線下銷售及推廣渠道。例如，就在線零售商而言，其可設立線下商店以提供消費者產品體驗、擴展消費者流量資源並收集更全面的消費者數據，從而改善消費者旅程並強化消費者體驗。同時，就線下零售商而言，利用在線App或社交媒體程序及其他工具可使消費者在線瀏覽產品信息、參與互動營銷活動，甚至可通過在線渠道

行業概覽

完成產品購買，進而提升消費者忠誠度及購物體驗。此外，在線付款方式的演進、物流的技術優化及協助零售商進行門店及顧客管理的SaaS系統開發亦構成新零售模式的一部分，進一步優化零售公司的經營效率並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

新零售不僅賦能實體零售店，亦調整在線零售結構。引入更精準且更優質的流量為在線零售帶來增長動力。此外，不僅食品及消費品等核心零售行業可自新零售中受惠，其他與零售相關的行業（如電信及彩票行業）亦可通過應用新技術而自新零售受益。採用SaaS解決方案是零售公司推動銷售、利用客戶數據、擴大獲客渠道、提升購物體驗及產生新收入來源的重要方法。

中國新零售SaaS行業的定義及應用

新零售SaaS提供商乃指為轉型至新零售模式的線下及在線零售企業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新零售SaaS提供商所提供的典型解決方案包括客戶管理、精準銷售、智能客戶服務、庫存分析、智能運營及無人零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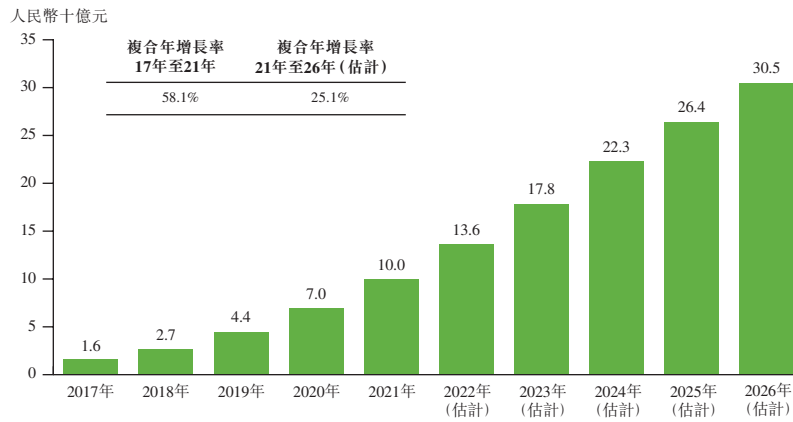
於食品及消費品等核心零售行業中，新零售SaaS可以幫助商家整合在線及線下銷售數據，進行庫存管理，以及利用數據積累幫助商家進行精準營銷及客戶管理。此外，於電信及彩票等零售相關行業，店主亦可利用SaaS系統實現客戶管理及庫存管理的數字化。同時，通過SaaS平台的App及社交媒體程序等在線渠道，店主亦可更便捷地進行客戶服務及營銷活動。此外，該等在線渠道還可以幫助店主通過廣告將流量變現，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中國新零售SaaS行業的市場規模

自2017年起，由於新零售SaaS於食品及消費品等核心零售行業的滲透率快速增長，其市場規模亦快速成長。於2021年，新零售SaaS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00億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1%。儘管新零售SaaS市場日後的成長率將出現一定程度的趨緩，但由於新零售SaaS於電信及彩票等零售相關行業的覆蓋率增加，因此預期其市場規模仍將維持相對較高的成長率。預期於2026年，新零售SaaS市場的規模可達人民幣305億元，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1%。

行業概覽

新零售SaaS行業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專家訪談、公司公開披露、艾瑞諮詢

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法規和法律摘要

第一部分主要監管機關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機構負責國家工業和信息化工作、擬訂並組織實施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監測工業行業日常運行；推動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和自主創新；管理通信產業、指導推進信息化建設；協調國家信息安全維護工作，負責批准電信設備接入互聯網（包括試用）、電信業務許可、組織實施軟件技術規範和標準、系統整合和服務，以及批准無線電傳輸設備型號。地方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是負責地方工業和信息技術的部門。
- (2) 國家版權局、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和地方軟件登記機構。國家版權局負責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和管理，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和中心設置的地方軟件登記辦公室主要負責軟件登記工作。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外資的監督管理。
- (4)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以及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負責勞動保障監督。
- (5) 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分局負責稅收的徵收和管理，並承擔執行國家稅收的職能。
- (6)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負責依法對外匯進行監督檢查，並對違反外匯管理的行為處以罰款。
- (7)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互聯網信息內容的管理，以及在線新聞服務和其他相關業務的批准和日常監管。

監管概覽

- (8) 民政部門和體育行政部門根據各自的職責，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福利彩票和體育彩票的管理。
- (9)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負責市場監督和業務活動的管理。
- (10) 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知識產權的審查註冊登記和行政裁決。實施商標註冊、專利審查、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登記。

第二部分監管法規摘要

I. 外商投資法規

在中國投資的外國投資者，應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聯合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已於2020年12月27日作出修訂，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進一步減少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進一步降低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列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對禁止行業進行投資；對於限制行業，外國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若干條件。根據負面清單及目錄，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外資股比率不得超過50%，而互聯網文化運營行業（音樂除外）仍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及保護外商投資合

監管概覽

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採用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不時頒發、修訂或公佈。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本條例亦表明，外商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中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應遵守負面清單中有關股權、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事宜的特別管理措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從2020年1月1日起，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則該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辦法向商務部主管部門報告信息。

在中國成立、運營和管理的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

II. 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法規

於2009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規定通過互聯網進行以下活動將追究刑事責任：(a) 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b) 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c) 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d) 傳播虛假或不當商業信息；或(e) 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採取適當措施控制電腦病毒、備份數據並對若干用戶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保存記錄至少60天。根據該等措施，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將違法傳播的內容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制定並公開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的具體要求，據此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和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系統，其按照特定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商一般有責任保障網絡免受干擾、損害或未經授權進入，以及防止資料被洩露、盜竊或篡改。此外，網絡運營商亦須按照彼等根據多層網絡安全保障計劃的分類而遵守特定規則。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必須遵守國家標準並確保其產品的安全性。關鍵網絡設備及網絡安全產品在進入中國市場前，必須經過認證評估中心的測試。《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經過處理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被要求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在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電信監管機關報告任何重大洩露情況。

監管概覽

於2019年5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頒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即《網路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內容有關保障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於2021年9月1日實施，該法重申，組織和個人須獲得許可方可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該法將進一步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為支持《數據安全法》的實施，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12個政府機構，頒發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審查辦法》，正申請海外上市且掌握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路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數據處理運營商」的實體應當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掌握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公共利益有關的信息，並正在進行合併、重組或分立或者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ii)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並打算赴海外上市；(iii)打算赴香港上市，並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v)從事任何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III. 外匯管制法律法規

(i) 外匯管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除非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登記，否則不得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商業文件並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後，才可就資本項目進行結匯、售匯及付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

監管概覽

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已授予合資格銀行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若干審批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主要業務為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准使用以其註冊資本兌換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同時，已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目的：

- (1) 有關收入及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境內機構業務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有關收入及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3) 有關收入及資金不得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4) 有關收入及資金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可辦理意願結匯；外資企業資本金賬戶經相關外匯局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

監管概覽

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的百分比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現行收支形勢對上述比率進行調整。

根據第37號文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由境內居民為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外國特殊目的公司須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而進行的初步外匯登記可在指定銀行（代替所在地外匯局）辦理。

(ii) 股息分派法規

《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使用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法定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上述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IV. 稅收監管法規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和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

監管概覽

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外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2017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列了認定中資企業或中資企業集團控股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和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符合企業所得稅法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發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執行以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追溯執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載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的詳細標準和程序。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政部[2019]13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ii)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隨後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並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分別進一步調整為13%和9%。

(iii)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實體和個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實體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在縣城、鎮的，或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監管概覽

(iv)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股權投資收入（即來源於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居民企業的投資收入）免稅。

此外，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但倘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所分派股息的5%。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優惠稅率須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的權益和有表決權的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和全面的評估方法，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為有資格享受股息優惠稅率的受益所有人。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配並直接投資於符合一定條件的禁止投資項目的利潤，實行遞延納稅並暫時免徵預提稅。

監管概覽

V. 勞動及社會保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實施)，公司必須基於公平和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此外，公司還必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i)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重新生效)是規範公司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合同關係的主要法律，據此，從僱用之日起，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僱傭關係。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僱傭合約。此外，試用期和賠償金的計算受法律限制，以確保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ii) 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隨後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和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的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費用。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生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社會保險的徵收和管理機關將自2019年1月1日起從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轉移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在社會保險管理權限移交完成之前，社會保險政策將保持不變。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並要求社會保險繳費比率和繳費基數的政策應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管理權限轉移的改革為止。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社會保險政策應保持穩定，國家稅務總局將會同有關部門降低社會保險繳費比率，確保減輕企業社會保險繳費的總體負擔。

VI. 知識產權法規

(i)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重新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規定，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即構成對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侵權人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停止侵權，採取糾正措施並賠償損失。

監管概覽

(ii)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實施)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569號，於2001年7月1日生效，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規定，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按照相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並賠償損失。

(iii)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發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實施)，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及以與影視相似方式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監管概覽

(iv) 互聯網域名法規

根據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和《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VII. 與廣告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4年10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實施。廣告法規管廣告的內容、廣告行為規範以及廣告業的監督和管理，並規定廣告商、廣告代理商、廣告出版商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商、廣告代理商、廣告出版商之間在廣告活動中應當依法訂立書面合約。根據《廣告法》，廣告商應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代理商、廣告出版商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出版商不得發佈。此外，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其廣告代理商應當與廣告商承擔連帶責任。前款規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其廣告代理商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或者作推薦、證明的，應當與廣告商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處以罰款，包括沒收廣告收益，且中國當局可撤銷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為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互聯網廣告商、廣告代理商、廣告出版商之間在互聯網廣告活動中應當依法訂立書面合約。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例如，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任何實體或個人均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互聯網廣告出版商、廣告代理商應當建立、健全互聯網廣告

監管概覽

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商的身份信息。《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亦規定，互聯網廣告商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互聯網廣告出版商、廣告代理商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否則由市場監管部門責令其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VIII. 彩票銷售法律法規

《彩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9年5月4日發佈，並於2009年7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彩票發行商和分銷商可與第三方實體和個人簽訂代理銷售彩票的合約，並向他們發放代理銷售彩票的許可證。該條例還規定，彩票發行商、彩票銷售機構及彩票代理商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的宣傳、不得以詆毀彼等同業的方式進行不公平競爭，或出售彩票予未成年人。倘彩票銷售代理商作出委託銷售彩票等行為者，則由民政部門或體育行政部門責令其改正該等行為，並可處以人民幣2,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有不法所得，該不法所得將予以沒收。彩票發行商及彩票銷售機構有權取消代理銷售彩票的合約。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並無專門針對彩票代理銷售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因此，與我們彩票銷售相關的反洗錢風險非常低。

IX. 消費者保護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通過的《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決定》進行第二次修訂。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義務。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信息，應當真實，不得作虛假的宣傳。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不得在違反法律法規和雙方約定的情況下收集和使用信息。

監管概覽

X. 併購法規

《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發佈，並經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本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參與併購安全審查的商務主管部門、相關實體和人員應對國家機密、商業秘密以及應在併購安全審查中保密的其他信息承擔保密義務。

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方轉讓股權，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均不參照併購規定。併購規定中的目標公司僅包括境內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中國成立杭州潤歌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運營傳統增值電信營銷及推廣業務服務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擴展至泛娛樂市場，並開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予(其中包括)網絡遊戲運營商杭州潤歌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我們開始透過推出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平台經營虛擬商品提供業務我們開始從事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浙江潤也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杭州潤歌獲頒軟件企業證書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升級虛擬商品及服務交付平台，擁有更多元的供應選項浙江潤也獲頒軟件企業證書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以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目標為進一步擴展潛在營銷渠道我們推出RegoAd SDK，直接與App運營商合作，以滿足我們客戶對移動廣告的需求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為廣告商引入新型的營銷服務，即廣告投放服務。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將廣告商與出版商對接，其主要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於2017年8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於重組，本公司就其[編纂]而言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編纂]」。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杭州潤歌乃由田先生連同張濤先生（「張濤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最初專注於軟件研發。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田先生的工作經驗及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董事」。張濤先生為本集團軟件研發的技術專家。彼自本集團成立起於本集團任職，並已於該領域累積逾10年經驗。其他兩名創始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推廣及銷售。該兩名創始人的股東已與田先生相識多年並參與了杭州潤歌的成立，其初衷為憑藉田先生在軟件研發方面的專業知識來發展彼等房地產業務的在線展示及推廣。於2010年，陳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通過彼控制的一間公司投資杭州潤歌。杭州潤歌由上述各方以其各自的自身財務資源成立或投資。

對電信營銷服務行業的發展抱持樂觀態度及為了擴展我們的收益流，通過憑藉田先生的經驗及深厚知識及陳先生於該領域的網絡，杭州潤歌於2015年於中國開展傳統增值電信營銷及推廣業務的運營。提供營銷服務滿足企業需求自此便成為我們業務運營的核心。多年來，我們根據市場發展不斷拓展我們提供全面及量身訂製的營銷服務的能力。於2017年，我們推出一個自主開發的虛擬商品及服務交付平台，透過為客戶提供禮物或福利滿足企業獲取或留存客戶的需求。

我們亦認為透過提供完善的IT解決方案服務在目標行業站穩腳跟，最終將有助我們更深入了解企業需求，並能更有效地向市場參與者執行我們的營銷企劃。因此，自2017年起，我們開始向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以增強其與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協同效應。通過於2020年7月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間接建立了業務關係，覆蓋超過97,000個彩票銷售點，從而擴展我們的零售彩票營銷渠道。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以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經營，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作為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綜合入賬日期	註冊資本	
杭州潤歌	中國	2009年6月25日	人民幣15百萬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
杭州潤升	中國	2017年11月16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推廣及廣告服務
雲彩通	中國	2018年6月6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銷售彩票
海南潤歌	中國	2019年7月22日	人民幣1百萬元	推廣及廣告服務
西安天泰	中國	2020年7月31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彩票相關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內，浙江潤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潤也」）及江西雲家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雲家」）分別為貢獻重大收益的併表聯屬實體及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浙江潤也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原因為其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終止；及(ii)江西雲家已註銷註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的前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重組[編纂]—5.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各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杭州潤歌

杭州潤歌於2009年6月25日由田先生、張濤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其成立後，杭州潤歌由田先生、張濤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15%及55%。兩名獨立第三方曾分別擁有杭州潤歌的45%（「第一位前任股東」）及10%（「第二位前任股東」）股權，並因自身業務決策而分別於2010年及2016年出售彼等於杭州潤歌的投資。

於2010年12月31日，為將浙江蘭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蘭德」）（陳先生為浙江蘭德當時的主要股東）作為新進投資者引入及由於第一位前任股東決定退出的業務決策，田先生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0%股權以人民幣1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浙江蘭德，張濤先生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5%股權以人民幣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浙江蘭德，而第一位前任股東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5%及30%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浙江蘭德及第二位前任股東。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11年1月悉數結清。下文載列緊接該等轉讓前及緊隨該等轉讓後杭州潤歌的股權架構：

姓名／名稱	轉讓前 概約股權%	轉讓後 概約股權%
田先生	30	20
張濤先生	15	10
第一位前任股東	45	0
浙江蘭德 ^(附註)	0	30
第二位前任股東	10	40
總計	100	100

附註：

進行上述轉讓時，浙江蘭德由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孚生」）擁有70%及由杭州賽爾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杭州賽爾設備」）擁有30%。進行上述轉讓時，陳先生及陳國才先生（陳先生的父親）分別擁有上海艾孚生90%及10%的股權，而杭州賽爾設備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2年11月26日，由於第二位前任股東決定削減彼於杭州潤歌的投資的業務決策，將彼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3.75%、0.625%及8.125%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37,500元、人民幣6,250元及人民幣81,250元的代價轉讓予田先生、張濤先生及浙江蘭德。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12年12月悉數結清。下文載列緊接該等轉讓前及緊隨該等轉讓後杭州潤歌的股權架構：

姓名／名稱	轉讓前 概約股權%	轉讓後 概約股權%
田先生	20	33.75
張濤先生	10	10.625
第二位前任股東	40	17.5
浙江蘭德	30	38.125
總計	100	100

於2016年5月4日，由於張濤先生決定專注於其技術專家之角色而不以投資者身份承擔財務負擔的決策、第二位前任股東決定出售其投資的業務決策及陳先生決定由另外一家公司代彼持有杭州潤歌的間接權益的決策，(i)張濤先生以人民幣106,250元的代價將彼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0.625%股權全部轉讓予田先生、(ii)浙江蘭德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2.245%及25.88%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22,450元及人民幣258,800元的代價轉讓予田先生及杭州共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共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共佳」；及(iii)第二位前任股東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餘下17.5%股權以人民幣175,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杭州共佳。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16年5月悉數結清。下文載列緊接該等轉讓前及緊隨該等轉讓後杭州潤歌的股權架構：

姓名／名稱	轉讓前 概約股權%	轉讓後 概約股權%
田先生	33.75	56.62
張濤先生	10.625	0
第二位前任股東	17.5	0
浙江蘭德	38.125	0
杭州共佳 ^(附註)	0	43.38
總計	100	100

附註：杭州共佳由上海艾孚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1%及9%的股權。上海艾孚生由陳先生及陳國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7年7月14日，為表彰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控股股東）及田先生對杭州潤歌業務的貢獻，杭州共佳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5%及3.38%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33,800元的代價轉讓予張先生及田先生。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17年7月悉數結清。於完成後，杭州潤歌由田先生、杭州共佳及張先生分別擁有60%、25%及15%。下文載列緊接該等轉讓前及緊隨該等轉讓後杭州潤歌的股權架構：

姓名／名稱	轉讓前 概約股權%	轉讓後 概約股權%
田先生	56.62	60
杭州共佳	43.38	25
張先生	0	15
總計	100	100

於往績記錄期，杭州潤歌主要從事提供(i)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IT解決方案服務。

杭州潤升

杭州潤升以擴展本集團之虛擬商品組合類型及廣告分發服務為目的於2017年11月16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其成立後，浙江潤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先前併表聯屬實體）擁有杭州潤升100%的股權。

於2018年3月9日，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分別與浙江潤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將其於杭州潤升持有的17.5%股權以零元代價各自轉讓予二人。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杭州潤升當時尚未繳足註冊資本的情況，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浙江潤也於杭州潤升的股權減少至65%。作為杭州潤升當時的股東，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已分別向同間公司注資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元作為其實收資本。於進行上述交易時，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均具備增值電信及互聯網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為吸引並留存具有全面營銷能力的人才協助杭

歷史、發展及重組

州潤升的業務發展，本公司邀請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投資杭州潤升。楊磊先生於相關時間為杭州潤升的副總經理，而夏遠波先生其後於2018年4月作為總經理加入杭州潤升。除上述者外，夏遠波先生、楊磊先生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

經考慮(i)杭州潤升未來業務發展或會需要股東的額外注資，及(ii)彼等各自個人財務狀況，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決定出售彼等於杭州潤升的權益。於2019年12月11日，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分別與浙江潤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各自於杭州潤升分別持有的17.5%股權分別以人民幣3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浙江潤也。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升的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浙江潤也已於2019年12月25日悉數結清該等代價。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的背景及主要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於2020年12月，杭州潤升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杭州潤歌。

雲彩通

於2016年3月7日，雲彩通於中國成立為股份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其成立後，雲彩通由張士東先生及姚達明先生（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我們於2018年收購雲彩通。鑒於雲彩通當時為股份公司，為遵守中國《公司法》第78條股份公司應維持至少兩名股東的規定，該收購乃由兩間我們當時成員公司個別作出。於2018年6月6日，張士東先生及姚達明先生與浙江潤也訂立協議，將彼等於雲彩通50%及20%的持股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轉讓予浙江潤也。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雲彩通的彩票銷售點覆蓋率及其他彩票相關資源以及其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於2018年10月12日，浙江潤也已悉數結清該等代價。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8年11月6日，姚達明先生進一步與江西雲家訂立協議，將彼於雲彩通持有的餘下30%持股轉讓予江西雲家，代價為人民幣2.7429百萬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雲彩通的彩票銷售點覆蓋率及其他彩票相關資源以及其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於2019年1月24日，江西雲家已悉數結清代價金額。於此轉讓完成後，雲彩通由浙江潤也及江西雲家分別擁有70%及30%，並於轉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中國《公司法》第78條規定股份公司應有至少兩名股東，為使雲彩通可維持僅一名股東，我們決定將雲彩通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2020年4月完成登記。浙江潤也及江西雲家將其各自於雲彩通的70%及30%股權轉讓予海南潤歌。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雲彩通並不構成重大收購，於收購後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雲彩通已向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588,000元的利潤。

雲彩通為一家主要於湖北省從事彩票業務的公司，並已與湖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建立業務關係。自本集團於2018年收購起，雲彩通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彩票銷售。我們認為該收購使我們能透過雲彩通彩票銷售點網絡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我們亦相信該收購將使我們能夠透過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發展體育彩票行業的未來業務。

海南潤歌

海南潤歌於2019年7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其成立後，杭州潤歌擁有海南潤歌的100%股權。自2021年起，海南潤歌開始從事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並成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西安天泰

於2007年6月13日，西安天泰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於其分拆前（見下文定義），西安天泰乃由西安天泰匯投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天泰匯投」）全資擁有，天泰匯投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就向杭州潤歌出售西安天泰的軟件開發業務目的而言，於2020年4月30日，西安天泰與其擬議衍生公司西安彩平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西安悠然樂享文化傳媒有限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訂立公司分立協議，根據西安天泰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分拆其所有資產、負債、業務、註冊及實收資本（「分拆」）予該等兩家公司。於分拆後，西安天泰持續持有及開展軟件開發業務，而彩票業務及廣告業務則分別由西安彩平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西安悠然樂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持有及開展。

於2020年7月31日，天泰匯投與杭州潤歌簽訂協議，將其於西安天泰的全部股權以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杭州潤歌。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西安天泰於2020年3月31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5.8百萬元（誠如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7月31日所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0年12月22日悉數結清。於完成股權轉讓後，西安天泰成為杭州潤歌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天泰已開發並擁有多項彩票行業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一線通綜合業務安全接入系統、一付通彩票行業電子支付系統及一證通彩票行業統一認證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天泰已與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了業務關係，覆蓋超過97,000個彩票銷售點。西安天泰亦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相信，透過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我們將(i)能利用其覆蓋廣泛的彩票銷售點作為我們的潛在營銷渠道，及(ii)憑藉其與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之間長久以來的穩固關係，使我們得以在初期便緊跟中國彩票市場的市場趨勢及需求的變化，這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為行業參與者提供量身訂製的營銷及推廣建議。

本集團的前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浙江潤也及江西雲家為向本集團貢獻重大收益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於浙江潤也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終止，其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ii)江西雲家已註銷註冊。浙江潤也及江西雲家的詳情載明如下：

浙江潤也

於2016年9月14日，浙江潤也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成立浙江潤也時擬將其作為探索在互聯網行業業務機遇之實體，因此其或會申請ICP許可證。因此，田先生及張先生一直為浙江潤也的註冊股東，彼等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由於陳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未被安排為浙江潤也的註冊擁有人，但是彼其後已訂立下文所載的合約安排。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8年1月1日，浙江潤也、田先生及張先生（作為浙江潤也的註冊股東）與杭州潤歌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經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另一系列合約安排補充及取代），據此，（其中包括）杭州潤歌將有權對浙江潤也的運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浙江潤也的所有經濟利益。於簽訂合約安排後，浙江潤也成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浙江潤也主要從事提供(i)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IT解決方案服務。於2018年，浙江潤也取得ICP許可證，籌備擬運營的手機遊戲應用程序，但後續並未實際推出該應用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安排已被終止，而浙江潤也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浙江潤也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約佔58.9%、25.1%及2.9%。於合約安排終止後，杭州潤歌已承接由浙江潤也運營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編纂]—5.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分節。

江西雲家

江西雲家於2016年3月30日成立，其成立後由獨立第三方江西天盛雲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江西天盛」）全資擁有。江西雲家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7日，我們（透過浙江潤也）與江西天盛訂立協議，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代價收購其於江西雲家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江西雲家的業務前景及其經驗豐富的網絡業務團隊，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江西雲家主要從事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由於江西雲家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為節省行政成本及開支並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我們已於2021年9月2日決定註銷註冊江西雲家。註銷註冊已於2021年11月5日完成並於註銷註冊時，江西雲家合共錄得人民幣376,000元的利潤。於其註銷註冊前，江西雲家向杭州潤歌轉讓其全部資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江西雲家於其註銷註冊前並未涉及任何訴訟或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內，江西雲家於2019財年及2021財年（截至2021年11月5日）產生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7,000元的利潤，並於2020財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37,000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的公司均不會被分類為重大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我們毋須披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的任何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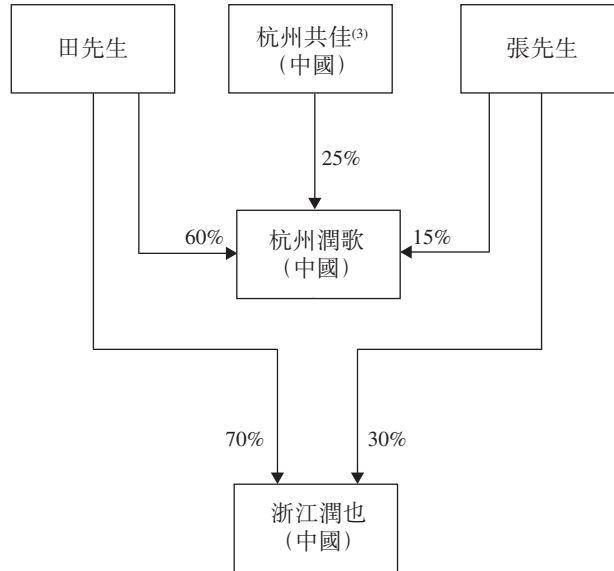
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

於2021年10月22日，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統稱「一致行動集團」）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確認（其中包括）自2017年7月14日（彼等開始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杭州潤歌股權60%、25%及15%之日）起，(i)一致行動集團於本集團所有重大方面皆一致行動，並在股東大會或其他決定本集團重大事項的場合行使表決權前達成一致共識並一致表決；及(ii)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委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或其他場合上以董事身份行使其對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權時，或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身份就重大事項行使其他權力時，已達成一致共識並一致表決。一致行動協議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i)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協議；(ii)一致行動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的權益；(iii)一致行動協議的任何一方逝世或不再具有正常行為能力；或(iv)本公司及杭州潤歌解散。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編纂]

下表載列於2017年及緊接重組⁽¹⁾⁽²⁾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重組前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現有及前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杭州潤升、雲彩通、海南潤歌、西安天泰及江西雲家）尚未成立或被本集團收購。
2.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擁有若干不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杭州信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潤歌慧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漢彩潤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乃於重組開始後成立或被收購，並隨後被出售或註銷註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上述所有公司在各自出售或註銷註冊的完成日期，其均未涉及任何重大及／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及(ii)上述各出售或註銷註冊均已合法且妥善完成並悉數結清（如適用），並已獲得所有批准及許可，且該等批准及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屬有效，而所涉及的所有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3. 杭州共佳由上海艾孚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1%及9%的股權。上海艾孚生由陳先生及陳國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為我們重組的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我們的境外架構

於2017年7月14日，田先生註冊成立天歡投資有限公司（「天歡投資」）（原為天陽投資有限公司）；陳先生註冊成立緯晨投資有限公司（「緯晨投資」）；及張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雲杉投資有限公司（「雲杉投資」）分別作為各自的特殊目的載體。

2. 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拆細及股本增資

於2017年8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向第一位認購人發行1美元的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轉讓予天歡投資。同日，本公司分別向天歡投資配發及發行79股每股1美元的繳足股份，以及向雲杉投資配發及發行20股每股1美元的繳足股份。

於2019年3月28日，天歡投資以20美元的代價將20股股份轉讓予緯晨投資，而雲杉投資以5美元的代價將五股股份轉讓予緯晨投資。該等代價乃根據股份面值釐定，並隨後悉數結清。隨後，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60%、25%及15%的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已指定為普通股，而已發行予天歡投資、雲杉投資及緯晨投資的股份數目則分別為6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1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2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9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註冊成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緯晨HK

於2017年8月4日，緯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緯晨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緯晨HK由陳先生的全資公司緯晨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2019年2月4日，緯晨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於緯晨HK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潤歌HK

於2017年9月4日，潤歌投資有限公司(「**潤歌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潤歌HK由潤歌BVI全資擁有。

潤歌BVI

於2017年8月15日，潤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歌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以1美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該代價乃參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於配發完成後，潤歌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連結境外架構與杭州潤歌

於重組及往績記錄期內，杭州潤歌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並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

於2017年10月10日，杭州共佳與田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共佳同意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25%股權以人民幣2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田先生，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7年10月23日，已悉數結清該代價。於轉讓完成後，杭州潤歌分別由張先生及田先生擁有15%及85%。

於2017年10月26日，田先生與緯晨HK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田先生同意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25%股權以人民幣2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緯晨HK。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9年1月14日，已悉數結清該代價。進行上述轉讓時，緯晨HK乃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於轉讓完成後，杭州潤歌分別由張先生、田先生及緯晨HK擁有15%、60%及25%。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7年11月10日，田先生與潤歌HK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田先生同意將其於杭州潤歌的餘下60%股權以人民幣0.6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潤歌HK。同日，張先生與潤歌HK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15%股權以人民幣1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潤歌HK。兩項代價均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9年1月14日，潤歌HK已悉數結清該等代價。於轉讓完成後，杭州潤歌分別由潤歌HK及緯晨HK擁有75%及25%。

於2020年8月11日，杭州潤歌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潤歌HK及緯晨HK分別認購杭州潤歌的註冊股本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潤歌分別由潤歌HK及緯晨HK擁有75%及25%。

5. 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浙江潤也主要從事提供(i)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IT解決方案服務，且浙江潤也並無在需要ICP許可證之互聯網行業進行預期業務。然而，誠如本節「一本集團的前主要附屬公司」分節所述，為持有ICP許可證，田先生及張先生於2018年1月1日與杭州潤歌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而該等合約安排於2021年2月24日由另一系列合約協議取代，以便參照HKEX-GL-77-14的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浙江潤也的業務運營並不屬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且該等業務運營無須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基準，合約安排將違反HKEX-GL-77-14的規定，該規定為應嚴格遵照合約安排以達成發行人的業務目的。於2021年8月17日，浙江潤也、杭州潤歌及註冊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協議以終止合約安排(「終止」)。終止後，浙江潤也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由杭州潤歌承續其業務。為順利進行及簡化業務轉讓，本集團決定出售浙江潤也，(i)浙江潤也已安排核心處理僱員加入杭州潤歌，(ii)杭州潤歌與浙江潤也當時的現有客戶訂立一份協議以繼續後者的現有業務；及(iii)浙江潤也以人民幣1,564,465.44元的代價將兩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轉讓予杭州潤歌(有關代價乃按浙江潤也於2021年7月31日的管理賬目中所反映的該等知識產權之賬面值所釐定)，而非由本集團收購浙江潤也的全數註冊資本，其可能使本集團產生大量現金流出。經浙江潤也的註冊股東確認，浙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潤也已保留現有許可證以利於機遇出現時供潛在未來業務發展所用，儘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運營。此外，現有的重組安排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僅導致被視為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分配浙江潤也的資產淨值，因此股東利益並未受重大影響。綜上所述，本集團決定出售浙江潤也。

為了達成終止目的，田先生、張先生、陳先生、杭州潤歌及浙江潤也訂立另一份協議（「終止代價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不會就終止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除非該出售將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編纂]，在此情況下，田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將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支付一筆約人民幣46.8百萬元，相等於浙江潤也出售淨資產的款項，作為終止的代價。此外，田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於終止代價協議中同意，彼等將分別按60%、15%及25%的比例分享作為浙江潤也股東之經濟利益。因此，自商業角度而言，我們認為該出售實際上被視為向我們的股東（即田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分配浙江潤也的資產淨值，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董事會認為，終止代價協議（包括毋須就終止向本集團支付代價的安排（「零代價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其乃基於(i)於終止後，由本集團接收浙江潤也的所有業務運營；(ii)浙江潤也的餘下資產主要包括應收本集團非貿易結餘人民幣44.3百萬元，我們將於[編纂]前向浙江潤也償還該非貿易結餘，且可將其分配予我們的控股股東（即田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因此，零代價安排實質上為於[編纂]前向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股息宣派；及(iii)與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境外中介公司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相比，零代價安排為促使該宣派生效方面更具行政便利性及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上述的業務安排的協議及終止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妥為合法簽署或完成；(ii)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終止，浙江潤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及／或系統性違規。由於終止，浙江潤也不再為本集團的併表聯屬實體，並被視為由本集團出售予註冊股東。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1)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重組或如本節其他地方所述之所有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均已合法且妥善完成並悉數結清（如適用），並已獲得所有批准及許可，且該等批准及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屬有效，所涉及的所有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2)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及後續的股權變動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3)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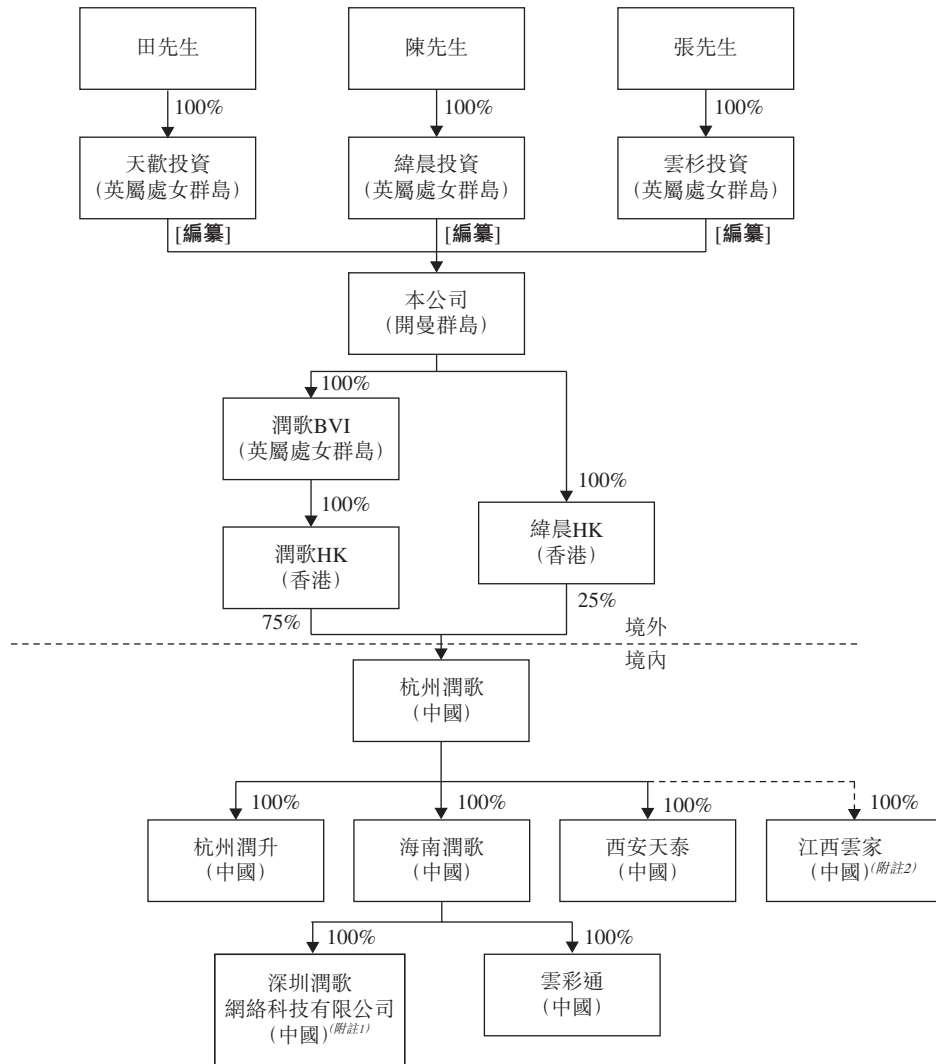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資本化，方法為利用有關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於[●]按比例[編纂]及發行予我們的股東。

緊隨重組後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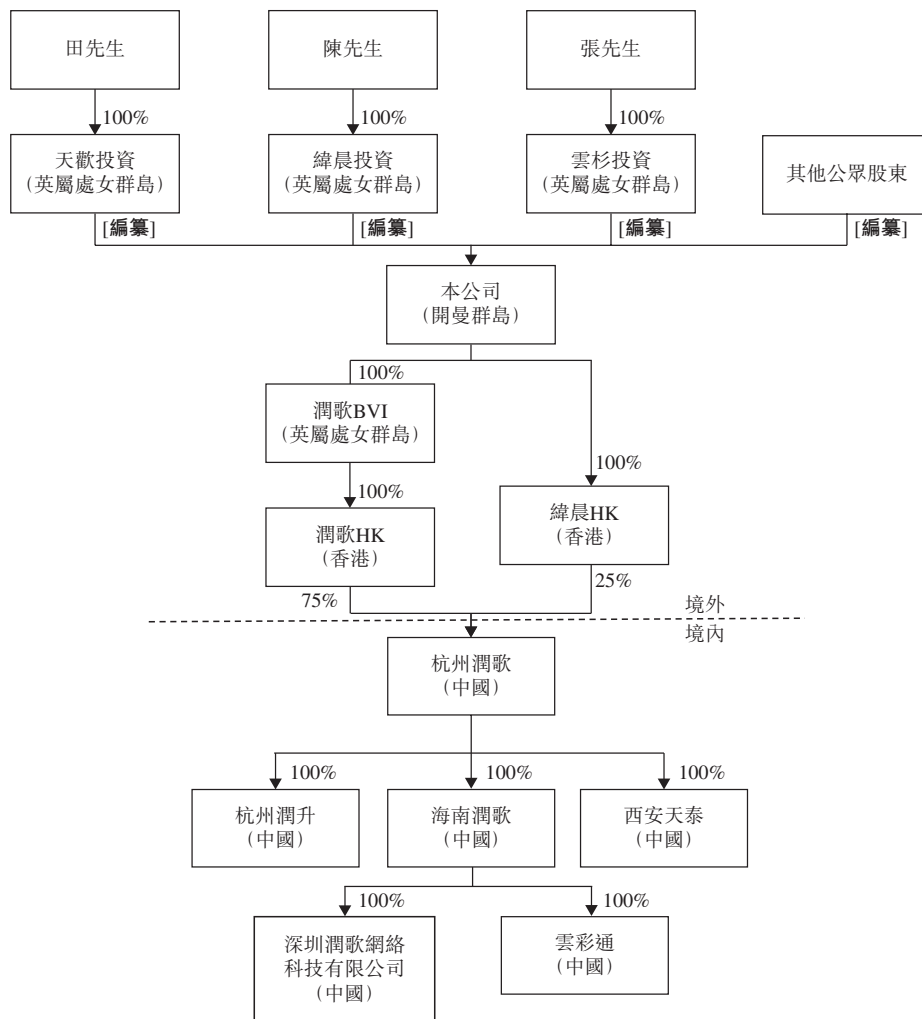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潤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於2021年9月2日，我們決定註銷註冊江西雲家，且註銷註冊已於2021年11月5日完成。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中國法規要求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機關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必須獲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注該等資產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境內企業時，須經商務部批准。

於2017年10月通過緯晨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香港居民陳先生擁有）收購杭州潤歌25%的股權（「收購事項」）須符合併購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潤歌已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此後，潤歌HK分別自田先生及張先生收購杭州潤歌60%及15%的股權（「後續收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杭州潤歌於後續收購時為中外合資企業及收購事項與其他交易概無關連，因此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就後續收購獲得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或備案。

歷史、發展及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4年7月14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及(ii)該中國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而言，包括(其中包括)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大變更後，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照登記程序可能會被罰款。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的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改為在合資格銀行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支部將實施間接監管。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田先生及張先生(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條文界定的中國居民)已於2017年12月4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業務的演變及發展

我們為一家於中國運營的營銷服務提供商。自我們於2015年開始於中國運營傳統電信的營銷及推廣業務以來，我們致力於根據客戶的企業需求，為其提供全面及量身訂製的營銷服務。

多年來，我們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及發展，致力拓展我們提供營銷服務的能力。以傳統線下渠道為廣告商提供營銷服務起步，藉由額外服務（如透過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提供在線營銷服務、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我們已擴大了服務組合。憑藉有機增長及收購不斷升級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成功實現業務的多元化，因此，我們的客戶群及我們交付營銷服務的形式及渠道的多樣性亦相應增加。考慮到業務多元化、提升市場滲透率及可能開展的進一步業務合作的潛在協同效應，我們亦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而我們的董事相信該服務長期而言有益於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增長。此外，我們針對特定領域的業務已實現多元化，並推出一系列平台，如Rego虛擬商品平台、RegoAd SDK以及Rego廣告運營及管理平台。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類平台化方法多年來一直在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在最大限度提升運營效率的基礎上，平台化方法有利於開展大規模及經常性交易並創造穩定收益，其操作對客戶及供應商而言亦簡單方便；因此，該方法為我們一直以來的重點業務發展方向之一，且我們將在未來繼續堅定追求此一業務策略。

我們營銷服務的演進及交付方式的多樣性於往績記錄期內帶動本集團的大幅增長，自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7%。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進一步開發及擴大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營銷渠道及資源、供應商基礎及虛擬商品組合，以及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來維持增長勢頭，更多詳情具體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業 務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營銷及推廣服務乃我們的核心業務板塊，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貢獻超過70.0%的收益。圍繞使我們的廣告商達致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的核心宗旨，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可細分為兩個子板塊，即(1)推廣及廣告服務；及(2)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就媒體出版商收取的廣告開支而言，中國廣告行業的規模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4,273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8,5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9%，預計於2025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7,064億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在中國廣告行業的價值鏈中，我們扮演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角色。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隨著廣告商更加關注在線廣告以及因快速的技術發展，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角色日趨重要，並構成市場上快速發展的部分。「廣告商」指期望廣告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的企業。「出版商」則指為及代表廣告商或廣告商委聘的廣告代理商最終向群眾呈現廣告的實體，如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及移動App運營商。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典型功能包括(其中包括)：整合廣告商的媒體資源，對接廣告商及廣告出版商；因此，企業通過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進行營銷活動較為普遍，且成本效益較高。目前，中國的廣告業高度分散：2020年，該行業有超過一百萬家企業，按收益計算，前五大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約佔市場份額的6.7%；按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收益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0.0094%。我們認為，憑藉(i)我們多樣化的營銷渠道及資源以及我們整合該等資源以提供營銷服務的能力；及(ii)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通過平台化方法持續升級我們的在線營銷服務，我們在中國高度分散的廣告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並能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推廣及廣告服務

在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中，我們尋求透過規劃、發佈及／或管理企業廣告商的營銷活動，協助企業廣告商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鑒於互聯網、移動技術及互娛行業的新興機遇，我們開始透過結合下游渠道，包括傳統營銷渠道(例如營銷電話、SMS及實體零售店)及在線渠道(例如微信群及騰訊QQ群)，善加利用我們的營銷渠道資源及多年營運累積的完整營銷渠道供應商網絡為(其中包括)移動App運營商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業 務

於2020年，我們為企業廣告商引入新型的在線營銷及推廣服務，即廣告投放服務。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透過我們的SDK（即RegoAd SDK）與廣告代理商平台及／或應用程序通力合作，將企業廣告商（透過廣告代理商）與媒體出版商對接。為達成用戶獲取及／或重新激活，企業廣告商可能於媒體出版商的平台上廣告其產品及服務，充分利用媒體出版商的行業資源及關係；作為彼等之服務套餐的一部分，媒體出版商可能進一步將其廣告分發至其他平台進行展示，以擴大及加強企業廣告商的曝光率及廣告觸達。在廣告分發服務下，我們向媒體出版商及其代理商（以廣告代理商身份）提供服務，彼等委聘我們進一步分發企業廣告商的廣告以達到更廣泛深入的觸及率，且通常不會具體說明投放廣告的移動App類別。我們通過將廣告分發至合適的移動App，促使其觸及目標受眾。該等廣告通過由我們選定的移動App廣告空間向公眾發佈，我們認為該等移動App具備充足參與度及／或尚未參與流量「變現」。我們的RegoAd SDK可嵌入至該等移動App中以與其建立連接，並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連接，以形成一個廣告分發系統。利用內建的演算法模型，我們的RegoAd SDK將會匹配移動App用戶介面中的可用移動廣告空間與適合其用戶的廣告類型；合適的廣告內容將計及我們建議的匹配標準，透過分發渠道（由我們的RegoAd SDK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結合而形成）自動安排展示在移動App運營商提供的合適廣告空間上，不需任何手動操作。廣告乃由廣告代理商（包括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或其代理商）投放，其可能欲使用我們的服務以作為增加及（於最大可行範圍內）最大化其客戶（即企業廣告商）或其代理商的廣告覆蓋率的進一步方法。透過將其廣告投放於合適移動App中的安排，我們使企業廣告商有效地觸及其目標受眾。因此，以我們客戶（即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或其代理商）的角度而言，我們本質上乃提供廣告分發服務，而我們將根據為企業廣告商取得的實際廣告效果向我們的客戶收費。同時，我們亦令移動App運營商透過改善其資源（即其廣告空間）利用率產生額外收益，藉此，我們為移動App運營商所創造的用戶流量實現「變現」。

我們於2021年推出廣告投放服務，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為了就我們的客戶賬戶提供廣告投放及／或充值服務，我們將企業廣告商與媒體出版商（主要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對接，並透過提供媒體出版商的賬戶開戶服務對接廣告商及／或其代理商，使其能通過指定的媒體平台投放廣告。我們認為，與該等知名媒體平台建立的業務關係為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之一。我們通過向媒體出版商交付企業廣告商的廣告來為其執行營銷活動，而廣告隨後將在媒體出版商的平台上發佈，並可供其用戶查看。在該服務線下，我們通過代理商向欲在特定平

業 務

台（主要由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經營）投放廣告的企業廣告商提供服務。我們通過整合媒體資源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接該等資源，助力廣告商觸及所需的廣告平台。作為大型媒體平台的經授權服務提供商，我們能夠以對我們的客戶而言可能更低的成本將彼等與我們的客戶（即企業廣告商）對接。該等媒體出版商可向我們授出返利，而我們一般將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返利作為委聘激勵。通過整合我們客戶的開支，我們（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通常可自媒體出版商取得較個人企業廣告商更高比例的返利。因此，倘企業廣告商通過我們充值其賬戶，我們一般會向其提供更高的返利。因此，我們的客戶將能夠藉由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服務以降低其廣告成本。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已尋求將我們的營銷服務拓展至推廣及廣告以外的範疇。贈送附加商品及服務被企業視為一種有效鼓勵新客戶購物及獎勵並建立現有客戶忠誠度的方法。為此，我們於2017年推出了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作為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採購多種虛擬商品並安排將其交付其予企業的個別客戶，協助企業執行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策略。我們的平台可通過API對接至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平台，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自企業接收因其個人客戶（作為虛擬商品的終端用戶）的消費而下訂的虛擬商品訂單，並實時安排交付。作為To B虛擬商品提供商，我們將不同行業的大量虛擬商品供應商與價值鏈的企業對接，並以較低的成本為客戶提供整合的虛擬商品組合及降低管理難度以提高商品價值。

隨著我們在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中已開發的龐大客戶群，鑒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較大交易量、良好穩健的業務關係、我們良好的付款記錄，以及我們與相關供應商交易的經常性及頻率，我們認為相較個別企業可得的價格，我們得以享有若干價格優勢。若我們的訂單量達到特定水平，我們的供應商或會向我們提供額外折扣，而我們的多家主要供應商已同意按其最優惠費率（即低於或等於同時間向其他客戶提供的

業 務

費率)向我們提供虛擬商品，以確保能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且與我們的交易能以長期且可持續的前提進行。鑒於我們有利的採購價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力求確保我們提供的虛擬商品價格具有競爭力且(如適用)低於現行市價，因此激勵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採購虛擬商品。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在GMV方面的市場規模總值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607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2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並預期將於2025年增長至人民幣2,537億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5%。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相對分散，2020年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數量逾1,000名；就2020年虛擬商品銷售收益而言，前五大參與者共同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6.4%，而本集團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的收益佔市場規模總值約0.5%。

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

除營銷及推廣服務外，我們亦持續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認為該服務與我們的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密切相關。憑藉我們多年來通過向移動App運營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對手機遊戲及軟件行業的熟悉程度以及我們在為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建立必要系統時獲得的研發領域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我們於2017年開始涉足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業務。探索發展成為專業的手機遊戲運營商的可能性為我們的初步計劃。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不僅是通過現有資源的部署實現業務多元化的一種方式，且亦可達致以下目的：

- (1) 提高我們在相關營銷板塊的滲透率，因為我們可(a)通過為相關行業市場參與者提供營銷之外的其他業務領域的支持，從而與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及(b)對相關行業有更深入的了解，以更了解營銷及推廣領域市場參與者的業務需求；及
- (2) 通過與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在更廣泛的業務領域創造合作機會來實現協同效應，並因此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

基於上述原因，雖然經董事審慎評估，我們成為手機遊戲運營商的初步業務計劃實質上尚未實現，且我們在該方面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未能全面開展，我們仍認為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對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增長而言可能有利。

業 務

為此，由於我們持續評估及探索擴大我們在彩票行業的營銷業務，並將中國廣泛的彩票零售網絡轉變為我們的營銷渠道的可能性，故我們隨後於2019年開始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解決方案，作為另一種形式的IT解決方案服務。於2020年，我們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的全部股權，此舉大幅增強了我們在彩票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能力，並使我們能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中國23個省市以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業務關係，覆蓋逾97,000個彩票銷售點。西安天泰為中國彩票解決方案市場中的彩票安全系統先驅者及創新者，與多家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並提供相對全面的IT解決方案，涵蓋了彩票銷售點業務運營的各個關鍵領域。作為領先的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西安天泰可利用其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與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合作的良好記錄，確保其行業領先地位，原因為，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一旦與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穩定業務關係，考慮到服務提供商的任何變動可能帶來的額外行政及時間成本，中國彩票主管機關極有可能繼續與選定服務提供商合作。為豐富其信息系統，以滿足彩票零售商的業務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西安天泰亦開發(其中包括)其電子支付系統(一付通)、統一認證系統(一證通)、彩票終端機及網點管理系統，以用於彩票行業。董事認為，上述內容構成本公司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IT解決方案方面的主要競爭優勢。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i)中國彩票行業的快速發展；(ii)彩票遊戲的創新；及(iii)中國的彩票銷售渠道採用兼營店模式，預期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約人民幣4,375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7,11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中國的彩票解決方案市場相對集中，2020年約有150至200家彩票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中，五大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約佔市場份額的20.3%，按我們提供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收益計算，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0.5%。

我們的董事將我們於手機遊戲及軟件行業以及彩票行業的運營視為我們市場滲透及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戰略的例證。如上所述，我們開始提供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實現(其中包括)業務多元化及增強市場滲透率的目的。隨後，我們將重心由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轉移至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業務，此亦為我們的一大進展，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特別是，我們的董事將收購西安天泰視為一項重大舉措，將使我們滲透進彩票營銷板塊，並與彩票零售店開展進一步的業務合作。具體而言，有了彩票零售店的參與，我們獲得的研發能力及建立的網絡可以為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開發奠定基礎，從而有助於實現我們推進及擴大SaaS企業營

業 務

銷服務平台的計劃，並為擴展我們的零售彩票營銷渠道創造潛能；此為我們如何創造協同效應的實例。我們的董事仍然樂觀認為，作為我們業務多元化進程及整體營銷服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將可為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以及本集團整體的長期增長賦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收益及淨利顯示我們持續且強勁的增長。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業務板塊的收益皆通過提供服務產生收入的形式計算，惟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除外，其部分收益乃源於彩票系統及設備的銷售。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板塊劃分所錄得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營銷及推廣服務						
(A) 推廣及廣告服務						
(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56,670	63.4	16,749	14.8	4,724	2.2
(ii) 廣告投放服務	-	-	-	-	6,234	2.8
(iii) 廣告分發服務	-	-	18,500	16.4	107,921	49.2
(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12,408	13.9	45,291	40.1	44,629	20.3
小計	69,078	77.3	80,540	71.3	163,508	74.5
2. IT解決方案服務						
(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17,861	20.0	7,939	7.0	11,275	5.1
(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1,122	1.2	23,987	21.2	44,378	20.2
小計	18,983	21.2	31,926	28.2	55,653	25.3
其他 ^(附註)	1,311	1.5	574	0.5	388	0.2
總計	89,372	100.0	113,040	100.0	219,549	100.0

業 務

附註：其他指通過我們的線下商店銷售彩票所產生的佣金。我們通過於2018年收購雲彩通開始涉足彩票銷售，目的為滲透彩票行業並透過其彩票銷售點網絡探索潛在營銷及廣告機會。儘管雲彩通於收購後保留線下商店，但鑒於我們主要專注於或通過彩票行業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於2019年後逐步縮減我們的線下彩票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經營10家、4家及3家線下商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銷售彩票所產生佣金的佣金率為7%至8%。

我們的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取得運營規模及財務表現的顯著增長，而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增長有所貢獻：

我們具有多元化的營銷渠道及資源，能滿足客戶（包括（其中包括）與知名媒體平台的合作關係）的不同營銷需求

我們已建立並累積在線及線下營銷渠道及資源以迎合我們客戶的不同營銷需求。

我們主要採用線下營銷渠道交付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項下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能將我們的廣告商與營銷渠道提供商對接，以進行電話營銷及平面媒體廣告。

除傳統線下營銷渠道外，我們亦已具備完善的在線營銷渠道及資源。尤其是，我們已與知名媒體平台運營商戰略性建立業務關係，藉此我們能為企業廣告商以更簡單方便的途徑提供該等媒體出版商的廣告出版服務。我們已建立另一個由移動App運營商組成的在線營銷渠道，我們認為該等移動App具備充足參與度及／或尚未參與流量「變現」。增添該等在線營銷渠道使我們能極大程度地擴展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服務範圍：自2021年起，我們已能夠通過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作為媒體出版商）交付廣告投放服務，及憑藉我們的RegoAd SDK（其透過移動App分發及發佈廣告），我們自2020年起已能交付廣告分發服務。

在線渠道亦用於交付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項下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社交網絡資源相對分散，故通過社交網絡結合使用多家廣告服務提供商及中間廣告代理商的方式進行廣告活動乃屬具成本效益的慣常作法。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通過私域流量社交網絡渠道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業 務

我們認為，作為具備多樣化營銷渠道及資源的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有能力提供營銷服務解決方案，透過合適的出版商，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滿足企業廣告商的個別營銷需求。

我們業務的特點為用途十分廣泛，而我們戰略性形塑發展策略及業務運營的能力即為證明，從而使我們能良好適應外部環境

於2015年，我們開始於中國運營傳統電信的營銷及推廣業務，自此，提供營銷服務滿足企業的需求便成為我們業務運營的核心。憑藉有機增長及收購不斷升級我們的業務，我們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及發展，始終竭力拓展我們提供營銷服務的能力。

尤其考量到廣告商對效益的強勁需求以及為求更精進的優化能力而對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依賴，我們以傳統線下渠道為廣告商提供營銷服務起步，多年來已逐步建立起我們的服務組合。除了我們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組合外，其他於往績記錄期新增的主要服務包括通過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進行的在線營銷服務、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

除上述的典型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外，我們亦持續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服務與我們的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密不可分且有益於其長期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的IT解決方案服務類型包括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我們的董事認為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為通過部屬現有資源而達致業務多元化的方法。就實際觀點而言，我們為該等特定行業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的同時，我們亦能與相關市場參與者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並對行業有更深入洞見，包括(其中包括)同時以廣告商及出版商的角色了解市場參與者的特定營銷需求。因此，在董事對中國商業慣例的了解及市場狀況的評估的支持下，亦可將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視為提升我們於相關營銷板塊滲透率的戰略。

採用平台化方法為我們多年來的另一個業務發展方向，而董事認為此亦顯示出我們追求業務擴展的積極態度。根據我們的平台化方法，我們已就我們業務運營的特定領域開發並推出一系列平台，如Rego虛擬商品平台、RegoAd SDK及Rego廣告運營及管理平台。我們認為，於推出平台後，該等平台可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帶

業 務

來的實際利益為：除了提升運營效率外，因其操作對客戶及供應商而言簡單方便，平台化方法亦有利於開展大規模及經常性交易並創造穩定收益。因此，該方法多年來一直在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除了我們的有機增長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通過收購強化我們的運營。具體而言，我們於2018年及2020年分別收購雲彩通及西安天泰，通過彼等於彩票行業已建立的網絡進軍彩票市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有機增長計的收益貢獻（即我們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的附屬公司除外）的收益貢獻）及按收購計的收益貢獻（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有機增長	87,279	97.7	88,486	78.3	174,108	79.3
收購	2,093	2.3	24,554	21.7	45,441	20.7
總計	89,372	100.0	113,040	100.0	219,549	100.0

展望未來，我們將堅守我們完善的平台化方法。其中，我們致力於利用中國零售行業中「新零售」概念的崛起及數字化趨勢之優勢，推進並擴張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新零售」指公司使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先進互聯網技術升級及轉換生產、物流及銷售過程的零售模式，從而整合零售業務的在線服務、線下體驗及物流。舉例而言，線下零售商或會使用在線App、社交媒體項目或其他工具，使客戶得以在線瀏覽產品信息、參與互動型營銷活動，甚至得以在實體店鋪購物的同時通過在線渠道完成產品購買，從而強化消費者互動及購物體驗。在店鋪購物及手機支付後，客戶可直接提取產品，或可最早於購買後30分鐘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其住家。SaaS解決方案通過向線下及／或在線零售企業提供轉換至新零售模式的技術解決方案，於新零售行業中扮演要角。

業 務

就此而言，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旨在對接特定行業的線下零售店，我們將為其提供一系列用於其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我們的廣告分發、廣告投放以及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執行營銷活動。舉例而言，通過我們SaaS企業營銷平台對接的線下零售店的流量可用於廣告，以作為一種變現該流量的方式，並為門店業主提供額外收入來源。SaaS企業營銷平台亦能對接至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使我們能為線下零售店業主提供虛擬商品及採購交付服務，豐富其提供的產品組合。

通過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我們擬通過實現其運營數字化，為新零售行業（尤其如彩票店業主等線下零售商）作出貢獻。我們亦計劃協助零售商，令彼等更便於開展營銷活動且能通過廣告變現彼等的客戶流量，從而為彼等提供產生收入的新來源。我們的目標是為參與該平台的線下零售店帶來業務運營的升級，從而使其建立成熟的客戶群，並可帶來可觀的用戶流量。如果我們能夠自足夠多的線下零售商獲得支持及參與，其所形成的網絡最終可轉變為一個全面覆蓋中國的全國性營銷服務系統。此將構成一個整體上具可觀用戶流量的龐大渠道，而該渠道可能有益於我們開展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包括在線及線下營銷活動）。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我們已按照符合外部環境趨勢與機遇的方式發展業務並建立我們的營銷渠道及服務組合，此乃我們多年來經營業績增長之根基。

作為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有能力向其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該能力使我們能滲透相關營銷板塊及通過在更廣泛的業務領域中開展合作來創造協同效應

作為我們業務運營的輔助部分且與我們的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密切相關，我們自2017年起已開始向其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董事認為，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是本集團作為營銷服務提供商的特點，且可令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首先，其使我們得以深入了解組成個別營銷板塊的特定行業及獲取市場情報，亦使我們能通過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建立聯繫而拓展我們的行業網絡。其次，隨著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的成長和蓬勃發展，彼等的客戶群可能會有所擴大，並憑藉用戶流量的增加而成為有用的營銷渠道；利用我們通過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與之建立的業

業 務

務關係，我們可以讓其參與我們的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運營：舉例而言，我們可以聘請其成為我們出版及／或分發廣告及其他營銷內容的營銷渠道提供商，使企業廣告商能夠有效地接觸到目標受眾。因此，通過在更廣泛的業務領域帶來合作機會，向其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可產生協同效應。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7年開始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業務發展所需的技術解決方案，並滿足其研發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提供兩種IT解決方案服務，即(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及(ii)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我們自2017年起提供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使我們得以擴張我們在手機遊戲行業的業務網絡，董事認為，有關業務擴張在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產生的收益增長中佔有一席之地。就彩票行業而言，於收購西安天泰後，我們已取得有關彩票解決方案的先進研發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中國23個省市以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下屬超過97,000個彩票銷售點提供服務，在彩票零售店的參與下，促使我們為推進及擴張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作好準備。

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本質上為一互利過程，因其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創造更多業務合作機會，最終有助使我們的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客戶群及營銷渠道進一步多樣化。從豐富的營銷資源中收穫成果後，我們將能與客戶共同實現業務增長。

我們提供種類廣泛的虛擬商品以滿足企業於個人客戶獲取、參與及留存的不同需求

根據艾瑞諮詢，以營銷服務整合虛擬商品及服務的採購及交付令企業能以各種方式執行有效營銷活動，例如(i)提供附加商品及服務以刺激新用戶購物；及(ii)兌換虛擬商品及服務(作為會員特權的一種形式)，以在現有客戶中建立忠誠度並留存現有客戶。鑒於企業就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對種類廣泛的虛擬商品及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我們透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採購及交付虛擬商品，其可透過API對接至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平台，並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自企業接收因其個人客戶(作為虛擬商品的最終用戶)的消費而下訂的虛擬商品訂單。

業 務

我們持續致力於往績記錄期內多樣化我們提供的虛擬商品組合。在我們潤歌虛擬商品平台上可取得的虛擬商品組合產品數目自2019財年的四項增加至2021財年的逾60項。我們亦自2020財年起一直提供結合各種虛擬商品的組合。該等虛擬商品可分類為下列主要類別：手提電話費、在線優惠券及權益，以及加油卡。根據艾瑞諮詢，我們產品組合中主要的虛擬項目在線娛樂及電信產品為中國在線用戶需求最高的兩種主要虛擬商品類別。

透過整合來自我們多名客戶的訂單及大宗採購種類廣泛的虛擬商品，我們尋求向企業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激勵工具，以符合其特定營銷需求。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自採購及交付虛擬商品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的收益。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提供的多樣化虛擬商品，我們將能繼續在此業務領域達致顯著且可持續的增長。

我們擁有先進的信息技術能力並有能力開發合適的軟件開發工具及用戶介面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已開發數種軟件開發工具及用戶介面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於2017年，我們開發了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以採購及交付虛擬商品。我們的平台可以透過API對接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接收企業的虛擬商品訂單供其個人客戶（作為虛擬商品的終端用戶）消費、驗證其訂單、比較接入我們的供應商的價格及存貨、向我們的供應商下訂單，並安排將所訂購虛擬商品實時交付予企業或其個人客戶。

於2020年，我們推出RegoAd SDK，就移動廣告將本集團的營銷渠道擴展至App運營商，以支撐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我們的RegoAd SDK搭載的演算模型能實現廣告內容及移動廣告空間的配對。我們將事先與移動App運營商協議其廣告設施的詳情，如在其移動App用戶介面中可用的移動廣告空間、可投放的廣告類型、可能使用的廣告形式（例如彈出式廣告及開屏廣告）。我們隨後將安排我們的RegoAd SDK嵌入至該等運營商的移動App中，以在我們的RegoAd SDK及該等移動App之間建立連接，如此一來，該等移動App將被添加到我們的資源池中，而其廣告空間將可供對接。當

業 務

我們的廣告代理商的廣告內容與移動App運營商提供的廣告空間相匹配，計及我們建議的匹配標準並透過我們的RegoAd SDK（結合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式），有關廣告內容將被安排在相關合適廣告空間上自動展示，不需任何手動操作。

於2021年，我們推出Rego廣告運營及管理平台，其為運營廣告投放業務及廣告管理的專有平台。該等平台分別在訪問及提取有關廣告商及出版商的信息以及處理及分析數據方面為我們的員工帶來高度便利性。

自2018年起，我們與一所頂尖大學合作，以開展若干有關應用大數據並由其所驅動的互聯網流量化分發系統及智慧信息分發系統以及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的智慧管理系統的研發項目。

我們擁有一支由質量控制及研發專業人員組成的專門團隊，彼等主要負責（其中包括）開發我們的軟件模塊及平台的用戶界面設計以及監測系統服務。

有關研發團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研發團隊」。我們相信，我們強健的信息技術開發能力讓我們能夠跟進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需求並在市場機遇顯現之時從中獲益。

由於我們在彩票行業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故我們具有良好市場定位得以進軍中國廣大且遍及各地的彩票銷售點網絡，以開展營銷及推廣業務

董事預測，中國的彩票買家數量將蓬勃增長，根據艾瑞諮詢，該數量已於2020年達約212百萬名。因此，我們已根據最新的中國消費者偏好評估並開拓了將中國彩票零售網絡轉化為我們營銷渠道的可能性，以得益於用戶流量。為了進一步提升我們於中國觸及彩票產品個人消費者的能力，我們於2018年開始為企業客戶提供彩票產品作為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中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一部分，其為我們在中國累積個人消費者的大量用戶流量奠定基礎，以擴展我們營銷服務的觸及率。

為促進我們更加深入作為營銷板塊的彩票行業，於2019年，我們開始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我們向彩票零售店供應彩票自動銷售機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以增加其客戶群及提升其銷售表現。於2020年，我們完成了西安天泰（一家主

業 務

要從事為福利彩票中心及中國彩票零售店提供信息安全系統及設備的中國公司)的戰略性收購。該收購使我們能夠(i)利用西安天泰商品及服務於中國各地覆蓋廣泛的彩票銷售點；及(ii)提供信息安全系統及設備，將彩票零售店與省級、市級及自治區級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對接。根據艾瑞諮詢，受(其中包括)彩票遊戲創新及採用兼營模式所推動，中國彩票市場預期將於2020年至2025年呈現快速增長。因此，具先進加密技術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增加。

誠如艾瑞諮詢的報告，西安天泰為中國彩票解決方案市場中彩票安全系統領域的先驅者及創新者，其擁有開展彩票解決方案研發的強勁能力。於2021年12月31日，西安天泰擁有逾18名專門從事信息技術的研發員工(其全部皆擁有相關學術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以及三名質量保證員工。西安天泰亦自2019年起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多項其他行業認證(如就其用戶接入管理服務器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亦為11項實用及設計專利以及逾70項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殊榮」及「知識產權」。我們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使我們能夠鞏固於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我們的服務範圍延伸至中國23個省市以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下屬的逾97,000個彩票銷售點，從而擴展我們的零售彩票營銷渠道。

根據艾瑞諮詢，中國的彩票行業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嚴格監管。作為以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身份參與該行業的先決條件，市場參與者必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資格，如(i)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及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及(ii)經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認證可提供下列服務：(a)信息安全風險評估服務；(b)信息安全應急處理服務；(c)信息系統安全維護服務；(d)軟件安全開發服務；及(e)信息系統安全集成服務。因此，該市場相對集中，2020年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獨立提供商不超過200家。根據艾瑞諮詢，一旦業務關係穩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極有可能與其所選的服務提供商繼續合作，此乃由於更換服務提供商將產生額外行政及時間成本。作為領先的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西安天泰與多家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並可利用其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與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合作

業 務

的良好記錄，確保其廣泛的服務覆蓋率及領先地位。西安天泰亦提供相對全面的彩票行業IT解決方案，包括綜合業務安全接入系統（一線通）、電子支付系統（一付通）、統一認證系統（一證通）、彩票終端機及網點管理系統等，覆蓋彩票銷售點業務運營的多個關鍵領域。董事認為，上述內容構成本公司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IT解決方案方面的主要競爭優勢。

憑藉我們作為行業先驅及服務範圍的條款優勢，並仰賴我們與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已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保證能打入中國廣大且遍及各地的彩票銷售點網絡，並因此建立擴展彩票行業營銷工作的良好市場定位。

我們擁有一支專心致志、富有洞察力及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專心致志、富有洞察力及遠見的管理團隊，包括數名經驗豐富的在線營銷行業參與者，彼等對市場機遇保持高度敏銳性。

我們的主席兼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陳先生，在互聯網、計算機軟件研發相關行業擁有逾31年的經驗，並自1990年1月起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擔任副教授。由於陳先生深知中國對營銷的龐大需求，彼已制定業務策略以持續擴大個別用戶觸及，為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快速發展及增長奠定基礎。

我們的執行董事田先生及張先生（彼等亦分別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分別擁有逾28年的電信設備銷售及營銷及計算機系統維護經驗，以及逾九年的電信增值服務銷售及營銷經驗。在彼等的領導之下，我們已成功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不同的營銷板塊（如彩票及手機遊戲營銷板塊），使我們能夠觸及更大量的中國人口，並實現我們在行業內的快速成長。

我們相信，我們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將持續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洞察及專業中獲益，並在彼等的引領下於行業內實現進一步增長。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根據艾瑞諮詢，(i)中國在線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就廣告開支而言)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885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6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7%，並預期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6,573億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及(ii)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在GMV方面由2016年的人民幣607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2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並預期將快速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537億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5%。因此，為繼續於中國變化快速且不斷增長的營銷服務行業中拓展我們的業務並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為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開發及擴展我們的在線營銷渠道及資源

我們將進一步擴展營銷渠道及資源，以更高效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隨著我們推出RegoAd SDK以交付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中的廣告分發服務，我們已與移動App運營商及分發代理商建立了業務關係；透過我們的RegoAd SDK結合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根據我們所設定的匹配標準，來自企業廣告商的匹配廣告內容將自動分發至移動App用戶界面中的廣告空間進行展示。我們的RegoAd SDK使我們能夠收集有關營銷活動有效性的較精準信息。隨著相關數據量不斷增長，我們擬進一步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增強我們的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同時，我們亦將致力提高我們的RegoAd SDK在一致性、數據傳輸速度、用戶識別精度、靈敏度及易操作性方面的用戶使用便捷度。其中，我們計劃開發新的應用程序及／或演算法，以便在我們的RegoAd SDK中建立一系列先進的特性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實時收集統計數據、集中處理自各種來源收集的數據、自動數據分類、提高廣告與廣告空間的匹配精度、預測廣告的CTR及轉化率、為透過不同操作系統訪問的用戶提供具定製渠道的增強用戶界面，以及相關企業服務及數據服務平台。我們計劃透過擴展研發團隊來落實該等改善及發展。

業 務

此外，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規模，其為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特定領域。我們將注資以支持移動廣告活動數量的增長，我們將使用媒體出版商的平台為企業廣告商計劃、推出及管理有關活動。特別是我們計劃擴大運營團隊規模以支撐廣告活動的策劃及實施。

此外，我們將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及致力於提高廣告投放系統的效率，將進行具體的研發工作以實現廣告材料的大規模生產以及投放計劃，並應用人工智能對廣告活動進行完整且不間斷的監控並收集實時績效數據（如廣告CTR及轉化率）、自動定價及自動監控活動日程，從而以最低的成本實現轉換率最大化。

於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過程中，媒體出版商（主要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一般要求企業出版商與彼等建立賬戶，並保留資金於賬戶中，以確保取得廣告出版服務；而我們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將為企業廣告商提供賬戶充值服務並安排將金額記入其賬戶。為減緩企業廣告商的現金流壓力，我們向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支付的賬戶充值付款一般按預付款項（即在向客戶收取資金之前）基準進行。隨著更多移動廣告活動的推出，我們需要向媒體出版商及／或其代理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將相應增加，我們亦計劃分配更多資源以符合有關預付款項的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支持我們的SDK開發及擴展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其中包括[編纂]%用於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及運營團隊，[編纂]%用於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及[編纂]%用於支付予媒體出版商及／或其代理商的預付款款項。我們將使用內部資源撥付與上述活動相關的任何額外開支。

進一步開發及擴闊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及所提供的虛擬商品類型

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令企業能就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採購大量虛擬商品並交付予其個人客戶，以作為企業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我們Rego虛擬商品平台上提供的虛擬商品的產品組合數量已自2019財年的四項增加至2021財年的逾60項。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自2020年至2025年期間，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在GMV方面將維持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5.5%，而我們認為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的經營規模尚有很大的擴張空間。我們力求持續豐富我們在此方面的產品供應。

業 務

作為一般慣例，我們須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支付虛擬商品的成本，而隨著我們的虛擬商品組合及庫存規模增加，我們需要向供應商預付的金額亦會相應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將分配[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透過我們的平台採購及交付經擴大的虛擬商品組合，其中包括[編纂]%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運營團隊及商務團隊，[編纂]%用於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及[編纂]%用於支付虛擬商品相關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我們將使用內部資源撥付與上述活動相關的任何額外開支。

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以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

我們將積極尋求進一步開發及擴張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覆蓋範圍。持續推進及擴張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為我們將開展的一項具體工作，該平台旨在對接特定行業的線下零售店，以形成最終可轉變為全國性營銷服務系統的網絡，服務範圍覆蓋全中國。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一旦發展成熟，將為所對接的線下零售店帶來業務運營的升級，同時亦構成具可觀用戶流量的龐大渠道，供我們開展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包括在線及線下營銷活動）。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SaaS技術已於市場上經不同行業利用作為營銷服務工具。舉例而言，中國一間智能食品服務提供商通過其社交媒體項目及公眾賬戶為企業提供SaaS解決方案，該等項目及賬戶本身則構成廣告發佈平台。同樣，中國一家自助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其付款服務，使用其SaaS平台將自助設備運營商與個人消費者對接，從而創造可就廣告目的變現的流量池，並建立運營商、消費者及廣告商之間的業務流通。

憑藉我們於中國的龐大彩票銷售點網絡中獲得的訪問權，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將開始覆蓋彩票零售店。作為第一步，我們將就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為彩票零售店整合及部屬我們的現有營銷渠道及平台並提供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將安排協助彩票零售店就透過在線渠道開展針對彩票買家的大規模營銷及推廣活動；舉例而言，就可供零售店用於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商務溝通及辦公室合作應用程序而言，我們可能設計及插入定制用戶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使用

業 務

戶參與及滿意度得以提升、用戶流量得以增加。除此之外，我們可能通過我們的相關自營平台提供虛擬商品及廣告投放服務來增加福利中心移動App的用戶流量，並提升彩票零售店的運營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進行試發佈，我們正在開發搭載定製用戶功能的商務溝通應用程序原型，供線下零售店用於進行廣泛營銷及推廣。

鑒於我們在中國彩票行業所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建立及運營我們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良好條件。自2019年起，我們透過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與相關市場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於2020年，我們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為中國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零售店的信息安全系統及設備提供商，具備彩票解決方案相關先進研發能力）的全部股本，從而使我們能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業務關係，覆蓋逾97,000個彩票銷售點。董事預計，我們強勁的信息技術能力亦將推進我們建立及運行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計劃。

我們認為，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發展計劃將與中國「新零售」的崛起相互吻合，根據艾瑞諮詢，「新零售」指公司依託互聯網，利用先進技術對生產、流通及銷售流程進行升級及轉型的零售模式，從而重塑行業結構及生態圈，並深度整合在線服務、線下體驗及現代物流；其不僅賦能線下零售店，亦調整在線零售結構，以引入更精準且更優質的流量為在線零售帶來增長動力。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彩票站（於2020年，中國彩票站的數量超過300,000家），而其屬能自新零售受益的類別。透過讓彩票零售店參與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我們希望刺激彩票零售店的「數字化」，即轉向數字業務的過程，其中數字技術乃用於增強其商業模式，該模式可能會產生新的收益及創造價值的機會。隨著彩票零售店的銷售、營銷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數字化，我們為彩票零售店細分、精簡及／或擴大其業務運營，並豐富其產品組合範圍及收入來源。具體而言，在客戶管理方面，SaaS模式包括使用在線渠道（如App及社交媒體程序）進行會員管理、營銷活動及客戶服務，而可取得的用戶畫像數據令營銷得以更精準；在店舖管理方面，SaaS模式下的在線系統將被用於促進庫存分析、店內付款及員工管理，並可根據存儲的運營數據來提高服務質量。因此，透過在彩票零售店引入SaaS模式，我們將能為整個行業的升級及轉型做出貢獻。

業 務

誠如上文所述，彩票零售店將會是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開發計劃於初始階段的重點。基於我們在彩票行業的經驗，我們將在未來數年擴展至其他行業領域，如煙草行業及快速消費品行業。我們的目標為複製我們在彩票行業的成功經驗，並將上述其他行業的零售店整合至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網絡，以便將SaaS模式的裨益帶給更廣大的零售店運營商，並將我們的營銷渠道延伸至該等行業。

我們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推進及擴張預計將成為我們進一步採用平台化方法發展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重要舉措，並將賦能線下零售店，整合及建立我們現有的營銷渠道及資源。董事認為，在完全開發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之後，我們可以發展為一間營銷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不僅在營銷及銷售方面為我們的客戶增值，亦將促進我們客戶的整體業務發展。董事認為，如果我們能夠獲得足夠多的零售店運營商的支持，並讓其參與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我們將有機會建立一個自身具備可觀用戶流量的外部平台，而對接的零售店網絡從而亦可形成一個圍繞其各自客戶群且具備可觀流量的龐大渠道，這兩者將構成我們的寶貴資源，供我們開展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包括在線及線下營銷活動）。我們預計，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及創建的相關零售店網絡，連同其整體產生的用戶流量將成為我們的主要營銷渠道部分及我們日後的核心增長驅動力。因此，倘成功實施此戰略，其本身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升級，並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奠定基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將劃撥[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推進及擴張，其中包括[編纂]%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運營團隊，及[編纂]%用於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我們將使用內部資源撥付與上述活動相關的任何額外開支。

業 務

收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公司

我們計劃於截至2023年及／或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營銷及相關行業公司的控制權，以作為推廣我們的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及提升我們平台用戶流量的方法，進而緊抓對我們在中國提供營銷服務種類的需求不斷增加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收購目標須為主要從事提供以下服務的公司：

- (1) 廣告投放及／或廣告分發服務，連同全面的管理、研發及運營團隊、完善的研發能力及／或規模龐大的客戶群及營業額，以強化我們交付相關服務的能力。

特定例子包括

- 尤其於彩票行業及手機遊戲及軟件行業（為我們針對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成長的兩個主要營銷板塊），我們可通過廣告代理商及渠道代理商直接取得並增加與企業廣告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的接觸；
 - 分發代理商：其與具有成熟的客戶群及私域流量且可作為我們廣告分發業務供應商的移動App運營商建立業務關係，能為我們提供於此業務領域進一步成長的機遇；及
 - 於我們主要營銷業務密切相關的領域中具備先進研發能力的運營商（如廣告運營代理商），可於我們實施未來發展計劃回應我們的業務需求；及／或
- (2)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連同獨特的供應鏈及規模龐大的企業客戶群，令我們得以增加客戶觸及與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能供應之虛擬商品的多元性。

尤其是，為賦能目的而將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目前主要提供予具備相對較大運營規模的企業）擴展至線下零售店屬我們業務計劃之部分。

業 務

因此，以運營及銷售角度而言，收購目標理想上應可採購及／或交付適合線下零售店的虛擬商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收購的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確定任何確切收購目標。

我們將撥出[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收購上述公司並支持其後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經營兩大業務板塊，即：

(1) 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

(1A) 推廣及廣告服務，我們透過不同服務（包括(i)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ii)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廣告分發服務）協助企業廣告商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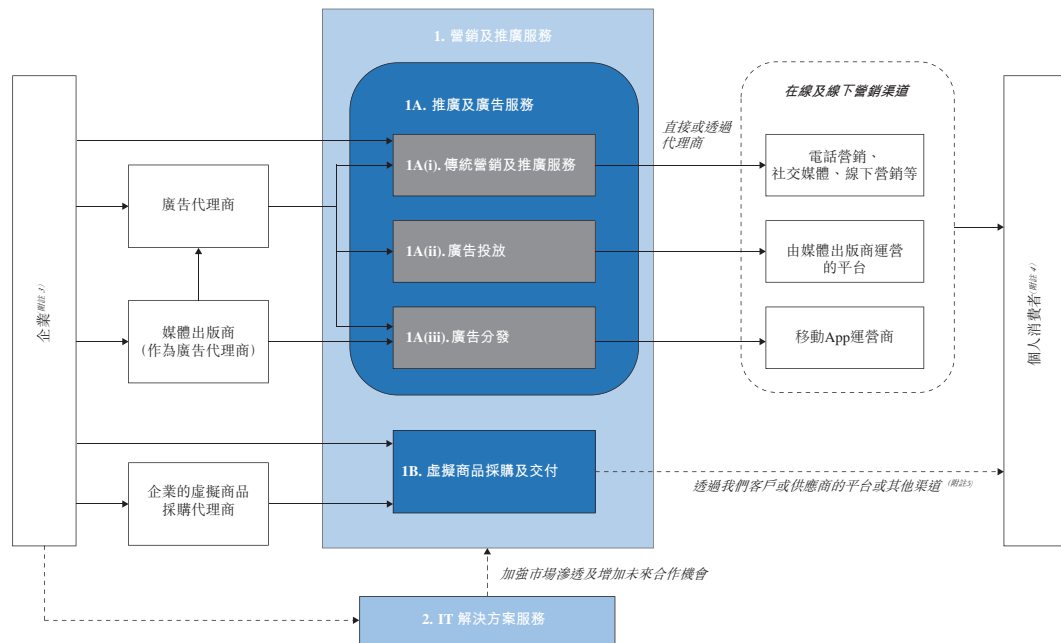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我們就企業的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為彼等採購虛擬商品並將虛擬商品交付予彼等。

(2) IT解決方案服務，為達業務多元化、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於更廣泛的業務領域進行進一步業務合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2A)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2B)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營銷及推廣服務乃我們的核心業務板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貢獻超過70.0%的收益，我們主要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協助企業廣告商將其營銷及推廣活動交付予個人消費者。

業 務

下圖說明本集團在中國營銷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以及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



附註：

1. 深色方塊指本集團於不同業務板塊及子板塊擔任的角色及業務。
2. 「—▶」指自企業廣告商流向個人消費者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流向。
3. 企業包括欲(i)廣告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就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而言)；(ii)為留存客戶而採購虛擬商品(就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而言)；及(iii)採購軟件及／或設備(就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而言)的企業。
4. 個人消費者指我們廣告及推廣服務的目標受眾及虛擬商品的終端用戶。
5. 我們主要向企業提供「To B」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而該等企業負責安排後續向個人消費者交付虛擬商品。虛擬商品乃交付予企業(或其代理商)，由企業安排後續向其個人消費者交付，或根據企業(或其代理商)的指示直接由虛擬商品供應商交付予個人消費者。

我們在廣告服務供應鏈中的價值

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通過整合廣告出版商的媒體資源及對接廣告商及廣告出版商為廣告服務供應鏈提高價值，使廣告商能夠以更加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我們開始向無法取得廣泛營銷渠道的企業廣告商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憑藉我們於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中建立的網絡、經驗及資源，我們協助客戶進行廣告及推廣，以觸及目標受眾。

業 務

為了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附加價值，我們致力通過平台化方法提升我們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功能。例如，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加速匹配移動App用戶介面中的可用移動廣告空間與適合其用戶的廣告類型。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向廣告行業的價值鏈提供所需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資源，透過將其廣告投放於合適移動App中的安排，我們使企業廣告商有效地觸及其目標受眾。同時，我們令移動App運營商透過改善其廣告空間形式的資源利用率產生額外收益，藉此，我們協助為移動App運營商所創造的用戶流量實現「變現」。

同樣，為了就我們客戶在媒體出版商的賬戶進行廣告投放及／或充值服務，我們通過提供媒體出版商的開戶服務向企業廣告商提供廣告投放服務，讓彼等以更加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通過理想的媒體平台投放廣告，此乃由於作為彼等的授權服務提供商，我們可能能以較低成本與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對接。隨著我們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價值進一步提升，原因為該服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滲透到客戶運營的特定行業，從而更加優化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此外，透過Rego虛擬商品平台，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以較低的成本為客戶提供整合的各式虛擬商品組合及降低管理難度以提升價值。

隨著我們多年來提供的服務不斷發展，我們持續豐富我們於廣告行業供應鏈中扮演的角色及價值，我們認為此為推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益增長的主要原因之一。

1. 營銷及推廣服務

在中國廣告行業的價值鏈中，我們扮演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角色。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隨著廣告商更加關注在線廣告以及由於技術快速發展，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角色日趨重要，並構成市場上快速發展的板塊。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的核心價值包括資源對接、優化及分析、利用媒體出版商及預付款項的能力。由於大多數廣告商僅具有有限的內部優化能力，彼等正將對直接採購營銷服務的依賴轉為透過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進行採購，而後者擁有更佳的技术、專業知識及充足數據來為廣告商進行優化。

業 務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可細分為兩個子板塊（該等板塊皆為使我們的廣告商達致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而提供），即(1A)推廣及廣告服務；及(1B)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1A. 推廣及廣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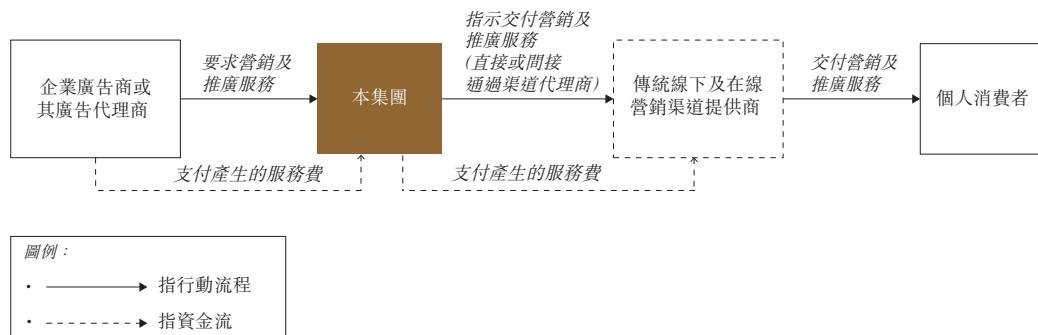
在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中，我們尋求透過規劃、發佈及／或管理企業廣告商的營銷活動，協助企業廣告商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在活動策劃階段，我們可在與企業廣告商及／或彼等的營銷代理商討論後確定及設定活動的目標受眾及目標媒體，同時亦考慮到企業廣告商各自的情況及需求。於推出活動時，我們可安排張貼及／或發佈廣告及／或其他營銷材料，以提升企業廣告商可獲得的宣傳效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提供的推廣及廣告服務包括(i)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ii)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廣告分發服務。

1A(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通過營銷渠道提供商交付)

鑒於互聯網、移動技術及互娛行業的新興機遇，我們擴展至泛娛樂市場，並開始向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應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的要求，我們可能會設計營銷活動，並透過選定並經整合的營銷渠道（包括傳統線下渠道（例如營銷電話、SMS及實體零售店）及在線渠道（例如微信群及騰訊QQ群））安排直接或透過渠道代理商執行該等活動，善加利用我們的營銷渠道資源及多年營運累積的完整營銷渠道供應商網絡。例如，我們已安排將我們的客戶（有聲書平台運營商）的推廣材料投放於在線閱讀平台上。我們亦已透過推廣活動或於實體店舖張貼推廣材料以推廣移動App及在線娛樂平台。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及人力資源的可得性，我們可能透過我們的員工直接交付營銷及推廣服務或我們可委聘第三方渠道代理商交付該等服務。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



業務流程及主要參與者

在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業務流程中，主要參與者及其與本集團的互動情況如下：

企業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商 (作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此業務子板塊的客戶為欲宣傳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以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的企業廣告商或其廣告代理商。我們的客戶範圍涵蓋小型企業至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分為遊戲及娛樂，以及實用及生活服務類別。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移動App運營商提供該等服務。

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渠道代理商 (作為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提供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可能採取社交媒體營銷的形式 (由獨立於相關社交媒體平台及本集團並擁有該等在線營銷渠道資源的外部營運商透過如微信群及騰訊QQ群進行，並將酌情利用其現有資源，安排在聊天群中發佈與企業廣告商及／或其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營銷及推廣材料) 或電話營銷 (如營銷電話及SMS營銷) 進行。我們亦可提供線下營銷服務 (例如在實體零售店發佈及張貼營銷材料)。因此，我們在該等業務領域的供應商可能包括在線及線下營銷渠道提供商。

業 務

除直接委聘在線及線下營銷渠道提供商，我們可能委聘具備特定當地市場相關專業知識及／或經驗的代理商，以將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執行委託予適當的營銷渠道提供商，從而最大化我們的成本效益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因此，我們在該業務領域的供應商可能亦包括營銷渠道提供商的代理商，其稱為「渠道代理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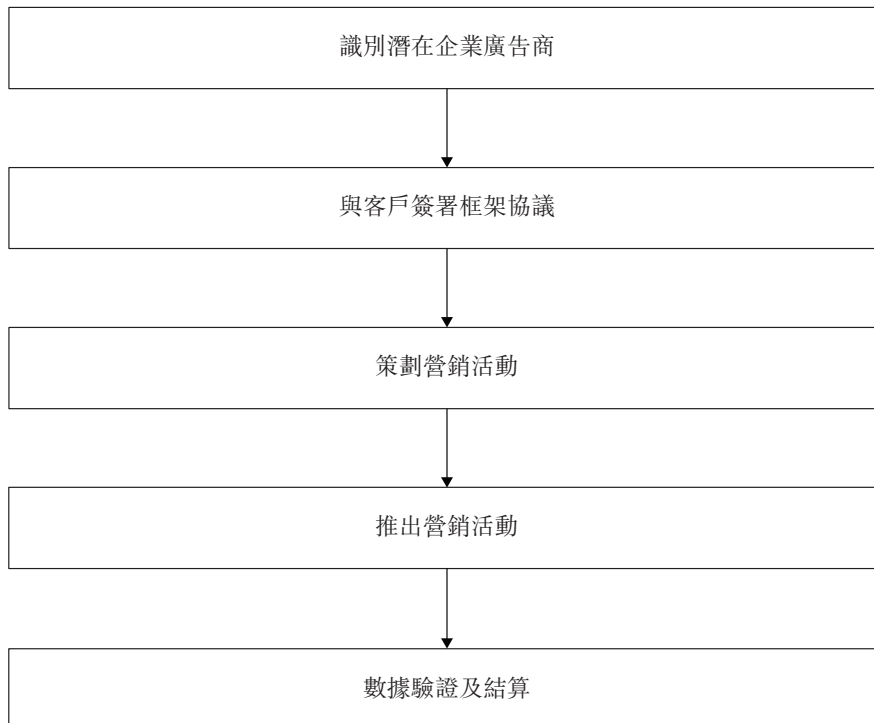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擁有綜合供應商網絡，包括超過50個位於中國不同主要城市的在線及線下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渠道代理商。

個人客戶

我們透過選定的營銷渠道對接企業廣告商與個人消費者，以確保廣告及／或其他營銷材料以及相關訊息能夠有效地傳遞給目標受眾，並實現獲取及／或重新激活動戶的目標。

主要運營流程

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就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交付而言的主要運營流程：



業 務

識別潛在企業廣告商

我們尋求識別市場中欲宣傳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以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的潛在企業廣告商。我們主要透過業務推薦及／或關係獲取客戶。

與客戶簽署框架協議

就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條款達成協議後，作為一般慣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企業廣告商或其廣告代理商（作為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訂立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條款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我們的客戶將告知我們將予分發的廣告內容，並一般會向我們提供該等內容。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期限： | 一般而言約為期數月至兩年，無重續機制。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任何條款，則必須於另一方的指定期間內採取補救措施，否則另一方可以立即終止協議。 |
| 服務範圍： | 我們應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該等框架協議一般不會訂明任何績效目標。 |
| 我們客戶的責任： | 我們的客戶應確保所提供的所有廣告內容屬準確、並無不妥，且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第三方的權利。 |

業 務

本集團的責任： 對於CPA定價模式下提供的服務，我們不得致使廣告產生任何虛假的績效數據。我們不會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我們客戶根據協議條款提供的任何編程文件或代碼。

付款安排：

- 我們每月確認應收的服務費。
-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於收到我們的賬單後10個工作日內根據我們的賬單付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違反該等框架協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

策劃營銷活動

在營銷活動策劃階段，我們可在與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討論後確定及設定活動的目標受眾及目標媒體，同時亦考慮到其各自的情況及需求。為加強交付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或會收集與企業廣告商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其企業背景及當前市場地位，尤其著重其將予推廣的商品及／或服務的詳情、目標消費者群及營銷目標（「**相關營銷資料**」），以便我們篩選及釐定合適的營銷渠道以及執行相應服務的時間及期限。

業 務

推出營銷活動

於推出營銷活動時，我們可安排張貼及／或發佈廣告及／或其他營銷材料。

服務形式

我們向企業廣告商提供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可能採取以下一種或多種形式：

- 社交媒體營銷，即以吸引可能在線討論相關產品、服務或品牌或提出意見的群眾興趣之方式，使用互聯網發佈產品、服務或品牌廣告；社交媒體營銷可以通過如微信群和騰訊QQ群進行；
- 電話營銷，即通過電話對商品或服務進行廣告宣傳，例如營銷電話和SMS營銷；及
- 線下營銷服務，例如在實體零售店發佈及張貼營銷材料。

考量相關營銷資料、我們客戶的偏好及／或供應商先前的服務費報價，我們或會聘用與營銷活動有關的合適的供應商，其可能為在線營銷渠道提供商、線下營銷渠道提供商、媒體出版商的代理商及／或其他營銷渠道提供商的代理商。我們的供應商隨後將通過各種營銷渠道分發廣告內容（其本身即為營銷渠道提供商），或委託合適的營銷渠道提供商進行該等分發服務（我們的供應商即為渠道代理商）。

業 務

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一般慣例，我們與營銷渠道提供商或渠道代理商（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就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訂立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提供將予分發的廣告內容。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一般而言約為期一至兩年，無重續機制。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任何條款，則必須於另一方提出要求後的五至10個工作日內採取補救措施，否則另一方可以立即終止協議。
- 服務範圍： 我們的供應商應向我們提供廣告內容分發服務。該等框架協議一般不會訂明任何績效目標。
- 本集團的責任： 我們應確保所提供的所有廣告內容屬準確、無不妥內容，且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第三方的權利。
- 我們供應商的責任： 對於CPA定價模式下提供的服務，我們的供應商不得致使廣告產生任何虛假的績效數據。
- 服務費付款安排：
- 我們每月確認應付的服務費。
 - 我們一般於收到賬單後10個工作日內根據我們的供應商發出的賬單付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違反該等框架協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

業 務

數據驗證及結算

在與相關的企業廣告商、廣告代理商、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或渠道代理商驗證績效數據後，我們就已提供的服務向客戶發出賬單。

就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主要類型而言，我們主要根據以下一種或多種定價模式（視乎本集團與每名客戶根據其個別情況達成的協議而定）向我們的客戶（即企業廣告商或其廣告代理商）收費（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

- 每次操作成本(CPA)模式，即根據個人消費者（作為移動設備用戶）的每次操作（如下載、安裝或註冊）支付廣告費。這些操作通常需要個人消費者的高度參與，方式是通過激活／重新激活產品或服務或註冊來體驗或使用廣告產品或服務。

在CPA模式下，我們於客戶進行協定的操作後向其收取費用，例如，該等操作可能以營銷活動帶來個人消費者提出的利益要求數量或在線平台註冊用戶賬戶的數量來衡量。我們的收益是根據個人消費者所作出的合格操作的總數及每次操作的協定費率計算；

- 每次銷售成本(CPS)模式，即以廣告帶來所銷售金額為基準支付廣告費。

在CPS模式下，一旦企業廣告商所推廣的產品或服務產生銷售額，我們即向客戶收費。倘若我們的客戶是企業廣告商的廣告代理商，我們可以在彼等收到企業廣告商的付款後向廣告代理商收費。我們的收益是所推廣的產品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總額的協定百分比，或廣告代理商（作為我們的客戶）自企業廣告商收取的付款總額的協定百分比；及

- 就固定利率付款而言，我們根據協定的每單位固定費用及已交付的特定服務項目數量（如張貼營銷材料的實體零售店數量），向客戶收取費用。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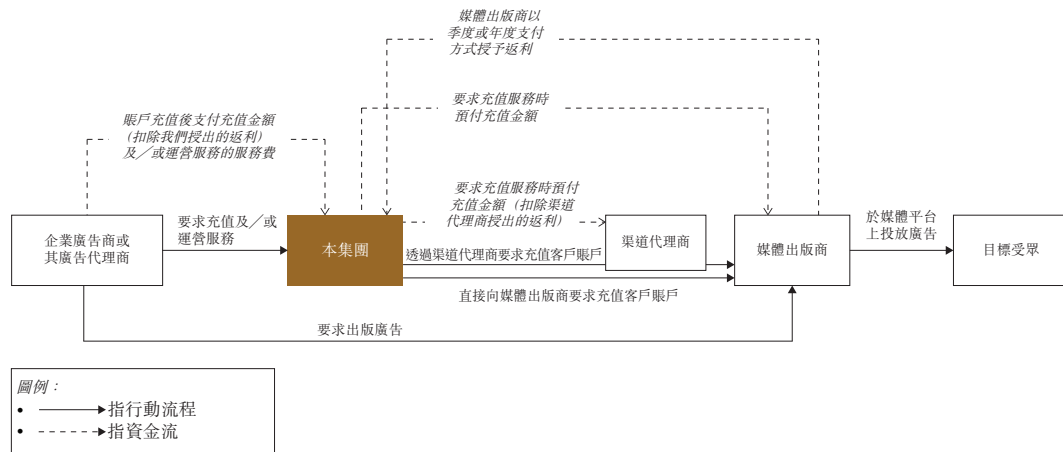
1A(ii) 廣告投放服務(透過媒體出版商交付)

作為媒體出版商(主要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的經授權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就投放廣告而提供(直接提供或透過代理商提供)媒體出版商的開戶服務及／或為媒體出版商維持的客戶賬戶提供充值服務(其將用於將企業廣告商的廣告投放於有關媒體平台)，對接企業廣告商與該等媒體出版商。於接獲客戶的訂單及確認彼等有意於媒體平台投放的廣告內容後，我們將繼續提供必要的開戶服務及／或充值服務，以使各個相關客戶為獲取廣告發布服務而在媒體出版商開立的賬戶有足夠的結餘。藉此，我們力求確保在我們的客戶需要時能於媒體平台上展示廣告。

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一般需要我們於要求充值服務時代表客戶預先付款，而我們隨後將就所提供服務按月開具發票及向客戶收費。有關付款安排(倘客戶自行充值賬戶則不適用)使我們客戶的流動資金管理更具靈活性。由於我們通過整合企業廣告商大量的開支，通常可自媒體出版商取得較個人企業廣告商更高比例的返利，我們一般亦提供我們的客戶較媒體出版商可能直接提供予彼等更高比例的返利。因此，我們的客戶將能夠節省廣告成本，提供彼等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的額外激勵。此外，我們提供增值客戶支撐服務，例如於廣告投放方面的協助及遭遇技術性問題的追蹤。自2021年9月起，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運營服務，如提供廣告投放策略建議以優化投放績效及／或準備可投放於媒體平台的廣告材料。我們的董事相信，所有上述優勢已共同激勵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為媒體出版商開戶及／或充值彼等為媒體出版商所維持的賬戶。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



業務流程及主要參與者

在我們廣告投放服務業務的業務流程中，主要參與者及其與本集團的互動情況如下：

企業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商 (作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客戶為企業廣告商 (或其廣告代理商)，其欲透過於在線媒體平台投放廣告以推廣或廣告其產品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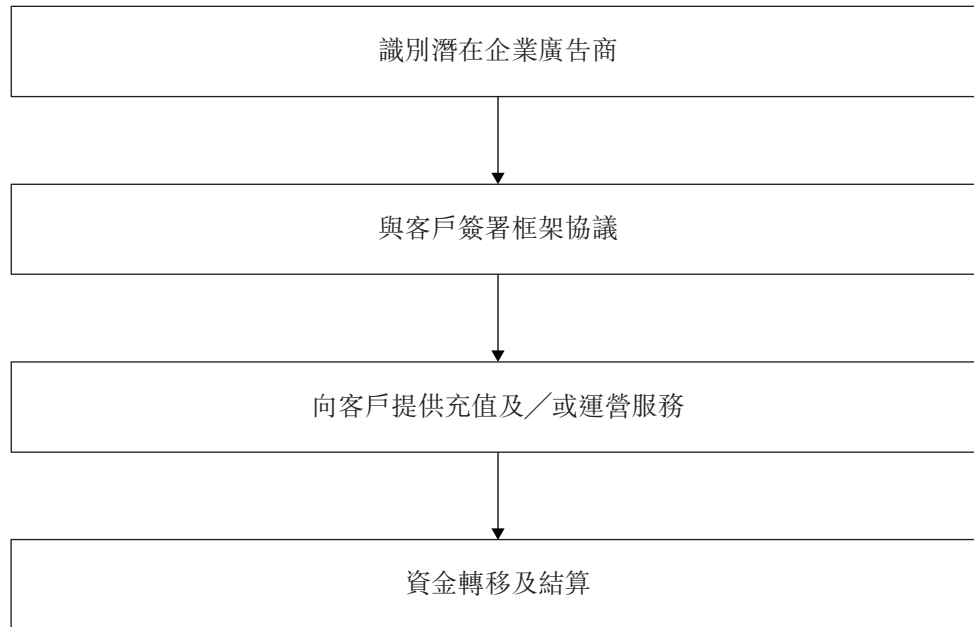
媒體代理商及其渠道代理商 (作為我們的供應商)

就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而言，我們的主要交付渠道主要為大型媒體平台，而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媒體出版商 (即媒體平台的運營商) 及其渠道代理商。企業廣告商的廣告將交付予媒體出版商，於其平台上發佈，並可供其用戶查看。鑒於我們於營銷行業的經驗、資源及運營規模，我們滿足彼等設定的准入規定 (如收益及資本規模測試) 並通過彼等的審閱程序。其後，我們得以與該等知名媒體平台運營商訂立授權協議，從而確保我們與彼等的合作。該等授權協議一般不限重續次數。我們與該等媒體平台運營商密切聯繫，以了解其對重續相關授權協議的預期及要求。

業 務

主要運營流程

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就廣告投放服務而言的主要運營流程：



識別潛在企業廣告商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獲取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客戶。我們會與該等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倘適當）討論推廣及廣告的需求以及合作的可能性。

與客戶簽署框架協議

作為一般慣例，我們與作為我們客戶的企業廣告商或其廣告代理商訂立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其中規定了合作的原則性條款。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一般而言為期數月至一年，無特定重續機制。

業 務

- 服務範圍： 我們將為客戶在特定在線媒體出版平台上的賬戶提供充值服務。我們亦可能向該等賬戶提供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建議以優化投放效果及／或準備廣告素材以投放至媒體平台。
- 服務費： 經訂約雙方不時協定，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支付彼等於在線平台上的賬戶的充值金額（經扣除我們授予客戶的返利）。若我們提供運營服務，我們的客戶應向我們進一步支付等同於對該等賬戶充值之實際金額的固定百分比的服務費。
- 我們客戶的責任： 我們的客戶將確保彼等遵守由媒體出版商不時發佈的規則及規定，而彼等的業務、產品或服務以及廣告內容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第三方的權利。
- 付款安排： 我們可代表我們的客戶向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支付預付款項，而在此情況下，訂約雙方將通過電子郵件協定此類預付款項的信貸期及最高金額，而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將根據我們的發票按月結算付款。

提供充值及／或運營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媒體出版商交付廣告投放服務，該等媒體出版商主要為由我們客戶指定的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下列方式為我們客戶在媒體出版商的賬戶提供充值及／或運營服務：為確保能在媒體出版商運營的在線平台上發佈廣告，我們將就企業廣告商或其廣告代理商將提供的資金，安排於我們客戶的賬戶中存入相應的金額。我們亦可能通過向客戶提供廣告投放策略（如投標價）建議以優化投放績效及廣告／或準備可投放於媒體平台的廣告

業 務

材料，從而協助管理該等賬戶及廣告投放。具體而言，我們尋求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廣告目標，例如其預算、目標受眾及預期覆蓋範圍，並就如何最好地實現該等目標向其提供建議。其後，我們可能會通過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安排在若干媒體平台上投放及發佈廣告。

董事相信，憑藉我們在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方面積累的經驗，我們有能力並充分了解市場為客戶制定廣告策略，以最適合彼等需求的方式在該等平台上製作及投放廣告。鑒於我們提供的大量廣告投放服務涉及競價類廣告，而投標價較高的廣告商可使其廣告以更有利的廣告時段及地點展示，從而可能影響廣告投放的有效性，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及及時的建議可在優化客戶投放績效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以下載列由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與我們訂立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框架協議的期限一般自協議日期起直至下一個年末（即12月31日）。

服務範圍： （就作為媒體出版商的供應商而言）我們將有權成為與媒體出版商所提供的廣告服務有關的服務提供商

（就作為渠道代理商的供應商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將為廣告商在媒體平台上的客戶賬戶安排充值服務

服務費： 我們將向供應商支付我們客戶於在線平台上的賬戶的充值金額。我們的供應商可根據媒體出版商的相關政策授予我們返利

付款安排： 我們通常須於我們要求充值服務時向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付款

業 務

對於委聘我們提供開戶及／或充值服務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將負責在媒體出版商運營的平台上投放廣告。另一方面，對於委聘我們提供運營服務的客戶，我們將協助客戶運營其賬戶，包括（尤其是）安排廣告投放。於往績記錄期，就運營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專注於競價類廣告，其中，廣告商提交出版其廣告的競價。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協助客戶制定廣告投放策略以優化廣告投放績效。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協助客戶安排其廣告在媒體出版商運營的平台上投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資金轉移及結算

接獲充值服務的要求時，我們一般會在收到客戶（即企業廣告商或其廣告代理商）按月結算的資金前，先代表客戶向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預付賬戶充值的款項。然而，我們一般僅於接獲客戶訂單後，才向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支付賬戶充值費用。如此，我們不會預先作出任何購買，同時仍維持彈性並能夠於客戶所需時確保由我們的供應商發佈廣告。該等安排有助於確保我們在要求充值服務時代表客戶向供應商所支付款項的可收回性，且鑒於我們的客戶須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按月結算付款，儘管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及我們來自客戶的付款間存在現金流量錯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運資金總體上保持充足，以便向供應商付款。於2021財年取得的銀行借款亦豐富我們的營運資金，並為我們廣告投放服務業務的日常運營提供進一步支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於達成客戶要求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於向客戶提供廣告投放服務時發生供應不足及／或未能供應之情況。

就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而言，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為我們客戶在媒體出版商的賬戶提供充值服務。我們一般向委聘我們提供服務的客戶授予一定比例的返利作為該等客戶的激勵。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會按客戶充值款項的百分比授予我們返利。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入賬，指(i)我們從客戶（即企業廣告商或其廣告代理商）收到的充值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我們授

業 務

予客戶的返利) 超過(ii)我們支付予供應商(即媒體出版商或渠道代理商)以存入我們客戶賬戶中的金額(扣除來自我們供應商的返利(如有))之盈餘, 該等金額將用於在媒體出版商維護的平台上獲取廣告發佈服務。就我們的直接供應商(其為媒體出版商)的交易而言, 季度及年度返利一般於上一季度或年度結束後的幾個月向我們支付, 該等返利按(其中包括)其適用的返利政策、我們客戶的總開支、我們客戶投放的廣告類型以及媒體出版商設立的其他酌情獎勵計劃釐定。當我們的供應商為媒體出版商的渠道代理商時, 該等返利一般於我們作出充值服務付款前確認, 並將與該款項相抵銷。於2021財年, 我們已錄得來自供應商(包括媒體出版商及其渠道代理商)的返利總額約人民幣33百萬元(含增值稅)。通過整合我們客戶的開支, 我們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通常可自媒體出版商取得較個人企業廣告商更高比例的返利。作為回報, 倘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充值其賬戶, 則我們一般會向其提供更高的返利。因此, 我們的客戶將能夠藉由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服務以降低其廣告成本。此外, 作為服務組合的一部分, 我們亦無償向企業廣告商(或其代理商)就彼等於媒體平台上的廣告投放活動提供客戶服務。例如, 我們將協助我們的客戶就解決任何技術問題、退款及彼等的廣告投放服務表現與媒體出版商聯繫。

於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下, 我們通常會同意於提供廣告投放服務之前向我們客戶授予的返利金額, 而來自媒體出版商的返利則通常基於我們於前一季度或年度的表現按季度/年度基準向我們支付。由於媒體出版商的返利通常於相關季度或年度結束後的幾個月內確認, 因此我們對媒體出版商返利的應計費用作出合理估計。我們倚賴我們客戶於一段時間內花費的費用及我們供應商的政策等數據來分析我們的供應商將授予我們的返利費率。我們基於該等分析釐定授予我們客戶的返利, 其費率通常低於我們的供應商將授予的估計返利費率。倘最終返利金額有別於我們管理層所估計的應計返利金額, 則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將隨後作出相應調整。

我們可能不定時按高於來自我們供應商估計返利的費率向客戶授予返利, 以搶佔市場份額或達致媒體出版商設定的特定標準。於2021財年, 我們已按高於來自我們供應商實際/估計返利的費率向19名客戶授出返利, 因此相關合約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64,000元, 主要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 我們的戰略大幅增加了

業 務

客戶的總開支，以獲得來自供應商W更高的返利。由於該等合約產生的虧損相對而言較不重大且已反映於我們於2021財年的收益中，我們認為該等虧損性合約並無以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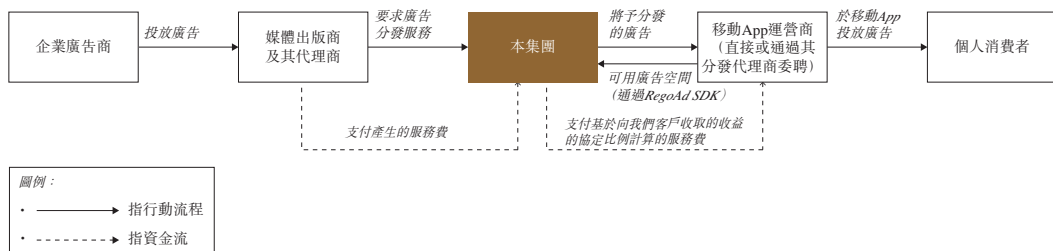
1A(iii) 廣告分發服務 (通過移動APP運營商交付)

通過提供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我們亦協助媒體出版商（主要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及其代理商（以廣告代理商身份）分發及發佈由彼等於移動App投放的廣告。為達成用戶獲取及／或重新激活，企業廣告商可能於媒體出版商的平台廣告其產品及服務，充分利用媒體出版商的行業資源及關係；作為彼等之服務套餐的一部分，媒體出版商可能進一步將其廣告分發至其他平台進行展示，以擴大及加強企業廣告商的曝光率及廣告觸達。作為廣告代理商，媒體平台運營商可能有意採用我們的服務作為進一步的措施，以增加並在最大可行範圍內將其客戶（即企業廣告商）的曝光率及廣告覆蓋率最大化。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安排該等由廣告代理商（包括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或其代理商）投放的廣告，通過由我們選定的移動App廣告空間向公眾發佈，我們認為該等移動App具備充足參與度及／或尚未參與流量「變現」，且我們將移動App用戶界面上的可用移動廣告空間與適合其用戶的廣告類型進行匹配。此舉乃透過我們的SDK（即RegoAd SDK）結合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進行。我們的RegoAd SDK可嵌入至該等移動App中以建立連接，並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連接，以形成一個廣告分發系統。利用RegoAd SDK內建的演算法模型，一旦有合適的廣告內容，經計及我們建議的匹配標準，該等內容將被自動安排通過分發渠道（由我們的RegoAd SDK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結合而形成）於移動App運營商所提供的合適廣告空間中展示，不需任何手動操作。我們的RegoAd SDK因此促進廣告投放過程中廣告設施供需的有效自動匹配，於過程中廣告內容投放至於相關時間可供使用的廣告空間在適合的移動App中進行展示。以我們客戶（即廣告代理商）的角度而言，我們乃提供廣告分發服務，原因是我們透過將企業廣告商的廣告分發及發佈於合適移動App的安排，使企業廣告商有效觸達其目標受眾，從而自額外獲得的宣傳中受益。另一方面，我們亦令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透過改善其資源（即其廣告空間）利用率產生額外收益，進而為其所創造的用戶流量實現「變現」。

業 務

據艾瑞諮詢所確認，媒體出版商對彼等可能委聘的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無特定資格要求，但彼等可能傾向與擁有高度技術優勢且能提供相關支撐服務的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RegoAd SDK的廣連接，使多樣的移動App得以建立連接，而我們能向移動App運營商提供的廣泛支撐（其中包括可安排在移動App上顯示的多元形式的廣告（例如橫幅、彈出式廣告或激勵廣告）、於連接及維護方面遭遇的除錯及追蹤相關技術問題及協助監控及優化廣告績效）使我們能就執行廣告投放建立及維護大量移動App。我們的董事相信，此使我們獲得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優勢，可有效確保我們與媒體出版商的業務關係並保障我們不會被其他業界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脫媒或替代。

下圖說明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我們於此業務模式下的服務乃透過移動App運營商交付：



業務流程及主要參與者

在我們廣告分發服務業務的業務流程中，主要參與者及其與本集團的互動情況如下：

企業廣告商

企業廣告商是價值鏈上廣告分發服務的需求來源。欲廣告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以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的企業廣告商可利用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的資源和行業關係，在媒體出版商的平台上廣告其產品及服務；作為彼等之服務套餐的一部分，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可能通過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進一

業 務

步將其廣告分發至其他平台進行展示，以擴大及加強企業廣告商的曝光率及廣告觸達。對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需求乃源自企業顧問，而分發該等服務的渠道則是廣告代理商的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

廣告代理商 (作為我們的客戶)

此業務領域的客戶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及其指定代理商。通過完成其標準招聘程序並與其訂立框架協議，我們得以確保與該等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的業務關係。視乎各有關媒體平台運營商的個別業務慣例，其可直接或透過其指定代理商與我們交易。該等媒體平台運營商自身為企業廣告商的代理商；彼等（連同其指定代理商）統稱為「廣告代理商」。

作為廣告代理商，該等媒體平台運營商可能有意採用我們的服務以作為提升及（於最大可行範圍內）最大化其客戶（即企業廣告商）的廣告觸達的進一步方法。透過將企業廣告商的廣告（來自其廣告代理商）分發及發佈於合適移動App中的安排，我們使企業廣告商有效地觸及其目標受眾。因此，以企業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商的角度而言，我們本質上乃提供廣告分發服務。

移動App運營商及分發代理商 (作為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安排由廣告代理商投放的廣告通過由我們選定的移動App廣告空間向公眾分發及發佈，我們認為該等移動App具備充足參與度及／或尚未參與流量「變現」。藉助我們的SDK（即RegoAd SDK）結合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我們將移動App用戶界面上的可用移動廣告空間與適合其用戶的廣告類型進行匹配。

由於我們事先與供應商（即移動App運營商及／或其代理商）就擬與我們的RegoAd SDK連接的廣告空間達成協議，各移動app僅獲准在各媒體出版商平台註冊一次，我們能夠確保該等廣告空間將可供我們的客戶使用。

我們可以直接與合適的移動App運營商聯繫。為了提高匹配的效益及精準度，我們亦可採用分發代理商的服務來定位合適的移動App。因此，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由我們直接委聘的移動App運營商及分發代理商，而我們透過該等運營商及代理商將合適的移動App運營商添加至我們的RegoAd SDK中。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廣告分發業務合作的移動App運營商大部分為金融服務移動App運營商。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參與我們廣告分發服務業務的主要移動App列表：

移動App	行業	性質	歸屬於移動App的銷售成本			
			總點擊數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次	百萬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App A	金融服務	新聞發佈平台	954	3,562	10,007	54,458
移動App B	金融服務	手機遊戲	627	2,224	2,502	13,614
移動App C	金融服務	視頻分享平台	2	183	76	4,205
移動App D	金融服務	金融新聞發佈平台	-	601	-	3,145
移動App E	金融服務	有關區塊鏈技術的教育及培訓平台	-	153	-	1,095
移動App F	實用及生活服務	視頻分享平台	-	223	-	1,423

附註：「總點擊數」指於相關年度或期間向移動App用戶展示廣告次數的總數，董事認為該數字反映了移動App用戶群的相對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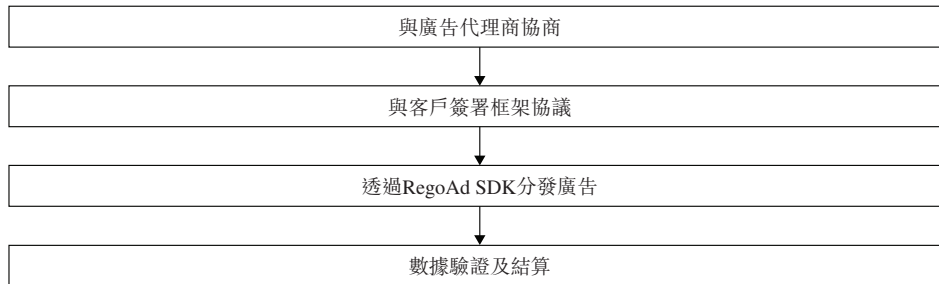
個人客戶

透過我們的RegoAd SDK結合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並計及我們建議的匹配標準，合適的廣告內容將被自動安排在移動App運營商提供的合適廣告空間上展示，不需任何手動操作。經由此安排，我們使企業廣告商有效地執行其營銷及推廣戰略及觸達其目標受眾，並實現其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的目標。

業 務

主要運營流程

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就廣告分發服務的交付而言的主要運營流程：



與廣告代理商協商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包括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的代理商）保持聯繫，盡可能了解廣告代理商或企業廣告商對廣告分發服務的需求，並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探索合作的可能性。

與客戶簽署框架協議

就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的條款達成協議後，作為一般慣例，我們與媒體出版商及其廣告代理商（作為我們的客戶）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廣告分發服務訂立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條款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我們的客戶會提供我們將透過RegoAd SDK分發的廣告內容。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一般而言為期兩年。
- 服務範圍： 我們應透過RegoAd SDK提供廣告分發服務。該等框架協議不會載列具體績效目標。
- 我們客戶的責任： 我們的客戶應確保所提供的廣告屬準確、無不妥內容，且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第三方的權利。

業 務

- 本集團的責任：
- 我們不得致使廣告產生任何虛假的績效數據，包括透過非法行動、自動IT工具的行動或展示，或不當誘導第三方用戶。
 - 我們應確保RegoAd SDK維持理想表現。
 - 除非協議條款允許，我們不得收集、使用、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干預我們在提供服務時收到的任何內容或信息的部分。
- 費用付款安排：
- 我們每月基於各種績效參數（包括展示次數、點擊數及／或CTR）確認的應收服務費。
 -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收到我們的賬單後15至30個工作日內根據我們的賬單結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違反該等框架協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

透過RegoAd SDK分發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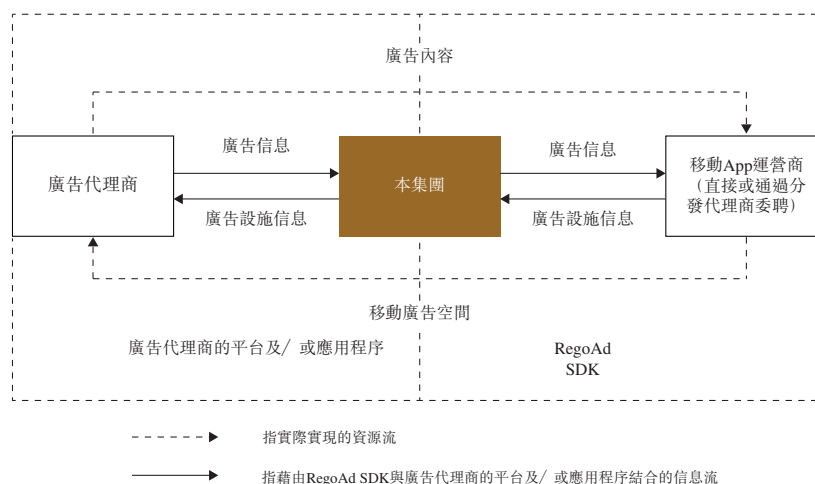
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安排來自廣告代理商的廣告通過由我們選定的移動App廣告空間向公眾發佈，我們認為該等移動App具備充足參與度及／或尚未參與流量「變現」。我們透過我們的SDK，即RegoAd SDK，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相結合，其計及我們建議的匹配標準，將移動App用戶界面上的可用移動廣告空間與適合其用戶的廣告類型自動進行匹配，不需任何手動操作。通過該過程，我們達到以下雙重目的：(1)將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商的廣告通過合適移動App向公眾發佈，使企業廣告商有效觸達其目標受眾；及(2)令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透過改善其資源（即其廣告空間）利用率產生額外收益，進而為其所創造的用戶流量實現「變現」。

業 務

我們的RegoAd SDK

於2020年，我們推出RegoAd SDK，就移動廣告將本集團的營銷渠道擴展至App運營商，以支撐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計及我們建議的匹配標準，我們的RegoAd SDK使企業廣告商的廣告內容及移動App中的廣告空間可自動匹配。

以下為我們RegoAd SDK的操作流程：



我們的RegoAd SDK搭載的演算模型能實現廣告內容及移動廣告空間的配對。我們將事先與移動App運營商協議其廣告設施的詳情，如在其移動App用戶介面中可用的移動廣告空間、可投放的廣告類型、可能使用的廣告形式（例如彈出式廣告及開屏廣告）。我們隨後將安排我們的RegoAd SDK嵌入至該等運營商的移動App中，以在我們的RegoAd SDK及該等移動App之間建立連接，如此一來，該等移動App將被添加到我們的資源池中，而其廣告空間將可供對接。我們的RegoAd SDK可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連接以形成完整無縫的廣告分發系統。我們與廣告代理商合作，確保我們的RegoAd SDK適當嵌入彼等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中，完成後，計及我們建議的匹配標準，倘我們的廣告代理商的廣告內容與移動App運營商提供的移動廣告空間相匹配，該等廣告內容可能自動沿供應

業 務

鏈分發並在相關合適廣告空間上展示，不需任何手動操作。例如，我們可調整廣告於特定移動App中的顯示方式，如通過橫幅、彈出式廣告或激勵廣告。我們亦可能限制特定類型的廣告或敏感內容出現於特定移動App。我們的RegoAd SDK亦包括創建廣告內容展示及點擊記錄的功能。藉由將廣告與合適的移動廣告空間相匹配，我們將能夠協助企業廣告商優化彼等的廣告活動。

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條款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由我們直接委聘的移動App運營商及分發代理商，而我們通過該等運營商及代理商可找到合適的移動App。作為一般慣例，我們與大部分分發代理商（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廣告分發服務訂立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我們會提供廣告內容的源代碼，我們的供應商會將我們的RegoAd SDK（內含廣告內容）嵌入其提供的App或在線平台。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期限： | 一般而言約為期一至兩年，無重續機制。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任何條款，則必須於另一方提出要求後的五至15個工作日內採取補救措施，否則另一方可以立即終止協議。 |
| 服務範圍： | 我們的供應商應提供App或在線平台以供嵌入RegoAd SDK分發廣告。 |
| 本集團的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應負責RegoAd SDK的運營及維護。• 我們應確保所提供的廣告內容無不妥內容，且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第三方的權利。 |

業 務

我們供應商的責任：

- 我們的供應商應確保所提供的App或在線平台不包含任何不當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第三方權利的內容。

- 除非協議條款允許，我們的供應商不得收集、使用、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干預我們的RegoAd SDK或其任何部件或彼等在提供服務時收到的任何內容或信息的部分。

服務費付款安排：

- 我們每月基於向我們客戶收取的收益的一定比例（由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協定）確認應收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有權收取我們系統紀錄中分發廣告所產生收入的50%至80%

- 我們須於收到賬單後30個工作日內根據我們供應商發出的賬單結清。

將支付予供應商的服務費（為我們自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所佔比例）乃經與供應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於供應商的移動App或在線平台預期產生的流量，如App的每日活躍用戶數量。儘管我們與移動App運營商（或其供應商）就廣告分發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我們並無義務自彼等獲取服務，此乃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乃經參考廣告分發服務表現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於達成客戶需求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於向客戶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時發生供應不足及／或未能供應之情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違反該等框架協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

業 務

監控及優化廣告績效及變現效益

我們使由廣告代理商投放的廣告，通過於移動App運營商提供的合適廣告空間上展示而向公眾發佈。我們令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透過改善其資源（即其廣告空間）利用率產生額外收益，進而為其所創造的用戶流量實現「變現」。

我們密切關注廣告活動的成果及影響，以優化廣告績效，使企業廣告商獲得最大化的宣傳效果。我們可能會增強我們的RegoAd SDK的功能性，以在我們RegoAd SDK的協助下實時監控移動App的績效數據；該等數據使我們能向移動App運營商提供即時反饋，並增強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

數據驗證及結算

我們與相關廣告代理商、移動App運營商及／或分發代理商驗證績效數據後向客戶就所提供的服務發出賬單。

我們主要根據廣告分發服務的協定參數組合向我們的客戶（即廣告代理商）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展示次數、點擊數、CTR及／或CPM。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按總額基準入賬。

我們則按自我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協定比例向我們的供應商（即移動App運營商或分發代理商）支付費用，作為我們的流量獲得成本。經扣除有關流量獲得成本後，我們將享有自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用的結餘。而我們自客戶應收的服務費按性能參數組合確認，由於我們應付供應商（即移動App運營商及其分發代理商）的流量獲得成本乃按我們自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用百分比釐定，故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避免就特定廣告分發項目產生虧損及有效管理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並無任何虧損性合約。

業 務

我們與媒體出版商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均以中國主要媒體出版商的業務生態系統為中心開展。在廣告分發服務下，我們主要向媒體出版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特別是，我們於2021財年的廣告分發服務中直接歸屬於客戶J（為一家中國主要媒體出版商的集團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廣告分發服務收益及總收益的12.7%及6.2%。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其他客戶（其為廣告代理商）的絕大部分需求亦來自客戶J或其集團公司及／或中國其他主要媒體出版商。另一方面，我們亦向媒體出版商及／或廣告代理商購買廣告投放服務。於2021年財年，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絕大部分總採購成本（已自我們的總收益中扣除）乃直接及透過廣告代理商間接歸屬於媒體出版商，其中供應商W（或其集團公司）及經營中國最大短視頻分享app之一的另一家媒體出版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約29.1%及70.1%。

根據艾瑞諮詢的建議，廣告分發及廣告投放行業的服務提供商通常依賴主導媒體出版市場的少數媒體出版商。董事認為，我們與媒體出版商的業務關係符合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的行業格局。我們將密切監察對任何特定媒體出版商的依賴程度，並繼續分散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基礎，以減少我們對任何個別媒體出版商的依賴。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已尋求將我們的營銷服務拓展至基本廣告及推廣活動以外的範疇，而推出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是我們在此方面的其中一項重大里程碑。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營銷」指一家公司為推廣產品或服務的購買或銷售而進行的活動，是識別、預期並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慾望的業務過程。於營銷過程中，推廣包括用於告知目標受眾品牌相對優點的任何營銷傳達類型，推廣計劃的目的可能涵蓋建立品牌價值、定位及企業形象。於中國使用的其中一種主要營銷類型為忠誠度營銷，即公司透過激勵聚焦於吸引新客戶及留存現有客戶的營銷方法；忠誠度營銷仰賴顧客基於彼等獲得的綜合價值而作出購買決策的主觀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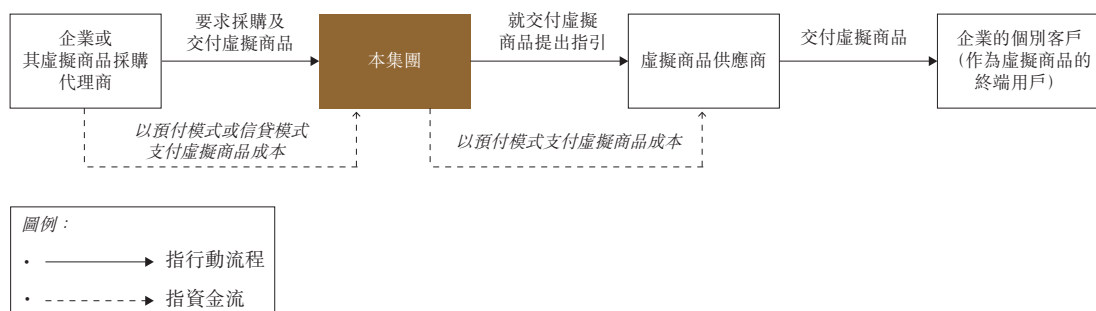
業 務

贈送附加商品及服務被企業視為一種有效鼓勵新客戶購物及獎勵並建立現有客戶忠誠度的方法。虛擬商品指(i)數字形式的商品，如電子市場的禮品卡、電信增值服務、在線娛樂平台的會員資格，及網絡遊戲的虛擬物品等；及(ii)收取實體商品及線下服務的虛擬權利，例如線下市場的禮品卡、加油站的禮品卡，及用餐優惠券等。於To B虛擬商品市場，市場參與者採購虛擬商品供其企業客戶於營銷、用戶運營等若干業務運營過程中使用。企業在營銷及推廣活動中通常會提供虛擬商品作為禮品或福利，從而促進新客戶數量增長、刺激重複購買，及／或引發熱搜並重新激活現有用戶。

為此，我們於2017年推出了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作為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採購多種虛擬商品並通過我們的平台將其交付其予企業的個別客戶，協助企業執行整體客戶關係管理策略。我們認為，企業透過本集團向其個人客戶提供虛擬商品可(尤其是)達成以下業務目標：

- 用戶獲取，即為其App、平台、產品及／或服務獲取新用戶或客戶的行為；
- 用戶參與，即與現有用戶或客戶互動的過程，刺激彼等對其組織的工作及／或其App、平台、產品及／或服務感興趣，其主要目標為使用戶或客戶認為有關App、平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值足以使彼等繼續使用上述產品及服務；及
- 用戶留存，即促使現有用戶或客戶持續使用App、平台、產品及／或服務的過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業務流程及主要參與者

在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的業務流程中，主要參與者及其與本集團的互動情況如下：

企業及其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 (作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此業務子板塊的客戶為擬向其個人客戶或其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提供虛擬商品的企業。我們將在接獲企業或其採購代理商的具體指示後，安排將虛擬商品交付予企業的個人客戶。

虛擬商品供應商 (作為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在此業務子板塊的客戶為虛擬商品及相關交付服務的生產商或提供商。通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企業或其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下訂的訂單會同時傳送給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作為To B虛擬商品的提供商，相對於To C虛擬商品提供商（其直接向終端消費者分發、轉售虛擬商品或運營虛擬商品零售渠道），我們為企業提供服務，並主要通過將不同行業的大量虛擬商品供應商與價值鏈的企業及／或其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對接，協助企業執行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策略。我們通過以較低的成本為客戶提供整合的虛擬商品組合及降低管理難度為客戶增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的虛擬商品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電信增值服務、在線優惠券及權益以及加油站的禮品卡。其中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種類廣泛的在線優惠券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娛樂平台的會員資格、電子市場的禮品卡、咖啡券、在線保健及醫療服務的會員資格以及結合各種類型在線優惠券及權益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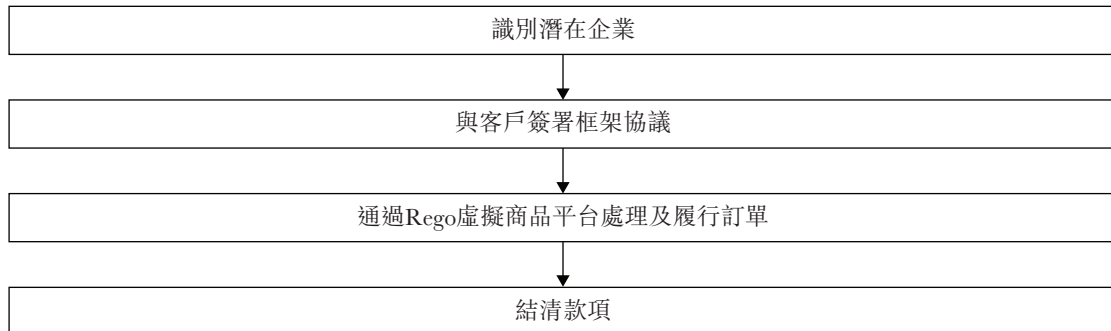
企業的個人客戶 (作為終端用戶)

根據由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接獲的客戶訂單，我們的供應商將按照客戶的特定要求向企業的個人客戶交付虛擬商品或促成虛擬商品的交付，以供其消費。整體安排旨在刺激企業的新客戶購買，並獎勵及建立其現有客戶的忠誠度。企業因此能執行其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戰略。

業 務

主要運營過程

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就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交付而言的主要運營流程：



識別潛在企業

我們試圖在市場上識別出擬向其個別客戶提供虛擬商品，以達成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目的的潛在企業。我們在合適情況下與企業及／或彼等的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進行協商，經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業務需求及我們的虛擬商品在相關特定領域的可得性。

與客戶簽署框架協議

就提供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條款達成協議後，作為一般慣例，我們與企業或彼等的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作為我們的客戶）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訂立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條款

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一般而言期限為一年，倘訂約雙方均未對協議條款表達異議，協議將自動續約，續約期限為一年。協議一般在雙方均表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終止。

金額或數量： 該等框架協議一般不會訂明任何有關虛擬商品的特定或最低購買金額。

業 務

付款安排： 我們客戶向我們支付虛擬商品的費用時，一般採納預付模式或信貸模式。在預付模式下，我們要求客戶於發出訂單前在我們的銀行賬戶存儲若干金額；在授信模式下，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於完成訂單後的指定時間內落實付款，惟須受我們指定的授信額度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結清款項」。

本集團的責任：

- 我們應提供並維護API，以確保我們客戶可穩定和安全地訪問。
- 我們一般負責為我們客戶提供技術支撐服務，例如就API連接問題提供24小時緊急聯繫方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通過Rego虛擬商品平台處理及履行訂單」。

機密性： 各訂約方不得披露任何有關虛擬商品銷售及另一方的商業機密或其他商業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違反該等框架協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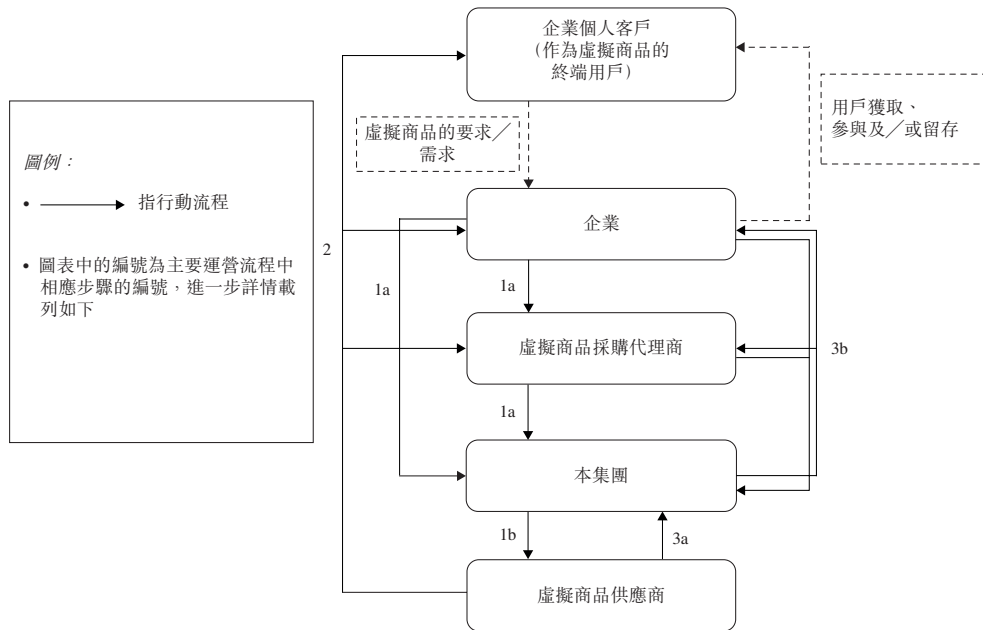
通過Rego虛擬商品平台處理及履行訂單

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主要通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交付。

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

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可以透過API對接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接收企業的虛擬商品訂單供其個人客戶（作為虛擬商品的終端用戶）消費、驗證其訂單、比較接入我們平台的供應商的價格及存貨、向我們的供應商下訂單，並安排將所訂購虛擬商品實時交付予企業或其個人客戶。

以下圖表說明當我們通過Rego虛擬商品平台進行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時主要參與者的一般行動流程：



步驟 1a：發出訂單

自個人客戶收到要求或指示及／或接獲需求後，企業會就虛擬商品（連同須獲交付虛擬商品的個人客戶的用戶或賬戶詳情（倘適用））通過API向我們發出訂單（通過採購代理商）。

業 務

步驟 1b： 向我們的供應商傳送訂單

倘我們與客戶（即企業或彼等的採購代理商）及供應商（即虛擬商品供應商）均通過API互相對接，步驟1a及步驟1b可能同步客戶向我們發出的訂單（連同獲交付虛擬商品的個人客戶的用戶及賬戶詳情（倘適用））在我們自我們客戶收到相同資料時，可自我們傳送予供應商。

步驟2： 交付虛擬商品

在接獲訂單後，供應商將按我們的指示(1)以向客戶（即企業或彼等採購代理商）發出數字認證形式提供所要求的虛擬商品；或(2)經客戶與我們協同後，安排直接將該等虛擬商品交付予企業個人客戶（如為指定個人客戶的賬戶向相關平台充值）。

步驟3a： 我們供應商確認訂單完成

在虛擬商品通過API完成交付後，我們的供應商將發送訂單完成訊息。

步驟3b： 向客戶確認訂單完成情況

取決於客戶與我們達成的協議條款，在接獲客戶的訂單完成信息後，我們可通過API向客戶提供訂單完成信息；或者，客戶可通過API產出收到虛擬商品確認，據此訂單被視作已完成。

倘我們通過API與供應商及客戶對接，步驟3a及步驟3b可能同步發生。

業 務

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條款

作為一般慣例，我們與虛擬商品供應商（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訂立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一般而言期限為一年，且並無續期機制。協議一般在雙方均表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終止。
- 金額或數量： 該等框架協議一般不會訂明任何有關虛擬商品的特定或最低購買金額。
- 付款： 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虛擬商品的費用時，一般採納預付模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結清款項」。
- 機密性： 各訂約方不得披露任何有關另一方及虛擬商品買賣的商業機密或其他商業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違反該等框架協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

可自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取得的虛擬商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的虛擬商品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電信增值服務、在線優惠券及權益以及加油站的禮品卡。其中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種類廣泛的在線優惠券及權益，以及結合各種類型在線優惠券及權益的組合。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通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提供之虛擬商品主要類別的進一步詳情：

<u>分類</u>	<u>虛擬商品的主要種類</u>	<u>由終端用戶使用</u>
電信服務增值	由下列公司提供的電信服務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移動；• 中國電信；及• 中國聯通	為終端用戶在電信服務提供商的賬戶增值，以持續使用及享用電信服務

業 務

分類	虛擬商品的主要種類	由終端用戶使用
在線優惠券 及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線娛樂平台的會員；• 電子市場的禮品卡；• 咖啡券；及• 在線保健及醫療服務平台的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問在線娛樂平台的付費內容；• 購買在線市場的物品；• 購買咖啡店的物品；及• 獲取在線保健及醫療服務平台提供的付費服務
加油站的禮品卡	下列公司的禮品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石油；及• 中國石化	於加油站購買汽油及其他商品及服務

我們於採購及交付虛擬商品的競爭優勢

儘管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並無規定最低購買金額，我們認為相較個別企業可得的價格，我們得以享有若干價格優勢，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一般落在約1%至5%範圍內。隨著我們在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中已開發的龐大客戶群，鑒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較大交易量、良好穩健的業務關係、我們良好的付款記錄，以及我們與相關供應商交易的經常性及頻率，我們的供應商已準備好為我們提供優惠價格。若我們的訂單量達到特定水平，我們的供應商或會向我們提供額外折扣。此外，經考慮前述因素後，我們的多家主要供應商已同意按其最優惠費率（即低於或等於同時間向其他客戶提供的費率）向我們提供虛擬商品，以確保能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且與我們的交易能在長期且可持續的基礎上進行，雙方相信此舉互惠互利。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能夠按現行市價（個別企業一般可獲得的價格）的折讓價格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我們虛擬商品的熱銷項目。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的虛擬商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鑒於我們有利的採購價格，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的虛擬商品中最暢銷的物品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且該等價格優勢以及我們的服務質量激勵了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採購虛擬商品。

業 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毋須就作為「To B」中間虛擬商品供應商持有任何特定資格。然而，由於個別企業可能無法廣泛接觸虛擬商品供應商或其可能認為分別採購不同虛擬商品所費不貲，因此我們於提供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主要競爭優勢莫基於通過Rego虛擬商品平台整合我們供應商之間的資源及聯繫，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各式各樣虛擬商品的一站式供應，從而使客戶能有效管理採購過程。

我們亦認為，我們提供款項結算授信模式及長達三個月信貸期（虛擬商品提供商可能不願提供該等授信模式及信貸期）的能力能吸引客戶。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相信我們已能且將能持續吸引客戶通過我們（而非直接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採購虛擬商品。

結算

一般而言，客戶（即企業或其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須根據預付模式或授信模式支付虛擬商品成本。倘採用預付模式，客戶須於發出訂單前在我們的銀行賬戶存儲若干金額（將為其各自訂單金額的上限）；於訂單完成後，我們會自相關客戶的預付款項餘額扣除已交付虛擬商品的成本。另一方面，根據授信模式，經考慮（其中包括）客戶與我們的過往交易額及付款記錄後，我們向每位客戶轉讓特定授信額度；客戶可就虛擬商品發出不超過授信餘額的訂單；於訂單完成後，相等於已交付虛擬商品成本的授信金額將自結餘扣除，而客戶須於最長三個月的指定期間內落實該等成本的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以預付模式及授信模式出售至並由我們客戶支付的虛擬商品的各GMV：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模式出售及結算虛擬商品的GMV			
• 預付模式	272,152	389,614	376,612
• 授信模式	10,061	198,896	431,393
	282,213	588,510	808,005
已售虛擬商品的總GMV	282,213	588,510	808,005

業 務

就向虛擬商品供應商付款而言，一般採用預付模式。我們一般向我們虛擬商品的供應商作出墊款。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不時於供應商的銀行賬戶存款（將為我們訂單金額的上限）。該等預付款項將被視為未使用的信用額度，可用於根據供應商不時告知的虛擬商品報價結算虛擬商品的購買價。鑒於我們於作出預付款項時毋須確認將予收購的虛擬商品的類型或數量，且我們可向其供應商申請退還任何未動用的預付款項，故當客戶向我們下訂單時，我們可按背對背基準進行採購。

就預付模式下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而言，鑒於客戶須就購買虛擬商品向我們作出預付款項，相關交易將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負擔。另一方面，就授信模式下與客戶的交易而言，我們須確保在客戶結算相關採購成本前有足夠的現金流量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客戶於授信模式下應佔虛擬商品的總GMV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98.9百萬元及人民幣431.4百萬元。因此，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代表客戶向供應商作出墊款所需的平均每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使用內部資源向我們的虛擬商品供應商結付預付款項。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就GMV而言，我們的虛擬商品已全部或大部分出售予我們的客戶，並由我們的客戶根據預付模式付款。於2021財年，隨著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進一步擴展，授信模式成為我們的客戶就我們銷售的虛擬商品成本付款更普遍採用的模式；然而，鑒於下列原因，我們的流動性並未受到重大影響：(i)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特別是，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平均每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ii)就我們於授信模式下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的客戶會告知我們其擬訂購虛擬商品的預定日期，而我們會在預定交易日期前數日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於Rego虛擬商品平台完成交易後，我們一般於相關月底後兩週內向客戶開具月度發票。視乎與相關客戶協定的條款，彼等可根據相關交易日期或發票日期結算購買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參考交易日期結算付款的客戶而言，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日期與客戶結算日期之間的時間差範圍通常為三至十天；而就參考發票日期結算付款的客戶而言，則為15至60天；(iii)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本集團與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客戶於授信模式下交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約8.9

業 務

天、9.1天及10.4天；(iv)我們不斷收到客戶付款並向供應商付款，而我們可動用的資金每天循環；及(v)於2021財年，可用銀行借款亦增添我們的營運資金，且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日常採購營運。

為維持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營運所需的充足流動資金，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部門主管須每月編製並向財務部門提交供應商預付款項所需的估計金額及預計將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且財務部門須根據本集團各部門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負責監控本集團可動用的現金流量；
- (b) 財務部將每月向部門主管提供貿易應收款項的列表，而部門主管將安排跟進客戶，以便及時結清；
- (c) 我們將就授信模式下授予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每位客戶的信貸金額設定限額，該限額乃參考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記錄而釐定。該等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且一般不會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新客戶授予信貸期；及
- (d) 於與新客戶進行交易前，我們的僱員會拜訪該客戶以核實其背景及信譽。

我們分別應付供應商及客戶分別應付我們的虛擬商品成本，乃按已採購並交付的特定虛擬商品物件所協定的每單位固定價格計算。我們採購及交付虛擬商品的收益按淨額基準入賬，且為應收客戶款項超出應付供應商採購成本的金額。

業 務

2. IT解決方案服務

除營銷及推廣服務外，我們亦持續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認為該服務與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主要業務密切相關。除業務多元化外，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亦能提高我們在相關營銷板塊的滲透率並製造機會，以使我們開展進一步業務合作及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

- **提高相關營銷板塊的滲透率**

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特點為我們專為特定行業提供營銷服務，我們認為該等行業組成個別營銷板塊。為促進我們目標營銷板塊的滲透率，我們通過為有關行業的運營商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開始於相關行業開展業務運營。董事認為，透過在相關行業站穩腳跟，我們將能更廣更深地獲得市場洞見和情報，同時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建立聯繫。特別是，如果我們能在提供相關IT解決方案服務上展現卓越能力，我們可能會贏得我們作為業務夥伴的能力認可及主要市場參與者的信任。上述所有舉措預期最終將有助我們更深入了解有關行業市場參與者作為廣告商及／或出版商的特定市場需求，並能於我們在有關行業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時更有效地執行我們的營銷企劃。

- **在更廣泛的業務領域創造合作機會來實現潛在協同效應並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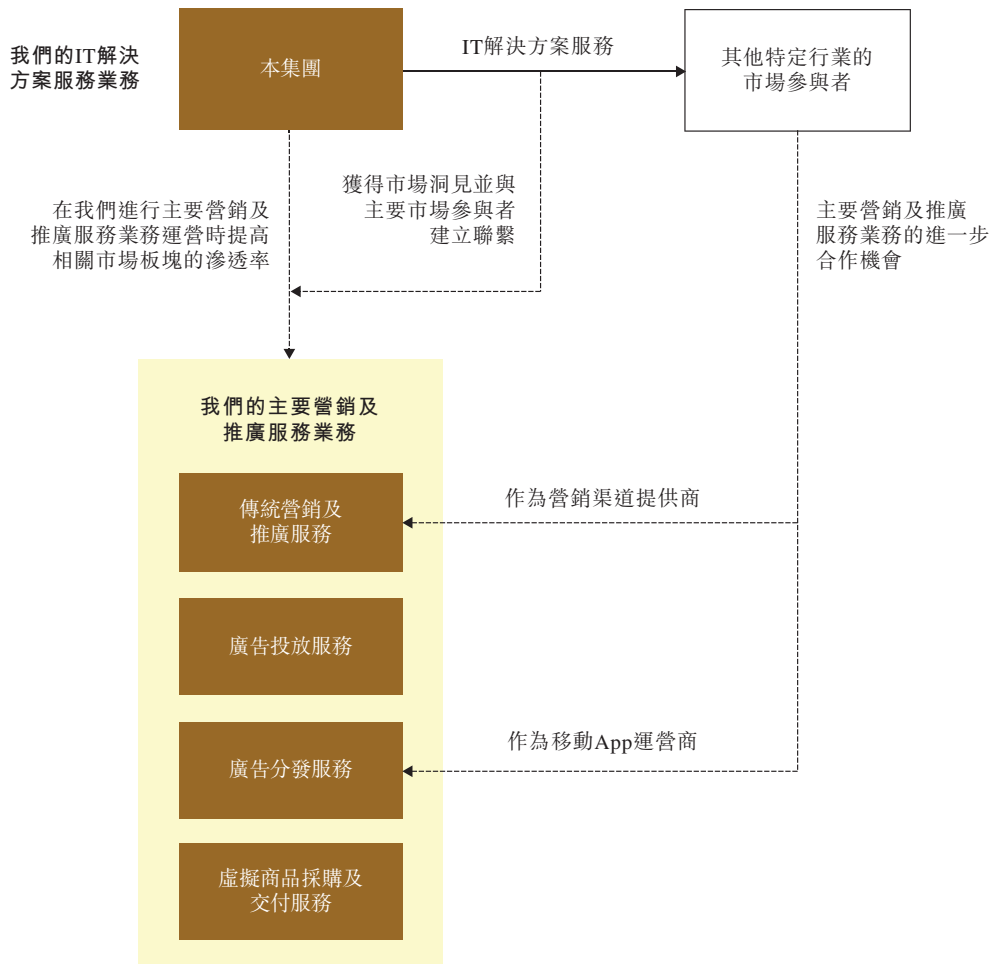
透過向其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亦希望能提升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運營規模及財務表現。隨著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成長和蓬勃發展，客戶群可能會有所擴大，並憑藉用戶流量增加成為有用的營銷渠道；利用我們通過IT解決方案服務與之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將在我們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方面與其開展進一步合作。例如，我們可能會聘請其成為我們出版及／或分發廣告及其他營銷材料的營銷渠道提供商，使企業廣告商能更有效地接觸到目標觀眾。鑒於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可能納入主要營銷業務，特別是發展成我們營銷渠道有價值的部分，因此創造進一步合作機會可能帶來協同效應。得益於我們豐富的營銷資源，我們將處於有利位置，與我們的客戶協同增長。

業 務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提供兩種IT解決方案服務，即(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及(ii)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董事將我們於手機遊戲及軟件行業以及彩票行業的運營視為我們市場滲透及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戰略的例證，以及業務多元化進程及我們整體營銷服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由於其帶來的多方面利益，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預期將成為我們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以及本集團整體長期的增長動力。

下圖說明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



指我們向其他特定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可能帶來的潛在利益

業 務

根據項目基準合約所協定，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為客戶提供(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ii)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我們一般就每個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開展的IT解決方案服務項下項目的詳情：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項目數量 <small>(附註1)</small>			
— 現有客戶	5	1	2
— 新客戶	5	0	3
小計	10	1	5
所產生收益 (人民幣千元)	17,861	7,939	11,275
(2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項目數量 <small>(附註1)</small>			
— 現有客戶 <small>(附註2)</small>	—	28	39
— 新客戶	2	9	5
小計	2	37	44
所產生收益 (人民幣千元)	1,122	23,987	44,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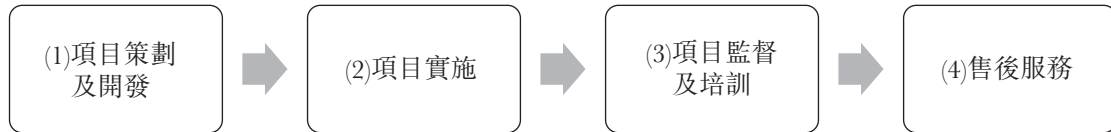
附註：

- 該等數字指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持續進行並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由於我們項目的持續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將予提供服務的性質及複雜性，以及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故特定項目可能於超過一個財政年度被計為持續進行項目。
- 於我們收購前與西安天泰進行交易之客戶分類為現有客戶。

業 務

我們的項目週期及服務流程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提供(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ii)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典型項目週期，其包括四個主要階段，即(1)項目策劃及開發、(2)項目實施、(3)項目監督及培訓，及(4)售後服務。



- (1) 項目策劃及開發 就將予提供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遊戲、軟件或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客戶會訂明他們的需求，如遊戲的主題和設置、目標用戶及用戶群規模以及特定功能。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負責撰寫設計提案，並在開始開發及測試程序前與客戶進行討論。
- (2) 項目實施 我們的項目團隊隨後將協助客戶實施項目提案及整合流程。於完成開發流程後，我們將交付我們開發的軟件及／或硬件，並進行現場正式測試，以確保其符合客戶的特定要求。根據個別特定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該階段通常將持續6個月至12個月。

業 務

- (3) 項目監督及培訓 我們持續提供技術及維護服務，以確保我們提供的軟件及／或硬件的穩定性及功能性。我們力求協助客戶識別及解決我們所提供的遊戲、軟件及／或系統中可能存在的錯誤和缺陷，以優化性能。為了解決客戶面臨的技術問題，我們可能在必要時指派技術人員提供上門支援。我們的項目團隊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與我們軟件及／或硬件的安裝、用途及功能有關的特定培訓。根據合約條款，我們一般於需要時向客戶提供培訓課程。
- (4) 售後服務 我們會向客戶交付相關軟件設計及技術資料，且通常將提供具特定期間的保固期。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憑藉我們在過去幾年通過向移動App運營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對手機遊戲及軟件行業的熟悉程度以及我們在為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建立必要系統時獲得的研發領域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我們於2017年開始涉足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業務。如上文所述，董事在提供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方面看見了業務多元化的潛在利益，提高在相關營銷市場的滲透率，並創造進一步業務合作機會來實現協同效應。

探索發展成為專業的手機遊戲運營商的可能性為我們的初步計劃。雖然經董事審慎評估，我們成為手機遊戲運營商的初步業務計劃並未實現，且我們在該方面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未能全面開展，我們仍認為長遠而言，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對我們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增長有利。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憑藉我們強健的信息技術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為客戶開發出逾10種不同類型的網絡手機遊戲（例如捕魚、麻將及撲克），以及多款企業用軟件／在線平台，以支持企業的業務（例如用戶關係以及訂單管理）以及手機遊戲開發商以及手機遊戲用戶的特定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已開發的主要軟件的主要特色：

軟件	主要特色	目標客戶
手機遊戲	具積分點數系統、可供玩家兌換其就虛擬商品累積之點數的互動網絡手機遊戲	手機遊戲開發商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具個人資料管理、網絡服務及銷售推廣及投訴處理功能的會員管理系統	開展網絡業務的企業
客戶訂單管理系統	具實時客戶訂單追蹤功能的訂單管理系統	開展網絡業務的企業
電話話費充值管理系統	具話費餘額查詢、交易歷史查詢及手機話費充值功能的管理系統	手機用戶

業 務

與我們客戶的協議條款

作為一般慣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每個項目與客戶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期限：一般為數月至兩年（視乎將予開發軟件的複雜性而定）

本集團的責任：我們將負責撰寫設計提案、軟件開發、測試及除錯，以及按個別案件基準撰寫用戶手冊及／或系統手冊。

我們客戶的責任：我們的客戶將訂明我們將提供的遊戲、軟件及／或系統的主題及／或功能要求。

服務費：訂約方一致同意的固定金額，一般須於客戶確認驗收遊戲、軟件及／或系統後一次性或按月分若干期支付。

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訂立收益共享安排，據此，我們將同時提供(i)手機遊戲的開發及維護服務及(ii)同款手機遊戲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將有權收取所有玩家於手機遊戲總開支的若干百分比，而非固定金額的服務費。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自該等主要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售後服務：我們一般提供具特定期間的保固期。

業 務

我們的項目團隊

基於特定項目需求及我們僱員的專業能力，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指派技術人員進行項目執行或研發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2名技術人員，其中六名負責項目執行及46名負責研發工作。

有關研發團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研發團隊」一段。

2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以總收益計的市場規模已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4,336百萬元穩定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5,186百萬元。由於(i)中國彩票行業的快速發展；(ii)彩票遊戲的創新；及(iii)中國的彩票銷售渠道採用兼營店模式，預期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約人民幣4,375百萬元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11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於所有類別中，彩票軟件及系統的增長最為快速，並預期於2025年成為最大的類別。

鑒於上文概述的有利外部市場發展，我們持續評估及探索擴大我們在彩票行業的營銷業務，並將中國廣泛的彩票零售網絡轉變為我們的營銷渠道的可能性。懷揣業務多元性、深化滲透相關營銷板塊，以及於我們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進一步合作的機遇所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我們開始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作為另一種形式的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首先以2019年提供彩票產品自動銷售機為開端。

於2020年，我們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的全部股本，西安天泰主要從事為中國福利彩票中心及零售彩票店提供信息安全系統及設備。西安天泰為中國彩票解決方案市場中的彩票安全系統先驅者及創新者，與多家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並提供相對全面的IT解決方案，涵蓋了彩票銷售點業務運營的多個關鍵領域。通過收購西安天泰，我們大幅增強了彩票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能力，並使我們能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業務關係，覆蓋逾97,000個彩票銷售點，相當於在中國所有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

業 務

的覆蓋率為72%。我們的董事將該收購視為一項重大舉措，將推動我們滲透進彩票營銷板塊，以及與彩票零售店的業務合作。尤其是，有了彩票零售店的參與，我們獲得的研發能力及建立的網絡可以為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開發奠定基礎，並為擴展我們的零售彩票營銷渠道創造潛能；此為我們如何創造協同效應的實例。

我們認為，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將(i)持續擴大西安天泰的信息安全及支付系統及設備業務，以覆蓋餘下28%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ii)憑藉我們的業務關係進一步擴大向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組合；及(iii)通過對接線下彩票零售銷售點，以我們於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點廣大的覆蓋範圍擴大我們的營銷及廣告服務，創造我們於Rego虛擬商品平台的私域流量及潛在彩票販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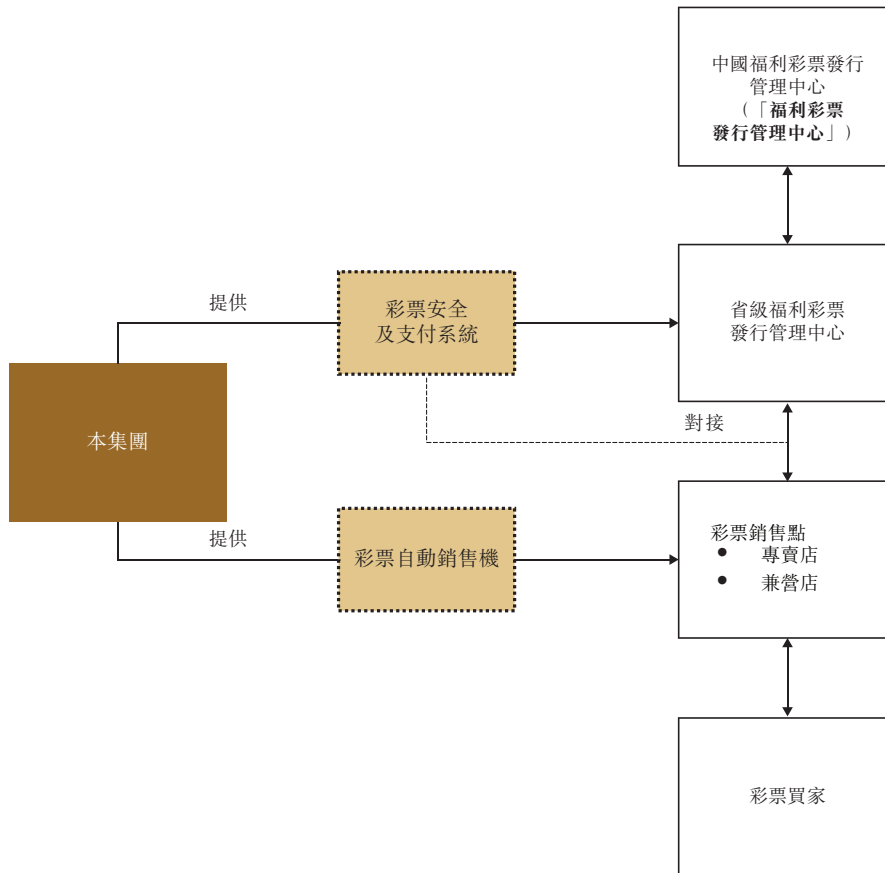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我們通過提供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開展IT解決方案服務。隨後，我們將重心由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轉移至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此為我們的一大進展，預期將帶來協同效應並有助於實現我們推進及擴張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計劃。

業務流程及主要參與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中國不同的政府及非政府實體提供彩券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其下屬的彩票銷售點。

業 務

以下圖表列出在我們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下，中國福利彩票行業的主要持份者及其與本集團的往來關係：



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

在中國，彩票由國家發行及販售予彩票買家。彩票未經國務院授權不可發行，且外國彩票概不得於中國境內發行及販售。

中國彩票市場遵循三級行政及管理制（即國家級、省級及地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負責全國福利彩票發行及銷售的整體規劃及管理。

業 務

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

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即省市及自治區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在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的指導下運營，負責在其各自管理的省份或直轄市內發行及銷售福利彩票(包括福利彩票安全系統的升級決策)。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特定的彩票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彩票安全系統)可由獨立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予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

彩票銷售點

中國彩票銷售渠道以線下為主，包括傳統彩票投注站等專賣店以及便利商店、超市、金融機構、加油站及煙草專店等兼營店，所有門店均在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的監督下運營。

作為獨立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西安天泰提供的彩票安全系統通過先進的加密技術為互聯網接入、視頻傳輸、站點銷售數據收集、彩票投注數據收集、款項收集等領域提供協助。我們的彩票安全系統與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其下屬的彩票銷售點連接，實現信息流和數據流，此對將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發行的福利彩票分銷至彩票銷售點，以進一步向彩票買家銷售而言至關重要。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i)彩票銷售點及彩票買家增加，及(ii)業務網絡及知識產權在中國彩票行業受到重視，中國彩票零售商就接入中國福利彩票網絡，已自虛擬私有撥號網絡(VDPN)轉移至安全接入系統(SAS)。彩票零售商原本通過撥號連接，使用VDPN賬戶接入網絡，如今已普遍調整為通過SAS與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維持連接。SAS被認為擁有下列多重優勢：

- 較高的安全性：SAS具有身份驗證、存取控制、IP隧道封裝及客製化的加密演算法等內建功能；
- 較高的可靠性：SAS支持多層備份及還原；
- 較高的適應性：SAS允許多種接入方式；

業 務

- 靈活性：SAS允許統一認證、集中管理及分級管控；
- 較高的擴充性：SAS包含多種裝置介面和模塊化結構；及
- 全面性功能：SAS支持寬帶網絡接入、無線接入、網絡電話(VoIP)及視頻監控。

由VDPN轉型至SAS使具有先進加密技術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需求大幅上升。作為最早在中國為多家政府機構及企業專門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實體之一，西安天泰著手開發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乃鑒於中國彩票行業自VDPN向SAS轉型的趨勢。西安天泰研發的SAS採納了先進技術，包括身份核驗、傳輸加密、統一管理及多重共享系統，以實現彩票銷售、在線視頻等綜合功能的整合。其提供了一個安全可靠的彩票傳輸網絡及多種連接方式，為彩票銷售點開發其他增值服務提供便利。於研發工作完成後，西安天泰在中國選定的省市及自治區啟動其SAS的試運行，並通過了由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技術研究中心進行的試點項目評估。根據相關部門的建議，西安天泰已通過（其中包括）參加行業會議尋求向更廣泛的用戶引進其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通過多年來的努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天泰已成功與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業務關係，覆蓋逾97,000個彩票銷售點。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一旦與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穩定業務關係，考慮到提供商的任何變動可能帶來的額外行政及時間成本，中國彩票主管機關極有可能繼續與選定提供商合作。因此，領先的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利用彼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與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合作的良好往績記錄，確保領先地位。作為中國彩票解決方案市場彩票安全系統的先行者和創新者，西安天泰與多個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及廣泛的服務範圍，為我們有關就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提供IT解決方案的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和增長奠定基礎。為豐富其信息系統以滿足彩票零售商的業務需求，西安天泰亦開發其用於（其中包括）彩票行業的電子支付系統（一付通）、統一認證系統（一證通）、彩票終端機及

業 務

網點管理系統等，以作為提升其競爭力的方式。就此而言，西安天泰提供相對全面的IT解決方案，涵蓋彩票銷售點業務運營的多個關鍵領域。董事認為，上述構成我們就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提供IT解決方案的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亦提供彩票自動銷售機，一般置於彩票銷售點，用於零售彩票產品。經設計可與安全及辨識系統的行業準則相容的彩票自動銷售機於彩票銷售系統內結合了銷售與通訊功能。當與我們的彩票安全接入系統結合時，我們的彩票自動銷售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加速對接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運營的彩票銷售系統，同時保持我們客戶所要求的彩票銷售效率。

彩票買家

彩票買家主要可在相關省份或直轄市的彩票銷售點購買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發行的福利彩票。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20年中國的彩票買家約有212百萬名。開發新的彩票遊戲及新的彩票銷售零售渠道將提高大眾對彩票的興趣，使大眾更容易購得彩票。因此，中國的彩票買家人數預期於2025年增長至約281百萬名，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

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

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主要包括西安天泰提供的彩票安全及支付系統。我們的綜合業務安全接入系統（一線通）使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與彩票銷售點可進行安全的溝通及互動。為此，我們的安全接入中心設備及安全接入終端設備輔助建立了必要的信息安全系統，而我們的軟件平台使該等溝通及互動程序得以進行。我們設有系統以監督及獲取有關安全接入系統及軟件平台狀態及情況的即時反饋，以利迅速反饋以及維護及升級。我們亦提供網點管理系統以監督彩票銷售活動及信息安全系統，以監督對彩票系統的外部干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前，西安天泰已開始向中國16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點提供其綜合業務安全接入系統（一線通）；西安天泰持續為該等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點（如適用）提供售後服務（如維護服務）及其他項目（如彩票終端機或網點管理系統）。於往績記錄期，西安天泰於2018財年開始向甘肅、山西、天津、黑龍江、廣東及湖南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點，及於2021財年開始向福建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點供應其綜合業務安全接入系統（一線通），亦向該等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點（如適用）提供售後服務（如維護服務）及其他項目（如彩票終端機或網點管理系統）。

我們亦提供彩票自動銷售機，其經設計可與安全及辨識系統的行業準則相容，一般置於彩票銷售點，用於零售彩票產品。我們的彩票自動銷售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加速對接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運營的彩票銷售系統，同時保持我們客戶所要求的彩票銷售效率。

與我們客戶的協議條款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主要受我們與彼等訂立的銷售協議約束。就我們提供予彩票中心的信息安全系統及設備而言，我們主要根據用戶的要求向相關彩票中心（作為我們的客戶）就相關彩票中心投標並遞交相關系統及設備的設計提案，以供其評估。西安天泰已就提供彩票相關系統及設備的招標取得大幅成功，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招標成功率分別為85.7%、96.4%及100%。

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產品及／或服務： 有關(i)信息安全系統；(ii)軟件系統及設備；(iii)網點管理平台服務；及(iv)設備維護及售後服務的產品及／或服務

(服務)年期： 一般於一年內有效

業 務

- 質量標準：
- 產品須遵守下列事項：(i)原製造商的技術及產品標準；(ii)投標文件所規定的技術規範及要求（如適用）；(iii)倘投標文件未提及有關規範及／或要求（如適用），則須遵守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及／或(iv)與我們的客戶根據有關協議所協定的任何其他規範及／或要求。
- 售後服務：
- 倘我們的產品發生技術性問題，我們將提供(i)技術支撐服務、(ii)質量保證及／或(iii)維修及維護服務。
 - 我們通常負責就我們的產品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培訓。
 - 我們一般提供具特定期間的保固期。
- 代價：
- 產品方面：根據有關協議所規定的(i)產品數量及(ii)單位價格而訂的固定金額。
 - 服務方面：訂約方一致同意的固定金額，須於我們圓滿作出服務後支付。

我們一般僅按個別項目基準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協議。我們一般根據彩票解決方案供應商所報的投標價向我們的客戶收取費用，該費用取決於(i)相關銷售成本加上我們的預期利率；(ii)客戶對彩票解決方案的特定要求；(iii)我們須提供的增值服務範圍；及(iv)數量要求及交付時間表等因素。

業 務

與我們供應商的協議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受我們與彼等訂立的銷售協議約束。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產品及／或服務： 有關(i)信息安全系統；(ii)軟件系統及設備；及／或
(iii)設備維護及售後服務的部件、成品及／或服務

(服務)年期： 一般於一至三年內有效

質量標準： 產品須遵守下列事項：(i)原製造商的技術及產品標準；(ii)我們客戶的投標文件所規定的技術規範及要求(如適用)；(iii)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及／或(iv)與我們根據有關協議所協定的任何其他規範及／或要求。

售後服務：

- 倘產品發生技術性問題，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提供(i)技術支撐服務及／或(ii)維修及維護服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提供具特定期間的保固期。

代價：

- 產品方面：根據有關協議所規定的(i)產品數量及(ii)單位價格而訂的固定金額。

- 服務方面：訂約方一致同意的固定金額，可分期。

我們一般僅於接獲客戶的購買訂單後方與供應商訂立協議。定價一般基於(i)購買量；(ii)提供的服務範圍；(iii)交付及時限規定；及(iv)替代供應商的可得性等因素經協商後釐定。

業 務

技術知識及經驗

根據艾瑞諮詢，西安天泰作為中國彩票解決方案市場中彩票安全系統領域的先驅者及創新者已具有逾十年的歷史，其擁有開展彩票解決方案研發的強勁能力。於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18名專門從事信息技術且一般具有相關學術資格及行業經驗的研發員工以及三名質量保證員工。西安天泰自2019年起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亦取得多項信息安全證書及行業認證（如有關彩票終端機的《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與彩票安全系統及設備有關的11項實用及設計專利以及超過70項的軟件著作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獎項及殊榮」及「知識產權」。此外，憑藉西安天泰強勁的技術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如上海、湖北、廣東、四川、陝西及廣西）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業務關係，廣泛覆蓋逾97,000個彩票銷售點。憑藉我們的先發及規模優勢以及我們與中國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已建立的良好關係，我們可在早期階段及時適應並應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使用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企業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商；(ii)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的企業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商；(iii)使用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媒體出版商（作為廣告代理商）；(iv)向我們採購虛擬商品的企業及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及(v)使用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手機遊戲運營商及福利彩票中心及彩票銷售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營銷及推廣服務」及「我們的業務模式－IT解決方案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板塊的客戶總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營銷及推廣服務			
1A. 推廣及廣告服務			
(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29	11	5
(ii) 廣告投放服務	–	–	150
(iii) 廣告分發服務	–	3	4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10	16	16
小計	<u>39</u>	<u>30</u>	<u>175</u>
2. IT解決方案服務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9	1	3
2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解決方案	1	23	24
小計	<u>10</u>	<u>24</u>	<u>27</u>
總計	<u><u>49</u></u>	<u><u>54</u></u>	<u><u>202</u></u>

附註：

- 並未包括我們透過線下商店銷售彩票的客戶數，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低於1.0%。
- 委聘我們提供超過一種服務的客戶在每一相關業務板塊中計為一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各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合作超過一項服務的客戶或客戶集團詳情：

業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集團A	1A(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23,453	6,242	–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9,650	7,939	9,520
		33,103	14,181	9,520
客戶集團C	1A(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14,877	–	–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642	–	–
		15,519	–	–
客戶集團E	1A(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2,450	783	150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2,485	–	–
		4,935	783	150
客戶集團K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2,986	8,956	1,174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	–	811
		2,986	8,956	1,985
客戶集團N	1A(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	5,660	2,830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	–	3,344
		–	5,660	6,174

業 務

主要客戶

由於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不同，我們按總額基準或淨額基準確認我們的收益。當我們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廣告分發服務以及IT解決方案服務時，我們以委託人身份行事並將我們的收益按總額基準入賬；而當我們提供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涉及於大型媒體出版商進行的廣告投放及我們的虛擬商品交付及採購服務）時，我們則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將我們的收益按淨額基準入賬。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基準，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13。

根據上述收益確認政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約75.5%、60.3%及71.5%，而我們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別年度總收益的37.0%、15.8%及41.8%。為更明確釐清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於相關時間受共同控制或互為聯繫人的客戶已歸類至相同集團，且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已合併載於下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就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及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以淨額基準確認的收益，以及就我們的其他服務（包括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廣告分發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以總額基準確認的收益劃分的前五大客戶：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估我們		信貨期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銷售產生的 收益	總收益的 百分比			
客戶集團A (附註1)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33,103	37.0	五至10個營業日	2017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陳先生認識客戶集團A，陳先生於2015年的一個業務場合中經引見予客戶集團A的其中一名創始人（「客戶集團A創始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各段。
		人民幣千元	%		年	
						據董事所知，客戶集團A包含兩家由兩名個人（彼等為關係密切的合作夥伴，成立數間主要從事在線及手機遊戲、拍賣及視頻直播銷售的開發、運營、營銷及推廣的公司）所創立並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中國公司。組成客戶集團A的該兩家公司分別於2015年及2018年成立，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各自擁有約15名僱員且註冊股本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總部位於浙江，主要從事在線棋牌遊戲平台的開發及運營，以及為手機遊戲運營商提供推廣及營銷服務。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 / 服務	估我們		信貨期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銷售產生的 收益	總收益的 百分比			
客戶集團C (附註3)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15,519 人民幣千元	17.4 %	七至10個營業日	2017 年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田先生認識客戶集團C，田先生於社交活動中經其行業關係引見予組成客戶集團C的一間公司之股東。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確保與客戶集團C的業務關係。
						直至2020年1月，同一集團旗下的兩家中 國公司，包括(i)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 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據董事所知，其主要為中國政府機構、 國營及私人企業進行手機遊戲及軟件 開發，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逾80名 僱員 (「客戶C1」)；及(ii)一間於2014年 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百 萬元，且已於2020年1月註銷 (「客戶 C2」)。有關客戶集團C各公司主要業務 及股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述附註

3。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 / 服務	估我們		信貨期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銷售產生的 收益	總收益的 百分比			
客戶B (附註2)	各種虛擬商品	人民幣千元 9,344	10.5 %	預付款項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陳先生認識客戶B。陳先生於2011年的社交活動中經其於浙江蘭德的同事引見予客戶B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自本集團於2017年開發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來，我們據此開展業務談判，確保與客戶B的業務關係，並開始供應虛擬商品（主要包括電信增值服務以及加油站的禮品卡），作為客戶B經營之大規模在線棋牌及卡牌遊戲平台用戶的獎勵。	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中國互聯網百強企業，自2015年開始獲中國網絡社區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認可，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並主要从事在線棋牌遊戲的研發及運營，以及大型在線競賽棋牌遊戲平台的運營。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客戶B擁有約1,800名僱員，並由一名從事電腦硬體產業且對卡牌遊戲業務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所創立及擁有約80%。
					我們建立的業務關係的年度	
					年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銷售產生的 收益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客戶集團E (附註4)	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 軟件開發及維護服 務	4,935	5.5	銀行轉賬	10至30個營 業日	2015	據董事所知，我們透過邵麗君女士認識客戶集團E，邵麗君女士為本公司互娛樂務部的主管，彼於先前的工作經驗中與客戶集團E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確保與客戶集團E的業務關係，最終於2015年為客戶集團E上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電信服務提供商（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大部分權益）的四家中國附屬公司。組成客戶集團E的該四家公司於1997年至2012年間成立，其合併註冊股本逾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共同從事向企業及個人用戶提供綜合信息服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電子閱讀平台服務。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組成客戶集團E的公
								司合共擁有逾1,500名僱員。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估我們		信貨期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銷售產生的 收益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F	營銷及推廣服務	4,534	5.1	10個營業日	2019	<p>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田先生認識客戶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主要於中國提供軟件開發及營銷服務。據董事所知，田先生2019年於武漢出差期間的一次社交活動中經引見予客戶F的法定代表。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確保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p> <p>客戶F擁有的業務關係，確係與一名在網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p>
總計		67,435	75.5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 / 服務	銷售產生 的收益	估我們		信託期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人民幣千元	%				
客戶G	廣告分發服務	17,870	15.8	30個曆日	2020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張先生認識客戶G，張先生於2019年初在行業活動中經引見予客戶G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隨後雙方探討業務合作機會。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數字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主要從事提供應用程序的廣告代理服務，並與大型媒體出版商建立業務夥伴關係。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客戶集團G擁有約30名僱員，其由一名在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創立及擁有92%。
客戶B (附註2)	各種虛擬商品	17,049	15.1	預付款項至 五個營業 日	2017	請參閱上文披露。	請參閱上文披露。
客戶集團A (附註1)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手 機遊戲及軟件開發 及維護服務	14,181	12.5	五至10個營 業日	2017	請參閱上文披露。	請參閱上文披露。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銷售產生 的收益	估我們 總收益的		信託期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的年度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百分比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H	各種虛擬商品	9,966	8.8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至 90個曆日	2018	<p>據董事所知，我們與客戶H的創始人乃於一家於2013年成立於中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主要從事向銀行、保險公司及商業零售提供應虛擬商</p> <p>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軟件開發及全球精選市場及聯交所上市的大型</p> <p>酒店管理公司)擔任業務經理的工作經驗相識。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確</p> <p>保與客戶H的業務關係。</p> <p>由一名在營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創立及擁有95%。</p>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 / 服務	銷售產生 的收益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客戶I	彩票相關IT解決方案 服務	9,097	8.1	銀行轉賬	30至60個曆 日	2020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我們的執行董事校 彥鋒先生開展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彼先 前在一家上海公司為客戶控股股東及法 定代表的同事。此後，雙方開始協商以 探索於彩票行業的業務合作機會。	一家於2017年成立且總設於山東的中國 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並主要從事向大型政府企業提供互聯網 安全服務。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 31日，客戶I擁有約30名僱員，且其最 終控股股東為一名在網絡安全服務行業 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
總計		68,163	60.3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銷售產生 的收益	估我們 總收益的		信貨期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的年度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百分比	年			
客戶G	廣告分發服務	91,741	41.8	%	30個曆日	2020	請參閱上文披露。
客戶B (附註2)	各種虛擬商品	25,467	11.6	%	預付款項至五個營業日	2017	請參閱上文披露。
客戶J (附註5)	廣告分發服務	13,660	6.2	%	30個營業日	2021	我們通過客戶J的標準代理商招聘程序獲採納成為其經授權分發代理商且於2021年正式提供開始提供廣告分發服務。 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擁有約20,000名僱員且註冊股本為2百萬美元，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藍籌中國跨國科技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為領先的多用途即時通訊、社交媒體及移動支付App的營運商，主要從事通過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提供增值服務以及在線廣告服務。
客戶H	各種虛擬商品	13,568	6.2	%	預付款項至90個曆日	2018	請參閱上文披露。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銷售產生 的收益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客戶O	彩票相關IT解決方 案服務	12,559	5.7	銀行轉賬	合約總額的30%於簽訂 協議時支付；50%於 初步檢驗後收到並 接受商品時支付； 20%於最終檢驗後接 受商品時支付	2018	據董事所知，西安天泰的銷售組進行 了研究並拜訪客戶O，隨後通過公開 招標正式開始業務關係。	一個於中國山西省負責發行、推廣及 組織福利彩票的公家機構。
總計		156,995	71.5					

業 務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我們的所有服務按總收益劃分的前五大客戶：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我們		信貨期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銷售產生的 總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客戶B (附註2)	各種虛擬商品	270,695 人民幣千元	75.4 %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17 年 請參閱上文披露。
客戶集團A (附註1)	在線營銷及推廣服務 及手機遊戲及軟件 開發及維護服務	33,103	9.2	銀行轉賬	五至10個營 業日	2017 請參閱上文披露。
客戶集團C (附註3)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手 機遊戲及軟件開發 及維護服務	15,519	4.3	銀行轉賬	七至10個營 業日	2017 請參閱上文披露。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銷售產生 的總收益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客戶集團K (附註6)	各種虛擬商品	10,061	2.8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或 五至七個 營業日	2018	據董事所知，我們乃透過本集團一名僱員 引見予客戶集團K，該僱員為客戶集團 K副總裁的私交。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 談判，確保與客戶集團K的業務關係。	由同一名個人(據董事所知，為一名於虛 擬商品行業有逾10年經驗的個人獨立 第三方)擁有60%及75%的兩家中國公 司。組成客戶集團K的該兩家公司分別 於2011年及2014年成立，其合併註冊 股本逾人民幣60百萬元以上且據董事所 知於2021年12月31日其合共擁有約60 名僱員，主要共同從事向銀行及保險公 司供應虛擬商品以及供應營銷活動策劃 服務。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銷售產生的 總收益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的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客戶集團E (附註4)	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 軟件開發及維護服 務	4,935	1.4	銀行轉賬	10至30個營 業日	2015	請參閱上文披露。	請參閱上文披露。
總計		334,313	93.1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銷售產生的 總收益	估我們		信貸期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的年度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B (附註2)	各種虛擬商品	420,125	64.0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至 五個營業 日	2017 請參閱上文披露。	請參閱上文披露。
客戶集團K (附註6)	各種虛擬商品	95,095	14.5	銀行轉賬	五至七個營 業日	2018 請參閱上文披露。	請參閱上文披露。
客戶L	各種虛擬商品	37,956	5.8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0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主要從事媒體傳播及品牌推廣，以及為保險公司、銀行及服務提供商提供會員福利支持服務。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客戶L擁有約10名僱員，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名於電商行業經驗豐富的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銷售產生的 總收益	估我們		信貸期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的年度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總收益的 百分比	年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H	各種虛擬商品	24,061	3.7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至 90個曆日	2018	請參閱上文披露。
客戶G	廣告分發服務	17,870	2.7	銀行轉賬	30個曆日	2020	請參閱上文披露。
總計		595,107	90.7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 / 服務	銷售產生 的總收益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客戶B (附註2)	各種虛擬商品	520,164	35.3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至 五個營業 日	2017	請參閱上文披露。	請參閱上文披露。
客戶M	各種虛擬商品	121,006	8.2	銀行轉賬	七個營業日	2021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楊磊先生(我們的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事業部總經理) 認識客戶G，楊磊先生經行業關係 的引見後於2020年聯繫客戶M的總經 理及控股股東。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 判，於2020年12月確保與客戶M的業務 關係並於2021年1月開始向客戶M供應 虛擬商品。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 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並主要從事向 銀行、保險公司及電商平台提供營銷活 動策劃服務及忠誠度積分服務。據董事 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客戶M擁 有約35名僱員，並由其一名於電商行業 經驗豐富的個人獨立第三方擁有80%。
客戶G	廣告分發服務	91,741	6.2	銀行轉賬	30個曆日	2020	請參閱上文披露。	請參閱上文披露。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銷售產生 的總收益	估我們		信貸期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總收益的 百分比	總收益的 百分比			
客戶集團K (附註6)	各種虛擬商品 以及手機遊戲 及軟件開發及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58,205	4.0	%	預付款項或 虛擬商品 為五至七 個營業日 以及手機 遊戲及軟 件開發及 維護服務 為30個營 業日	2018 請參閱上文披露。	請參閱上文披露。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銷售產生的 總收益	估我們		信貨期	付款方式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N	線下營銷及推廣服務 及各種虛擬商品	50,260	3.4	2020	線下營銷及 推廣服務 為30個營 業日，虛 擬商品為 10個營業 日	銀行轉賬	據董事所知，我們乃經行業關係引見予客戶N。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確保與客戶集團N的業務關係，最初由本集團提供線下營銷及推廣服務並隨後擴展至提供虛擬商品。	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逾人民幣140百萬元，並主要從事在線音頻及廣播平台運營，擁有超過3,000個在線新聞、音樂及娛樂廣播頻道，以及主播電台、有聲書及播客。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客戶N擁有約500名僱員；其創始人兼唯一最大股東為一名專門從事網路行業的創業家。
總計		841,376	57.1					

業 務

附註：

- (1) 有關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各段。
- (2) 客戶B自2017年以來委聘我們進行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主要包括電信增值服務以及加油站的禮品卡。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B於經營其在線棋牌遊戲及卡牌遊戲平台以及其他手機遊戲的過程中，將該等虛擬商品作為獎勵與激勵。用戶及玩家可將於有關平台或遊戲中累積的積分兌換為該等虛擬商品。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與客戶B交易的毛利率分別為64.2%、74.5%及87.9%。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客戶B僅於2019財年購買我們的電信充值服務，且自2020財年開始向我們購買加油站的禮品卡，其毛利率高於電信充值服務的毛利率；及(ii)我們已擴大電信充值服務的供應商基礎，使我們能夠以較低成本採購該等虛擬商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B一直持有浙江蘭德（一家由陳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約5.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亦持有浙江蘭德約2.3%。浙江蘭德成立於2010年7月28日，主要從事技術、媒體及電信領域的創業投資。經陳先生確認，彼於2011年或前後認識客戶B的創始人。客戶B的創始人認為對浙江蘭德的投資將為客戶B（其亦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提供有價值的投資機會。據此，於2012年6月，客戶B作為被動投資者投資於浙江蘭德。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經陳先生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客戶B與陳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通過浙江蘭德進行其他交易或買賣。

- (3) 客戶集團C由兩家公司組成，其在我們於2018年1月收購江西雲家之前為江西雲家的同系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歷史及發展－本集團的前主要附屬公司－江西雲家」。

於2015年12月至2020年1月9日期間，客戶C1由江西天盛（於我們於2018年1月收購前為江西雲家的母公司）持有60%及於2015年12月至2020年1月9日期間，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為電信行業資深人士）持有40%。客戶C1已於2020年1月9日註銷註冊。於其註銷註冊前，該客戶主要從事提供與支付寶有關的營銷服務，包括就加入並經營支付寶的支付平台對實體店提供協助。據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客戶的業務因支付寶對其服務供應商的政策變動而受到大幅影響。因此，該客戶的股東議決終止其業務運營並註銷註冊。於2019財年，客戶C2由江西天盛持有60%，而江西天盛於2020年4月將其於客戶C2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江西天盛40%股權的其餘股東為本集團前僱員，據董事所深知，彼於信息科技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 (4) 客戶集團E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組成，該公司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提供基礎電信服務。
- (5) 客戶J及供應商W均為一家中國跨國科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領先多用途即時通訊、社交媒體及移動支付App的營運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集團K由兩家公司組成，該等公司乃分別由同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75%。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若干客戶於超過一個年度均為我們五大客戶，即客戶集團A、客戶B、客戶G、客戶H及客戶集團K。據該等客戶所稱，我們留存該等客戶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我們的服務質量、商業聲譽及我們具競爭力的服務定價。若干客戶進一步說明我們與彼等長久的業務關係及充足的下游渠道資源乃彼等持續委聘我們進行服務的理由。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於相關時間內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若干客戶、股東及／或董事（為我們的前僱員及／或控股股東）訂立交易。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與相關公司的交易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3.4%、0.9%及0.4%。我們的董事認為，與該等公司訂立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

客戶集團A包括(i)一家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平台運營的公司（「客戶A1」）；及(ii)一家主要從事網絡遊戲推廣及廣告的公司（「客戶A2」）。

客戶集團A的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組成客戶集團A的各公司均由客戶集團A創始人及另一名人士（「Y先生」，連同客戶集團A創始人統稱「客戶集團A實益股東」，各自皆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控制。陳先生於2015年在陳先生間接投資的一家公司（「公司X」）的年會上經引見予客戶集團A創始人，而客戶集團A創始人為公司X的新媒體部主管。據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客戶集團A、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股權、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動或其他）。

業 務

分別持有客戶A1及客戶A2的90%及100%股權之註冊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持有客戶A1之餘下10%股權的註冊股東為本集團前僱員，彼從本集團離職後成為客戶A1的少數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客戶A1及客戶A2各自的註冊股東分別以客戶集團A實益股東之代名人身份持有其於客戶集團A的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客戶A1及客戶A2的註冊股東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在任何關係或附加協議、安排或備忘錄。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客戶A1乃藉客戶集團A實益股東的個人資金成立，該資金來自彼等先前受僱及／或業務的儲蓄以及來自彼等朋友及親屬的其他資金及／或借款；及(ii)客戶A2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且其初始營運資金乃由客戶A1提供。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集團A之間的交易

1. 與客戶A1的交易

我們於2017年開始與客戶A1建立業務關係，當時客戶A1委聘我們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以為其提供撲克、麻將及釣魚遊戲的個人電腦版網絡遊戲平台（「**遊戲平台**」）獲取新用戶。

經客戶A1確認，遊戲平台用戶數的增長於2017年放緩，乃由於（其中包括）在遊戲玩家之間手機遊戲日益普及。為探索發展成為手機遊戲運營商的可能性，我們聯繫客戶A1以取得合作開發遊戲平台的APP版本（「**客戶A1 APP**」）的潛在機會，並向客戶A1 APP提供相關推廣以及廣告及IT解決方案服務。因此，客戶A1於2017年11月與我們訂立協議，據此，(i)客戶A1同意委聘我們以企業廣告商的身份為獲取新客戶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並就客戶A1 APP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及(ii)客戶A1及本集團有權分別獲得用戶於客戶A1 APP消費金額的60%及40%（「**利潤分成安排**」）。其後於2019年，客戶A1以客戶A1 APP的多數用戶實際上來自個人電腦版遊戲平台為由，決定不再委聘我們向客戶A1 APP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並建議將本集團於利潤分成安排項下的利潤分成減少至20%。在經過數輪磋商後，客戶A1最終同意，作為一攬子交易，(i)我們不再需要向客戶A1 APP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且我們根據利潤分成安排的利潤分成比例應調整至

業 務

25%；及(ii)我們須向客戶A1收購三款網絡遊戲的著作權。有關我們收購三款網絡遊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研發開支」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1之間有關客戶A1 APP的交易（尤其是利潤分成安排）乃按公平基準及按以下基準之合理條款進行：

- (a) 利潤分成安排乃經考慮本集團及客戶A1各自的職責後釐定。尤其是，鑒於客戶A1是創作遊戲平台及客戶A1 APP的核心內容的擁有者，其有權獲得初始利潤分成安排下用戶消費金額總額的60%。另一方面，我們有權獲得客戶A1 APP上用戶消費金額總額的40%，該比例不僅代表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費，亦反映我們自客戶A1 APP開發初始階段起的參與及我們產生的相關成本；
- (b) 緊隨調整利潤分成安排於2019年5月開始後，我們於客戶A1 APP用戶消費金額的份額已減少至25%。儘管我們不再需要向客戶A1 APP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認為，除了我們持續提供的IT解決方案服務外，經調整的利潤分成安排繼續反映我們在客戶A1 APP上市前為其開發提供的服務。此外，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IT解決方案服務對客戶A1 APP的運營至關重要，且客戶A1以其他IT支持服務提供商取代我們的成本非常高，有鑒於(i)我們自客戶A1 APP推出以來一直負責其所有維護、升級及其他技術支持；及(ii)我們掌握客戶A1 APP的所有核心源代碼及編譯代碼，且客戶A1無法自行修改客戶A1 APP；及
- (c) 根據艾瑞諮詢，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行業服務提供商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按用戶於網絡遊戲的消費金額比例及市場費率（用戶於相關網絡遊戲的消費金額總額的20%至60%）收取費用並不罕見。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與客戶A1交易的毛利率分別為63.2%、63.2%及71.1%。於2018年推出客戶A1 APP後初期，我們因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而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並因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而產生較高的流量獲得成本。由於(i)自2019年5月起，我們不再需要向客戶A1 APP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及(ii)隨著時

業 務

間的推移，客戶A1 APP的運營變得更加穩定，我們能夠減少分配給客戶A1 APP的IT解決方案服務人力，依此與客戶A1交易相關的銷售成本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增加。

2. 與客戶A2的交易

於2018年，我們獲客戶A2委聘為廣告代理商，為網絡麻將遊戲（「**相關麻將遊戲**」）獲取新用戶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經客戶A2確認，客戶B（為一家中國互聯網100強企業，主要從事棋牌遊戲及大型競技遊戲平台的研發及運營）委聘其為廣告代理商，以為相關麻將遊戲獲取新用戶，每獲取一名新用戶的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由於客戶A2在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方面並無足夠經驗或業務關係，故其將相關麻將遊戲的推廣及廣告服務外包予我們。根據本集團與客戶A2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就每一個新獲取的用戶收取人民幣9.8元。我們進一步按成本人民幣7.4元至人民幣8.4元將相關麻將遊戲的推廣及廣告服務外包予下游供應商。

儘管我們在相關麻將遊戲的推廣及廣告方面產生的毛利率高於客戶A2，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2之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按以下基準之合理條款進行：

- (a) 客戶A2將相關麻將遊戲的全部推廣及廣告服務分包予我們，而並無就相關麻將遊戲的推廣自行獲取任何用戶或進行任何實際工作或於與客戶B的交易中產生任何實質性費用；
- (b) 我們在為獲取手機遊戲玩家（特別是棋牌遊戲及釣魚遊戲）提供的推廣和廣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與供應商的關係；
- (c) 我們自與客戶A2的交易中獲得的毛利率（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為28.2%及24.5%）與本集團的類似項目相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為另外四款網絡棋牌遊戲及釣魚遊戲提供推廣及營銷服務以獲取用戶，而我們自相關交易獲得的毛利率介乎22.4%至25.0%；及
- (d) 經客戶A2確認，客戶A2在相關麻將遊戲的推廣中獲得的利潤與客戶A2的其他項目相似。

業 務

自2020年4月起，客戶A2已終止與我們就相關麻將遊戲之推廣及廣告服務的合作。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因客戶A2的上游客戶（即客戶B）已停止委聘客戶A2進行相關麻將遊戲的推廣。

3. 與客戶集團A的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集團A之交易的收益詳情，以及於所示期間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佔我們的 總收益		佔我們的 總收益		佔我們的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客戶A1	9,650	10.8	7,939	7.0	9,520	4.3
客戶A2	23,453	26.2	6,242	5.5	-	-
總計	<u>33,103</u>	<u>37.0</u>	<u>14,181</u>	<u>12.5</u>	<u>9,520</u>	<u>4.3</u>

我們自2020財年起來自客戶集團A的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於2019年5月將利潤分成安排項下的分成自40%降至25%後產生自客戶A1的收益減少；(ii)鑒於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自2019財年起將業務重心由網絡遊戲行業移出；及(iii)自2020年4月起我們與客戶A2的業務關係終止。

客戶集團A的客戶及供應商

經客戶集團A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A1的客戶為客戶A1 APP及遊戲平台的個人玩家，其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技術支撐及推廣服務的公司。另一方面，客戶A2的客戶為一家具有規模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其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即客戶B），而其供應商主要為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公司。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客戶集團A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共分別錄得

業 務

逾人民幣60百萬元、逾人民幣60百萬元及逾人民幣70百萬元的總收入；(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為客戶集團A最大供應商之一；及(iii)除客戶B為本集團與客戶集團A的重疊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集團A亦有兩家重疊供應商，均為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供應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重疊供應商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700元、人民幣471,700元及人民幣18,300元。

客戶集團A進一步確認，(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為客戶A1的唯一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且客戶A1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營銷及推廣以及IT支持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49.9%、52.9%及57.2%歸因於與本集團的交易；及(ii)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分別為向客戶A2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兩家及五家供應商之一，且客戶A2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97.8%及25.7%歸因於我們提供的服務。

客戶A1的聯屬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集團A實益股東亦實益控制本集團另一名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的客戶（「客戶A3」）。我們已與客戶A3就於2017年合作開發及推廣一款HTML5網絡遊戲訂立協議。由於該網絡遊戲因技術更新延遲而無法保留大量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A3之間的交易金額仍舊微不足道，於2019財年約為人民幣2,000元。訂約方於2019年終止經營該網絡遊戲。

客戶A3由Y先生持有79%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其為被動投資者）持有21%。經客戶集團A實益擁有人所確認，(i)彼等共同擁有客戶A3的79%股權；及(ii)建立客戶A3的初始資金由客戶集團A實益擁有人共同提供。客戶集團A實益擁有人進一步確認，客戶A3的供應商主要為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且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佔其2019財年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採購成本約0.5%。

陳先生與本集團以外的客戶集團A創始人之間的合作

於2017年11月，陳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與客戶集團A創始人及X公司的控股股東（「X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於一家公司，即杭州雲希置業有限公司（「雲希置業」）。自雲希置業成立以來，其由陳先生持有30%、客戶集團A創始人持有30%，及由X先生持有40%股權。經陳先生、客戶集團A創始人及X先生各自確認，由於富陽區地方政府提出將位於富陽區的一塊土地（「相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授予雲希置業，故X先生發起於雲希置業的合作。作為向雲希置業提供相關土地的代價，地

業 務

方政府要求X先生促使X公司搬遷至富陽區。由於X公司最終決定不遷至富陽區，故雲希置業無法取得相關土地。雲希置業隨後於2020年10月被註銷註冊。

陳先生確認，由於彼對富陽區物業開發的商機深感興趣，彼同意以被動投資者的身份投資於雲希置業。陳先生、客戶集團A創始人及X先生各自進一步確認，雲希置業自成立以來概無實際運營。

本公司董事確認，陳先生對雲希置業的擬議投資乃以彼個人身份進行，並與本集團與客戶集團A之間的任何交易概無關連。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於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廣告空間及服務的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ii)於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中在其App提供展示廣告內容的廣告空間的分發代理商及移動App運營商；(iii)虛擬商品(包括多種電子充值券及禮物券)的供應商；及(iv)為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提供軟件、硬件及相關技術支撐如安裝及／或維護服務的IT技術開發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營銷及推廣服務」及「我們的業務模式－IT解決方案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板塊的供應商總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營銷及推廣服務			
1A. 推廣及廣告服務			
(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19	14	5
(ii) 廣告投放服務	–	–	54
(iii) 廣告分發服務	–	4	14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5	22	24
小計	24	40	97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 IT解決方案服務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 維護服務 (附註)	-	-	-
2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 設備的解決方案	8	18	32
小計	8	18	32
總計	32	58	129

附註：我們並無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的供應商以及由線下商店銷售彩票，此乃由於我們透過內部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然而，我們的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於2019財年產生流量獲得成本人民幣0.4百萬元，即為我們向客戶集團A內的客戶提供手機遊戲開發及維護服務而向我們的營銷渠道供應商所支付的費用，該服務與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捆綁以獲取新用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2.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收益－(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一節。

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一段所述的收益確認政策，經扣除相關採購成本後，我們廣告投放服務及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應佔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而其他服務的收益及採購成本按總額基準確認，我們五大供應商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4.2%、65.1%及74.2%，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別年度總採購額的36.8%、33.9%及62.6%。為更明確釐清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於相關時間受共同控制或互為聯繫人的供應商已歸類至相同集團，且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已合併載於下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就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及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以淨額基準確認的收益，以及就我們的其他服務（包括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廣告分發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以總額基準確認的收益所抵銷的採購成本劃分的前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佔我們		信貨期	付款方式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成本					
供應商集團F (附註3)	營銷及推廣服務	36.8	16,429	10個 營業日	銀行轉賬	2019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田先生結識供應商集團F，田先生為供應商集團F其中一家公司的核心僱員的友人。本集團依據此開展的業務談判與供應商F建立業務關係。	同一集團旗下的四家中國公司，於2010年至2015年間成立，其合併註冊股本逾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共同從事有關手機遊戲及電子雜誌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集團F共擁有逾500名僱員。有關供應商集團F之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附註4。
		%	人民幣千元			年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估我們		信貨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成本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營銷及推廣服務	18.8	8,381 人民幣千元	10個 營業日	2018 年	據董事所知，我們最初通過田先生認識供應商集團A，而田先生通過一名共同友人的介紹認識供應商集團A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本集團於2017年依據此開展的業務談判與供應商集團A建立業務關係，並自2018年起與供應商集團A開展業務往來。	兩家於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間隸屬於共同擁有權的中國公司，包括(i)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且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10名僱員（「供應商A1」）；及(ii)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且已於2020年11月註銷（「供應商A2」），主要共同從事提供企業代理、業務開發及營銷服務。有關供應商A股東背景的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下文附註1。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估我們		信貨期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B	營銷及推廣服務	12.2	5,449	10個 營業日	2018	<p>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田先生認識供應商B，而田先生通過一名共同友人的介紹認識供應商集團A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供應商集團A的創始人（曾為供應商B的僱員）向供應商B介紹本集團，而本集團依據此開展的業務談判建立業務關係。</p> <p>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逾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從事技術系統開發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B擁有不超過200名僱員；其創始人兼唯一最大股東為一名在銀行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B的單一最大股東為一家中國主要銀行卡計劃運營商的全資附屬公司。</p>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年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年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總計		33,129	74.2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估我們		信貨期	我們建立的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供應商的 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採購成本				
		%	人民幣千元		年		
供應商I	提供App廣告空間及在 線平台	33.9	12,589	30個營業日	2020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張先生結識供應商I，張先生於2020年1月的一次商業活動中經介紹結識供應商I的控股股東。本集團依據此開展的業務談判與供應商I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2020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廣告代理服務。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I擁有約10名僱員；由一名在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擁有98%。
供應商集團F	營銷及推廣服務	14.2	5,295	10個營業日	2019	請參閱上文披露。	請參閱上文披露。

(附註3)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估我們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的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年		
供應商J	彩票系統硬件產品	7.9	2,942	銀行轉賬	60個曆日	2016	據董事所知，西安天泰的技術部門及業務部門經研究、篩選及討論後商定聘用供應商J。西安天泰隨後與供應商J接洽以開展業務關係。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彩票相關及互聯網通信設備的研發。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J擁有約40名僱員，且由一名在網絡安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擁有88%。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辦的 產品／服務	估我們		信貨期	付款方式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總採辦額的 百分比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K	彩票相關IT解決方案服 務及產品	5.4	2,015	45個曆日	銀行轉賬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供應商K的一名客 戶於2019年或前後轉介結識供應商K。 本集團於2020年依據此開展的業務談 判與供應商K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199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於2019 財年及2020財年的經營收入均約為人 民幣13億元，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 分別錄得淨利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 民幣18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12 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4億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約2,000名雇 員，註冊股本逾人民幣600百萬元，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安全 支付系統的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供應商K由其創辦人及單一最大股 東直接擁有約20.32%。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供應商L	彩票系統硬件產品	1,366	3.7		銀行轉賬	30個曆日	2016	據董事所知，西安天泰的技術部門及業務部門經研究、篩選及討論後商定聘用供應商L。西安天泰隨後向供應商L接洽並開展業務關係。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從事電腦硬件的研發及生產。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L擁有約25名僱員，且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三名個人獨立第三方，彼等分別為同一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監事。
總計		24,207	65.1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估我們		信貨期	我們建立的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採購成本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年		
供應商I	提供App廣告空間及在 線平台	68,485	62.6	30個營業日	2020	請參閱上文披露。	請參閱上文披露。
供應商Y	彩票系統硬件產品	5,081	4.6	收貨後 三個月內	2021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西安天泰的前任副總裁李羽認識供應商Y。本集團本集團依據此開展的業務談判與供應商Y建立業務關係。	據其公開披露，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中國公司，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經營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錄得淨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700名僱員，註冊股本逾人民幣80百萬元，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及銷售物聯網智慧終端及企業等級網路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Y由其最大股東擁有約58.70%，而其最大股東由供應商Y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擁有約71.24%。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N	提供App廣告空間及在 線平台	2,978	2.7	銀行轉賬	30個營業日	2021 年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執行董事兼首席運 營官張永利先生結識供應商N，張永利 先生於2021年透過供應商N的最終控股 股東介紹結識供應商N的創始人及控股 股東。供應商N的控股股東為兩個App 的擁有者，而供應商I為其提供代理服 務。本集團依據此開展的業務談判與供 應商N建立業務關係。據董事所知，所 悉及所信，供應商I與供應商N或彼等 各自的股東之間並無持股關係。	一家於2020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 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在線 營銷。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 日，供應商N擁有約20名僱員；其創始 人兼最終控股股東唯一名在遊戲、互聯 網及電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第三 方。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年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M	提供App廣告空間及在 線平台	2,371	2.2	銀行轉賬	30個營業日	2020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張永利先生結識供應商M，張永利先生 在我們與供應商M開展業務關係後，於2021 年經供應商M的控股股東介紹結識供應商M 的經理。本集團依據此開展的業務談判 與供應商M建立業務關係。據董事所知， 所悉及所信，供應商M與供應商N或彼等各 自的股東之間並無持股關係。	一家於2020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 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App開發。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 M擁有約10名僱員；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同 一公司的監事，一名於信息科技產業持有 七間公司，經驗豐富的投資人並為獨立第 三方。
供應商J	彩票系統硬件產品	2,222	2.0	銀行轉賬	60個曆日	2016	請參閱上文披露。	請參閱上文披露。
總計		81,137	74.2					

業 務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就我們的所有服務的總採購成本劃分的前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用的產品／服務	總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 基準計算 的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的 業務關係 的年度 年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按總額 基準計算 的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總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付款方式	信貨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集團F (附註3)	在線營銷及推廣服務	5.4	16,429	銀行轉賬	10個 營業日	2019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田先生結識供應商集團F，田先生為供應商集團F其中一家公司的核心僱員的友人。本集團依據此開展的業務談判與供應商F建立業務關係。	同一集團旗下的四家中國公司，於2010年至2015年間成立，其合併註冊股本逾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共同從事有關手機遊戲及電子競技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集團F合共擁有逾500名僱員。有關供應商集團F之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附註4。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在線營銷及推廣服務	2.7	8,381	銀行轉賬	10個 營業日	2018	請參閱上文披露。	請參閱上文披露。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總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 基準計算 的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年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B	在線營銷及推廣服務	5,449	1.8	銀行轉賬	10個 營業日	2018	<p>請參閱上文披露。</p>	<p>請參閱上文披露。</p>
總計		299,087	97.7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總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 基準確認 的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集團C (附註2)	各種虛擬商品	311,672	54.3	銀行轉賬	預付 款項	2017 年	請參閱上文披露。	請參閱上文披露。
供應商R	各種虛擬商品	67,975	11.9	銀行轉賬	預付 款項	2020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張永利先生（其認識供應商R的前任唯一股東）與供應商R相識。本集團於2020年年初依據此開展的業務談判與供應商R建立業務關係，並於2020年10月開始向供應商R採購虛擬商品。	一家於2020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與電子商務運營相關的技術研發。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R擁有不超過50名僱員，且由其成立至2021年10月皆為被動投資者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總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 基準確認 的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貨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S	各種虛擬商品	37,147	6.5%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0年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2017年年初一次 業務會議與供應商S相識，當時我 們的僱員代表與擁有供應商S的國有廣 播的僱員相會。本集團依據此開展的業 務談判與供應商R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知名國有廣播業者於2010年成立的 中國附屬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 20百萬元，主要從事移動電視業務開 發。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 日，供應商S擁有逾130名僱員。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總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 基準確認 的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T	各種虛擬商品	34,433	6.0%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0年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本集團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事業部總經理楊磊先生結識供應商T，楊磊先生通過業務關係經介紹結識供應商T的監事及運營總監。本集團依據此開展的業務談判與供應商T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虛擬商品。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T擁有約10名僱員；由其漁業界擁有經驗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擁有70%，並由其監事及運營總監擁有30%，兩者皆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總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 基準確認 的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U	各種虛擬商品	20,377	3.6	銀行轉賬	預付 款項	2020 年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李炳華先生(本集團前僱員)結識供應商U，李炳華先生經友人介紹結識供應商U的營銷總監。本集團依據此開展的業務談判與供應商U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虛擬商品及銷售裝置。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U擁有約30名僱員，且由其於互聯網產業擁有豐富經驗且為獨立第三方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全資擁有。
總計		471,604	82.3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按總額 基準確認的 總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 基準確認 的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R	各種虛擬商品	490,082	36.3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0	請參閱上文披露。	請參閱上文披露。
供應商W (附註4)	提供App廣告空間及 在線平台	132,772	9.8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1	我們在廣告投放服務過程中委聘供應商W的服務。鑒於其龐大的用戶流量，我們持續在供應商W的母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App及在線平台上取得廣告空間。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為一家中國藍籌跨國科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領先的多用途即時通訊、社交媒體及移動支付App的營運商，主要從事透過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提供增值服務以及在線廣告服務。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按總額 基準確認的 總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 基準確認 的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V	各種虛擬商品	101,717	7.5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1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本公司互娛事業部 門主管邵麗君女士結識供應商V，邵麗 君女士於2019年初在一次與本集團同 業成員的社交活動中與供應商V的一名 僱員相會。本集團依據此開展的業務談 判與供應商V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 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 供虛擬商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據董事所 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V擁 有約30名僱員，且由一名於虛擬商品 業界擁有逾10年經驗的獨立第三方全 資擁有。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按總額 基準確認的 總採購成本	按總額 基準確認的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X	提供App廣告空間及 在線平台	人民幣千元 98,309	7.3%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1 年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本公司銷售主管張力文先生與供應商X相識，張力文先生過往於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主要雲商務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任職時為供應商X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的同事。本集團依據此開展的業務談判與供應商X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運營服務。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X擁有約30名僱員；其由一名被動投資者擁有70%，並由其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擁有30%，兩者皆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按總額 基準確認的 總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 基準確認的 佔我們的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度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Z	提供App廣告空間及 在線平台	88,679	6.6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1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王楠先生(本集團 僱員)先於於擁有供應商W及客戶J的 中國跨國科技集團之工作經驗認識供應 商Z。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確保 與供應商Z的業務關係。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 股本10百萬港元，主要從事大型電商 廣告代理服務。據董事所知，於2021 年12月31日，供應商Z擁有逾400名雇 員；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全資擁有。
總計		911,559	67.5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集團A包括兩家中國公司，包括(i)供應商A1分別由同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網絡相關行業有逾10年經驗)於2014年5月至2019年6月間非全資擁有及自2019年6月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擁有；及(ii)供應商A2，其於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間非全資擁有。
- (2) 供應商集團C包括三家中國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分別由兩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均為行業資深參與者)(分別為「獨立第三方A」及「獨立第三方B」)擁有90%及10%；(ii)由獨立第三方B擁有61.4%；及(iii)由獨立第三方A及一家控股公司直接非全資擁有68%，而該控股公司繼而由獨立第三方A擁有55%。
- (3) 供應商集團F包括(i)一家由25名不同股東擁有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包括其單一最大股東(為一家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擁有約11.53%權益，且旗下其中一名董事(一名於2015年被福布斯中國入選為30歲以下商業領袖中的「新星」的企業家(「控股公司董事」))擁有約8.16%權益、(ii)旗下兩家附屬公司，分別由控股公司擁有55%及80%權益，前者已於2020年8月註銷；及(iii)第四家公司由21名不同的股東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由控股公司董事擁有約12.02%權益，而其單一最大股東(由控股公司董事擁有約8.33%權益的投資合夥企業)持有約12.50%權益。
- (4) 供應商W及客戶J均為一家中國跨國科技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領先多用途即時通訊、社交媒體及移動支付App的營運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於相關時間內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總採購成本基準)，即供應商集團C亦為我們的客戶。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按採購成本總額基準)及五大客戶之一(按淨額基準)，即供應商W及客戶J，均為一家經營行業領先的多用途即時通訊、社交媒體及手機支付App的中國跨國科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均主要從事通過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提供的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供應商集團C提供有關我們為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的手機遊戲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並為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的客戶向供應商集團C採購虛擬商品充值券，金額見本節「— 我們的供應商」中的表格。

業 務

在我們營銷及推廣業務的一般及日常過程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集團C已委託我們提供傳統的線下營銷及推廣服務，以支持當時由供應商集團C經營的運營代理業務。我們從事提供供應商集團C終端客戶運營的電子支付系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來自供應商集團C所提供服務的總收益的3.2%。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的客戶向供應商W採購移動App及在線平台的廣告空間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按總採購成本基準），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9.8%。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客戶J（作為大型媒體平台的運營商）供應廣告分發服務，其將接收大量廣告要求，並盡可能與我們合作提升其預期客戶的廣告觸達，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0.6%及6.2%。

我們與客戶W及供應商J各自買賣的條款乃分別進行協商，且該等買賣彼此既不相互關連，亦非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對客戶W的銷售及自供應商J的購買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供應商集團C、供應商W及客戶J各自買賣的主要條款乃分別進行磋商且該等買賣並無涉及相同產品／服務。因此，有關買賣乃為附帶交易，彼此既不相互關連，亦非互為條件或被視作一項交易。與供應商集團C、供應商W及客戶J各自交易的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條款相若，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屬一般商業條款。

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供應商集團C、供應商W及客戶J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任何股東（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供應商集團C、供應商W及客戶J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董事盡悉，於往績記錄期內，(i)概無我們的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情況；及(ii)概無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之情況。

業 務

營銷與業務發展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定期客戶維護，並確保滿足客戶的期望並獲滿意回饋。我們確保不同團隊能緊密合作以監控市場趨勢，於中國建立廣泛而有效的網絡。我們的目標客戶通常具良好聲譽、在其各自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且具備充足現金流量及還款能力。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IT基礎設施

我們的IT基礎設施由外部雲存儲提供商提供支撐。我們一直與中國的兩間雲計算公司保持合作，該等公司均部署能夠保護數據儲存的可靠服務器。該等數據存儲提供商支撐我們龐大且日益增長的數據庫。作為我們預防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用一個恢復系統，以避免某一渠道代理商或營銷渠道提供商不幸出現故障而導致我們的運營崩潰。

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由質量控制及研發專業人才組成的專責團隊，負責開發軟件模組及平台的用戶介面設計，並監控系統服務。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三個部門組成，即管理部門、測試部門及文件保存部門。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成員就我們產品及服務進行審查，以維護我們提供予客戶的解決方案的一致性及質量。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3名成員組成，包括具有軟件開發背景及經驗的專業人員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總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誠如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以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及「我們的業務模式－營銷及推廣服務－推廣及廣告服務－我們的RegoAd SDK」各段所述，我們致力於通過IT進一步開發及擴大我們營銷及推廣業務的覆蓋範圍，我們內部開發用於投放廣告的軟件開發包已投入使用，我們亦計劃進一步開發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我們認為技術的不斷進步對我們現在及未來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跟上業內的最新發展，例如與一所頂尖大學合作開發產品，並參加各種有關區塊鏈、人工智能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先進技術的研討會及論壇。

業 務

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研發團隊由魯明先生所領導，其於IT及研發領域擁有19年經驗。魯先生先前任職於多家從事IT系統開發、諮詢及服務的中國公司，擔任IT部門經理。魯先生負責我們運營的內部信息系統以及各種軟件平台的開發。

於在線營銷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受廣告商的需求所推動，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研發團隊專注於加強使用大數據、5G、區塊鏈及AI技術，並招募資深的AI專家團隊，以支持新購置和經升級IT系統的運作及加強我們的AI和技術能力。

數據私隱及安全性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不會主動或直接向個人用戶收集任何特定用戶或特定設備的數據，而是依靠客戶在執行各種營銷服務時向我們發佈的數據，尤其是當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及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時，在我們的服務過程中，個人用戶的個人資料（如手機號碼及會員賬戶名稱及編號）可能會傳送給我們。該等數據被儲存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網頁存儲空間中，且通常會於完成相關交易後儲存七年之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用戶數據由我們的客戶擁有，在取得個人用戶的同意後，我們的客戶方可自該等用戶取得有關數據。我們十分重視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遵守與數據保護及私隱有關的法律法規，且我們力保我們積累的數據不遭濫用或盜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鑒於我們收集的個人數據乃通過我們的客戶而間接獲得，而後者已獲得相關個人用戶的必要同意，因此我們保管及存儲該等用戶數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將積累的所有個人用戶個人數據視為具高度機密的數據。我們不會披露我們自企業廣告商、廣告代理商、營銷渠道提供商、渠道代理商、移動App運營商或分發代理商收集的任何資料，除非已獲得彼等批准，且彼等亦取得用戶的同意。我們制定了合適的實體、電子及管理程序以保護及保障我們的數據資產，包括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保持數據完整性並確保數據的正確使用。級別或職責不同的員工會被分配不同

業 務

級別的系統及數據訪問權限。此外，我們建立了硬件防火牆，所有流量都會經過檢查及過濾。我們每年對數據資產進行全面的安全審查，並於必要時進行臨時安全審查。

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監督我們有關數據私隱商業行為的法律合規情況。我們為運營及技術人員提供持續的培訓，以增強其在數據私隱保護方面的知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數據私隱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數據隱私面臨任何索償、紛爭、訴訟或政府調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路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數據處理運營商」的實體應當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信息，並正在進行合併、重組或分立或者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ii)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並打算赴海外上市；(iii)打算赴香港上市，並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v)從事任何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根據自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的《網路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在開展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時，我們將自我們的客戶取得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例如彼等的電話號碼及／或儲值卡號碼，以為終端用戶的相關賬戶充值。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我們涉及存儲及刪除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的終端用戶的數據，根據《網路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數據處理運營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儘管我們可能被視為數據處理運營商，但我們不太可能被要求就擬議[編纂]進行網路安全審查，原因為我們不屬於《網路安全條例》項下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一種情形，因為(a)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的平台並未開放供終端用戶或公眾使用，因此我們不屬於「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範圍；(b)由於《網路安全條例》所指的[編纂]指中國境外[編纂]，故[編纂]不屬於《網路安全條例》項下的[編

業 務

纂]；(c)我們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不大可能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及(d)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與中共富陽區委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確認網路安全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主任的會面，因為(i)於香港[編纂]並非《網路安全條例》項下的[編纂]；(ii)本集團並非「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及(iii)[編纂]不大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編纂]將毋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已制定了適當的內部程序以保障我們獲得的信息及數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有關數據或個人資料洩漏、違反數據保護或私隱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或任何有關數據私隱的調查、索償或法律訴訟。於網信辦會面期間，其亦確認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私隱及安全不合規有關的政府調查、處罰或追責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或將能符合《網路安全條例》（假設《互聯網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實施）。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及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互聯網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實施，則[編纂]將不太可能須進行網路安全審查；《網路安全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網路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路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發佈供大眾提供意見，仍無法確定其實施條文及生效日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保障個人用戶的數據私隱，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懲罰。」一節。

此外，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數據保護及私隱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相關內部控制舉措，主要包括：

- (i) 就收集、使用、儲存及轉移個人信息採納嚴格規範；
- (ii) 採取所有必要舉措以避免數據外洩、遭竊、遭竄改、遺失或遭非法使用，舉措包括數據備份、加密、檔案存取控制、加強數據安全保護及建立數據安全緊急機制；
- (iii) 於向第三方提供存取權或傳送個人數據時，我們應告知所有受影響個人其數據使用的所有詳情並向其徵得個人同意，惟經法律允許或相關數據已匿名化者除外。我們亦應採取行動確保相關第三方的數據私隱義務，如在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中納入相關條款；及

業 務

- (iv) 禁止不當使用我們運營中可得的個人數據，包括損害個人用戶利益的行動或干擾營銷的公平市場競爭。

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舉措以確保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及私隱的適用法律法規；及(ii)於我們內部控制顧問(定義見下文)所進行的審查中，概無注意到我們的相關內部措施存在重大缺陷。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域名、商標、專利、著作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依靠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等披露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18項軟件著作權，主要用於我們的RegoAd SDK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於中國註冊六項商標、12項專利及11個域名，及在香港註冊兩項商標。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及著作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及「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3. 著作權」。

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須訂立一份標準的僱傭合約，其中包括確認彼等代表我們所產生的一切發明、商業秘密、發展及其他程序均屬我們的財產之條款，並將彼等於該等作品中所可能主張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我們不會授權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且我們並無面臨有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待決或造成威脅的索償。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有關侵犯中國第三方知識產權造成的任何重大糾紛及索償，亦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數個業務分部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及我們的業務專注於不同時間點，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並無可觀察的明顯模式。

據艾瑞諮詢所確認，中國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每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一般貢獻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年收益最大的部分；由於消費者預期將於節慶季節中或前後增加其花費，廣告商有意將其營銷預算中較大部分分配至第四季度。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收益尤其是自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可能會與行業慣例顯現一致的季節性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營銷活動的季節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高度激烈，於優化能力、營銷渠道提供商群體、技術、數據及資本壁壘等方面的進入壁壘相對較高。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位於中國的其他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與直接營銷、印刷廣告公司以及電視、電台及有線公司等傳統媒體競爭以爭取廣告商的整體營銷開支。

我們相信，我們與競爭對手有所不同的原因為（其中包括）我們能提供多樣化的營銷渠道及資源，包括種類廣泛的虛擬商品及通過與知名媒體平台的業務合作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以滿足我們客戶在獲取、接觸及留存其自身客戶的不同市場需求，以及我們堅實的研發能力，以開發合適的軟件支撐我們現在及未來的業務需求。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來自其他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與其競爭。」一段及「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投購風險保單涵蓋的風險符合行業標準。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產品責任險、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保險或為財產投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非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的對象。

僱員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2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僱員人數：

職能	全職僱員人數
管理	6
銷售及營銷	14
研發	53
信息技術支撐	9
財務及會計	15
客戶服務	4
運營	34
人力資源及整體行政	12
其他	35
總計	182

僱員地區分佈	僱員數目
杭州	88
西安	45
上海	13
深圳	28
武漢	5
海南省	3
總計	182

業 務

招聘

本集團已制定聘用政策以根據部門需求聘用新僱員。我們通常透過在線平台、地區性就業博覽會及現有僱員介紹等方式招聘員工。我們經過嚴格的面試過程及背景調查，藉此評估候選人的過往行業經驗、學歷、誠信及工作經驗。

培訓

為增強工作團隊的整體競爭力，我們實施僱員培訓政策，以確保僱員履行職責時具備必要技能及安全知識。我們為新進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幫助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價值、團隊文化及工作環境。

我們為現有僱員提供全方位培訓，其一般包括質量控制及研發部門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為僱員量身定製的專業培訓。我們與外部程序設計師及第三方人士合作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工作表現及工作效率。我們亦為準中層員工安排管理培訓，以提升其管理及招聘能力。

薪酬

我們相信，維持穩定及具主動性的人力資源對於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績效花紅、住房補貼、定期團健活動及內部職涯進修機會。本集團為僱員採用一套評核系統，僱員各自的監查人員及我們總裁辦公室根據彼等職級進行每月或每季度的績效審核並據此釐定其將獲得的花紅金額。

我們一般與僱員訂立為期三年的標準僱傭合約，並可能進一步重續。該等標準合約一般包括一項保密條款（於僱傭期間及於僱傭終止後均屬有效）、一項不競爭條款（於僱傭期間及僱傭後有效），以及一項特定的知識產權條款，確保於僱傭期間產生及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全權歸我們所有。

業 務

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已參與多個由適用的當地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計劃。我們亦向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並提供年度健康檢查。

我們的僱員並未成立任何僱員工會或聯合會。我們相信，本公司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就營運進行員工招聘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董事全面負責我們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戰略及報告。董事亦協助我們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為此，其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由於我們作為營銷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或以其他方式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威脅。儘管如此，我們致力於在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的基礎上開展業務運營。我們與軟件設計和開發相關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經過評估和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標準的要求。我們的政策亦為在合理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基礎下，在我們所有設施和業務流程的設計和運營中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在我們的僱傭實踐方面，我們製訂了一套社會政策來促進我們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及更新，以提高其對安全問題的意識。董事確認，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健康及工作安全要求。我們還投資於僱員培訓，包括對潛在中層員工的管理和招聘培訓，並努力與當地社區互動。我們鼓勵僱員向當地慈善機構捐款，並在自願的基礎上參加志願服務及其他社會活動。我們打算在未來組織可整合我們的才智以關愛有需要人士的社會活動。

在企業管治方面，我們製訂了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申報、反洗錢措施及採購管理的具體政策，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避免業務運營中的腐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及僱員的貪腐行為提起的法律訴訟。

業 務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與未遵守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方面的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行政行為。

我們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二十七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立機制，以使我們有效地在[編纂]後繼續採納公認的最佳做法，履行我們在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企業責任。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詳情：

地點	物業類型	租賃期	到期日
杭州市富陽區銀湖街道富 閒路9號銀湖創新中心8 號二層202室	辦公室物業	一年	2022年11月30日
杭州市富陽區銀湖街道富 閒路9號銀湖創新中心8 號二層215室	辦公室物業	一年	2022年7月14日
西安市高新區灃惠南路摩 爾中心34號C座6層	辦公室物業	一年	2022年12月31日

業 務

地點	物業類型	租賃期	到期日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路20號 4號樓108號	辦公室物業	一年，享有優先 承租權	2022年7月31日
武漢市陽新路37號	辦公室物業	一年	2022年11月3日
潛江市紫光路雅樂居A區 11號門面商舖	辦公室物業	一年，享有優先 承租權	2022年9月10日
深圳市賽西科技大廈 20樓2002房	辦公室物業	一年，享有 優先承租權	2023年3月31日
海南省澄邁縣老城鎮高新 技術產業示範區沃克 公園8816大廈1層 101-105房間	辦公室物業	一年	2022年10月11日
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 2388號5號樓4層 401-03號單元	辦公室物業	一年	2022年12月31日

業 務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面臨重大申索或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期間，我們在任何法院並無有關本公司財產或業務的重大現有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成員並無受到任何該等訴訟。然而，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可能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規管我們主要業務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未能為我們於中國的僱員繳納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i) 不合規事件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行登記及／或繳納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ii) 不合規事件緣由

發生有關事件乃主要因為(i)負責人員缺乏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認識；及(ii)若干數目之僱員於居住地遠端工作，並無意願加入我們附屬公司所在城市之社會保險或退休金計劃。

業 務

(iii) 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出意見，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就我們未能於預訂期限前完成之住房公積金登記，對於各家不合規的附屬公司，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及(ii)就我們未能於預訂期限內繳納之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或會遭相關人民法院或行政監管機關責令作出有關付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我們未於預訂期限內悉數繳足的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相關中國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或需自欠繳之日起，按日支付未繳供款數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作出有關付款，我們或會遭處未繳供款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iv) 採取之補救措施及目前情況

我們一直積極為我們的僱員作出有關供款。然而，由於若干僱員並無意願加入有關計劃，故我們無法悉數繳足彼等之供款。因此，我們向該等僱員提供替代相關供款之補償（例如，我們已安排第三方代理人代我們為遠端工作的僱員向當地退休金計劃作出有關供款）。

自2021年1月起，我們已開始就任何新聘僱員按僱員實際薪金作出全額社保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擬於下個可作出或可行使有關變動之地方窗口期，為僱員悉數作出社保保險供款。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的社保保險地方窗口期已結束，故僅能於2022年完成整改（惟以實際公佈之地方窗口期為準）。

我們已於2021年9月自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之相關官員獲取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往績記錄期內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符合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地方政策及規定；(ii)概無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遭處行政處罰；及(iii)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對我們提出的任何僱員投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書面確認乃由主管機關作出。

業 務

根據(i)上述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之書面確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機關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重大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獲悉任何相關機關或法庭的命令或遭指控我們未於指定期限前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僱員投訴，亦無涉入與僱員之任何勞資糾紛。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前述過往錯誤而遭提供上述書面確認的主管機關懲處的風險微乎其微。此外，我們已自控股股東取得彌償保證契據下的彌償，將對有關事件可能向本集團作出的任何索償、罰款及其他責任作出彌償。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就該等事件作出任何撥備。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亦將不會構成[編纂]之重大法律阻礙。

(v) 採取之內部控制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多種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降低發生有關事件的風險並確保將妥善作出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全額供款。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i)定期諮詢法律顧問以取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意見；及(ii)指定人員以監督並評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正確數額。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監督我們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我們已制定各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包括信息系統、人力資源、內部控制及信貸相關的風險，以就運營、匯報及合規提供合理保證。

業 務

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保護我們業務運營中敏感數據及信息的措施。我們具備專責信息安全管理團隊，負責保護數據並確保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性。為確保信息安全，授權取得我們存儲信息的人士保持在最低限度，用戶僅允許取得與彼等各自工作範圍有關的信息。我們在數據庫操作方面已採納多項政策，以防止信息洩漏及數據遺失，例如，持續監控我們的互聯網連接、服務器、數據庫及應用程序系統，以向相關部門發出異常情況警示，並安排負責監管相關數據庫或應用程序系統的員工定期進行數據備份。此外，我們已與所有關鍵人員簽署保密協議，據此，該等人員承諾就本集團的數據及經營、財務及產品信息向第三方保密。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黑客活動。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新入職及現役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讓彼等熟悉我們的營運及發展、掌握所需技能及安全知識的基礎上履行職責。我們還為來自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專業培訓，並為潛在的中層員工提供管理培訓。我們製訂了經我們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所有員工的員工手冊及合規手冊，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疏忽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與彩票銷售有關的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彩票銷售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與彩票分銷商簽訂的彩票代理銷售合約。我們亦將於必要時就與彩票銷售有關的法律法規之任何變化諮詢外部法律顧問。此外，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我們銷售彩票的過程中產生洗錢活動的風險。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監控相關法律法規（如有）的合規性，任何涉及大宗交易金額的交易應呈報予我們的法律部門。根據我們與內部控制顧問（定義見下文）的諮詢，我們確認在與彩票銷售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中概無重大缺陷。

業 務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並加強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措施的若干方面（包括收益、採購額、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信息技術及企業管治）。內部控制顧問於審閱後提出若干調查結果及建議，包括下列：

- 我們並無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我們應在董事會的職權範圍中特別納入對內部控制系統的審查、建立一項正式的風險評估政策、對我們業務的各方面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並保留有關審查及評估的書面記錄；
- 我們並無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我們應建立一個直接向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核部門，並制定最新的內部審核管理措施，明確報告對象、工作範圍、職責及責任、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的執行標準；及
- 我們並無建立任何機制以避免我們的員工與客戶間的利益衝突。我們應制定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例如在接觸新客戶前，銷售部門的工作人員必須主動作出書面聲明。

我們已於其後因應該等調查結果及建議實施建議的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採取的該等措施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且並無出具任何進一步意見。經向內部控制顧問諮詢後，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解決的重大內部控制問題。

企業管治措施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已實施及／或將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將委聘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以向我們提供有關日後於所有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的意見；
- 於申請[編纂]前，所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培訓課程。我們將持續安排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認可機構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為董事、高級管理

業 務

層及相關僱員更新相關法律法規資訊。此外，有關適用法律法規更新的特定培訓課程亦將於必要時舉辦；

-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倘有需要，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稅務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不時適用於我們的法定及規管要求的專業意見；
- 我們已為僱員提供有關合規事宜的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從而更好地管控我們的營運風險。我們計劃每年為管理層級的僱員提供培訓，並在必要時對所有相關僱員開展專項培訓；及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將會實施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應用有關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準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準時編製及申報賬目。我們亦將定期審閱我們於[編纂]後對香港法律的合規狀況。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下列方式進行監督工作：
 - (i) 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情況；及
 - (ii) 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狀況，以確保我們的管理層已履行其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

我們計劃通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相應執行情況，持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對我們於中國現有經營業務所需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提供服務的平台，即Rego虛擬商品平台、RegoAd SDK及Rego廣告運營及管理平台，乃面向企業客戶用戶的業務管理平台，其並不試圖也無法提供予消費者及終端用戶。具體而言，Rego虛擬商品平台及Rego廣告運營及管理平台實際上乃旨在提供企業客戶有關我們與其交易數據的內部業務及財務管理平台。同樣的，儘管RegoAd SDK能夠記錄終端用戶的點擊行為並將其同步予我們的客戶，但其僅被指定用於釐定我們企業用戶應付的服務費，而並不開放予消費者使用。

按照上述基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業務服務平台的運營並不涉及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或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亦不構成基本電信業務。因此，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無須取得ICP許可證或其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9年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限制國內持有人取得的許可證。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詳情：

牌照、許可證及 批文的類別	持證實體	發證機構	有效期間／年期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 (ISO/IEC 27001: 2013)	杭州潤歌	北京泰瑞特認證有 限責任公司	2020年10月12日至 2023年10月11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 14001: 2015)	西安天泰	中泰聯合認證有限 公司	2020年4月20日至 2023年4月19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認證 (ISO 45001)	西安天泰	中泰聯合認證有限 公司	2020年4月20日至 2023年4月19日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 證 (彩票終端機型號 TBC-100)	西安天泰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0年2月17日至 2025年1月15日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 證 (彩票終端機型號 TBC)	西安天泰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8年3月30日至 2023年3月15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 2015)	西安天泰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3年9月2日至 2022年9月1日

業 務

獎項及殊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獎項及殊榮詳情：

獎項／殊榮	獲獎人	獲獎日期	頒發機構／部門
杭州市企業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杭州潤歌	2018年6月20日	杭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中國百貨商業協會新零售專業委員會副會長單位	杭州潤歌	2019年3月1日	中國百貨商業協會新零售專業委員會
高新技術企業	西安天泰	2019年11月7日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陝西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陝西省稅務局
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杭州潤歌	2020年2月1日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業 務

獎項／殊榮	獲獎人	獲獎日期	頒發機構／部門
高新技術企業	杭州潤歌	2020年12月1日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財政廳及國 家稅務總局浙江省 稅務局
杭州市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會員單位	杭州潤歌	2021年3月10日	杭州市高新技術企業 協會
軟件企業	杭州潤歌	2021年5月27日	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於[編纂]前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編纂]後，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增值業務推廣協議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與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元幸」)訂立一份增值業務運營及推廣協議，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增值業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浙江元幸(移動運營商的代理商)提供由移動運營商提供的若干移動增值服務(「移動增值服務」)用作用戶獲取之營銷及推廣服務(「該等服務」)。根據增值業務協議，浙江元幸已同意支付自移動運營商收取的費用之90%予本集團，此乃計及(a)本集團負責提供浙江元幸及移動運營商間的服務合約規定的所有營銷及推廣服務，而浙江元幸主要扮演代理商的角色，對提供服務及獲取客戶並無實質性貢獻；及(b)本集團承擔提供該等服務的全部成本，而用戶乃透過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取，由本集團及浙江元幸經參考(i)類似服務的價格；及(ii)有關本集團向浙江元幸所提供之該等服務的先前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該等服務由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向浙江元幸提供該等服務。根據增值業務協議，因通過(i)為移動運營商(即浙江元幸的廣告商客戶)提供獲取新客戶的該等服務；及(ii)根據本集團與浙江元幸先前的協議，只要該等客戶繼續使用移動增值服務，我們即可收取浙江元幸就通過我們所獲取的客戶而向移動運營商收取的費用的90%，故我們可自浙江元幸取得相對穩定的收入。儘管浙江元幸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下降，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投注大量資源提供該等服務，但本集團仍能根據本集團與浙江元幸先前的協議，就通過我們獲得的客戶自浙江元幸產生收入。經計及浙江元幸提供予我們的條款不遜於其他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加上我們與浙江元幸已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將繼續與浙江元幸合作。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上述向浙江元幸提供該等服務分別應佔我們的總收益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0.7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元幸股權的三分之一由杭州蘭德優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蘭德優勢」)擁有，其管理合夥人為杭州蘭德潤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蘭德潤廣」)。蘭德優勢由浙江蘭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蘭德創投」)、蘭德潤廣及杭州蘭德和潤投資有限公司(「蘭德和潤」)分別擁有約63.8%、0.9%及0.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陳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蘭德創投、蘭德和潤及蘭德潤廣的唯一董事，陳先生控制該三家公司的董事會，而該等公司共同持有蘭德優勢約65.6%的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浙江元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值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我們預期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計算增值業務協議項下年度交易總額的相關百分比率均將不超過5%且年度代價將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董事預期，增值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載之最低豁免限額，故增值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增值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且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增值業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歡投資（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緯晨投資（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雲杉投資（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25%及15%。於2021年10月22日，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彼等自2017年7月14日（彼等開始於杭州潤歌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60%、25%及15%的股權之日）起皆維持一致行動，且自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後，皆承諾將就於本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進行一致投票。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的投票權。因此，田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於本文件日期被視為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的投票權。因此，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將繼續維持控股股東之身份。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執行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
- (c) 本集團（一方面）與關連人士（另一方面）已且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各方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d)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該等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 (f)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形成強大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及將控股股東的任何影響力風險降至最低；及
- (g)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該等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全權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業務決策及經營業務。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 (a) 我們並無依賴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由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 (b) 我們為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的持有人，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權益；
- (d)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我們的絕大多數供應商及客戶為可獨立接觸的公眾供應商及客戶；及
- (e) 我們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的會計系統。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取得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我們的部分貸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由控股股東、彼等的聯繫人及西安天泰當時的股東擔保作抵押的所有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本集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84,000元及人民幣96,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本集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與終止與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我們拖欠浙江潤也的款項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有關，其屬本集團的內部資金規劃（其中浙江潤也於終止前將業務運營產生的資金轉移至其他附屬公司）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該款項將由我們於[編纂]前向浙江潤也償還且可將其分配予我們的控股股東（即田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因此，該結餘實質上為向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股息宣派。有關終止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編纂]－5. 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各段。有關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結清。有關結餘及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無為彼等作出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且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均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業務除外），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此外，我們的董事均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倘相關），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為使日後的潛在競爭最小化，我們的控股股東，即田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均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彼等各自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中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將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之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獲悉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為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而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幫助（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e) 招攬或盡力誘使或勸阻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屬本集團製造商、供應商、分包商、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且我們的控股股東獲提供或知悉該等項目或新商機，彼等須(i)立刻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及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須之有關資料，(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機會以不遜於提供予彼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i)就本集團已謝絕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所投資或參與者；
- (g)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h)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之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之管理工作。

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

- (a)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充份取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及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函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生效。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責任將於[編纂]起直至下列日期較早發生者之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地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股權限額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我們認為30%的限額乃屬合理，原因是其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控制」之理解所適用的限額相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倘舉行董事會議以審議我們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董事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執行力；及(ii)就是否取得商機作出的所有決定（「年度審閱」）及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商機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倘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相關決定的基準；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擁有充足經驗且不涉及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歡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1)	60,000	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殷筱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緯晨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2)	25,000	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潔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杉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3)	15,000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英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歡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60,000股股份。天歡投資由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天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殷女士為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女士被視為於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緯晨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25,000股股份。緯晨投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緯晨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杉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15,000股股份。雲杉投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雲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列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利潤分派方案，以及行使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會

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現於本集團擔任的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平先生	57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1年 1月12日	2021年 10月2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方向、管理、發展與戰略的整體戰略規劃	無
田歡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1年 1月12日	2017年 8月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運營及公司方向與戰略的制定及審核	無
張永利先生	34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16年 9月14日	2017年 8月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現於本集團擔任的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校彥鋒先生	46	執行董事兼 IT解決方案 業務總監	2020年 7月31日	2021年 10月2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 管理、運營及 IT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	無
胡惠君女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 日期	本文件 日期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萬立祥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 日期	本文件 日期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趙忠平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 日期	本文件 日期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現於本集團擔任 的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田歡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1年 1月12日	2011年 1月12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 管理、運營及公司 方向與戰略的 制定及審核	無
張永利先生	34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16年 9月14日	2016年 9月14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 整體業務 發展及運營	無
校彥鋒先生	46	執行董事兼 IT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總監	2020年 7月31日	2020年 9月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 整體管理、運營及 IT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	無
夏遠波先生	38	運營副總裁	2018年 4月1日	2018年 4月1日	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 本集團一般運營	無
楊磊先生	39	虛擬商品採購及 交付服務 事業部總經理	2017年 10月30日	2017年 10月30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虛擬 商品採購及交付 服務事業部 的業務發展	無
楊超女士	30	合規部門總經理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 9月21日	2020年 9月21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 合規及投資者 關係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57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我們董事會的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方向、管理、發展與戰略的整體戰略規劃。自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彼亦擔任杭州潤歌的董事。自2017年11月起，陳先生於緯晨HK擔任董事。

陳先生已於互聯網、計算機軟件研發相關行業累積逾31年經驗。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多個組織。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職責
中國浙江大學	副教授	1990年1月 至今	於計算機科學與 技術學院 指導研究生
浙江昇華蘭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昇華蘭德」，前稱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代號：8106)	總經理	1997年5月至 2001年9月	主要負責公司整體 運營管理、戰略及 投資規劃、 董事會會議協調及 行政事宜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2001年9月至 2017年5月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業務發展事宜
	執行董事	2001年9月至 2020年8月	
	首席執行官	2001年9月至 2007年3月	
		2009年5月至 2017年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組織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職責
	董事會副主席	2017年5月 至今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上海洲信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上海洲信」)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02年4月 至今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浙江蘭德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0年7月 至今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浙江蘭德潤廣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0年12月 至今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杭州蘭德和潤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0年12月 至今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浙江小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至 2020年10月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杭州稅雲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5年2月至 2019年11月	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 整體運營管理以及 戰略及投資規劃
杭州百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至2020年4月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89年12月取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1993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一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陳先生於2005年9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且已終止業務及透過註銷註冊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杭州賽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2021年7月16日
長沙華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互聯網新信息服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2021年6月3日
杭州香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香煙零售設備業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2019年9月25日
周圍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信息分派及App服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2018年10月25日
浙江浙大網新思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2018年9月6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浙江優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註冊 方式解散	2018年3月5日
上海法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管理諮詢業務	以註銷註冊 方式解散	2017年9月28日
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註冊 方式解散	
1. 山東分公司				1. 2016年5月26日
2. 河南分公司				2. 2015年11月10日
3. 廣東分公司				3. 2015年9月24日
4. 四川分公司				4. 2015年9月8日
5. 北京分公司				5. 2015年8月17日
6. 湖南分公司				6. 2015年8月4日
7. 安徽分公司				7. 2015年7月29日
8. 江蘇分公司				8. 2015年7月3日
9. 湖北分公司				9. 2015年6月26日

陳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以上各公司乃屬作為以上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上各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曾為下列於中國成立且已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經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吊銷的理由	吊銷／解除營業執照日期	結果／當前狀況
浙江浙大網新思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註銷註冊	2018年9月6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註銷註冊。
杭州賽爾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註銷註冊	2018年8月13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註銷註冊。
浙大蘭德(福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大蘭德」)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稅務申報	2018年5月28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目前並無業務，惟尚未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吊銷的理由	吊銷／解除營業執照日期	結果／當前狀況
杭州明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檢驗	2008年10月28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目前並無業務，惟尚未解散。
深圳市國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註銷註冊	2008年1月31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目前並無業務，惟尚未解散。
上海波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註銷註冊	2003年4月1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目前並無業務，惟尚未解散。

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為其未能及時(i)提交年度稅務申報；(ii)完成其註銷註冊備案；或(iii)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檢驗。吊銷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並無對該等公司造成任何負債或債務。

陳先生已確認(i)公司秘書事務(如提交上述公司的年度稅務申報、完成註銷註冊備案及進行年度檢驗)已指派予各公司的若干指定員工辦理；(ii)導致上述事件發生的原因及情況乃為該等公司已終止業務且員工(包括負責處理行政事務的員工)已離職，並非有意忽略年度檢驗；及(iii)彼就上述公司執照被吊銷之事宜概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陳先生進一步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接獲(i)上述公司的任何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任何索賠或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ii)任何相關政府機構針對上述事件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整改或指控彼對此承擔個人責任而向彼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制裁；或(iii)有關機構發出的任何取消資格通知，要求彼不得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由於(i)上述事件已指派指定員工辦理；及(ii)陳先生就上述公司執照被吊銷之事宜概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故陳先生就業務吊銷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將不會影響彼出任中國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資格。

陳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成立並已被香港公司註冊處剔除註冊之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Trasin (Hong Kong) Limited (「Trasin HK」)	香港	暫無業務	以剔除註冊方式 解散	2019年 11月15日

在其解散之前，Trasin (Hong Kong) Limited涉及兩件法院案件：(i)在2017年未繳納商業登記費；及(ii)在陳先生擔任董事期間未於2016年提供利得稅報稅表。陳先生已確認：(i)上述案件乃由與Trasin (Hong Kong) Limited時任公司秘書的溝通不當所引致；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與上述案件有關尚未繳納的罰款及費用(總額約為9,250港元)已由時任公司秘書協助繳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以上公司乃屬作為以上公司董事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上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陳先生分別擔任董事之浙大蘭德及Trasin HK（統稱「有關已解散公司」）未能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必要稅務申報（「事件」）並不影響陳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的合適性，原因如下：

- (i) 因陳先生過往涉及多家公司及投資，彼已委任浙大蘭德當時的財務經理及Trasin HK的公司秘書安排提交必要稅務申報，並無直接負責該等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 (ii)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先生或任何有關已解散公司均未涉及任何其他稅務相關申索、調查及／或法律程序。陳先生進一步確認，事件並不涉及陳先生的(a)任何避稅意圖；或(b)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 (iii) 事件乃肇因於（其中包括）陳先生並不熟悉有關已解散公司的相關稅務申報要求。為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陳先生已於2021年10月接受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訓練；及
- (iv)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全遵守適用稅務規則及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於就稅務循環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過程中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

田歡先生，54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並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行政總裁，田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運營及公司方向與戰略的制定及審核。彼自2011年起於杭州潤歌擔任不同職位。自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彼獲委任為杭州潤歌的董事；自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獲委任為其經理；彼隨後於2013年1月晉升為董事會副主席；於2017年7月，彼進一步晉升為執行董事；彼其後於2017年11月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2016年9月起亦擔任浙江潤也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海南潤歌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田先生已於電信裝置及計算機系統維護的銷售及營銷領域累積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曾於各信息及技術公司任職。自1988年9月至1989年5月，田先生擔任福建福州市科委福州電腦公司市場部的銷售人員。自1989年6月至1991年9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先生擔任福州智達計算機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自1992年12月至1999年8月，田先生擔任福州威帆電腦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的大區經理，監督集成計算機系統及產品的銷售。自1999年9月至2008年7月，田先生擔任杭州賽爾設備的總經理，負責監督電信設備及產品的銷售及營銷。自2008年8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上海連欣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監督充值系統的系統開發及運營。自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田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常務副總裁，監督移動運營商的增值服務業務。

田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於1988年7月取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田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且已終止業務及透過註銷註冊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杭州星豹華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教育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2021年5月11日
浙江睿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2020年12月1日
合肥蘭德通靈科技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分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2020年11月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杭州國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2016年12月29日
吉林省樂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2010年12月16日
杭州鷹翔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2009年4月21日

田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以上各公司乃屬作為以上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上各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田先生曾為下列於中國成立且已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的董事及／或經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吊銷的理由	吊銷／解除營業執照日期	結果／當前狀況
南京普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檢驗	2018年11月1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註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吊銷的理由	吊銷／解除 營業執照日期	結果／ 當前狀況
合肥蘭德通靈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 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 檢驗	2008年12月21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 被吊銷前已終止業 務。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其已註銷 註冊。

*附註：*在南京普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之前，田先生為其法定代表、董事及總經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後告知，該公司的營業執照乃因其未能按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檢驗而遭責令關閉所吊銷。

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為其未能及時(i)提交年度公司審核資料、(ii)完成其註銷註冊備案或(iii)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檢驗。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並無對彼等產生任何負債或義務。

田先生已確認(i)公司秘書事務(如提交上述公司的稅務申報、完成註銷註冊備案及進行年度檢驗)已指派予各公司的若干指定員工辦理；(ii)導致上述事件發生的原因及情況乃為該等公司已終止業務且員工(包括負責處理行政事務的員工)已離職，並非有意忽略年度檢驗；及(iii)彼就上述公司執照被吊銷之事宜概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田先生進一步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接獲(i)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任何索賠或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ii)任何相關政府機構針對上述事件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整改或指控彼對此承擔個人責任而向彼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制裁；或(iii)有關機構發出的任何取消資格通知，要求彼不得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由於(1)上述事件已指派指定員工辦理；及(2)田先生就上述公司執照被吊銷之事宜概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故田先生就業務吊銷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將不會影響彼出任中國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資格。

張永利先生，34歲，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張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張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自2016年起，彼亦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自2016年9月起，彼擔任浙江潤也的經理；自2017年7月及2017年11月起分別擔任杭州潤歌的經理及董事；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江西雲家（一家於2021年11月5日註銷註冊的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獲委任為雲彩通的副董事長及經理，以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雲彩通的董事長。

張先生已於銷售及營銷電信增值服務領域累積逾九年經驗。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6月至2015年1月，張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營銷總監，監督及管理增值服務業務。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張先生擔任浙江元幸信息科技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自2020年5月起，彼於杭州共創輝煌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

張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經貿職業技術學院，取得應用電子文憑。

張先生曾擔任其監事或經理且已終止業務及透過註銷註冊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下列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上海保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	以註銷註冊 方式解散	2021年 3月22日
浙江睿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	以註銷註冊 方式解散	2020年 12月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以上公司乃屬作為以上公司監事或經理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上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校彥鋒先生，46歲，自本集團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業務總監，並於2021年4月調任為本集團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總監。彼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西安天泰的總經理。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運營及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校先生已於互聯網系統維護及銷售及營銷網絡安全業務累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校先生曾於專注於網絡安全業務的多家公司任職技術支撐專員及營銷專業人員。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彼擔任北京中科網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營銷中心的大區總監，負責公司中國西北區的銷售。自2007年6月至2015年6月，校先生擔任上海天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負責公司整體銷售。在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前，校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相繼擔任西安天泰的營銷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整體營銷戰略，尤其是公司的彩票相關軟件及設備業務發展。

校先生畢業於中國解放軍電子技術學院（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電子技術學院），於1999年7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校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且已終止業務及透過註銷註冊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下列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上海天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2020年8月27日
河南天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2019年7月26日

校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以上公司乃屬作為以上公司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上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惠君女士，59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胡女士已於創新產品研發累積逾13年經驗，主要包括創新消費者產品的研發及設計。例如，自2014年起，胡女士即參與管理浙江省健康智慧廚房系統集成重點實驗室項目（目標研發及推廣智能廚房及智能家庭的項目）。就銷售及營銷經驗方面，胡女士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百貨業協會新零售專業委員會（「新零售委員會」）之總裁，並已於新零售行業累積大量經驗，包括產品的實地調研及推廣。胡女士亦已組織或參與多項具有廣泛地區影響力的銷售及營銷相關活動。於2020年10月，彼作為新零售委員會之主席負責組織在線營銷能力直播商業競賽「我的夢想我主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7年9月起，胡女士於中國美術學院教授基礎設計理論及數字傳媒並進行學術研究。

胡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取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專科學位。彼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社會發展。於2007年6月，胡女士畢業於澳洲伊迪斯科文大學，取得教育學碩士學位。

於2002年3月，胡女士取得浙江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實驗師資格。胡女士已於2007年12月取得同一局處頒發的副研究員證書。彼於2010年10月進一步自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研究員證書。

胡女士於2007年12月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浙江省第六屆高等教育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彼進一步於2018年12月獲中國教育部頒發國家教學成果一等獎。

萬立祥先生，3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萬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已累計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萬先生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職責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高級審計員	2010年12月至 2013年6月	主要負責多項 審計項目
湖州冠民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部門經理	2013年7月至 2015年4月	主要負責財務審計及 預算編製事宜
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部門經理	2015年5月至 2017年5月	主要負責財務審計及 預算編製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組織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職責
浙江潤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潤陽」，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00920)	董事長助理	2017年6月至 2017年8月	主要負責日常運營 管理、投資者關係 及投資規劃
	董事會秘書兼 副總經理	2017年8月 至今	
	財務總監	2017年12月至 2021年1月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寧波潤陽易豐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8年6月 至今	主要負責整體業務 運營及行政管理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安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管理合夥人	2019年8月 至今	主要負責整體業務 運營及行政管理
浙江潤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1年1月 至今	主要負責整體業務 運營及行政管理
浙江潤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1年1月 至今	主要負責整體業務 運營及行政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州師範學院，取得國際經貿學士學位。於2019年7月，彼透過遠程學習於馬來西亞亞洲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萬先生亦於2014年1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證書。彼於2017年8月通過相關試驗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18年4月，萬先生參加培訓課程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於2018年10月，萬先生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業務資格證書。於2018年11月，萬先生通過相關試驗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19年4月，萬先生取得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發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於2019年9月，萬先生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20年6月，萬先生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一級人力資源管理師(高級)職業資格證書。於2020年8月，萬先生成為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忠平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趙先生已於投資管理及基礎設施擁有逾21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3月至1999年11月，趙先生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業務發展部副主任，隨後，自1999年11月至2002年2月，彼調任為該行文暉支行的信貸部主任。自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彼擔任昇華蘭德的投資部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投資管理。自2004年12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中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控科技**」)的副總裁，負責該集團財務、投資及基礎設施，隨後於2012年3月至2017年10月期間負責該集團的基礎設施項目。自2009年12月至今，彼擔任浙江銀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負責其戰略及投資規劃。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趙先生擔任醫惠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智能醫療產品產業化基地工程及該公司的人工智能產業園辦公室裝修。自2019年1月起，趙先生擔任浙江藍綠雙城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建築工程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基礎有機化學工程學士學位。趙先生於1993年10月取得杭州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其後於2020年2月取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趙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監事及／或經理且已終止業務及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除浙江中控電氣技術有限公司（「浙江中控」）外，該等公司於透過註銷註冊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杭州小乘永樂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	商業服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 解散	2021年2月5日
浙江中控電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技術開發及相關 服務	以宣告破產方式 解散 ^(附註)	2019年11月21日
中控(天津)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電子設備及 軟件	以註銷註冊方式 解散	2018年3月20日
浙江中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及開發複合 材料	以註銷註冊方式 解散	2015年6月4日
浙江中控建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自動控制系統 開發	以註銷註冊方式 解散	2009年3月18日

附註：

趙先生於浙江中控註銷註冊前為浙江中控的監事。於2019年11月21日註銷註冊之前，浙江中控於2019年10月9日因欠付中控科技（其關聯公司）約人民幣38.0百萬元的款項而被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人民法院裁定破產（「破產」）。該債務（「債務」）乃為協助浙江中控之業務發展而借出。浙江中控於其後停止其業務且無法償還債務。經趙先生確認，破產為集團內公司間的財務安排。

浙江中控為中控科技控制的附屬公司，而趙先生自2004年12月至2012年3月為中控科技副總裁，負責財務投資及基礎設施建設。基於彼於中控科技的職位，趙先生獲中控科技委任為浙江中控之一名監事。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的業務運營及重大決策完全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管理，而監事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公司事務；及(ii)在必要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監事不會參與公司的任何重大決策或實際業務運營，因此不會對公司的業務運營施加任何影響。趙先生於通過監督浙江中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監事職責時知悉債務，然而，彼並無親自參與有關債務的任何業務運營或決策過程。

趙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針對彼的申索，彼亦不知悉任何對彼作出的威脅或潛在申索，且概無因浙江中控破產而存在任何未決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趙先生已確認，除浙江中控外，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以上各公司乃屬作為以上公司董事、監事及／或經理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上各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於過往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中國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各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獨立於我們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及(ii)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所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有關田先生、張先生及校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夏遠波先生，38歲，為本集團運營副總裁。夏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一般運營。夏先生亦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自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彼獲委任為杭州潤升的總經理，並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調任為互娛事業部的總監。其後，自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彼獲委任為杭州潤升的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彼獲委任為浙江潤也的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7月起，彼擔任杭州潤歌的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先生已於增值電信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夏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經理助理，彼負責客戶及供應商開發。彼其後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調任為區域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擔任事業部運營總監；自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於同一公司擔任總經理，於該等期間主要負責公司的增值服務業務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夏先生擔任湖北精英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夏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科技學院，於2005年6月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夏先生曾擔任其經理且已終止業務及透過註銷註冊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下列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南昌楓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無運營業務	以註銷註冊 方式解散	2017年2月13日

夏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以上公司乃屬作為以上公司總經理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上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楊磊先生，39歲，為本集團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事業部的總經理。楊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事業部的業務發展。彼亦擔任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其他職務。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彼獲委任為杭州潤歌創新業務部門的副總監，並自2020年7月起調任為同一公司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事業部的負責人。自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彼為杭州潤升的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並於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獲委任為總監。自2020年7月起，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杭州潤升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楊先生亦擔任浙江潤也的副總監。隨後，彼於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調任為同一公司總監。

楊先生已於手機營銷及銷售、互聯網及彩票業務擁有逾16年經驗。其中包括，自2005年1月至2011年1月，楊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项目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上海新大陸翼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浙江營運中心經理，主要負責浙江省的業務發展管理。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楊先生回到上海洲信擔任創新業務部門的總監，負責管理創新業務發展。楊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1年5月亦擔任杭州充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運營及行政管理。

楊先生畢業於中國安徽財經大學，於2001年7月取得會計專業文憑。

楊先生曾擔任其董事及／或經理且已終止業務及透過註銷註冊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下列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杭州味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無運營業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2018年5月11日
杭州集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2017年12月26日
杭州陸伍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無運營業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2017年12月22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以上各公司乃屬作為以上公司董事及／或經理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上各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楊超女士，30歲，於2020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合規部門總經理。楊女士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合規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楊女士擔任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主要負責處理公司及金融法律事宜。

楊女士畢業於中國浙江工業大學，於2014年6月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2016年6月自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14年8月取得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8年6月取得由浙江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執業證書，再於2020年10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任何其他香港、中國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楊超女士，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秘書之一。

有關楊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何詠雅女士，於2021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治理服務董事總經理。彼現為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2）及新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0）的聯席公司秘書，並為中原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2）的公司秘書。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何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同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而此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委員會委派若干職責。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萬立祥先生、胡惠君女士及趙忠平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立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乃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意見，以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趙忠平先生、陳先生及萬立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忠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及(ii)經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先生、趙忠平先生及胡惠君女士。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董事提供建議、面試候選人、取得證明以及考慮相關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挑選董事人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最終人選將基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具備平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全面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以及電信、互聯網、技術、營銷服務行業及管理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往後的年度報告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相關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報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1.3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陳先生並未收任何董事薪酬。此主要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者及控股股東，其財務利益及獎勵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表現緊密相關。因此，陳先生預期通過其持續努力與管理團隊擴大本集團業務，彼將能通過收取股息及通過[編纂]後股價增值收取充足的財務獎勵。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向陳先生提供的董事薪酬金額與其他執行董事現有薪酬金額相若，即[編纂]後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相較之下，本集團淨利於往績記錄期內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將陳先生該面值的年度薪酬計入本集團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將不重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細則規定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將為董事釐定之薪酬。倘任何董事提供董事會認為乃屬彼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兼任本公司諮詢人、律師或事務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將獲支付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費用。

[編纂]

為幫助本公司吸引、保留及激勵主要僱員及其他個人，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

聯交所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以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佔總股本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u>50,000,000</u> 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u>	<u>100%</u>
緊接[編纂]完成前將予增加的法定股本		
<u>[編纂]</u> 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1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股 本

	面值	佔總股本 概約%
	(美元)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1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文件所述的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與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有關[編纂]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b)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將按細則規定不時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細則概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載的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且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及西安天泰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可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當前對於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按本集團基於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務請閣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若干經四捨五入調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且所列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營銷服務提供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IT解決方案服務。多年來，我們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及發展，始終竭力拓展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能力。我們提供(i)推廣及廣告服務包括(a)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b)廣告投放服務；及(c)廣告分發服務；及(ii)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我們認為我們所提供的廣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與中國其他中間營銷代理商相比更具競爭優勢。此外，我們亦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以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質量及多樣性。

財務資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6.7%，而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8.8%。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致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其自2021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按全面追溯基準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其內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影響我們經營財務業績的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在線廣告行業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業務的增長部分受中國在線廣告行業的整體增長所驅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在線廣告行業的開支總額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885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7,6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7%。另一方面，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63.5百萬元，其部分受我們愈加關注在線營銷服務所推動。我們的在線營銷服務佔我們各年度營銷及推廣服務總收益的比例由2019財年的83.2%增加至2021財年的97.4%。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線廣告開支將持續增長，預期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6,573億元。我們預期可能自線廣告行業增加的開支中獲益（尤其是在我們持續更新在線平台的情況下）。然而，倘在線廣告行業的發展或增長比預期更緩慢，則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我們以合理成本採購合適及具特色的虛擬商品的能力

作為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採購並向企業交付一系列的虛擬商品，協助其執行用戶獲取、參與及留存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錄得顯著增長，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增長乃歸因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增加。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第三方虛擬商品提供商的主要價值為以較低的成本提供整合的商品及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以合理成本採購合適及具特色的虛擬商品的能力對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流量獲得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總收益的39.7%、19.1%及34.6%。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說明於所示期間的流量獲得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毛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流量獲得成本變動百分比						
+/-5%	-/+1,774	-/+4.0	-/+1,079	-/+1.4	-/+3,795	-/+3.4
+/-10%	-/+3,548	-/+7.9	-/+2,159	-/+2.8	-/+7,589	-/+6.9
+/-15%	-/+5,322	-/+11.9	-/+3,238	-/+4.3	-/+11,384	-/+10.3

財務資料

同時，僱員福利開支為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列賬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佔我們相同年度總收益的20.4%、16.2%及15.2%。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僱員數目不斷增加，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的增加主要乃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以及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整體報酬水平上升所致。

尤其鑒於我們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持續擴展及增長以及互聯網相關行業平均報酬水平的整體增長，我們預期流量獲得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將繼續為我們未來最重大的成本及開支。我們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技術進步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創新。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所用平台的持續改進是本集團作為營銷服務提供商的一項突出特點，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於2020年，透過建立我們的SDK（即RegoAd SDK），我們已憑藉推出廣告分發服務拓展了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其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為我們貢獻收益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16.4%及49.2%。我們亦大幅推進我們的RegoAd虛擬商品平台。隨著我們平台的不斷升級，我們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虛擬商品。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7%。我們認為，上述舉措皆已且將持續為我們的收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致力投資研發以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總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我們擬透過多種措施持續專注於提升及培育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支撐我們的業務增長。有關我們的[編纂]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因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或具備「小微企業」資格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包括豁免繳稅或享有優惠的所得稅率。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因該優惠稅務待遇而獲得的免稅及減稅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17年起生效並更新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就此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於釐定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利潤時所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優惠稅務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倘我們不再享有前述優惠所得稅率或優惠稅務待遇，或相關稅務機關決議或因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導致有關法律法規遭撤回／取消，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此需要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於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披露的或然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報告期內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基於最新可用資料、我們自身過往的經驗及我們視情況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評估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由於估計的使用是財務申報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日後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假設及估計。我們認為，下文所討論的政策對理解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至關重要，因為應用有關政策極度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

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i)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的所有利益；(ii)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iii)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即於整個合約期間參照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根據該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則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約定商品或服務轉移間隔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可行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營銷及推廣服務

(i) 推廣及廣告服務

我們確認推廣及廣告服務收益的方法受我們在特定交易中角色的影響。對於我們作為委託人的合約，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而對於我們作為代理人的合約，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於釐定我們在一項交易中是以委託人還是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包括我們是否為交易中的主要義務人，以及我們在決定如何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是否擁有控制權。

財務資料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總額基準）

本集團透過整合下游營銷渠道（包括傳統線下渠道及在線平台）向企業廣告商或彼等的廣告代理商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主要根據CPA或CPS模式向廣告客戶收取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費用。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予本集團客戶時確認收益。由於本集團為主要義務人，負責交易（包括定價、選擇供應商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故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

廣告投放服務（淨額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企業廣告商或彼等的廣告代理商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即主要在大型媒體出版商運營的部分在線平台上為我們客戶賬戶提供充值服務及／或與投放其廣告有關的其他運營服務。我們以代理人身份按客戶指示投放廣告，並已錄得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淨額。尤其是(i)我們的客戶對於該投放何種廣告作出最終決定；(ii)媒體出版商（而非我們）主要負責出版該等廣告；(iii)我們根據不影響廣告投放績效的充值金額向客戶收費；及(iv)我們不受任何存貨風險影響，由於成功招標獲得的廣告存貨不由我們所有。

媒體出版商可能會按季度及／或年度基準授予我們返利，該等返利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作為收益入賬。由於媒體出版商的返利通常於相關季度或年度結束後的幾個月內確認，因此來自媒體出版商的年度及第四季度返利通常於年末後確定及收取。因此，我們已經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要求，對來自媒體出版商的應計返利進行合理估計。我們在估計的基礎上計算返利的應計費用，並在媒體出版商確認返利時對我們的賬戶進行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返利屬於收益，並且在與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而累計確認的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計算返利的應計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媒體出版商所設定的標準或門檻是否可能達到的評估、其他基準、若干規定的分類水平是否可能被限定，或於監管申報期限內我們與媒體出版商的討論及

財務資料

了解。在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我們過往的經驗、對各種績效因素的定期監測、媒體出版商制訂的返利政策以及與該等媒體出版商授予的返利有關的當前市場資料進行評估。由於媒體出版商授出的實際返利金額僅能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幾個月內確認，因此最終的返利金額可能有別於我們管理層估計的應計返利金額，而倘媒體出版商的實際返利與返利的應計費用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其將隨後作出相應調整。

廣告分發服務（總額基準）

我們向廣告代理商（包括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及其代理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並通過我們的RegoAd SDK將其與移動App運營商對接及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相結合，將廣告代理商提供的廣告與移動App運營商運營的移動App中可用的移動廣告空間進行匹配。由於我們能夠識別和控制在我們的RegoAd SDK所連接的移動App中分發的廣告類型，故我們在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中以委託人身份行事。

(ii)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淨額基準）

我們通過Rego虛擬商品平台向企業及其代理商提供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由於我們在客戶購買之前並不控制特定的虛擬商品，故我們並非此安排的委託人，原因為(i)我們對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並無控制權；(ii)我們在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中並無庫存風險，因為我們主要是在客戶下訂單後才會向下游供應商採購虛擬商品；及(iii)我們的客戶（而非我們）選擇將予提供的虛擬商品。我們將來自客戶的付款與我們保留的虛擬商品的採購成本之差額淨額申報為我們的收益。我們在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項下的收益乃於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b) IT解決方案服務

(i)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來自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的收益於產品交付且終端客戶實際持有軟件及相關產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由於本集團承擔有關交易的全權責任，故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此外，提供手機遊戲維護服務的收益在服務交付一段時間時隨時間確認。由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故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在履行服務的時間內確認，相當於實體對迄今為止已履行服務所獲得代價的權利。

可變代價取決於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佈的網絡遊戲平台充值總額分享的特定比例收益。可變代價通過使用平台上的數據來估計，按月計費，預計應收款項將在合約信貸期內收回。

(ii)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已接納產品且可能回收有關代價，以及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彩票系統及設備時確認。一般僅有單項履約責任，且代價並不包括可變金額。

我們就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向我們客戶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收益於服務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時確認。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服務期間內隨時間同時收取及耗用維護服務，故收益隨時間確認。因此，於服務期間內，收益按直線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收益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並採用輸出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由本集團提供的利益。輸出法通過本集團與客戶協定的總期間內按實際服務天數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於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30。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金額在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應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

財務資料

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沖減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的虧損將不會令個別資產的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委聘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就評估(i)雲彩通及西安天泰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可收回金額；及(ii)江西雲家及武漢彩潤於2019財年的折現率進行估值。

江西雲家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有關江西雲家的業務計劃變動及產生收益的活動推遲，故來自收購江西雲家的商譽已悉數減值。於2019財年，已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百萬元。

雲彩通

雲彩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董事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後按3%、2%及2%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分別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長期增長率），以及按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每年分別為25.95%、26.41%及25.12%的折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量。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採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評估結果，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分別高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雲彩通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概無確認其商譽的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武漢彩潤

武漢彩潤於2019財年並無營運。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有關武漢彩潤的業務計劃變動及產生收益的活動推遲，故來自收購武漢彩潤的商譽已悉數減值。於2019財年，已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4,000元。

西安天泰

西安天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董事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後按2%及2%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分別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長期增長率），以及按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每年分別為21.80%及20.95%的折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量。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採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評估結果，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62.6百萬元，分別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西安天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概無確認其商譽的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i)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及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且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計算機軟件	10年
版權	5至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財務資料

我們的計算機軟件主要用於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平台操作，而版權主要與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所用的軟件及設備有關。本公司根據計算機軟件及版權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估計期限來估計計算機軟件及版權的可使用年期。預計在計算機軟件及版權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到期後，將需進一步更新該等軟件及版權。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支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撥充資本：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及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可準確計量項目支出。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會按本集團預期可從銷售所開發產品中獲利的期間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不能滿足以上條件的開發支出，及於內部項目研究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iii)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將增加其相關特定資產內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方可撥充資本。所有其他支出(包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iv) 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v) 無形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則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將每年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按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9。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減值以重估盈餘為限。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不得增至超過其可回收金額與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而可能產生的賬面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所有撥回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將獲授補助金後方予確認。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在預計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折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財務資料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回升至經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使用價值乃基於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釐定，採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有關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之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是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損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9,372	113,040	219,549
銷售成本	(44,677)	(37,166)	(109,343)
毛利	44,695	75,874	110,2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4,031	8,175	7,37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00)	(1,442)	(3,97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9	52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4)	(4,931)	(9,561)
行政開支	(9,830)	(12,507)	(13,900)
研發開支	(7,834)	(9,365)	(18,6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82)	(353)	(6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175	49,891	57,230
所得稅開支	(1,231)	(4,416)	(7,245)
年內利潤	25,944	45,475	49,98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26,416	45,779	49,985
非控股權益	(472)	(304)	—
年內利潤	<u>25,944</u>	<u>45,475</u>	<u>49,985</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淨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須按其呈列。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幫助彼等按其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淨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義的計量相比。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淨利定義為年內損益，並加上為[編纂]而產生的[編纂]（該項目於[編纂]後將不會存在）。下表將我們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淨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5,944	45,475	49,985
加：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 經調整淨利	<u>25,944</u>	<u>51,560</u>	<u>63,615</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收益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a)營銷及推廣服務；及(b)IT解決方案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銷及推廣服務						
推廣及廣告服務	56,670	63.4	35,249	31.2	118,879	54.2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12,408	13.9	45,291	40.1	44,629	20.3
小計	69,078	77.3	80,540	71.3	163,508	74.5
IT解決方案服務	18,983	21.2	31,926	28.2	55,653	25.3
其他(附註)	1,311	1.5	574	0.5	388	0.2
總計	89,372	100.0	113,040	100.0	219,549	100.0

附註：其他包括由線下商店產生的彩票銷售佣金。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營銷及推廣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5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益的77.3%、71.3%及74.5%。同時，我們自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其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1.2%、28.2%及25.3%。

財務資料

1.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

我們為一家中國營銷服務提供商，提供(i)推廣及廣告服務；及(ii)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本集團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推廣及廣告服務	56,670	82.0	35,249	43.8	118,879	72.7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12,408	18.0	45,291	56.2	44,629	27.3
總計	69,078	100.0	80,540	100.0	163,508	100.0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由人民幣69.1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63.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9%，乃由於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均有所增加所致。

由於我們在營銷及推廣服務項下提供的服務類型不同，我們按總額基準或淨額基準確認我們的收益。當我們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分發服務（作為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的一部分）時，我們以委託人身份行事並將我們的收益按總額基準入賬；而當我們提供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作為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的一部分）（涉及在大型媒體出版商進行的廣告投放及我們的虛擬商品交付及採購服務）時，我們則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將我們的收益按淨額基準入賬。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基準，請參閱本節「—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收益確認」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3。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整合的在線及線下營銷渠道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所用渠道劃分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在線	57,443	83.2	72,695	90.3	159,250	97.4
線下	11,635	16.8	7,845	9.7	4,258	2.6
總計	69,078	100.0	80,540	100.0	163,508	100.0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在線廣告行業於2016年至2020年錄得27.7%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於2020年至2025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6.7%進一步增長。在互聯網及移動技術的不斷創新的推動下，因在線廣告使廣告商能夠更有效率地觸及更廣泛的受眾群及其目標受眾，故廣告商正逐漸將其廣告開支自線下渠道轉移至在線渠道。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亦逐漸將重心由線下營銷轉移至在線營銷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在線營銷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3百萬元，佔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總收益的83.2%、90.3%及97.4%。我們認為，我們的在線營銷服務的擴展為並將繼續為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

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客戶包括(i)其業務具營銷及推廣服務需求的企業；及(ii)企業的廣告代理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廣告代理商。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廣告服務市場相對分散，因此，通過中間廣告代理商開展營銷活動對企業而言乃屬更具成本效益的慣常作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顧客類型劃分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告代理商	56,252	81.4	56,712	70.4	129,018	78.9
企業	12,826	18.6	23,828	29.6	34,490	21.1
總計	69,078	100.0	80,540	100.0	163,508	100.0

財務資料

(i) 推廣及廣告服務

我們通過多樣化的營銷渠道向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包括線下渠道（例如營銷電話、SMS營銷及實體零售店）及在線渠道（例如微信群或騰訊QQ群、大型媒體出版商及移動App中的廣告空間）。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營銷及推廣服務總收益的約82.0%、43.8%及72.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56,670	100.0	16,749	47.5	4,724	4.0
廣告投放服務	-	-	-	-	6,234	5.2
廣告分發服務	-	-	18,500	52.5	107,921	90.8
總計	56,670	100.0	35,249	100.0	118,879	100.0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我們於首度進軍營銷及推廣業務時主要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提供社交媒體營銷、電話營銷及線下營銷。於2019財年，我們所有來自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皆產生自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由於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下的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基準，故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因個別企業廣告商或該等企業廣告商所在特定行業的市場狀況或營銷需求變動而受重大影響，且過往累積的資源（如與供應商以及營銷渠道提供商的關係）可能無法轉用於其他行業及其他類型產品之廣告商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財務資料

因此，自2020財年及2021財年起，我們分別通過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來擴大及升級我們的服務項目。我們認為，透過以更簡單方便的途徑向企業廣告商提供我們廣告投放服務項下的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作為媒體出版商）的廣告出版服務，以及透過將其廣告分發於合適移動App而向該等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作為廣告代理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服務範圍的擴大將會提高我們業務的穩定性及持續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同時亦密切留意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機會。

廣告投放服務

我們於2021財年開始提供廣告投放服務，使我們的客戶可於中國若干大型媒體出版商所運營的平台上投放廣告。

在廣告投放服務中，我們一般為於若干大型媒體出版商運營的在線平台的客戶賬戶提供充值服務。為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建立客戶忠誠度，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於媒體平台上投放客戶的廣告。例如，我們會協助客戶與媒體出版商聯繫以解決技術問題及退款。自2021年9月起，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運營服務，如提供投放策略建議以優化投放績效及／或準備可投放於媒體平台的廣告材料。

我們按淨額基準記錄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且我們實質上以代理人身份按客戶指示投放廣告，鑒於(i)我們的客戶對於該投放何種廣告作出最終決定；(ii)媒體出版商（而非我們）主要負責出版該等廣告；(iii)我們根據不影響廣告投放績效的充值金額向客戶收費；及(iv)我們不受任何存貨風險影響，由於成功招標獲得的廣告存貨不由我們所有。我們的收益是指(i)我們從客戶（即企業廣告商或其廣告代理商）收到的充值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返利）超過(ii)我們支付予供應商（包括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扣除返利（如有））以存入我們客戶賬戶中的金額之盈餘，該等金額將用於在媒體出版商維護的平台上獲取廣告出版服務。根據廣告投放服務，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按客戶充值款項的百分比授予我們返利。就我們的直接供應商（其為媒體出版商）的交易而言，季度及年度返利一般於上一季度或年度結束後的幾個月向我們支付，

財務資料

而該等返利按（其中包括）其適用的返利政策、我們客戶的總支出、我們客戶投放的廣告類型以及媒體出版商設立的其他酌情獎勵計劃釐定。當媒體出版商確認返利金額時，我們根據估計值計算返利的應計費用並向客戶作出調整。另一方面，當我們的供應商為媒體出版商的渠道代理商時，該等返利一般於充值服務付款前確認，並將與其相抵銷。於2021財年，我們已錄得來自供應商（包括媒體出版商及其渠道代理商）的返利總額約人民幣33百萬元（含增值稅）。有關確認廣告投放服務收益及媒體出版商返利的會計原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5。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財年的廣告投放服務中錄得我們自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收益的對賬情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我們收取的充值款項（扣除授予我們客戶的返利 （如有）及增值稅）	493,609
減：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充值款項 （扣除來自供應商的返利（如有）及增值稅）	<u>(487,375)</u>
收益	<u>6,234</u>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推廣及廣告服務的客戶數量分別為29名、14名及159名。由於(i)我們與大型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的合作使我們得以提供更大規模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我們增加人力，以配合我們於2021年推出的廣告投放服務，因此於2021財年的客戶數目增加乃主要為廣告投放服務所致。我們相信，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將成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有關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營銷及推廣服務－推廣及廣告服務－(1)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及(2)廣告投放服務（通過營銷渠道提供商交付）」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就不同的產品或服務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遊戲、娛樂、實用及生活服務相關產品、App及／或在線平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獲推廣的產品或服務行業劃分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遊戲及娛樂	47,536	83.9	15,353	91.7	4,266	38.9
實用及生活服務	4,277	7.5	306	1.8	3,350	30.6
其他	4,857	8.6	1,090	6.5	3,342	30.5
總計	56,670	100.0	16,749	100.0	10,95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就遊戲及娛樂相關產品、App及／或在線平台（例如網絡遊戲、電影及電子書）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其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佔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總收益的83.9%、91.7%及38.9%。

廣告分發服務

於2020年9月，我們開始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作為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一部分。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營銷及推廣服務所產生收益的23.0%及66.0%。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即廣告代理商，包括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及其代理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並通過我們的RegoAd SDK將其與移動App運營商對接及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相結合，並將企業廣告商的廣告與移動App運營商運營的移動App中可用及適合的移動廣告空間進行匹配。我們主要根據廣告分發服務的績效參數組合向客戶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展示數、點擊數、CTR及／或CPM，而我們則根據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作為流量獲得成本）的協定比例向移動App運營商或其分發代理商付款。

財務資料

經扣除該等流量獲得成本後，我們通常有權收取自我們客戶獲得的服務費的20%至50%。有關廣告分發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營銷及推廣服務－推廣及廣告服務－(3)廣告分發服務(通過移動App運營商交付)」一節。

下表載列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按與我們的Rego SDK對接的移動App類別劃分的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融服務	18,448	99.7	105,020	97.3
實用及生活服務	37	0.2	1,887	1.7
電子商務平台	5	0.0	711	0.7
其他	10	0.1	303	0.3
總計	18,500	100.0	107,921	100.0

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模式

我們就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採取多種不同的定價政策。我們一般通過CPA(每次操作(如終端用戶的下載、安裝或註冊)成本)模式或CPS(每次銷售成本)模式向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客戶收費。就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即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主要根據廣告分發服務的性能參數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展示次數、點擊數、CTR及／或CPM(即綜合性能參數))釐定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廣告分發服務項下的服務費乃按總額基準確認為收益。

另一方面，我們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為，為我們自客戶收取的充值款項(扣除返利(如有))及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於媒體出版商運營的平台進行維護的賬戶充值向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支付的款項(扣除返利(如有))間的淨額。我們的客戶(即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可能會按季度及／或年度基準授予我們返利，其作為我們的收益入賬。有關返利釐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1.營銷及推廣服務－1A.推廣及廣告服務－1A(ii)廣告投放服務(透過媒體出版商交付)」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收益模式劃分之來自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 CPA	47,977	84.7	9,993	28.3	620	0.5
– CPS	8,636	15.2	1,096	3.1	808	0.7
– 其他 ^(附註1)	57	0.1	5,660	16.1	3,296	2.8
廣告投放服務						
– 返利 ^(附註2)	–	–	–	–	6,234	5.2
廣告分發服務						
– 綜合性能參數	–	–	18,500	52.5	107,921	90.8
總計	56,670	100.0	35,249	100.0	118,879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根據我們進行的營銷活動的數量所收取的固定費用及服務費。
2. 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指(i)我們自客戶收取的充值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返利）超過(ii)我們向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支付的款項（扣除來自我們供應商的返利，如有）之盈餘。

(ii)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自營銷及推廣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18.0%、56.2%及27.3%。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產生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增加所致。我們於2017年開始提供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主要向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自2019財年起，我們已逐步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引進其他虛擬商品並升級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以迎合各種虛擬商品的交易。我們目前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虛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信增值服務、在線娛樂平台的會員資格，以及電子市場及加油站

財務資料

的禮品卡。憑藉我們資源整合能力的提升，我們與若干大型企業（包括銀行、保險公司、金融服務提供商及餐飲零售連鎖）的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建立了業務關係，從而使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虛擬商品類別劃分的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信增值服務	9,366	75.5	17,320	38.2	18,128	40.6
在線優惠券及權益 ^(附註1)	2,986	24.1	25,788	56.9	17,721	39.7
加油站的禮品卡	-	-	2,162	4.8	8,760	19.6
其他	56	0.4	21	0.1	20	0.1
總計	12,408	100.0	45,291	100.0	44,629	100.0

附註：

1. 我們提供廣泛的在線優惠券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娛樂平台的會員資格、電子市場的禮品卡、咖啡券、在線保健及醫療服務的會員資格以及結合各種類型在線優惠券及權益的組合。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手機遊戲運營商及從事生活服務及娛樂行業的公司提供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以下載列我們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明細，按我們於所示期間供應虛擬產品之企業的行業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企業						
— 網絡遊戲運營商	9,348	75.3	17,053	37.6	25,466	57.1
— 生活服務及娛樂	21	0.2	26	0.1	3,665	8.2
	9,369	75.5	17,079	37.7	29,131	65.3
代理商^(附註)	3,039	24.5	28,212	62.3	15,498	34.7
總計	12,408	100.0	45,291	100.0	44,629	100.0

附註：就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客戶（其為代理商）而言，我們無法確定其終端用戶的身份及其各自貢獻的收益。因此，上表僅提供直接與企業訂立交易的行業明細。

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 收益 — 1.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GMV與錄得的收益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GMV	282,213	588,510	808,005
減：虛擬商品的採購成本	(269,805)	(543,219)	(763,376)
收益	12,408	45,291	44,629

財務資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於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項下提供的虛擬商品的總GMV分別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人民幣588.5百萬元及人民幣808.0百萬元。我們於2020財年提供的虛擬商品的總GMV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0年以來產品組合增加所致。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提供的虛擬商品數量由2019財年的四項增加至2021財年的逾60項。我們亦自2020財年起提供結合各種虛擬商品的組合。

2. 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有關(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及(ii)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IT解決方案服務，以支持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業務策略，即透過技術支撐及使我們的服務多樣化來促進我們滲透目標營銷板塊。我們認為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經驗讓我們得以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有關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T解決方案服務」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 維護服務	17,861	94.1	7,939	24.9	11,275	20.3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 設備解決方案	1,122	5.9	23,987	75.1	44,378	79.7
總計	<u>18,983</u>	<u>100.0</u>	<u>31,926</u>	<u>100.0</u>	<u>55,653</u>	<u>100.0</u>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來自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該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後，我們於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上的解決方案有所增長。

財務資料

(i)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是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目標市場之一。為促進我們滲透手機遊戲行業，我們已提供與手機遊戲有關的開發及技術支撐服務，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貢獻收益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來自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的收益於2020財年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我們就由客戶A1運營的手機遊戲提供的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根據我們於2017年與客戶A1的合約，我們向客戶A1提供的IT解決方案服務乃搭配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以為其手機遊戲獲取新用戶。我們隨後自2019年以來與客戶A1重續合約，其後我們不須再向客戶A1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此後我們來自客戶A1的收益僅有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費。此外，我們該業務板塊的收益自2020年來有所減少亦是由於鑒於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將業務重心由網絡遊戲行業轉移至其他領域。除了手機遊戲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透過開發不同系統及軟件向其他行業（包括教育、商業及電信）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運營。

(ii)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包括通訊安全系統、網絡安全系統、彩票銷售點管理系統及銷售彩票自動銷售機，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貢獻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鑒於我們利用中國廣泛的彩票零售網絡轉化為營銷渠道及私域流量的策略性業務計劃，我們於2019財年開始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以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一節。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後，我們進一步擴展於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下提供的服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流量獲得成本；(ii)已售商品成本；及(iii)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0.0%、32.9%及49.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流量獲得成本						
社交媒體 ^(附註1)	34,182	76.5	6,710	18.1	-	-
移動App ^(附註2)	-	-	12,897	34.7	74,445	68.1
其他 ^(附註3)	1,301	2.9	1,981	5.3	1,445	1.3
	<u>35,483</u>	<u>79.4</u>	<u>21,588</u>	<u>58.1</u>	<u>75,890</u>	<u>69.4</u>
已售商品成本	992	2.3	8,621	23.2	17,778	16.3
僱員福利開支	8,191	18.3	3,898	10.5	7,721	7.1
研究及技術服務成本	-	-	1,529	4.1	3,377	3.1
其他	11	0.0	1,530	4.1	4,577	4.1
總計	<u>44,677</u>	<u>100.0</u>	<u>37,166</u>	<u>100.0</u>	<u>109,343</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所採用的社交媒體（作為營銷及廣告渠道）主要包括微信及騰訊QQ。
- (2) 我們通過移動App上的廣告空間進行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
- (3) 其他主要包括電話營銷及線下營銷渠道。
- (4) 由於我們廣告投放服務收益乃根據淨額基準入賬，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即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支付的費用已於我們自客戶收取的費用中扣除。因此，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並無錄得獲得成本。

財務資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流量獲得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9.4%、58.1%及69.4%。流量獲得成本主要指(i)就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而言，我們向營銷渠道提供商或渠道代理商支付的成本；及(ii)就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而言，與移動App運營商及／或彼等的分銷代理共享其移動App內可用的移動廣告空間所得收益。我們流量獲得成本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廣告活動的規模及持續時間以及我們客戶採用的定價模式）而有所不同。於2019財年，我們的流量獲得成本主要指我們向供應商就不同社交媒體平台的流量所作出的付款，及主要指我們為網絡遊戲運營商客戶提供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鑒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將業務重心由網絡遊戲行業移出後，以及我們開始提供廣告分發服務後，我們流量獲得成本的一大部分乃產生自我們向供應商（即移動App運營商及其渠道代理商）就移動App的流量作出的付款，其分別佔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之銷售成本的34.7%及68.1%。因此，與我們的流量獲得成本有關的主要渠道波動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推廣及廣告服務的發展相符。

已售商品成本主要指購買有關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

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直接與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有關的員工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我們於2019財年錄得相對較高的勞工相關成本，主要歸因於與我們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有關的技術員工成本。由於我們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的規模於往績記錄期內不斷減少，我們削減了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的人力，有關的勞工相關成本亦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0.0%、67.1%及50.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銷及推廣服務						
推廣及廣告服務						
—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19,780	34.9	7,695	45.9	2,984	63.2
— 廣告投放服務	—	—	—	—	3,447	55.3
— 廣告分發服務	—	—	4,843	26.2	32,641	30.2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12,174	98.1	43,724	96.5	43,094	96.6
小計／整體	31,954	46.3	56,262	69.9	82,166	50.3
IT解決方案服務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						
維護服務	11,300	63.3	5,020	63.2	7,795	69.1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						
設備解決方案	130	11.6	14,018	58.4	19,857	44.7
小計／整體	11,430	60.2	19,038	59.6	27,652	49.7
其他(附註)	1,311	100.0	574	100.0	388	100.0
總計／整體	44,695	50.0	75,874	67.1	110,206	50.2

附註：其他指我們線下商店銷售彩票的佣金所產生的毛利。由於該收入按淨額基準入賬且相關的租金及勞工成本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列賬，該業務的毛利率為100%。

財務資料

推廣及廣告服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為34.9%、35.6%及32.9%。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毛利率根據(其中包括)個別項目的類型、持續時間、規模及定價安排而有所不同。

於2021財年，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錄得毛利率55.3%。該業務板塊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以淨額基準確認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於計算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時已扣除支付予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或彼等的渠道代理商(扣除返利)。於2021財年，我們就廣告投放服務自我們的客戶收取的充值款項總額(扣除授予我們客戶的返利(如有)及增值稅)為人民幣493.6百萬元，及我們應付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或其渠道代理商的費用(扣除來自供應商的返利(如有)及增值稅)為人民幣487.4百萬元。因此，於2021財年，相關交易按佔自我們的客戶收取的充值款項總額比例計算的利潤率為1.3%。儘管相較於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廣告投放服務的利潤率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廣告投放服務在未來將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此乃由於(i)廣告投放服務較按項目基準開展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具有更佳的業務持續性；及(ii)能以更大規模運營。我們相信隨著市場經驗的積累及客戶關係的發展，我們將能夠從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中獲得更高的利潤率。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98.1%、96.5%及96.6%。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利潤高於我們的其他業務板塊，因為我們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請參閱本節「—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一段。虛擬商品的採購成本(為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中最重大的成本項目)已於計算收益時按淨額基準扣除，而其他相關直接成本相對而言較不重大，從而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利潤率(倘以收益佔相關交易總GMV百分比計算)分別為4.4%、7.7%及5.5%。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錄得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利潤率較高(基於我們提供的虛擬商品的

財務資料

GMV)，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在線優惠券及權益（較電信充值服務的利潤率高）的銷售額提高。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於相應期間源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總收益的24.1%、56.9%及39.7%，乃源自在Rego虛擬商品平台銷售在線優惠券及權益。

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60.2%及59.6%。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下降至49.7%，主要由於隨著(i)2020財年的勞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已擴大產品供應，而新產品（包括售票機）的毛利率相對低於一線通綜合業務安全接入系統，於2021財年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5	156	249
政府補助	3,106	4,308	3,99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555	749	—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2,779	910
其他	295	183	2,217
	<u>4,031</u>	<u>8,175</u>	<u>7,373</u>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乃指由在中國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保本型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於相應年度的收購及出售收益淨額。有關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等段落。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錄得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支持高技術企業及研發的補貼及／或獎勵，於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該等補助乃按一次性基準授予，並由當地政府機關酌情決定發放。我們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乃指其後就收購西安天泰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撥回。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 合約資產	12	(98)	(136)
－ 貿易應收款項	(90)	(1,421)	(3,875)
－ 其他應收款項	(22)	77	38
	<u>(100)</u>	<u>(1,442)</u>	<u>(3,973)</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指因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潛在壞賬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錄得共計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兩間非重大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實質運營或向本集團貢獻收益），代價超出該等附屬公司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因此，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已分別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編纂]」一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其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ii)差旅及娛樂開支；(iii)廣告及推廣開支；(iv)租金、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v)主要與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技術支撐、軟件開發及設備安裝有關的服務費；及(v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284	59.5	2,069	42.0	2,761	28.9
差旅及娛樂開支	383	10.0	967	19.6	3,479	36.4
廣告及推廣開支	5	0.0	334	6.8	942	9.7
租金、使用權資產						
折舊及減值	881	22.9	85	1.7	692	7.2
服務費(附註)	64	1.6	987	20.0	1,186	12.4
其他	227	6.0	489	9.9	519	5.4
總計	<u>3,844</u>	<u>100.0</u>	<u>4,931</u>	<u>100.0</u>	<u>9,561</u>	<u>100.0</u>

附註：服務費主要包括就提供彩票相關設備及軟件系統設備的市場調查、技術支撐、開發及安裝支付予外部服務提供商的費用。相關費用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西安天泰所致。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後，與我們在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方面的解決方案有關的差旅及娛樂開支及服務費增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其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ii)差旅及娛樂開支；(iii)專業費用；(iv)一般辦公室開支；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5,218	53.1	5,629	45.0	8,106	58.3
差旅及娛樂費	874	8.9	1,569	12.5	705	5.1
租賃相關開支 ⁽¹⁾	179	1.8	779	6.2	1,450	10.4
折舊及攤銷	110	1.1	299	2.4	439	3.2
專業費用 ⁽²⁾	237	2.4	259	2.1	193	1.4
減值虧損 ^{(3)、(4)}	2,339	23.8	1,962	15.7	-	-
一般辦公室開支	583	5.9	1,332	10.7	1,089	7.8
其他	290	3.0	678	5.4	1,918	13.8
總計	<u>9,830</u>	<u>100.0</u>	<u>12,507</u>	<u>100.0</u>	<u>13,900</u>	<u>100.0</u>

附註：

- (1) 租賃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租金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2) 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法律費用、稅務諮詢費以及為評估附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而支付的專業費用。
- (3) 於2019財年，我們錄得與江西雲家及武漢彩潤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商譽」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17。
- (4) 我們於2020財年就我們為一名客戶（其為網絡遊戲運營商）購買廣告投放服務而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錄得減值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於兩年內尚未使用有關墊款，原因是相關客戶已停止運營相關網絡遊戲，因此自2020年1月起不再委聘我們提供推廣及營銷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供應商已向我們全數退還未動用金額。據此，我們於2021財年計入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9百萬元（即經扣除增值稅的未動用金額）。

財務資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以及與2019財年江西雲家及武漢彩潤的商譽有關的減值開支及2020財年對一家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其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ii)技術服務及版權費，其主要指外包給一所大學及其他外部機構的研發項目的開支及版權的收購成本；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530	32.3	6,676	71.3	14,724	79.1
技術服務及版權費 (附註1)	3,943	50.3	1,000	10.7	2,492	13.4
折舊及攤銷	800	10.2	1,145	12.2	852	4.6
租金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92	2.5	142	1.5	8	0.1
差旅及娛樂費	157	2.0	26	0.3	156	0.8
其他(附註2)	212	2.7	376	4.0	379	2.0
總計	<u>7,834</u>	<u>100.0</u>	<u>9,365</u>	<u>100.0</u>	<u>18,611</u>	<u>100.0</u>

附註：

- 於2019財年，我們的技術服務及版權費用包括我們收購手機遊戲版權的成本人民幣2.6百萬元。該收購乃我們探索發展為手機遊戲運營商可能性的初步業務計劃之一部分。由於該業務計劃隨後並未實現，我們於2019財年將該等版權的收購成本錄為研發開支。
- 其他主要包括與註冊軟件的著作權有關的一般辦公室開支及服務費。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增加。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編纂]包括有關[編纂]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編纂]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於2019財年概無錄得任何[編纂]。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是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有關我們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債務」分節。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2,000元、人民幣353,000元及人民幣674,000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335	67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2	18	1
	<u>82</u>	<u>353</u>	<u>674</u>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利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其應課稅利潤的25%。然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享有以下優惠稅務待遇：

- (i) 杭州潤歌於2018年獲認證為「軟件企業」且獲取相關證明，並有權享受自首個獲利曆年起兩年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之後的三個曆年減半徵稅。因此，杭州潤歌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率。
- (ii) 浙江潤也於2019年獲認證為「軟件企業」，並因此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2021財年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率。
- (iii) 江西雲家於2018年獲認證為「軟件企業」，並因此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2021年，江西雲家因被歸類為「小微企業」而享有優惠的稅收待遇。
- (iv) 西安天泰於2019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17年起生效並更新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就此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為可扣稅開支（即加計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內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5%、8.9%及12.7%。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杭州潤歌及浙江潤也享有的「軟件企業」認證附帶的若干稅項寬免分別自2019財年及截至2021財年屆滿。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課稅義務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21財年與2020財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5百萬元或94.2%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該增加歸因於(i)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及(ii)來自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

推廣及廣告服務

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7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其中一名客戶需求增加，該客戶為大型媒體出版商的廣告代理商。我們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增加乃部分被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重心轉向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0財年向我們購買在線優惠券及權益的其中一名客戶已因業務重心轉移而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該減少被我們若干現有客戶產生的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來自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來自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後產品及服務供應範圍擴大。我們來自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的收益亦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由客戶A1運營的手機遊戲用戶消費金額增加，而我們於其中享有收益分成。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或194.2%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流量獲得成本增加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由於繼我們於2021財年擴張廣告分發服務後，應付移動App運營商及彼等之分發代理商的款項增加；及(ii)主要由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擴展所導致的已售商品成本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增加34.3百萬元或45.2%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以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毛利分別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67.1%降至2021財年的50.2%。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貢獻的收益增加，而其毛利率低於我們其他業務板塊。

推廣及廣告服務

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或211.6%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財年的廣告分發服務增長。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35.6%降至2021財年的32.9%。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貢獻的收益增加，而其毛利率較低。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1.4%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減少。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毛利率於2021財年保持穩定於96.6%，於2020財年的毛利率則為96.5%。

財務資料

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45.2%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毛利分別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59.6%降至2021財年的49.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其乃主要由於(i)勞動力成本增加；及(ii)我們提供的新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或9.8%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收購西安天泰時認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1財年並無購買理財產品。有關減少部分被供應商退還未動用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扣除增值稅)所抵銷，該款項於2020財年確認為減值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或93.9%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及娛樂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11.1%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被減值虧損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零所抵銷，因我們於2021財年並無產生減值虧損。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或98.7%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外包給外部機構之研發計劃的相關技術服務及版權費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64.1%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0財年的8.9%增加至2021財年的12.7%，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及(ii)不可扣稅開支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9.9%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0財年的40.2%降至2021財年的22.8%，主要是由於[編纂]以及其他業務營運相關開支增加。

2020財年與2019財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或26.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推廣及廣告服務

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或37.8%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對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需求於2020年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及(ii)我們將資源分配至通過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分別於2021年及2020年9月開始）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收益－(1)推廣及廣告服務」一段。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或265.0%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上的產品有所增加，故來自提供在線優惠券及權益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及(ii)為我們提供的電信充值服務及加油站禮品卡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或68.2%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後提供更多服務，使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收益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收益增加部分被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收益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0財年並未參與任何軟件開發項目；及(ii)來自客戶A1產生的收益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收益－2.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收益－(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或16.8%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流量獲得成本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傳統營銷及推廣的需求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而導致有關流量獲得成本減少，其部分被我們為彩票相關軟件及設備解決方案所採購的設備帶來的銷售商品成本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或69.8%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50.0%增加至2020財年的67.1%，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

營銷及廣告服務

我們營銷及廣告服務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或36.6%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而其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34.9%略微增加至2020財年的35.6%。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毛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或259.2%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而其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98.1%略微減少至2020財年的96.5%。

財務資料

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66.6%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後業務的擴張。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維持穩定於60.2%及59.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102.8%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我們在2020收購西安天泰後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的撥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28.3%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差旅及娛樂費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因2020年我們收購西安天泰後拓展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服務費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部分被租金、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該等減少乃由於彩票店的若干租賃協議已於2019年終止，導致2020年錄得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金額較低。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27.2%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差旅及娛樂費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租賃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的西安天泰業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19.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的業務擴張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而實際稅率由2019財年的4.5%增加至2020財年的8.9%。該增加主要由於2020財年的不可扣稅開支（包括減值開支及我們的部分[編纂]）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年內利潤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或75.3%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19財年的29.0%增加至2020財年的40.2%，乃主要由於我們如上所述的毛利率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借款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且預期將持續用作拓展業務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我們預期透過各種來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編纂] [編纂]、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可能股權及債務融資（倘適用）。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013	52,484	66,088
—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242	(35,955)	(35,210)
— 已收利息	75	156	249
— 已付所得稅	(142)	(725)	(4,54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188	15,960	26,5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04)	(21,519)	(7,2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95	(4,725)	10,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7,079	(10,284)	29,4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7	42,346	32,0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6	32,062	61,4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我們的業務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多項成本（如流量獲得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款項。

於2021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7.2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虧損及開支，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9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8百萬元；(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部分被對經營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已付收入人民幣4.5百萬元。

於2020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9.9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4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百萬元；(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部分被對經營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7百萬元。

於2019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2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7.2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0.9百萬元；(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被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收購附屬公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終止與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所導致的現金流出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西安天泰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其利息以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及其利息。

於2021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7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已付利息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5.6百萬元及借款已付利息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19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及其利息合共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為提高額外流動資金的回報，我們已投資若干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主要包括由中國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保本型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1%至4.9%及2.8%至6.6%。我們的理財產品並無受到任何質押物或擔保所支持。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收購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其大部分為可按要求贖回或期限少於3個月；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於各報告期間已到期／被我們出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並未錄得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作為財富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已購買理財產品作為短期內提高手頭現金利用率的補充方式。我們已制定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投資風險，實現合理的理財產品投資回報。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

- 在擁有毋須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盈餘現金時進行投資；
- 投資的類型通常為由合資格商業銀行發行的極低風險或低風險理財產品；
- 投資通常為短期且非投機性質，以保證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
- 我們僅購買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及／或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而於任何特定期間，我們投資於多家發行人所提供的產品，從而降低資金集中風險；
- 我們的財務部門（須經管理層審閱及批准）負責投資的全面執行，包括風險評估。具體而言，就固定收入資產型的理財產品，我們根據本金額、到期日、產品經理的資質、銷售代理商的聲譽、相關資產、預期回報率及產品條款及條件的審查進行風險評估；在評估股權資產型的理財產品風險時，我們主要考慮相關資產及產品經理的歷史業績；而混合資產型的產品風險評估則涉及上述所有因素；
- 我們的內部會計經理監督已投資理財產品的表現，並確保並無違反相關合約。我們的內部會計經理不時檢查及審閱有關已投資理財產品的資料，如發行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懲罰或處罰、發行人及／或產品的市值、回報率及信貸評級（如有）的變動。已投資理財產品如有任何重大或不利的波動，應及時向財務部呈報；
- 我們的財務部按週及按月匯總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及各部門的現金需求，釐定我們的手頭現金是否能滿足未來30天的現金需求，並編製現金預算，其包含閒置資金的投資。當出現計劃外大額現金流出，或由於已投資產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波動，我們的內部會計經理可能建議處置或贖回若干理財產品。該建議須經高級管理層的審閱及批准；及

財務資料

- 於各投資的到期日期，我們的內部會計經理應根據相關合約負責贖回及處置投資。

本集團購買或認購理財產品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0	2,917	3,363	3,654
合約資產	–	2,174	3,021	1,072
貿易應收款項	14,077	38,954	82,189	128,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45	38,649	50,009	51,3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90	84	96	2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6	32,062	61,475	11,121
總流動資產	68,028	116,232	200,153	195,86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928	3,377	5,688
貿易應付款項	5,412	9,545	40,525	29,2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64	17,436	27,895	28,6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51	4,813	27,677	4,834
借款	–	10,370	21,100	32,000
租賃負債	398	7	–	–
應付所得稅	1,554	5,990	8,123	9,044
總流動負債	20,479	51,089	128,697	109,533
流動資產淨值	47,549	65,143	71,456	86,330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並由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因為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及彩票相關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板塊於2020財年增長；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我們向一家電信充值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7.2百萬元；及(b)我們向一家在線優惠券及權益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及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業務所致的借款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部分被(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所抵銷；(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及(v)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財年的業務增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

董事確認，經考慮目前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應付我們現時營運需求及資助實現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財務資料

有關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汽車、傢具及固定裝置、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電腦及辦公設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218	399	339
傢具及固定裝置	50	94	46
租賃物業裝修	186	293	143
電腦及辦公設備	1,987	1,862	660
總計	<u>2,441</u>	<u>2,648</u>	<u>1,188</u>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自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乃因(i)於2019年電腦及辦公室設備添置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於2020財年收購西安天泰產生的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其部分被於2020財年的折舊費用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腦及辦公設備因終止與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而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及著作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9。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2020年7月透過收購西安天泰取得著作權，部分被攤銷支出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著作權攤銷支出人民幣3.6百萬元，其部分被新增著作權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本集團擁有的著作權及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及「—3. 著作權」章節。

商譽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的商譽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97	4,210	14,342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264	10,132	—
減值虧損	(2,351)	—	—
於年末	<u>4,210</u>	<u>14,342</u>	<u>14,342</u>

財務資料

截至2019財年初，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6.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收購江西雲家及雲彩通所致。於2019年，我們以零代價收購武漢彩潤65%股權。因此，我們將我們應佔該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記為商譽，金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以人民幣15.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西安天泰的全部股權，並將我們支付的代價超出我們應佔西安天泰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記為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於各財政年度末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我們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並無任何有關江西雲家及武漢彩潤的未來業務計劃，故收購江西雲家及武漢彩潤產生的商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將悉數減值。於2019財年，已就來自江西雲家及武漢彩潤的商譽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2.4百萬元計提撥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商譽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存貨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達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與我們於2019財年開展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有關，而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並不涉及本集團持有的存貨。由於我們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不斷增長，我們的存貨錄得增加趨勢。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652	40,950	88,0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5)	(1,996)	(5,844)
總計	14,077	38,954	82,189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5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至人民幣3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後使我們的(i)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及(ii)彩票相關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我們廣告投放服務（該業務自2021財年開始運營）客戶的款項人民幣43.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減值（如有）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670	32,832	74,332
1至3個月	3,185	2,964	7,679
3至6個月	–	1,281	4
6個月至1年	10	–	–
1年以上	212	1,877	174
總計	14,077	38,954	82,189

我們根據收回相關金額的概率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呈列的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9,093	31,377	77,821
逾期			
1個月內	1,988	3,415	9,454
1至3個月	2,998	1,285	399
3至6個月	–	1,599	–
6個月至1年	16	2,626	–
1年以上	557	648	359
小計	<u>5,559</u>	<u>9,573</u>	<u>10,212</u>
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	<u>14,652</u>	<u>40,950</u>	<u>88,033</u>
直至2022年4月26日的後續結付	14,652	40,844	77,901
後續結付的百分比	100%	99.7%	88.5%
直至2022年4月26日尚未後續結付的 金額	–	106	10,132

於往績記錄期，相比對各債務人進行單獨檢討以釐定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我們通過將虧損模式相似的不同債務人分組以及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及各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a)。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假設所有收益均按總額基準確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15	15	1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假設所有收益均按總額基準確認），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15天、15天及15天。

直至2022年4月26日，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人民幣77.9百萬元或88.5%已由我們的客戶結清。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已完成但尚未收款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末的未來表現。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將轉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的金額每期有所不同，取決於合約總額及已開展項目的付款安排。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所有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來自與西安天泰的運營有關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解決方案，因為我們的部分相關板塊的客戶有權提取若干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作為保留金，以確保於相關工程完成後幾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內適當履行合約。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為人民幣3.3百萬元，其中，直至2022年4月26日，人民幣1.9百萬元或59.9%已轉移至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商的款項；(ii)預付開支，例如[編纂]及其他服務費；及(iii)租賃按金及支付予客戶的擔保按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 推廣及廣告服務	1,962	—	16,239
—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5,291	28,930	18,654
小計	7,253	28,930	34,893
預付款項	1,170	3,256	7,1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8	6,538	8,0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59)	(75)	(35)
總計	<u>11,262</u>	<u>38,649</u>	<u>50,009</u>

我們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按金自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一家電信充值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及向一家在線優惠券及權益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須就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於2020財年擴展；及(ii)向一家電信充值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7.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預計客戶B於2021年初將有高度需求。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至人民幣34.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預付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或其渠道代理商的款項（作為我們於2021年開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一部分）人民幣16.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我們預付虛擬商品提供商的款項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291	28,778	32,197
1至3個月	—	—	1,896
3至6個月	1,962	120	69
6個月以上	—	32	731
總計	7,253	28,930	34,893

於2022年4月26日，在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做出的預付款項中，我們已動用或收取退款人民幣33.2百萬元（或95.2%）。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平台運營商向虛擬商品賣家作出預付款項乃為常態。我們一般向我們的虛擬商品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可用於抵銷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下訂單時的虛擬商品採購成本。此外，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商就獲得流量向營銷渠道提供商（即媒體出版商）及／或其渠道代理商作出預付款項為一般市場慣例。

直至2022年4月26日，在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我們已動用或收取退款人民幣36.9百萬元（或73.7%）。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76.4%至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後，供應商購買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及(ii)就我們於2020財年開展的廣告分發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流量獲得成本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有關業務板塊於2021財年較2020財年有所增長，我們就廣告分發服務應付我們其中一家供應商的款項人民幣19.5百萬元；及(ii)自2021年起應付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6.0百萬元。

於各往績記錄期財政年度末自供應商購買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6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我們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954	7,427	38,603
1至3個月	293	–	287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140	710	1,481
6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25	96	58
一年以上	–	1,312	96
	<u>5,412</u>	<u>9,545</u>	<u>40,525</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假設所有銷售成本均按總採購成本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u>5</u>	<u>5</u>	<u>7</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假設所有銷售成本均按總採購成本確認），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五天、五天及七天。

直至2022年4月26日，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9.9百萬元或98.4%已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拖欠付款。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並無就貿易應付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發生糾紛。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於各財政年度末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履行相關合約之前預收客戶的按金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零、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錄得合約負債可歸因於我們向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客戶收取西安天泰業務產生的預付代價，原因是我們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部分客戶須於簽署相關合約時向我們支付部分合約金額。該等合約負債將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合約負債的變動，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6(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員工成本的應計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其他、其他應納稅款及向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客戶收取的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898	6,756	7,022
已收客戶按金	3,091	6,015	16,750
其他應付稅項	898	3,198	3,120
其他應付款項	377	1,467	1,003
總計	8,264	17,436	27,845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將於2021新年交付的虛擬商品來自客戶B有關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按金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ii)西安天泰應佔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iii)與應計[編纂]人民幣[編纂]有關的應計開支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客戶收到按金人民幣8.1百萬元。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84,000元及人民幣96,000元；而我們於各別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與終止與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本集團拖欠浙江潤也的款項人民幣22.8百萬元有關，其為終止前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有關終止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編纂]－5. 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各段。有關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之前結清。有關結餘及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3。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51	4,813	27,677	4,834
銀行借款	–	10,370	21,100	32,000
租賃負債	398	7	–	–
	<u>5,249</u>	<u>15,190</u>	<u>48,777</u>	<u>36,834</u>
非即期				
租賃負債	70	–	–	–
總計	<u><u>5,319</u></u>	<u><u>15,190</u></u>	<u><u>48,777</u></u>	<u><u>36,834</u></u>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償還時間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u>–</u>	<u>10,370</u>	<u>21,100</u>	<u>32,000</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4.2%至5.2%。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4.0%至6.6%。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於2017年7月8.9百萬元(i)由西安天泰前股東的個人擔保所擔保，乃由於相關銀行貸款在本集團收購西安天泰前由其所獲得；及(ii)由兩名獨立第三方金融擔保公司作擔保，並計及服務費及西安天泰前股東及管理層提供的反擔保。相關銀行貸款的未償部分已於後續結清。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賬面值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一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擔保作擔保，並計及我們應付的服務費。

於2022年3月31日，即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人民幣32.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且我們概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銀行訂立的銀行借款協議受金融機構借貸安排常見的一般及慣例契約所規管。倘本集團可能將違反契約，貸款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約的遵守情況。銀行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載有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申請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約。董事確認，我

財務資料

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拖欠主要銀行借款的還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契約。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3月31日（即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透過使用全面追溯法採納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7,000元、零及零。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未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的任何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未作出撥備的未履行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將引致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概無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本集團向其關聯方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及(ii)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3。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50.0	67.1	50.2
淨利率 ⁽²⁾	29.0	40.2	22.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 經調整淨利率 ⁽³⁾	29.0	45.6	29.0
股本回報率 ⁽⁴⁾	45.0	44.3	47.2
總資產回報率 ⁽⁵⁾	33.1	29.5	21.3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⁶⁾	3.3	2.3	1.6
速動比率 ⁽⁷⁾	3.3	2.2	1.5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⁸⁾	9.2%	14.8%	46.1%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 (2) 淨利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乃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淨利計算及不計及不時產生的[編纂]的影響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總股本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總資產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指於各別年度末，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
- (9)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於各別年度末的債務淨額（即於相關年度末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總債務，債務對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該等期間。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2019財年的45.0%下降至2020財年的44.3%，主要歸因於與2019年相比，於2020年12月31日，總股本有所增加，其部分被2020財年大幅增加的利潤（與2019財年相比）所抵銷。我們2021財年的股本回報率增至47.2%，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的利潤較2020財年有所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自2019財年的33.1%減少至2020財年的29.5%，主要歸因於與2019年相比，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平均結餘有所增加，其部分被2020財年大幅增加的利潤（與2019財年相比）所抵銷。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2021財年的21.3%，主要由於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自2019年12月31日的3.3倍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倍，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因為在我們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後使(i)採購及交付虛擬商品及服務及(ii)彩票相關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及(ii)我們預付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提供商款項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其部分被(i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主要與虛擬商品客戶的存款人民幣2.9百萬元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因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151.9%，我們的流動比率降至1.6倍，此乃主要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較2020財年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72.2%所抵銷。

速動比率

由於我們的庫存金額不重大，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3.3倍、2.2倍及1.5倍，整體而言與同期的流動比率波動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9.2%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14.8%，主要因為銀行借款於年內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導致於各別日期的總債務增加所致，其部分被同年的總股本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46.1%，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因此導致我們的債務總額增加。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費率及價格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錄37，其內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其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中的股息金額或一定能夠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編纂]及其他[編纂]及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其中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相關開支，估計將為約人民幣[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估計將為約人民幣[編纂]，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分別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及人民幣[編纂]。估計合共約人民幣[編纂]將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估計將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賬為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編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8月8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發展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路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路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數據處理運營商」的實體應當提出網路安全審查申請：(i)掌握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公共利益有關的信息，並正在進行合併、重組或分立或者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ii)擁有超過1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並打算赴海外上市；(iii)打算赴香港上市，並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v)從事任何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更甚者，根據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路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正申請海外上市且掌握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路平台運營商受網路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審查。

在開展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時，我們將自我們的客戶取得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例如電話號碼及／或儲值卡號碼，以為相關賬戶充值。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我們涉及存儲及刪除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的終端用戶的數據，根據《網路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數據處理運營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儘管我們可能被視為數據處理運營商，但我們不太可能被要求就擬議[編纂]進行網路安全審查，原因於我們不受限於《網路安全條例》項下的網路安全審查，因為(a)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的平台並未開放供終端用戶或公眾使用，因此我們不屬於「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範圍；(b)由於《網路安全條例》所指的「[編纂]」指中國境外[編纂]，故[編纂]不屬於《網路安全條例》項下的「[編纂]」；(c)我們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不大可能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及(d)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與中共富陽區委網路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確認網路安全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主任的會面，因為(i)於香港[編纂]並非《網路安全條例》項下的[編纂]；(ii)本集團並非「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及(iii)[編纂]不大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編纂]將毋須接受網路安全審查。

財務資料

我們已制定了適當的內部程序以保障我們獲得的信息及數據，包括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並定期審查系統安全及清理數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性」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有關設據或個人資料洩漏、違反數據保護或私隱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或任何有關數據私隱的調查、索償或法律訴訟。於網信辦會面期間，其亦確認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私隱及安全不合規有關的政府調查、處罰或追責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或將能符合《網絡安全條例》（假設《互聯網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實施）。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及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互聯網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實施，則[編纂]將不太可能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第二部分監管法規摘要－II. 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法規」。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路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發佈供大眾提供意見，仍無法確定其實施條文及生效日期。有關上述監管變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保障個人用戶的數據私隱，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懲罰」。

近期復甦的COVID-19疫情

於2022年第一季度，中國多省出現大規模COVID-19爆發，包括傳染性極高的Omicron變種（「疫情復甦」）。為因應疫情復甦，中國當地政府實施包含封城、嚴格的旅行限制、較嚴格的隔離措施及若干區域強制暫時停止業務營運等各種業務及社交活動限制。如艾瑞諮詢所告知，疫情復甦已對中國宏觀經濟造成負面影響，而其進一步造成中國的推廣及廣告服務需求漸少。於2022年首兩個月，從事線上廣告的企業數目及其相關開支均較2021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

我們的業務營運亦於一定程度受疫情復甦影響。特別是，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經歷了不斷增加的現金流量壓力，原因是我們部分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受延遲，而該等客戶在受疫情復甦嚴重影響的省份開展業務。此外，由於當地政府實施出行限制，我們無法安裝、實施及／或提供與我們提供的系統及設備有關的培訓，因此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項目進度亦出現延遲。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錄得整體收益較2021年同期略微減少約6%。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分發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部分被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所抵銷。

鑒於COVID-19疫情及疫情復甦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實施若干相應措施以提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可持續性。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並確保充足的流動性，我們一直與銀行聯絡以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於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已自兩家銀行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的額外銀行融資。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客戶並向客戶提供運營服務來提高廣告投放服務的盈利能力。我們亦一直通過視頻電話會議及其他線上溝通渠道來提高與客戶的溝通效率。

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及疫情復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或持續不利影響，原因為(i)自疫情復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部所在地杭州並無實施大規模封城；(ii)我們已實施遠程工作安排程序，以允許我們的員工在封城及隔離期間遠程使用我們的電子郵件及內部辦公自動化系統；(iii)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通過線上平台及線上溝通渠道進行，因此不會受到封城及／或工作場所關閉的重大影響；(iv)儘管經歷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復發，我們仍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v)我們已實施上述措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在疫情期間的業務可持續性。我們將持續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及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結束之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中所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編纂]後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均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與我們未來計劃的實施及業務策略的執行相關的用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為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開發及擴展我們的在線營銷渠道及資源

- 我們將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編纂]%）用於支持我們的SDK開發及擴展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其中
 - [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及運營團隊；
 - [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及
 - [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有關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須向媒體出版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進一步開發及擴闊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及所提供的虛擬商品類型

- 我們將分配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編纂]%）用於透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採購及交付經擴大的虛擬商品組合，其中
 - [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運營團隊及商務團隊；
 - [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及
 - [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編纂]%）將用於須向虛擬商品相關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以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

- 我們將劃撥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編纂]%)用於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推
進及擴張，其中
 - [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運營團隊；
及
 - [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

收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公司

- 我們將預留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編纂]%)用於收購從事營銷及／或相關運
營的公司，並支撐其後續運營；及

一般營運資金

- 我們將配發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編纂]%)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以下載列按上述分配[編纂][編纂]的預期時間表：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開發及擴展我們的在線					
營銷渠道及資源					
• 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及 運營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向媒體出版商作出的預 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開發及擴闊我們的 供應商基礎及所提供的 虛擬商品類型					
• 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 運營團隊及商務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向虛擬商品供應商作出的 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 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以 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					
• 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 運營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收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總額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基準及假設

我們董事制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基於下列一般假設：

-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將不會出現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有關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的重大經濟變動；
- 我們將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社會、經濟、財政或市場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編纂]將按照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條款完成；
- 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或運營造成重大中斷的自然、政治、社會或其他災難；
- 我們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繼續按照與往績記錄期大致相同的方式經營現有業務，且我們將能夠在無重大干擾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假設[編纂]均未獲行使，[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1)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或(2)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

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為(1)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2)[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3)[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在上述的各情況下，我們將按所述比例將[編纂]用於上文所載的各種擬定用途，且用於各擬定用途的[編纂]的金額將作相應調整。

倘[編纂][編纂]的劃撥金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情況下，我們擬將相關[編纂]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倘上文所載[編纂]的擬定用途有任何改變，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潤歌互動有限公司(前稱「潤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頁所載之潤歌互動有限公司(前稱「潤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之文件(「[編纂]」)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該實體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4，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日期]

謹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89,372	113,040	219,549
銷售成本		(44,677)	(37,166)	(109,343)
毛利		44,695	75,874	110,2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	8	4,031	8,175	7,37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9	(100)	(1,442)	(3,97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9	52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4)	(4,931)	(9,561)
行政開支		(9,830)	(12,507)	(13,900)
研發開支		(7,834)	(9,365)	(18,6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10	(82)	(353)	(6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	27,175	49,891	57,230
所得稅開支	13	(1,231)	(4,416)	(7,245)
年內利潤		<u>25,944</u>	<u>45,475</u>	<u>49,985</u>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3)	104	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911</u>	<u>45,579</u>	<u>50,026</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 貴公司擁有人		26,416	45,779	49,985
– 非控股權益		(472)	(304)	–
		<u>25,944</u>	<u>45,475</u>	<u>49,985</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6,383	45,883	50,026
– 非控股權益		(472)	(304)	–
		<u>25,911</u>	<u>45,579</u>	<u>50,02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利潤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5	<u>[0.09]</u>	<u>[0.15]</u>	<u>[0.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	3,326	21,089	19,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441	2,648	1,188
使用權資產	20	243	–	–
商譽	16	4,210	14,342	14,342
按金	23	17	–	–
		<u>10,237</u>	<u>38,079</u>	<u>34,9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70	2,917	3,363
合約資產	26	–	2,174	3,021
貿易應收款項	22	14,077	38,954	82,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245	38,649	50,0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90	84	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1,3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2,346	32,062	61,475
		<u>68,028</u>	<u>116,232</u>	<u>200,153</u>
總資產		<u>78,265</u>	<u>154,311</u>	<u>235,05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	–	2,928	3,377
貿易應付款項	27	5,412	9,545	40,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8,264	17,436	27,8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4,851	4,813	27,677
銀行借款	29	–	10,370	21,100
租賃負債	20	398	7	–
應付所得稅		1,554	5,990	8,123
		<u>20,479</u>	<u>51,089</u>	<u>128,697</u>
流動資產淨值		<u>47,549</u>	<u>65,143</u>	<u>71,4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786</u>	<u>103,222</u>	<u>106,3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	–	75	47
租賃負債	20	70	–	–
遞延稅項負債	30	–	496	412
		<u>70</u>	<u>571</u>	<u>459</u>
總負債		<u>20,549</u>	<u>51,660</u>	<u>129,156</u>
資產淨值		<u>57,716</u>	<u>102,651</u>	<u>105,903</u>
權益				
股本	31	1	1	1
儲備	32	56,717	102,650	105,9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718	102,651	105,903
非控股權益	34	998	–	–
權益總額		<u>57,716</u>	<u>102,651</u>	<u>105,9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2(i))	(附註32(ii))	(附註32(iii))	(附註32(iv))		(附註34)	
於2019年1月1日	1	41	2,613	(5)	28,434	31,084	(26)	31,058
年內利潤	-	-	-	-	26,416	26,416	(472)	25,9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3)	-	(33)	-	(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	26,416	26,383	(472)	25,9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42)	(142)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權益(附註39)	-	(749)	-	-	-	(749)	49	(700)
非控股股東的投資淨額	-	-	-	-	-	-	1,505	1,5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84	84
撥入法定儲備	-	-	3,010	-	(3,010)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u>1</u>	<u>(708)</u>	<u>5,623</u>	<u>(38)</u>	<u>5,840</u>	<u>56,718</u>	<u>998</u>	<u>57,7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2(i))	(附註32(ii))	(附註32(iii))	(附註32(iv))		(附註34)	
於2020年1月1日	1	(708)	5,623	(38)	51,840	56,718	998	57,716
年內利潤	-	-	-	-	45,779	45,779	(304)	45,47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4	-	104	-	1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4	45,779	45,883	(304)	45,5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644)	(644)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5	-	-	-	5	(61)	(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權益而不失去控制權	-	45	-	-	-	45	11	56
撥入法定儲備	-	-	3,478	-	(3,478)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	(658)	9,101	66	94,141	102,651	-	102,651
年內利潤	-	-	-	-	49,985	49,985	-	49,9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1	-	41	-	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	49,985	50,026	-	50,026
終止一間結構性實體 (附註40(b))	-	(46,774)	(3,721)	-	3,721	(46,774)	-	(46,774)
撥入法定儲備	-	-	2,120	-	(2,120)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u>1</u>	<u>(47,432)</u>	<u>7,500</u>	<u>107</u>	<u>145,727</u>	<u>105,903</u>	<u>-</u>	<u>105,9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175	49,891	57,230
調整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11	40	1,422	3,788
銀行利息收入	8	(75)	(156)	(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891	1,381	1,2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785	209	–
融資成本	10	82	353	67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8	(555)	(749)	–
出售通過業務合併所收購金融資產收益	8	–	(2,779)	(9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39)	(525)	–
商譽減值虧損	11	2,351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1	350	–	–
撇減存貨	11	–	192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	–	–	13
租賃合約修訂虧損／(收益)	8	8	(159)	–
預付款項撇銷	11	–	1,962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9	(12)	98	1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	90	1,421	3,8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	22	(77)	(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31,013	52,484	66,088
存貨(增加)／減少		(270)	1,715	(74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870	1,604	(9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7	(5,537)	(47,98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67)	(23,651)	(11,38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576	6	(12)
合約負債增加		–	1,692	42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60	(3,732)	30,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16)	(8,014)	10,88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668)	(38)	(16,432)
經營所得現金		31,255	16,529	30,878
已收利息		75	156	249
已付所得稅		(142)	(725)	(4,5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188	15,960	26,5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6	(14,051)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付款	(700)	(56)	–
出售附屬公司	213	539	(6,3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不失去控制權	–	56	–
購買無形資產	(3,245)	(8,136)	(2,0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633)	(620)	(231)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100)	(99,5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5,655	100,24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04)	(21,519)	(7,2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480	26,100
償還銀行借款	–	(5,550)	(15,370)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	(335)	(673)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728)	(302)	(7)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82)	(18)	(1)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1,50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95	(4,725)	10,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7,079	(10,284)	29,4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7	42,346	32,0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6	32,062	61,475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	988	1,209	5,35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1	1	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	44
		<u>989</u>	<u>1,220</u>	<u>5,427</u>
總資產		<u>989</u>	<u>1,220</u>	<u>5,42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	2,183	2,5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6	4,618	21,4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559	575	1,201
		<u>1,055</u>	<u>7,376</u>	<u>25,219</u>
流動負債淨額		<u>(66)</u>	<u>(6,156)</u>	<u>(19,7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u>	<u>(6,156)</u>	<u>(19,792)</u>
負債淨額		<u>(66)</u>	<u>(6,156)</u>	<u>(19,792)</u>
權益				
股本	31	1	1	1
儲備	32	(67)	(6,157)	(19,793)
資本虧絀		<u>(66)</u>	<u>(6,156)</u>	<u>(19,792)</u>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前稱「潤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8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及貴集團其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以下業務（「編纂」）。

- 營銷及推廣服務
- IT解決方案服務
- 其他

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列如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天歡投資有限公司（「天歡投資」）、緯晨投資有限公司（「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有限公司（「雲杉投資」）（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的最終股東為田歡先生（「田先生」）、陳平先生（「陳先生」）及張永利先生（「張先生」），彼等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確認彼等自2017年7月14日起皆維持一致行動。因此，田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統稱為「控股股東」。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律規定，故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根據於2021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eg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改為「Rego Interactive Co., Ltd」，而貴公司的中文名稱則由「潤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潤歌互動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1年9月18日出具了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於本報告期間，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以及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潤歌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潤歌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15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
緯晨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緯晨HK」）	香港 2017年8月4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以及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潤歌投資 有限公司 (「潤歌HK」)	香港 2017年9月4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
杭州潤歌網絡 有限公司 (「杭州潤歌」)#	中國 2009年6月2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 IT解決方案服務	(c), (m)
浙江潤也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潤也」)	中國 2016年9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不適用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 IT解決方案服務	(d), (e)
杭州潤升 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潤升」)	中國 2017年11月1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營銷及推廣服務	(c)
海南潤歌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潤歌」)	中國 2019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營銷及推廣服務	(g)
西安天泰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西安天泰」)	中國 2007年6月1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 及設備解決方案	(h)
深圳潤歌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潤歌」)	中國 2021年4月1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營銷及推廣服務	(i)
雲彩通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雲彩通」)	中國 2016年3月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 其他	(f)
江西雲家科技 有限公司 (「江西雲家」)	中國 2016年3月3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暫無業務	(j), (o)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以及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海南潤歌慧彩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潤歌慧彩」)	中國 2019年8月2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	暫無業務	(a), (k)
武漢彩潤科技 有限公司 (「武漢彩潤」)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	-	暫無業務	(a), (l)
杭州信游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杭州信游」)	中國 2017年11月1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暫無業務	(a), (m)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a)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該等實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浙江敬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
- (d) 該實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浙江敬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
- (e)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

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擬涉足互聯網業務，此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業務範疇。有鑒於此，杭州潤歌、浙江潤也(「結構實體」)與註冊股東已實施若干合約協議(「合約協議」)，以致貴公司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該公司可變回報的風險和權利，並能夠向該公司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由於合約協議，結構實體在會計處理上被列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結構實體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運營營銷及推廣服務及技術支撐服務，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對貴集團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作出貢獻。浙江潤也並無在需ICP許可證之互聯網行業進行預期業務。

此外，結構實體並不屬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且該等業務運營無須訂立合約安排。於2021年8月17日，合約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解除合約安排結構，且合約安排已於2021年8月17日終止及解除，自此，貴集團失去對浙江潤也的控制權，其不再為貴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 (f) 該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北京永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北京信拓孜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由於該實體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規定須編製法定賬目，因此該實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深圳瑞博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規定須編製法定賬目，因此該實體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該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陝西宜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 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深圳瑞博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j) 該實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南昌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k) 於2020年7月31日，海南潤歌與獨立第三方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潤歌慧彩的51%股權以人民幣1,020,000元的代價予以轉讓。於2020年8月27日，已悉數結清該代價並完成轉讓。潤歌慧彩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實質運營或向 貴集團貢獻收益。
- (l) 武漢彩潤已於2020年9月24日以註銷註冊方式自願解散。
- (m) 於2019年1月15日，浙江潤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杭州信游的21%及30%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23,500元及人民幣176,500元的代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於2019年12月11日，該等代價已悉數結清。杭州信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實質運營或向 貴集團貢獻收益。
- (n) 於2020年8月11日，杭州潤歌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潤歌HK及緯晨HK注資人民幣10,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用於增加杭州潤歌的註冊資本。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潤歌分別由潤歌HK及緯晨HK擁有75%及25%。
- (o) 江西雲家已於2021年11月5日以註銷註冊方式自願解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呈列基準

貴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其中涉及訂立合約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及下文）、從事[編纂]的貴集團旗下公司（詳情載於下文）、以及收購及出售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8、39及40）。

根據重組，目前構成貴公司的公司（如附註1所詳述，即潤歌BVI、潤歌HK、緯晨HK、杭州潤歌、杭州潤升、海南潤歌、西安天泰、深圳潤歌、雲彩通及浙江潤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成立／合併實體首度由控股股東控制之日期或直至2021年8月17日（即失去對浙江潤也的控制權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乃由貴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因重組所導致的附屬公司構成，而浙江潤也進行的[編纂]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已通過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以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構成貴集團之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如下文附註4.1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所有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成立／合併實體首度由控股股東控制之日期或直至2021年8月17日（即失去對浙江潤也的控制權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於合併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作撇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值證據，於該情況下則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儘管由浙江潤也進行的[編纂]尚未正式轉移至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已計入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因董事認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應包含貴集團營銷及推廣服務、IT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服務曾涉及的所有相關活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反映了貴集團於營銷及推廣服務、IT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服務方面的所有活動，包括由浙江潤也進行的服務。

合約安排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限制提供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包括由貴集團擬經營的活動及業務。浙江潤也於中國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於2018年1月1日，杭州潤歌與浙江潤也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的合約協議。合約協議使杭州潤歌能對浙江潤也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因此，杭州潤歌有權自其參與中國經營實體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向中國經營實體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中國經營實體被列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中國經營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合併計算。為了遵守上市規則規管合約安排的規定及由於相關中國法律的更新，終止協議（於2021年8月17日解除合約安排結構）及合約安排已終止並解除。有關終止合約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步驟5。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致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其自2021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按全面追溯基準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謹請注意，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所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具複雜性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已於附註5內披露。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因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向以人民幣監察貴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可能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有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呈列的所有期間。

4.1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法入賬。會計處理的合併法涉及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共同控制之日合併一般。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廉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款項。收購成本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的所有差額均已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為儲備的一部分。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撤銷。未變現虧損亦作撤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值證據，於該情況下則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4.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撤銷。未變現虧損亦作撤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值證據，於該情況下則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如適合）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貴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當所收購的一組業務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時， 貴集團就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於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 貴集團會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以及所收購的一組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有能力產生輸出。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按比例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除外。收購產生的成本以開支列賬，惟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的成本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有關的新資料而產生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 貴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乃指 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全部三項條件， 貴公司即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1)有權控制被投資方；(2)面臨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及(3)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變動時，則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倘 貴公司擁有實際能力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有實際控制權。釐定是否有實際控制權時， 貴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規模及分散程度相較的 貴公司投票權規模；
- 貴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在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4.4 不會導致權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貴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4.5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金額在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應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沖減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的虧損將不會令個別資產的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買該項目的應佔直接成本。

僅於後續成本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該項成本方可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基準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剩餘價值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10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設備	3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4.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將獲授補助金後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8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撥充資本。 貴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貴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據此成本模型，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根據其行使的租賃協議租賃持作自用的辦公室物業及彩票店。因此，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折現。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貴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折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租賃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視乎某一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貴集團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以反映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改變。

當貴集團修改其對任何租賃期的估計（例如因重新評估承租人續期或行使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於修訂期所作的付款，該付款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進行折現。當取決於某一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要素獲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作出類似修訂，惟折現率保持不變。於此兩種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均會進行相應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於餘下（經修訂）租賃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扣減均於損益內確認。

當貴集團與出租人就租賃合約條款重新協商時，倘重新協商導致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獲出租，其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當，於所有其他情況下，該修改入賬列為單獨租賃。倘重新協商中擴大了租賃範圍（不論延長租賃期或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則採用修訂日期適用之折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予以調整。

4.9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i) 於業務合併中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且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計算機軟件	10年
版權	5-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支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撥充資本：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貴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及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可準確計量項目支出。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會按 貴集團預期可從銷售所開發產品中獲利的期間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不能滿足以上條件的開發支出，及於內部項目研究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iii)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將增加其相關特定資產內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方可撥充資本。所有其他支出（包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iv) 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v) 無形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則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將每年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按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17）。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減值以重估盈餘為限。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不得增至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與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而可能產生的賬面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所有撥回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4.10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作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項資產時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在預計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折現。

貴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年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上升，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 貴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對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為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於信貸已減值：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日；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將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時， 貴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扣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下的組成部分。

4.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4.13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的所有利益；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即於整個合約期間參照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

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根據該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則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就付款與約定商品或服務轉移間隔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可行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營銷及推廣服務

(i) 推廣及廣告服務

貴集團透過整合下游營銷渠道（包括傳統線下渠道及在線平台）向企業廣告商或彼等各自的廣告代理商提供營銷服務。

貴集團主要根據每次操作成本（「CPA」）及以移動設備用戶的每次操作（如下載、安裝或註冊）為基準或每次銷售成本（「CPS」）向廣告客戶收取傳統營銷及推廣營銷服務費用。貴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予 貴集團客戶時確認收益。由於 貴集團承擔有關交易的全權責任，故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就廣告投放服務而言， 貴集團根據兩種服務向客戶（廣告商）收費，包括廣告策劃服務及充值服務。媒體出版商主要按廣告商的總支出，以媒體出版商服務預付款項或現金的形式向 貴集團授予返利。就廣告策劃服務而言，隨著 貴集團履約， 貴集團於相關服務予以提供，且 貴集團之履約行為帶來的實益同時遭到耗用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因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 貴集團採用輸出法計量在預計總投放期間完成履行一體型服務之履約責任的進度。就充值服務而言， 貴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予 貴集團客戶（廣告商）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因 貴集團擔任代表媒體出版商及廣告商進行交易的中介人。媒體出版商亦可能主要按廣告商的總開支，(i)以購買未來流量之預付款項的形式；(ii)以抵銷 貴集團積欠彼等之應付賬款的方式；或(iii)以現金向 貴集團授出返利。根據該等安排，媒體出版商亦可能向 貴集團授出被認為為收益的返利。

就廣告分發服務而言， 貴集團以不同的定價機制向客戶及供應商收費。 貴集團向供應商收購不同在線平台的廣告流量。 貴集團能透過向客戶收購的廣告流量識別及分配迎合需求的營銷材料。客戶不指定聯繫中的目標供應商。由於 貴集團決定供應商的選擇，故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ii)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貴集團在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安排虛擬商品，包括採購及交付服務。貴集團保留來自有關完成交易的收益。貴集團於下游用戶購買前對特定虛擬商品並無控制權。因此，貴集團在交易中以代理商身份行事。來自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時確認。貴集團將其自有關完成交易中保留的淨額入賬列為收益。

可變代價取決於基於業績及／或基於銷量，按定期基準確定。可變代價通過使用平台上的數據來估計，按月計費，預計應收款項將在合約信貸期內收回。就貴集團擔任代理的交易而言，貴集團按總額向客戶計費，並有信貸期，與供應商的計費方式不同。由於貴集團並無法定可執行權以供應商賬單抵銷客戶賬單，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列賬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b) IT解決方案服務

(i)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來自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於產品交付且終端客戶實際持有軟件及相關產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由於貴集團承擔有關交易的全權責任，故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此外，貴集團還提供手機遊戲維護服務，並在服務交付一段時間時隨時間確認。由於客戶在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故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貴集團在履行服務的時間內確認，相當於實體對迄今為止已履行服務所獲得代價的權利。

可變代價取決於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佈的手機遊戲平台充值總額分享的特定比例收益。可變代價通過使用平台上的數據來估計，按月計費，預計應收款項將在合約信貸期內收回。

(ii)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其客戶銷售彩票系統及設備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已接納產品且可能回收有關代價，以及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彩票系統及設備時確認。一般僅有單項履約責任，且代價並不包括可變金額。

貴集團就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向其客戶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收益於服務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時確認。由於客戶於貴集團履約的服務期間內隨時間同時收取及耗用維護服務，故收益隨時間確認。因此，於服務期間內，收益按直線基準確認。

手機遊戲維護服務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收益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並採用輸出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由貴集團提供的利益。輸出法通過貴集團與客戶協定的總期間內按實際服務天數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合約資產於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迄今超過根據輸入法確認的收益，則 貴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4.14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日常業務損益基準，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而言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以應課稅利潤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4.15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

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以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與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當））。於換算構成 貴集團於相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換算儲備。

4.16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悉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 貴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辦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應就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辦理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資金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4.17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回升至經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增值。

使用價值根據預期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釐定，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現金產生單位是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

4.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就期限或金額不明確的負債而言，倘 貴集團因可合理估計將引致經濟利益流出的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則會確認撥備。

倘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通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方可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4.19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 (c) 與一名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彼等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20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附註6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誠如附註4所述， 貴集團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i) 結構實體合併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資擁有權， 貴集團通過訂立「合約協議」（定義見附註1(d)）成立「結構實體」（定義見附註1(d)）以營運自身的網絡遊戲維護服務。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集團是否具有權力單方面決定結構實體的相關活動、因參與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而評估 貴集團是否於結構實體擁有控制權。 貴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計及合約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附註1(d)）。 貴公司董事經向彼等的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的條款實質上使 貴集團能夠對結構實體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即使 貴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因此，結構實體被入賬列作 貴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貴公司董事經向彼等的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中國法律系統之不確定性可能致使 貴集團現有合約安排架構違反任何現行及／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及限制 貴公司按合約安排行使其權力。

誠如附註1(d)所詳述，於2021年8月，於合約安排終止後， 貴集團失去對結構實體的控制權。

(ii) 委託人或代理人

於釐定 貴集團於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提供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過程中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量。 貴集團遵循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 貴集團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擁有對該特定服務的控制權，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

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除了歷史財務資料之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額外資料以外，有關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於下一個十二個月期間所呈報的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考慮多項因素，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損耗、資產保養維修及資產用途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管理層於類似用途資產方面的經驗估算。特別是，就無形資產而言，計算機軟件主要用於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平台操作，而版權主要與IT解決方案服務所用的軟件及設備有關。 貴集團根據計算機軟件及版權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的估計期限來估計計算機軟件及版權的可使用年期。預計在計算機軟件及版權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到期後，將需進一步更新該等軟件及版權。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不同，折舊及攤銷費用會作修訂。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變化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進行審閱。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乃分配至其各自現金產生單位。於評估：(i)資產之賬面值是否能得到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之支持；及(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適用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利率進行折現)時，尤其需要管理層運用資產減值方面的判斷。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撥備，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管理層亦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當中使用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惟視乎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貸減值而定。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 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運用判斷，並就與債務人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iv)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於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價乃根據管理層在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對公允價值作出的估計，分配至已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須就無形資產的識別及無形資產的估值程序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以保證估值技巧及所用輸入數據為合理及可靠。當估值之輸入數據有任何改變，議價收購的結果可能發生變化。

(vi) 商譽減值評估

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間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7。

(vii) 租賃 – 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之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 貴集團「本應支付」之利率，當無可觀察之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之估計（如附屬公司之單獨信貸評級）。

(viii) 來自媒體出版商的返利

誠如附註4.13所披露，媒體出版可能以多種形式向 貴集團提供返利。 貴集團將該等返利錄作收益。該等 貴集團自媒體出版商賺取的返利具有各種不同的結構及費率，主要按與該等媒體出版商的合約條款、彼等的返利政策、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媒體出版商制定的酌情激勵計劃釐定。

貴集團評估合約訂明的廣告支出門檻是否可能達成，或其他基準或若干預定分類是否符合資格，據此認列來自媒體出版商的返利。相關釐定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於作出判斷及估計時，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定期監測於返利政策範圍內設定的不同表現因子，以進行評估。有關返利佔 貴集團及廣告商總支出的百分比可能出現波動，並不時經審閱及調整。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被認為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 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個別審閱經營業績， 貴集團經營業績分為以下3個報告分部：(i)營銷及推廣服務；(ii)IT解決方案服務及(iii)其他。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毛利的對賬列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取得個別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信息，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不使用該信息來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營銷及推廣服務	IT解決方案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69,078	18,983	1,311	89,372
銷售成本	(37,124)	(7,553)	-	(44,677)
毛利	<u>31,954</u>	<u>11,430</u>	<u>1,311</u>	<u>44,69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80,540	31,926	574	113,040
銷售成本	(24,278)	(12,888)	-	(37,166)
毛利	<u>56,262</u>	<u>19,038</u>	<u>574</u>	<u>75,87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63,508	55,653	388	219,549
銷售成本	(81,342)	(28,001)	-	(109,343)
毛利	<u>82,166</u>	<u>27,652</u>	<u>388</u>	<u>110,206</u>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所有 貴集團主要外部客戶皆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外部客戶的地區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所有 貴集團重大非流動資產皆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的地區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客戶「A」	不適用	17,870	91,741
來自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客戶「B」	9,344	17,049	25,467
來自營銷及推廣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C」	33,103	14,181	不適用*
來自營銷及推廣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D」	15,519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相關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			
— 推廣及廣告服務	56,670	35,249	118,879
—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12,408	45,291	44,629
	<u>69,078</u>	<u>80,540</u>	<u>163,508</u>
IT解決方案服務			
—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17,861	7,939	11,275
—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1,122	23,987	44,378
	<u>18,983</u>	<u>31,926</u>	<u>55,653</u>
其他	<u>1,311</u>	<u>574</u>	<u>388</u>
客戶合約總收益	<u>89,372</u>	<u>113,040</u>	<u>219,5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細分

分部	營銷及推廣	IT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服務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9,078	9,333	1,311	79,722
隨時間轉移	–	9,650	–	9,650
客戶合約總收益	69,078	18,983	1,311	89,37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0,540	20,822	574	101,936
隨時間轉移	–	11,104	–	11,104
客戶合約總收益	80,540	31,926	574	113,040
分部	營銷及推廣	IT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服務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63,508	37,666	388	201,562
隨時間轉移	–	17,987	–	17,987
客戶合約總收益	163,508	55,653	388	219,549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預期將按下列時間達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1年內	–	7,044	10,169
1年以上2年以內	–	598	3,716
2年以上3年以內	–	44	978
3年以上4年以內	–	–	942
4年以上5年以內	–	–	942
5年以上	–	–	942
	–	7,686	17,689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5	156	249
政府補助(附註i)	3,106	4,308	3,997
租賃合約修訂(虧損)/收益	(8)	159	-
雜項收入	303	24	2,21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附註ii)	555	749	-
通過出售業務合併所收購的金融資產收益	-	2,779	910
	<u>4,031</u>	<u>8,175</u>	<u>7,373</u>

附註：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貴集團就進項增值稅享有稅務優惠。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用於支持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指由中國銀行管理的具有相關金融工具的結構性存款，主要包括中國的銀行存款及資金。

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項目確認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合約資產	12	(98)	(136)
— 貿易應收款項	(90)	(1,421)	(3,875)
— 其他應收款項	(22)	77	38
	<u>(100)</u>	<u>(1,442)</u>	<u>(3,9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335	67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2	18	1
	<u>82</u>	<u>353</u>	<u>674</u>

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包括：			
– 薪金	15,175	15,038	27,326
– 福利及其他開支	491	794	1,131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2,557	2,440	4,855
	<u>18,223</u>	<u>18,272</u>	<u>33,312</u>
確認為開支的服務成本	43,685	28,545	89,43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撇減存貨)	992	8,621	19,905
存貨撇減	–	192	295
核數師薪酬	94	75	102
無形資產攤銷	40	1,422	3,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1	1,381	1,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5	209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50	–	–
商譽減值虧損	2,351	–	–
預付款項撇銷	–	1,962	–
短期租賃	96	776	2,139
	<u>96</u>	<u>776</u>	<u>2,139</u>

* 包括僱員成本約人民幣2,530,000元、人民幣6,676,000元及人民幣14,724,000元，分別計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研發開支。

12.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薪酬

於2017年8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田先生及張先生首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2021年10月28日，陳先生及校彥鋒先生（「校先生」）首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胡惠君女士（「胡女士」）、萬立祥先生（「萬先生」）及趙忠平先生（「趙先生」）首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彼等並未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若干董事自當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收到其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載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	-	-	-
田先生	-	312	36	80	428
校先生	-	-	-	-	-
張先生	-	296	36	80	412
	-	608	72	160	8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	-	-	-	-	-
萬先生	-	-	-	-	-
趙先生	-	-	-	-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	-	-	-
田先生	-	338	90	67	495
校先生	-	140	-	2	142
張先生	-	309	128	72	509
	-	787	218	141	1,1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	-	-	-	-	-
萬先生	-	-	-	-	-
趙先生	-	-	-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	-	-	-
田先生	-	422	36	65	523
校先生	-	379	-	96	475
張先生	-	338	36	61	435
	<u>-</u>	<u>1,139</u>	<u>72</u>	<u>222</u>	<u>1,43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	-	-	-	-	-
萬先生	-	-	-	-	-
趙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1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分析如上所述。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94	987	1,642
酌情花紅	318	-	72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227	195	333
	<u>1,539</u>	<u>1,182</u>	<u>2,047</u>

已付或應付上述各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4</u>

(iii) 高級管理層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元至1,000,000港元	6	6	9

13.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 年內稅項	1,231	4,451	7,3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2)
	1,231	4,451	7,329
遞延稅項 (附註30)	—	(35)	(84)
所得稅開支	1,231	4,416	7,24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其應課稅利潤的25%，惟以下除外：

- (i) 杭州潤歌於2017年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浙江潤也及江西雲家於2019年獲認證為「軟件企業」，並有權享受自首個獲利曆年起兩年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之後的三個曆年減半徵稅。因此，杭州潤歌自2017年至2018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2019年至2021年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率，浙江潤也則於2019年至2020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將於2021年至2023年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江西雲家於2019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西安天泰於2016年及2019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6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適用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17年起生效並更新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就此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貴集團已就貴集團實體於釐定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利潤時所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175	49,891	57,230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794	12,473	14,3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28	3,314	3,98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2)	(572)	(69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25	457	29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41)	(1,771)	(36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71	679	1,448
優惠所得稅稅率	(4,854)	(7,234)	(7,775)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	(22)
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2,040)	(2,930)	(3,927)
所得稅開支	1,231	4,416	7,245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計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重組及[編纂] (詳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人民幣千元)	26,416	45,779	49,98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9]	[0.15]	[0.17]

因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商譽

	江西雲家 人民幣千元	雲彩通 人民幣千元	武漢彩潤 人民幣千元	西安天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087	4,210	-	-	6,29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264	-	26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087	4,210	264	-	6,56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8(a))	-	-	-	10,132	10,1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64)	-	(264)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及2021年12月31日	2,087	4,210	-	10,132	16,429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年內撥備	2,087	-	264	-	2,35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087	-	264	-	2,3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64)	-	(264)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及2021年12月31日	2,087	-	-	-	2,087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4,210	-	-	4,210
於2020年12月31日	-	4,210	-	10,132	14,342
於2021年12月31日	-	4,210	-	10,132	14,342

17. 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由於可產生基本獨立於現金流預測的現金流量，各附屬公司乃被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委聘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博浩」)就評估雲彩通及西安天泰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委聘博浩就評估江西雲家及武漢彩潤的折現率進行估值。

江西雲家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有關江西雲家的業務計劃變動及產生收益的活動推遲，故來自收購江西雲家的商譽已悉數減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8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雲彩通

雲彩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董事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後按3%、2%及2%的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長期增長率），以及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25.95%、26.41%及25.12%的折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量。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採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評估結果，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7,293,000元、人民幣10,115,000元及人民幣11,290,000元，分別高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417,000元、人民幣4,356,000元及人民幣4,306,000元。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雲彩通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其商譽的減值虧損。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合併業務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76,000元、人民幣5,759,000元及人民幣6,984,000元。

貴集團基於收益金額或最終增長率或貼現率出現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於預測期間估計主要假設出現下列變動，餘額將減少至下列金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金額減少1%	(135)	(170)	(814)
毛利率減少1%	(144)	(182)	(879)
最終增長率減少0.5%	(181)	(176)	(196)
貼現率增加0.5%	(273)	(330)	(473)

考慮到餘額根據評估仍屬足夠，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武漢彩潤

武漢彩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營運。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有關武漢彩潤的業務計劃變動及產生收益的活動推遲，故來自收購武漢彩潤的商譽已悉數減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4,000元。

西安天泰

西安天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董事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後按2%及2%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長期增長率），以及按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21.80%及20.95%的折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量。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採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評估結果，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61,741,000元及人民幣62,627,000元，分別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4,111,000元及人民幣20,832,000元。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西安天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其商譽的減值虧損。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合併業務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630,000元及人民幣41,79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基於收益金額或最終增長率或貼現率出現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於預測期間估計主要假設出現下列變動，餘額將減少至下列金額：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金額減少1%	(3,786)	(3,311)
毛利率減少1%	(4,003)	(3,535)
最終增長率減少0.5%	(908)	(831)
貼現率增加0.5%	(1,979)	(1,871)

考慮到餘額根據評估仍屬足夠，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8.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29	–	129
添置	1,368	1,877	3,24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497	1,877	3,37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8(a))	–	10,104	10,104
添置	–	9,081	9,08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497	21,062	22,559
添置	–	2,075	2,075
於2021年12月31日	1,497	23,137	24,634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8	–	8
年內撥備	24	16	4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2	16	48
年內撥備	150	1,272	1,42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82	1,288	1,470
年內撥備	149	3,639	3,788
於2021年12月31日	331	4,927	5,258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465	1,861	3,326
於2020年12月31日	1,315	19,774	21,089
於2021年12月31日	1,166	18,210	19,3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傢具及 固定裝置	租賃 物業裝修	電腦及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88	79	–	1,788	2,155
添置	–	8	223	1,402	1,633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288	87	223	3,190	3,788
添置	–	12	–	608	6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0(a))	–	(8)	–	–	(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8(a))	222	70	197	485	974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510	161	420	4,283	5,374
添置	–	10	–	221	231
出售 終止一間結構性實體 (附註40(b))	–	–	–	(943)	(943)
於2021年12月31日	510	171	420	2,224	3,325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41	21	–	394	456
年內撥備	29	16	37	809	891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70	37	37	1,203	1,347
年內撥備	41	32	90	1,218	1,3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0(a))	–	(2)	–	–	(2)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111	67	127	2,421	2,726
年內撥備	60	59	150	1,005	1,274
出售 終止一間結構性實體 (附註40(b))	–	–	–	(928)	(928)
於2021年12月31日	171	126	277	1,563	2,137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18	50	186	1,987	2,441
於2020年12月31日	399	94	293	1,862	2,648
於2021年12月31日	339	46	143	660	1,1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經營所需辦公室物業及彩票店的租賃合約。租賃期主要介乎1至3年內。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彩票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60	1,032	1,492
添置	148	–	148
出售	–	(262)	(262)
折舊	(365)	(420)	(785)
減值	–	(350)	(35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43	–	243
折舊	(209)	–	(2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a))	(34)	–	(34)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及2021年12月31日	–	–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其於往續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02	468	7
新租賃	148	–	–
就租賃修訂終止租賃	(254)	(159)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82	18	1
付款	(810)	(320)	(8)
年末	468	7	–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料分析為：			
即期部分	398	7	–
非即期部分	70	–	–
	468	7	–
短期租賃的未折現承擔總額	36	294	3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70	2,917	3,363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380	36,984	87,587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2,272	3,966	446
	14,652	40,950	88,0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5)	(1,996)	(5,84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077	38,954	82,189

附註：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該等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與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5至60天。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撥備後) 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670	32,832	74,332
1個月以上但少於3個月	3,185	2,964	7,679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	1,281	4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10	-	-
一年以上	212	1,877	174
	14,077	38,954	82,1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5	575	1,996
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9)	90	1,421	3,875
終止一間結構性實體	—	—	(26)
年末	<u>575</u>	<u>1,996</u>	<u>5,845</u>

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a)。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8	6,538	8,0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59)	(75)	(35)
	<u>2,839</u>	<u>6,463</u>	<u>7,969</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7)	—	—
流動部分	2,822	6,463	7,969
預付供應商款項 (附註i)	7,253	28,930	34,893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預付款項	182	2,047	1,792
	<u>11,245</u>	<u>38,649</u>	<u>50,009</u>

附註：於中介服務的一般業務安排中，貴集團就虛擬商品預付虛擬商品供應商款項，該款項不可退還。就廣告投放服務而言，貴集團於收到廣告商付款前代表廣告商預付廣告投放服務款項。

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a)。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u>988</u>	<u>1,209</u>	<u>5,3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除附註22及附註24所披露者外，下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雲杉投資		45	42	48
天歡投資		45	42	48
		<u>90</u>	<u>84</u>	<u>9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收取款項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雲杉投資		45	42	48
天歡投資		45	42	48
		<u>90</u>	<u>84</u>	<u>96</u>

概無應償付但尚未支付的結餘，亦無對應收關聯方款項作出減值。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交易性質。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陳先生		3,851	3,792	3,735
田先生		700	700	700
張先生		300	300	300
		<u>4,851</u>	<u>4,792</u>	<u>4,735</u>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緯晨投資有限公司		–	21	9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浙江潤也	(ii)	–	–	22,843
		<u>4,851</u>	<u>4,813</u>	<u>27,677</u>

與關聯方之非貿易結餘將於 貴公司[編纂]前收回或償還。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天歡投資		1	1	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名最終股東款項				
陳先生		559	530	513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緯晨投資有限公司		-	45	12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浙江潤也	(ii)	-	-	566
		<u>559</u>	<u>575</u>	<u>1,201</u>

與該等最終股東、直接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該實體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控制。

附註(ii)：該實體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田先生及張先生控制。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92,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便銀行就 貴集團特定履約義務向授予人發出擔保。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2,346,000元、人民幣32,062,000元及人民幣61,475,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合約結餘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	—	—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	2,272	3,255
	—	2,272	3,2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98)	(234)
	—	2,174	3,021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已完成而尚未收款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未來表現。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為一年內。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與開具發票的時間有關。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	—	98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9)	(12)	98	136
年末	—	98	234

往績記錄期的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a)。

(b)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負債：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	3,003	3,424
減：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75)	(47)
流動部分	—	2,928	3,3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所產生的 貴集團合約負債指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預收客戶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合約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3,003
年內確認於年初 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的 合約負債減少	–	–	(2,928)
已收現金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不包括年內已確認金額)	–	3,003	3,349
年末	–	3,003	3,42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有所增加，乃因於2020年收購西安天泰所致（請參見附註38(a)），而 貴集團通常同意留置合約價值的5%至10%一年。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12	9,545	40,525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向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60日。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個月	3,954	7,427	38,603
1個月以上但少於3個月	293	–	287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140	710	1,481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25	96	58
一年以上	–	1,312	96
	5,412	9,545	40,5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77	1,467	1,003
應計費用	3,898	6,756	7,022
已收按金	3,091	6,015	16,750
其他應付稅項	898	3,198	3,120
	<u>8,264</u>	<u>17,436</u>	<u>27,89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	2,183	2,528
	<u>–</u>	<u>2,183</u>	<u>2,528</u>

29.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有擔保	–	8,890	13,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	1,480	8,100
	<u>–</u>	<u>10,370</u>	<u>21,10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10,370	21,100
	<u>–</u>	<u>10,370</u>	<u>21,10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融資金額及其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獲授融資	–	16,480	26,000
減：已動用融資	–	(10,370)	(21,100)
	<u>–</u>	<u>6,110</u>	<u>4,900</u>
未動用融資	–	6,110	4,900
	<u>–</u>	<u>6,110</u>	<u>4,9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10,37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的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4.15%至5.22%及4.00%至6.60%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借款由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有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490,000元由范連順先生及張利民女士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3,000,000元一般須達成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出現的有關若干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據後方可作實。倘 貴集團違反契據，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據的情況。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據。

30.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負債) 淨額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重估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8(a))	(531)	-	(531)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3)	35	-	35
於2020年12月31日	(496)	-	(496)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3)	84	-	84
於2021年12月31日	<u>(412)</u>	<u>-</u>	<u>(412)</u>

由於未來利潤流難以預測，故 貴集團概無就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於中國產生之分別約為人民幣2,945,000元、人民幣3,992,000元及人民幣3,758,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能於五年內到期。

31. 股本

貴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每股1美元	50,000	336
股份拆細 (附註)	49,950,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0.001美元	<u>50,000,000</u>	<u>33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每股1美元	100	1
股份拆細 (附註)	99,900	-
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0.001美元	<u>100,000</u>	<u>1</u>

附註：

於2017年8月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向第一位認購人發行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該股份其後轉讓予天歡投資。同日，貴公司分別向天歡投資配發及發行79股每股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以及向雲杉投資配發及發行20股每股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於2019年3月28日，天歡投資以20美元的代價將20股普通股轉讓予緯晨投資，而雲杉投資以5美元的代價將5股普通股轉讓予緯晨投資。因此，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分別持有貴公司60股、25股及15股普通股。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普通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已指定為普通股，而已發行予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的普通股數目則分別為6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2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1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32. 儲備

貴集團

於各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本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匯兌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4)	(2)	(46)
年內虧損	(20)	-	(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	(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	(1)	(2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4)	(3)	(67)
年內虧損	(6,126)	-	(6,1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36	3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126)	36	(6,09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190)	33	(6,15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190)	33	(6,157)
年內虧損	(13,642)	-	(13,6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6	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642)	6	(13,636)
於2021年12月31日	(19,832)	39	(19,793)

(i) 其他儲備

其代表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的10%除稅後利潤予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資金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屬不可分派且須遵守若干載於中國相關規例的限制。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實收資本。然而，用於上述用途後之有關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於最低實收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其包括換算除人民幣之外的功能貨幣的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iv) 保留溢利

其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累計淨利。

33.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已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杭州百趣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	關聯公司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所得收益	837	-	-
浙江九善貿易 有限公司 (附註(ii))	關聯公司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所得收益	-	-	-
浙江九弈互聯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i))	關聯公司	銷售彩票相關系統及 設備所得收益	1,122	-	-
浙江元幸	關聯公司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所得收益	1,597	959	658

以上關聯方交易按各方一致同意的條款進行。

附註(i)： 該實體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控制，直至2020年4月15日。

附註(ii)： 該實體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控制。

附註(iii)： 該實體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田先生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389	1,653	2,223
酌情花紅	98	–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340	340	414
	<u>1,827</u>	<u>1,993</u>	<u>2,637</u>

有關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

34.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及 主要營業 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杭州潤升	中國	35%	不適用	(276)	50	–	–
潤歌慧彩	中國	49%	不適用	(152)	(352)	828	–
擁有非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44)	(2)	170	–
				<u>(472)</u>	<u>(304)</u>	<u>998</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列示如下：

杭州潤升

	於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12月1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至2020年 12月14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25	38,295
開支	1,513	37,3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512)	94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76)	50
	(788)	99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0)	(3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5)	(328)

於2019年12月11日，貴集團收購杭州潤升的額外35%已發行股份，其擁有權權益增至100%。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9。

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出售杭州潤升的5%已發行股份，其擁有權權益減至95%。

於2020年12月14日，貴集團收購杭州潤升的額外5%已發行股份，其擁有權權益增至100%。

潤歌慧彩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60
非流動資產	121
流動負債	9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1
非控股權益	8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 8月27日 至201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月1日 至2020年 7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開支	(311)	(7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59)	(36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52)	(352)
	(311)	(71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8)	(1,0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16	(1,052)

於2020年7月31日，貴集團出售潤歌慧彩的51%已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40(a)。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302	1,302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728)	(728)
已付利息	-	(82)	(82)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810)	(810)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附註20)	-	148	148
終止租賃(附註20)	-	(254)	(254)
利息開支	-	82	82
非現金變動總額	-	(24)	(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468	468
融資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480	–	1,480
償還借款	(5,550)	–	(5,55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302)	(302)
已付利息	(335)	(18)	(353)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405)	(320)	(4,725)
非現金變動：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8(a))	14,440	–	14,440
終止租賃 (附註20)	–	(159)	(159)
利息開支	335	18	353
非現金變動總額	14,775	(141)	14,63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10,370</u>	<u>7</u>	<u>10,377</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370	7	10,377
融資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6,100	–	26,100
償還借款	(15,370)	–	(15,37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7)	(7)
已付利息	(673)	(1)	(674)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057	(8)	10,049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673	1	674
非現金變動總額	673	1	674
於2021年12月31日	<u>21,100</u>	<u>–</u>	<u>21,100</u>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077	38,954	82,1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9	6,463	7,9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90	84	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6	32,062	61,475
	<u>59,352</u>	<u>78,955</u>	<u>151,72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412	9,545	40,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75	8,223	8,0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51	4,813	27,677
銀行借款	–	10,370	21,100
	<u>14,538</u>	<u>32,951</u>	<u>97,327</u>
租賃負債	468	7	–
	<u>15,006</u>	<u>32,958</u>	<u>97,327</u>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因素，並盡量減輕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實行合適的措施。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充足資源可用於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對沖或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充足資源可用於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對該等信貸風險的承擔。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貴集團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購買信貸擔保保險。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5至60日內到期。貴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來自3名、2名及1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由於貴集團持續對此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發生損失的情況無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往逾期資料的虧損撥備並未進一步區分貴集團之不同客戶群。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尚未逾期)	0.46%	9,093	(42)	9,051
逾期1個月內	2.01%	1,988	(40)	1,948
逾期1個月以上但少於3個月	4.74%	2,998	(142)	2,856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不適用	–	–	–
逾期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37.5%	16	(6)	10
逾期一年以上	61.94%	557	(345)	212
		<u>14,652</u>	<u>(575)</u>	<u>14,0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尚未逾期)	0.69%	33,649	(232)	33,417
逾期1個月內	2.17%	3,415	(74)	3,341
逾期1個月以上但少於3個月	5.76%	1,285	(74)	1,211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9.89%	1,599	(318)	1,281
逾期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33.93%	2,626	(891)	1,735
逾期一年以上	77.93%	648	(505)	143
		<u>43,222</u>	<u>(2,094)</u>	<u>41,128</u>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尚未逾期)	7.02%	81,076	(5,689)	75,387
逾期1個月內	1.97%	9,454	(186)	9,268
逾期1個月以上但少於3個月	4.51%	399	(18)	381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不適用	–	–	–
逾期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不適用	–	–	–
逾期一年以上	51.53%	359	(185)	174
		<u>91,288</u>	<u>(6,078)</u>	<u>85,210</u>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有關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來自貿易債務人的預期後續及歷史還款，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的假設將被推翻。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或任何一組特質相若之交易對手方。倘彼等為關聯實體，則 貴集團將該等對手方定義為具有相似特徵的對手方。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監控風險及管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尚未大幅增加。 貴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應收關聯方款項

考量有關結餘的性質、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量以及歷史結算記錄，來自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所有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不存在對單一對手方的重大集中風險，該等對手方亦無違約記錄。因此，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極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資金額度（如必要），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一直沿用該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賬面值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一年至 兩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412	5,412	5,4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75	4,275	4,27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51	4,851	4,851	—
租賃負債	468	491	419	72
	<u>15,006</u>	<u>15,029</u>	<u>14,957</u>	<u>72</u>

	賬面值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一年至 兩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545	9,545	9,54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23	8,223	8,22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13	4,813	4,813	—
銀行借款	10,370	10,763	10,763	—
租賃負債	7	8	8	—
	<u>32,958</u>	<u>33,352</u>	<u>33,352</u>	<u>—</u>

	賬面值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一年至 兩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0,525	40,525	40,5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25	8,025	8,02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677	27,677	27,677	—
借款	21,100	22,210	22,210	—
	<u>97,372</u>	<u>98,437</u>	<u>98,437</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間末的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為管理層對銀行結餘的利率合理潛在變動進行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對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或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增加／(減少)			
－ 由於利率上升	79	63	115
－ 由於利率下降	(79)	(63)	(115)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極低，原因為貴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功能貨幣進行。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進而削減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往績記錄期，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控資本風險，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權益總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5,319	15,190	48,77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6)	(32,062)	(61,475)
債務淨額	(37,027)	(16,872)	(12,698)
權益總額	57,716	102,651	113,688
債務對權益比率	(0.64)	(0.16)	(0.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業務合併

(a) 收購西安天泰

於2020年7月31日，貴集團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西安天泰100%股權，西安天泰為一間主要業務為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並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於收購日期，西安天泰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
無形資產	10,104
存貨	4,554
貿易應收款項	18,485
合約資產	3,3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9
合約負債	(1,311)
貿易應付款項	(7,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74)
銀行借款	(14,440)
應付所得稅	(710)
遞延稅項負債	(531)
	<u>4,868</u>
已收購資產淨值	4,868
	<u>15,000</u>
已轉讓現金代價	15,00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4,868)
	<u>10,132</u>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6)	10,132
	<u>15,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總現金代價	15,000
	<u>15,000</u>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u>人民幣千元</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9
	<u>(14,051)</u>

已收購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8,485,000元。到期應收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1,725,000元，於收購時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3,240,000元。

商譽來自西安天泰於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有利地位及盈利能力。預期概無商譽因稅務目的而予以扣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收購以來，西安天泰為 貴集團貢獻約人民幣23,987,000元的收益及人民幣7,835,000元的溢利，乃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倘收購於2020年初進行，則 貴集團收益及利潤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2,544,000元及人民幣42,274,000元。

39.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重大變動，但並無因此失去控制權。

於2019年12月11日， 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00,000元收購杭州潤升的額外35%已發行股份，其擁有權權益增至100%。杭州潤升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9,000元。收購額外權益的影響一覽表如下：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49)
減：已付／應付非控股股東代價	(700)
	<hr/>
於權益內其他儲備確認的差額	(749)
	<hr/> <hr/>

40.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潤歌慧彩

於2020年7月31日， 貴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潤歌慧彩予獨立第三方。潤歌慧彩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使用權資產	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970
非控股權益	(4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25
	<hr/>
總代價	1,02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總現金代價	1,020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2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
	<hr/>
	456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出售浙江潤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8月17日，貴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浙江潤也予田先生及張先生。浙江潤也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
貿易應收款項	1,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8,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9
其他應付款項	(43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9,450)
應付所得稅	(654)
	<u> </u>
已出售資產淨值	46,7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分派 (附註)	(46,774)
	<u> </u>
總代價	—
	<u> </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總現金代價	—
	<u> </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9)
	<u> </u>
	<u> </u>
	(6,309)
	<u> </u>

附註：因出售金額人民幣46,774,000元所導致的差額被視為予股東的分派，並轉撥至其他儲備。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42. 期後事項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載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以主事人、代理人、承銷商或其他身份，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至少四分之三具投票權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同意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

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共同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而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惟倘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或獲任何人士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任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送交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有關時間或期間於每一年度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入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有關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付款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及付款地點，通知規定的股款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入任何獲董事會據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膺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應將參選董事的該等提名候選人詳情錄入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且在該選舉大會日期前應給予股東至少七日以考慮披露於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的相關資料。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i) 辭職；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屬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因法律施行禁止或終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職務；或
- (viii)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在附有或附帶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決定或倘未能作出明確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可規定任何股份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發行，亦可規定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有關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賠償，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補發證書以替代遺失者。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制定該規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薪酬。除釐定有關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薪酬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上述薪酬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有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任何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自行設立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協議共同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撥付本公司的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就離職作出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之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崗位獲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任何形式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於切實可行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倘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有關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無權因此凍結或削弱上述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進行投票表決，其投票表決不得計算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權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上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將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4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並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投票且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視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

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此目的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該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i) 至少兩名股東；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相當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正式授權人士，該等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是個人股東，包括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以個人身份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的全部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權在股東大會中發言及表決，除非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否則，全部股東應有權在股東大會中進行表決。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末後六個月內召開。

(d)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註明外，根據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郵遞方式按股東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個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可就此視為其登記地址的香港地址。在符合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知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可藉發出少於上文規定天數的通知予以召開，但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會議可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經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宜被視為普通事項。

(e) 會議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法團股東可藉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彼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其不得影響提供正反表決選擇。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行使酌情權）。

(g) 股東要求召開會議

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本持有投票權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的股東亦可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並於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償付其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包括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送至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附帶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股東須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在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遭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隨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倘任何股東現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透過郵寄方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就其應針對或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部分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款項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收資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作已註銷，惟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開曼《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該大多數票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本公司毋須：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在任何人士支付一筆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補董事）的名單供其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該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

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價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通過《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南。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進行任何相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及倘其從事任何相關活動，則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1年3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8月8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天歡投資。
- (b) 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1美元繳足股份已發行予其首名認購人，其後轉讓予天歡投資。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天歡投資配發及發行79股1美元的繳足股份，並向雲杉投資配發及發行20股1美元的繳足股份。
- (c) 於2019年3月28日，天歡投資以20美元的代價將20股股份轉讓予緯晨投資，而雲杉投資以5美元的代價將五股股份轉讓予緯晨投資。其後，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60%、25%及15%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編纂]－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拆細及股本增資」。
- (d)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股份

已指定為普通股，而已發行予天歡投資、雲杉投資及緯晨投資的股份數目則分別為6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1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2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9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美元。
- (f) 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授出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悉數繳足股份，以及[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股份。
- (g)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的決議案獲當時的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本公司股份溢價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約[編纂]資本化，向於股東大會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依當時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且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辦理[編纂]事宜；
- (iii)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規定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2)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所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及
- (v) 待上文第(iii)及(iv)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根據上文第(iv)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可購回股份的授權所授予權力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iii)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為理順我們的架構及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多項重組步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一段及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段所述的變動外，於本文件日期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成立或被本集團收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2021年4月13日，海南潤歌根據中國法律設立深圳潤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6.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編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編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失效(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前述授權當日。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上市規則所規定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開曼法律，本公司所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可

能來自本公司利潤、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來自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作購回的資金。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憑證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根據開曼法律，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e)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截至上市公司公告業績當日結束，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呈報聯交所。此外，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g)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場狀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釐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

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4)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有關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訂明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江西雲家與海南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股權協議，據此，江西雲家將其於雲彩通持有的30%股權以人民幣2,742,900元的代價轉讓予海南潤歌；
- (b) 由浙江潤也與海南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股權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將其於雲彩通持有的70%股權以人民幣6,4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海南潤歌；

- (c)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天泰匯投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泰匯投將其於西安天泰持有的100%股權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杭州潤歌；
- (d)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將其於杭州潤升持有的95%股權以人民幣1,068,750元的代價轉讓予杭州潤歌；
- (e)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同意委聘杭州潤歌作為其管理與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而浙江潤也應向杭州潤歌支付相等於浙江潤也除稅後綜合利潤的服務費；
- (f) 由浙江潤也、田先生、張先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田先生及張先生同意向杭州潤歌授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田先生及張先生於浙江潤也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
- (g) 由浙江潤也、田先生、張先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田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同意將彼於浙江潤也各自的股權質押予杭州潤歌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償還合約安排下的未償還債務；
- (h)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商標專用權質押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同意將其商標的所有權益質押予杭州潤歌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償還合約安排下的未償還債務；
- (i)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軟件著作權質押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同意將其軟件著作權的所有權益質押予杭州潤歌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償還合約安排下的未償還債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域名質押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同意將其域名的所有權益質押予杭州潤歌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償還合約安排下的未償還債務；
- (k) 由浙江潤也、田先生及張先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田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委任杭州潤歌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實際代理人行使彼於浙江潤也的股東權利；
- (l)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將其於江西雲家持有的98%股權以人民幣4,961,740元的代價轉讓予杭州潤歌；
- (m) 由杭州潤歌與浙江潤也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杭州潤歌與浙江潤也一致同意終止上述(e)、(h)、(i)及(j)分段所載的協議；
- (n) 由杭州潤歌、田先生、張先生與浙江潤也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上述(f)、(g)及(k)所載的協議；
- (o)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將其於兩項知識產權持有的擁有權以人民幣1,564,465.44元轉讓予杭州潤歌，於2021年7月31日生效；
- (p) 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終止代價協議
- (q) [不競爭契據]；
- (r) [彌償保證契據]；及
- (s)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1)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點
1		西安天泰	36064414	38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中國
2		西安天泰	36059008A	35	201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中國
3		西安天泰	36053550	38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中國
4		杭州潤歌	33655194	9	2019年7月7日至 2029年7月6日	中國
5		杭州潤歌	33631129	35	2019年6月21日至 2029年6月20日	中國
6		杭州潤歌	33644978	9	2019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中國
7		本公司	305436595	9	2020年11月3日至 2030年11月2日	香港
8		本公司	305775139	9、35	2021年10月18日至 2031年10月17日	香港

(2) 已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申請地點
1	彩票支付設備	ZL201921532343.7	西安天泰	2019年9月16日至 2029年9月15日	中國
2	電子支付終端 (天泰)	ZL201830614783.1	西安天泰	2018年11月1日至 2028年10月31日	中國
3	便於攜帶的電子 支付設備	ZL201821489154.1	西安天泰	2018年9月12日至 2028年9月11日	中國
4	帶散熱裝置的 電腦彩票 銷售設備	ZL201821488583.7	西安天泰	2018年9月12日至 2028年9月11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註冊 擁有人	有效期	申請 地點
5	通訊加密及資料 獲取電子 支付設備	ZL201820509643.2	西安天泰	2018年4月11日至 2028年4月10日	中國
6	無線定制 加密設備	ZL201820509657.4	西安天泰	2018年4月11日至 2028年4月10日	中國
7	支付終端機	ZL201820745940.7	西安天泰	2018年5月18日至 2028年5月17日	中國
8	便捷支付終端 (天泰)	ZL201830031204.0	西安天泰	2018年1月23日至 2028年1月22日	中國
9	便於操作的彩票 收銀設備	ZL201920684678.4	西安天泰	2018年5月14日至 2028年5月13日	中國
10	終端使用者接入 服務管理器	ZL201830031372.X	西安天泰	2018年1月23日至 2028年1月22日	中國
11	信息採集儀	ZL202030661119.X	西安天泰	2020年11月3日至 2030年11月2日	中國
12	彩票出票機	ZL201930513645.9	杭州潤歌	2019年9月18日至 2029年9月17日	中國

3.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1	潤歌網路統計指數綜合 實驗系統軟件V0.1	2011SR011561	2011年3月11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	潤歌翼周邊淘返利業務 管理系統軟件V1.0	2017SR212578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	潤歌翼周邊淘返利 Android用戶端 軟件V1.0	2017SR212409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	潤歌車險業務管理 軟件V1.0	2017SR212416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	潤歌業務工單管理 系統軟件V1.0	2017SR212403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6	潤歌源動漫Android 客戶端軟件V1.0	2017SR212397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7	潤歌手機報運營管理 系統軟件V1.0	2017SR212584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8	潤歌移動增值業務運營 管理平台軟件V1.0)	2017SR233928	2017年6月5日	杭州潤歌	中國
9	潤歌詩趣Android 客戶端軟件V1.0	2017SR238591	2017年6月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0	潤歌顏悅讀Android 客戶端軟件V1.0	2017SR238400	2017年6月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1	潤歌企業服務門戶 網站軟件V1.0	2017SR223222	2017年6月1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2	潤歌翼淘秘書Android 客戶端軟件V1.0	2017SR223977	2017年6月1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3	潤歌翼淘秘書門戶 網站軟件V1.0	2017SR223971	2017年6月1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4	潤歌積分換彩運營 管理軟件V1.0	2018SR117608	2018年2月2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5	潤歌掌上彩票廳Android 用戶端軟件V1.0	2018SR117690	2018年2月2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6	潤歌掌上彩票廳H5 網頁版軟件V1.0	2018SR117680	2018年2月2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7	潤歌移動閱讀支付 網關軟件V1.0	2018SR116994	2018年2月2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8	潤歌移動閱讀公眾號 運營管理軟件V1.0	2018SR116986	2018年2月2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9	潤歌互聯網用戶畫像 分類軟件V1.0	2018SR368994	2018年5月2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0	潤歌小店出票 APP軟件V1.0	2018SR979489	2018年12月5日	杭州潤歌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21	潤歌小店出票系統 軟件V1.0	2018SR979596	2018年12月5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2	潤歌統一用戶認證 系統V1.0	2018SR979496	2018年12月5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3	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 線上學習平台V1.0	2019SR0853463	2019年8月1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4	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 開發管理平台V1.0	2019SR0853046	2019年8月1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5	潤歌集彩通彩票app 軟件V1.0	2019SR0838853	2019年8月1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6	潤歌話費流量平台 系統軟件V1.0	2019SR0868093	2019年8月21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7	潤歌彩票後台管理 軟件V1.0	2019SR0893084	2019年8月28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8	潤歌移動終端流量 充值運營平台V1.0	2019SR0893090	2019年8月28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9	潤歌自助機即開票 終端系統V1.0	2019SR1053000	2019年10月17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0	潤歌遊戲網站運營管理 平台軟件V1.0	2019SR1362098	2019年12月1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1	基於區塊鏈技術的 教學系統	2019SR1446162	2019年12月27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2	影視會員卡券分發 平台V1.0	2020SR1729391	2020年12月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3	移動SDK廣告分發 軟件V1.0	2021SR0141071	2021年1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4	潤歌數字娛樂統一 管理平台V1.0	2020SR1617879	2020年11月20日	杭州潤歌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35	電子卡券業務管理 小程序軟件V1.0	2020SR1563132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6	私域流量業務管理 平台V1.0	2020SR1563147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7	微信營銷推廣業務 管理平台V1.0	2020SR1530977	2020年10月29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8	生活服務優惠卡券管理 小程序軟件V1.0	2020SR1530976	2020年10月29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9	互娛樂享小程序門戶 平台V1.0	2020SR1530973	2020年10月29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0	潤歌權益服務平台V1.0	2021SR0011619	2021年1月5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1	廣告分發業務支撐 系統V1.0	2021SR0255127	2021年2月19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2	潤歌悅有趣遊戲應用 軟件V1.0	2021SR0524696	2021年4月1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3	天泰wifi安全控制 認證系統V1.0	2020SR0250142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44	天泰智能大廳空間 管理系統V1.0	2020SR0249948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45	天泰智能大廳動態播 報系統V1.0	2020SR0249960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46	天泰安全接入終端物理 定位管理系統V1.0	2020SR0250101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47	天泰終端管理 系統軟件V1.0	2020SR0250247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48	天泰安全接入終端 5G通訊系統V1.0	2020SR0250794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49	天泰智能大廳人臉 識別系統V1.0	2020SR0249954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50	天泰智能大廳會員 管理系統V1.0	2020SR0249943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51	天泰安全接入終端手機 熱點管理系統V1.0	2020SR0250096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52	天泰日誌審計系統V1.0	2020SR0250286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53	天泰安全接入終端4G 通訊系統V1.0	2020SR0250091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54	天泰運維監控軟件V5.0	2019SR1111032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55	天泰應用控制引擎 軟件V5.0	2019SR1111040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56	天泰接入認證軟件V5.0	2019SR1111429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57	天泰安全通信接入 軟件V5.0	2019SR1111035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58	天泰網路接入引擎 軟件V5.0	2019SR1111434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59	天泰接入管理軟件V5.0	2019SR1111436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0	天泰大數據安全分析 系統V1.0	2019SR1014256	2019年10月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1	天泰安全運維管理 系統V1.0	2019SR1009309	2019年9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2	天泰威脅誘捕感知 系統V1.0	2019SR1006624	2019年9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3	天泰異常流量檢測 分析系統V1.0	2019SR1007853	2019年9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4	天泰輔助售票系統 (彩民版) V1.0	2019SR0304088	2019年4月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65	天泰輔助售票系統 (站主版) V1.0	2019SR0304091	2019年4月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6	天泰彩票代銷系統V1.0	2019SR0292540	2019年3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7	天泰便捷支付終端 系統V2.0	2019SR0292518	2019年3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8	天泰便捷支付系統V2.0	2019SR0292525	2019年3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9	天泰電子收銀系統V1.0	2019SR0292512	2019年3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0	天泰電子選號單系統V1.0	2019SR0292546	2019年3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1	天泰業務均衡軟件V1.0	2018SR1029048	2018年12月1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2	天泰彩票兼營終端 銷售系統V1.0	2018SR570002	2018年7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3	天泰聚合電子 支付系統V1.0	2018SR570976	2018年7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4	天泰彩票兼營業務 代銷系統V1.0	2018SR567891	2018年7月1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5	天泰安卓系統數據 加密軟件V1.0	2018SR568625	2018年7月1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6	天泰無線智能運營 管理系統V1.0	2018SR413705	2018年6月4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7	天泰彩民服務管理 系統V1.0	2018SR412285	2018年6月4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8	天泰彩票站點運維 監控系統V1.0	2018SR414012	2018年6月4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9	天泰智能自助投注 軟件V1.0	2018SR413954	2018年6月4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0	天泰應用流量管理 系統V1.0	2018SR369007	2018年5月22日	西安天泰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81	天泰集中身份認證管理 系統V1.0	2018SR351723	2018年5月17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2	天泰雲安全服務管理 系統V1.0	2018SR351732	2018年5月17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3	天泰信息發佈系統V1.0	2018SR155385	2018年3月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4	天泰綜合數據分析 系統V1.0	2018SR154967	2018年3月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5	天泰數據採集系統 軟件V1.0	2018SR155394	2018年3月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6	天泰安全監測系統V1.0	2018SR051480	2018年1月2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7	天泰應用審計分析 系統V1.0	2018SR051872	2018年1月2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8	天泰智能wifi運營 管理軟件V1.0	2018SR051491	2018年1月2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9	天泰監控管理系統V1.0	2017SR488779	2017年9月5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0	天泰運維管理系統V1.0	2017SR483618	2017年9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1	天泰便捷支付終端 系統V1.0	2017SR410593	2017年7月3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2	天泰便捷支付系統V1.0	2017SR410600	2017年7月3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3	天泰下一代防火牆 軟件V1.0	2016SR215061	2016年8月12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4	天泰安全接入軟件V2.0	2016SR075302	2016年4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5	天泰業務均衡軟件V1.0	2015SR028276	2015年2月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6	天泰社區信息管理 系統V1.0	2014SR004388	2014年1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7	天泰安全接入軟件V1.0	2013SR036147	2013年4月22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8	天泰TSM安全管理 軟件V1.0	2013SR035942	2013年4月22日	西安天泰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99	天泰TRM安全註冊認證 軟件V1.0	2013SR036148	2013年4月22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0	天泰TRM安全註冊認證 軟件V2.0	2018SR1031821	2018年12月1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1	天泰TSM安全管理 軟件V2.0	2018SR1031801	2018年12月1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2	天泰安全接入軟件V4.0	2018SR1031791	2018年12月1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3	天泰安全接入軟件V3.0	2018SR1031811	2018年12月1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4	天泰社會化渠道管理 系統V1.0	2020SR0250303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5	天泰安全評估分析 系統V1.0	2020SR0250172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6	天泰上網行為審計 系統V1.0	2020SR0250298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7	天泰智能大廳網關 系統V1.0	2020SR0250253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8	天泰智能大廳主控 系統V1.0	2021SR0107803	2021年1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9	天泰渠道網點管理 系統V1.0	2021SR0107813	2021年1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0	天泰交易風控系統V1.0	2020SR1651472	2020年11月26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1	天泰交易資金監管 系統V1.0	2020SR1651471	2020年11月26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2	天泰終端認證系統V1.0	2020SR1620426	2020年11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3	天泰空間管理數據採集 系統V1.0	2020SR1620475	2020年11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4	天泰數據看板系統V1.0	2020SR1620476	2020年11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5	潤升集彩通彩票H5 網頁版軟件V1.0	2018SR654025	2018年8月16日	杭州潤升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16	潤升集彩通彩票APP 軟件V1.0	2018SR656271	2018年8月16日	杭州潤升	中國
117	雲彩通精準營銷(短信) 平台V1.0	2017SR040958	2017年2月13日	雲彩通	中國
118	雲彩通彩票綜合營銷宣傳 平台V1.0	2017SR041366	2017年2月13日	雲彩通	中國

4.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regopimc.com	杭州潤歌	2018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	rungeholding.com	杭州潤歌	2018年4月4日	2023年4月4日
3	jicaitong.net	杭州潤升	2018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4	regoad.cc	杭州潤歌	2020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5	regoad.cn	杭州潤歌	2020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6	regoad.com	杭州潤歌	2020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7	wcaihui.com.cn	西安天泰	2016年2月15日	2026年2月15日
8	cwljianghu.com	西安天泰	2020年2月19日	2025年2月19日
9	xattit.com.cn	西安天泰	2012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10	xattit.cn	西安天泰	2012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11	xattit.com	西安天泰	2012年11月13日	2022年11月13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緊隨[編纂] 後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 (2) 於[編纂]完成後，天歡投資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天歡投資由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天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緯晨投資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緯晨投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緯晨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雲杉投資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雲杉投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因此被視為於雲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一節。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0月28日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細則所規定的膺選連任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細則所規定的膺選連任及委任函內的條文。

本公司應付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股東釐定或批准後，方可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

各董事有權就因執行及履行其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項下的職務而正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墊付開支向本公司報銷費用（視情況而定）。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報酬」。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所詳述，[編纂]將收取[編纂]而[編纂]可就[編纂]收取酌情獎勵費用。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借貸方提供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福利。

D. [編纂]

我們股東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該計劃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a) 目的

[編纂]之目的是透過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讓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編纂]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的[編纂]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則因行使根據[編纂]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本公司[編纂]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本公司[編纂]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本公司[編纂]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

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編纂]及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本公司[編纂]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編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因行使根據[編纂]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該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再授出購股權前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有關批准進行投票)。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不得就批准再授出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根據上市規則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惟於[編纂]屆滿期後，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購股權價格

除按下文(u)分段作出調整外，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董事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要約的日期(或其並非交易日，則於有關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董事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編纂]期限

[編纂]由[編纂]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編纂]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編纂]條文規定有效。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須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購股權要約列明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則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而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的目的有所牴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起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購股權亦不得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授出。

(k) 股份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所作的分配）且並無享有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於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並無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當日前的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倘購股權持有人主動或非主動轉讓、指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所附權利，則有關購股權隨即失效。

(m) 自願辭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遭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僱傭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向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編纂]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編纂]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述(viii)段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時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則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l)分段當日；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股份數目、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主要事宜及／或購股權行使價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

本公司須就任何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主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第17.03(13)條及規則項下附註」），惟以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終止[編纂]

[編纂]將於緊接[編纂]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議決不再根據[編纂]授出購股權，並隨時終止[編纂]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編纂]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編纂]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修訂[編纂]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修訂，惟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修訂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編纂]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倘須修訂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須不得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倘須修改任何[編纂]規則的董事會權力，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修訂。

(y) [編纂]條件

[編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條件）因行使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截至於有條件採納[編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未能達成：

- (a) [編纂]即告終止；
- (b) 根據[編纂]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編纂]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z)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編纂]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遭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件所載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7百萬港元。

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2)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公司法》，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無須繳付印花稅(就持有開曼群島任何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除外)。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如「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能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構成不利的稅務後果。」所述，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處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則該等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可能對我們可能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的金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申請或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就以下各項提供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i)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稅務或稅務索償、因報稅事宜而產生的任何逾期費用及罰金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於[編纂]或之前可能需繳納的任何遺產稅，及(ii)任何集團成員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不遵守香港、中國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規，惟以下情況除外：(a)於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為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b)倘非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於[編纂]後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延遲，則不會產生該稅項責任；及(c)倘該損失僅由於任何有關當局於[編纂]後生效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解釋或慣例的追溯性變化而產生或引致。

7.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及本公司[編纂]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總額約為23,4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載於或述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日期均為本文件日期，並為載入本文件而作出）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於其股本中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名列「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f) 本集團內目前概無公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g) 本文件及[編纂]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文本為準。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亞司特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1樓)可供查閱，並將於該14日期間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opimc.com：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發出的函件；
- (e) 開曼《公司法》；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f)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艾瑞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及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